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518Z003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1000134l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03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440300191063)， 范丽华(44030019005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
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29A（518038）
TEL: +86 0755-8252 1393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518Z003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69 号）（以下简称“审核函”）已收悉。对审核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致尚科技”、“公司”、“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1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交易金额 21,635.71 万元、19,495.33 万元及 33,668.8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2%、42.18%及 67.52%，其中对富士康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8,816.22 万元、13,790.38 万元、29,074.20 万元，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精密制造及其他。

（2）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为安费诺、SENKO。

（3）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为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品牌商，直接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制造服务企业。同时，发行人与 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客户也建立了直接的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对富士康销售各类产品收入、数量占发行人同类销售产品比例情况，对富士康的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不同地区对应的产品结构，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对富士康内销收入不断降低、外销收入不断增长的原因，对富士康细分产品收入金额变化的原因。

（2）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使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费诺、SENKO 等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各游戏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对应直接客户情况，发行人与前述游戏类终端客户合作历史、合作方式、产品认证和导入周期、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发行人与前述终端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5）说明上述富士康、歌尔股份等直接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说明报告期内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客户数量、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7）说明发行人获取业务和客户的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或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收入及客户的核查过程、核查金额与比例、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富士康销售各类产品收入、数量占发行人同类销售产品比例情况，对富士康的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不同地区对应的产品结构，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对富士康内销收入不断降低、外销收入不断增长的原因，对富士康细分产品收入金额变化的原因

公司对富士康销售的各类产品中游戏机零部件产品收入占同类产品比例较高，连接器产品收入占比较低，精密制造及其他业务受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影响，收入金额下降，收入占比存在波动；公司对富士康销售占比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康销售的游戏机零部件产品全部用于出口，且收入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对富士康的外销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增长。

（一）对富士康销售各类产品收入、数量占发行人同类销售产品比例情况，对富士康的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对富士康销售各类产品收入、数量占公司同类销售产品比例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富士康交易金额分别为 21,635.71 万元、19,495.33 万元、33,668.81 万元和 39,594.0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2%、42.18%、67.52%和 64.40%。

公司业务包括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以及精密制造及其他。其中，游戏机零部件板块，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富士康的销售占比为 89.83%、93.98%、95.95%和 93.34%。该业务富士康为公司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为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以下简称“N 公司”）与索尼等，合作模式为产品经 N 公司、索尼等检验或认证后，销售给富士康，集成其他功能件形成整机产品，配套供应 N 公司及索尼等。

连接器板块，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富士康的销售占比为 0.82%、0.96%、0.20%和 0.52%。该业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安费诺、百灵达、视源股份、SENKO 等，对富士康销售规模及占比均较低。

精密制造及其他业务板块，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业务规模 2020 年以来大幅度降低。该业务板块，公司主要为富士康提供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服务，2018 年至 2021 年对富士康的销售占比为 59.13%、25.37%、71.09%和 52.44%。2019 年占比下降，一方面是公司对富士康的配套产品销售业务规模大幅度降低，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其他客户的电子雾化设备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对富士康销售占比降低；2020 年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于 2019 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该部分业务 2020 年未产生收入，导致公司对富士康销售占比提升。

（1）交易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567.03	60,939.85	64.93%	33,668.81	48,992.96	68.72%
游戏机零部件	38,513.19	41,260.84	93.34%	28,868.63	30,087.17	95.95%
其中：滑轨	30,349.88	30,441.13	99.70%	27,098.53	27,170.67	99.73%
游戏机连接器	7,227.33	7,675.54	94.16%	1,515.06	1,910.89	79.29%
其他零部件	935.99	3,144.17	29.78%	255.04	1,005.61	25.36%
连接器	92.94	17,846.76	0.52%	24.00	12,187.00	0.20%
其中：电子连接器	92.94	11,198.01	0.83%	24.00	10,714.82	0.22%
光纤连接器	-	6,648.75	-	-	1,472.18	-
精密制造及其他	960.90	1,832.25	52.44%	4,776.18	6,718.78	71.09%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	351.34	-	2.02	1,669.57	0.12%
电子雾化设备	-	-	-	-	-	-
精密加工服务	231.92	297.62	77.92%	4,021.51	4,021.51	100.00%
配套产品销售	728.98	1,183.29	61.61%	752.65	1,027.70	73.24%
其他业务收入	27.00	543.52	4.97%	-	874.23	-
合计	39,594.03	61,483.37	64.40%	33,668.81	49,867.19	67.52%

（续上表）

交易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493.14	45,439.38	42.90%	21,578.42	41,135.08	52.46%

交易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13,711.11	14,590.16	93.98%	8,737.65	9,727.22	89.83%
其中：滑轨	12,204.48	12,204.48	100.00%	2,779.75	2,779.75	100.00%
游戏机连接器	1,468.15	2,344.20	62.63%	5,957.90	6,947.46	85.76%
其他零部件	38.48	41.48	92.77%	-	-	-
连接器	80.51	8,377.63	0.96%	80.94	9,828.97	0.82%
其中：电子连接器	80.51	8,362.02	0.96%	80.94	9,828.97	0.82%
光纤连接器	-	15.61	-	-	-	-
精密制造及其他	5,701.52	22,471.59	25.37%	12,759.82	21,578.89	59.13%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600.24	1,328.99	45.17%	1,315.87	1,621.76	81.14%
电子雾化设备	-	15,941.72	-	-	8,260.52	-
精密加工服务	3,819.10	3,860.88	98.92%	5,463.94	5,463.94	100.00%
配套产品销售	1,282.18	1,339.99	95.69%	5,980.02	6,232.68	95.95%
其他业务收入	2.20	776.48	0.28%	57.28	221.31	25.88%
合计	19,495.33	46,215.86	42.18%	21,635.71	41,356.39	52.32%

（2）交易数量占比情况

单位：万 PCS

交易数量	2021 年			2020 年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996.57	46,909.36	34.10%	16,153.16	49,026.96	32.95%
游戏机零部件	14,258.00	15,693.58	90.85%	8,758.73	9,480.65	92.39%
其中：滑轨	5,769.17	5,801.91	99.44%	5,075.86	5,092.20	99.68%
游戏机连接器	5,445.50	6,215.60	87.61%	2,387.47	2,913.56	81.94%
其他零部件	3,043.33	3,676.07	82.79%	1,295.40	1,474.89	87.83%
连接器	180.09	29,471.54	0.61%	130.64	31,853.05	0.41%
其中：电子连接器	180.09	29,173.31	0.62%	130.64	31,828.47	0.41%
光纤连接器	-	298.23	-	-	24.58	-
精密制造及其他	1,558.48	1,744.24	89.35%	7,263.78	7,693.26	94.42%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	177.74	-	-0.01[注]	427.68	-
电子雾化设备	-	-	-	-	-	-

交易数量	2021 年			2020 年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精密加工服务	1,550.65	1,555.61	99.68%	6,585.49	6,585.49	100.00%
配套产品销售	7.83	10.89	71.88%	678.30	680.09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15,996.57	46,909.36	34.10%	16,153.16	49,026.96	32.95%

（续上表）

交易数量	2019 年			2018 年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31.20	47,796.61	19.52%	32,286.88	71,428.68	45.20%
游戏机零部件	4,315.67	5,274.20	81.83%	7,651.22	8,625.68	88.70%
其中：滑轨	2,081.27	2,081.27	100.00%	438.16	438.16	100.00%
游戏机连接器	1,956.58	2,914.50	67.13%	7,213.06	8,187.52	88.10%
其他零部件	277.82	278.43	99.78%	-	-	-
连接器	163.53	34,947.13	0.47%	526.09	36,841.01	1.43%
其中：电子连接器	163.53	34,947.03	0.47%	526.09	36,841.01	1.43%
光纤连接器	-	0.10	-	-	-	-
精密制造及其他	4,851.99	7,575.28	64.05%	24,109.57	25,961.99	92.86%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220.20	718.04	30.67%	267.93	291.93	91.78%
电子雾化设备	-	2,223.39	-	-	678.26	-
精密加工服务	669.93	671.69	99.74%	1,194.44	1,194.44	100.00%
配套产品销售	3,961.86	3,962.17	99.99%	22,647.19	23,797.36	95.1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9,331.20	47,796.61	19.52%	32,286.88	71,428.68	45.20%

注：2020 年交易数量为负、交易金额为正，主要系产品退货数量大于发货数量，且退货产品单价较低，总价低于发货总价导致。

2、发行人对富士康的依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与富士康交易的主要产品以通过终端品牌客户检验或认证为前提，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持续满足终端品牌客户及富士康合格供应商标准。

富士康为全球第一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全球四成，其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自 2011 年起即与富士康开展业务，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富士康交易金额 21,635.71 万元、19,495.33 万元、33,668.81 万元和 39,594.03 万元，交易规模扩大，交易产品种类持续丰富，且在手订单充足，双方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具备新业务领域拓展能力和新客户拓展能力，报告期内新增 Facebook、SENKO 等优质客户，以及光纤连接器、精准定位控制器等新产品。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新增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无重大风险。

因此，富士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之“1.关于主要客户”之“二”。

（二）结合不同地区对应的产品结构，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对富士康内销收入不断降低、外销收入不断增长的原因，对富士康细分产品收入金额变化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富士康销售的游戏机零部件产品主要在保税港区交货，且收入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对富士康的外销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主营业务收入	861.50	38,705.53	4,594.61	29,074.20	5,702.76	13,790.38	12,762.20	8,816.22
游戏机零部件	-	38,513.19	-	28,868.63	-	13,711.11	-	8,737.65
其中：滑轨	-	30,349.88	-	27,098.53	-	12,204.48	-	2,779.75
游戏机连接器	-	7,227.33	-	1,515.06	-	1,468.15	-	5,957.90
其他零部件	-	935.99	-	255.04	-	38.48	-	-
电子连接器	-	92.94	-	24.00	1.24	79.27	2.38	78.56
精密制造及其他	861.50	99.40	4,594.61	181.56	5,701.52	-	12,759.82	-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	-	2.02	-	600.24	-	1,315.87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精密加工服务	231.92	-	4,021.51	-	3,819.10	-	5,463.94	-
配套产品销售	629.58	99.40	571.08	181.56	1,282.18	-	5,980.02	-
其他业务收入	27.00	-	-	-	2.20	-	57.28	-
合计	888.50	38,705.53	4,594.61	29,074.20	5,704.95	13,790.38	12,819.49	8,816.22
占比	2.24%	97.76%	13.65%	86.35%	29.26%	70.74%	59.25%	40.75%

1、对富士康内销收入不断降低、外销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富士康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制造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受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影响，该业务交易规模大幅下降，由 2018 年的 12,759.82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的 861.50 万元。因此，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富士康内销收入占比不断降低。

公司对富士康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游戏机零部件产品，其中，应用于 N 公司的滑轨产品，受 N 公司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产品占有率的提升，2018 年至 2021 年产品收入由 2018 年的 2,779.75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0,349.8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7.70%。该滑轨产品在烟台保税港区交货至烟台富士康，导致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富士康外销收入不断增长。

2、对富士康细分产品收入金额变化的情况说明

（1）滑轨产品

公司滑轨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 N 公司的认证并于 2018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货，其主要销售模式为产品经 N 公司认证通过后，销售给其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富士康，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整机产品，配套供应 N 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富士康实现滑轨产品销售收入 2,779.75 万元、12,204.48 万元、27,098.53 万元和 30,349.88 万元，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1）下游市场需求扩大，N 公司旗下的产品销量不断上升；2）公司滑轨产品受到客户认可，客户持续增加对公司滑轨产品的采购，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母端滑轨销售数量占 N 公司当期游戏主机产品销售量所需母端滑轨数量的比例为 5.76%、19.74%、32.65%和 31.68%[1]；3）公司

目前，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由 1 台主机和 2 个手柄组成。其中，主机左右两边各有 1 个母端滑轨，手柄各有 1 个公端滑轨。由于 1 台主机最多可连接 8 个手柄，且一般情况下手柄使用寿命远低于主机，使得手柄数量会远超主机数量。即应用于手柄的公端滑轨需求量与游戏机销量比例难以准确量化，而应用于主机的母端滑

自主生产的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于2021年4月顺利通过N公司认证，导入N公司供应链后，该款滑轨产品销量快速增长。2018年至2021年，富士康向公司采购滑轨产品数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PCS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端）	2,702.72	10.02%	2,456.52	133.38%	1,052.60	321.56%	249.69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母端）	1,246.76	-32.25%[注1]	1,840.12	141.47%	762.04	304.60%	188.35
其他[注2]	1,819.70	133.53%	779.22	192.24%	266.64	213208.80%	0.13
合计	5,769.17	13.66%	5,075.86	143.88%	2,081.27	375.00%	438.16

注1：2021年N公司推出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Switch OLED）产品，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Switch OLED）与最新一代游戏机（Switch）母端滑轨产品合计销量为2,663.26万PCS，较上年母端滑轨销量增长44.68%。

注2：其他滑轨主要为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和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

（2）游戏机连接器

公司游戏机连接器主要应用于N公司旗下游戏机及索尼PS4等，2018年至2021年对富士康实现销售收入5,957.90万元、1,468.15万元、1,515.06万元和7,227.33万元。2019年相较于2018年出现较明显下滑，主要系2018年N公司旗下复刻版游戏机连接器项目贡献了3,240.86万元的收入，是2018年游戏机连接器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该复刻版产品不定期推出，后续该项目未产生收入。

2020年末以来，公司陆续有多款游戏机连接器导入客户供应链，且应用于终端客户主流型号产品。2021年，公司游戏机连接器收入为7,675.54万元，其中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为7,227.33万元，主要应用于N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相关产品销售具有连续性，保障了公司游戏机连接器业务的连续性。

（3）其他游戏机零部件

轨需求量与游戏机销量比例固定。

公司销售给富士康的其他游戏机零部件产品，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38.48 万元、255.04 万元和 935.99 万元，2020 年以来出现较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开发的 Tact Switch 产品顺利通过认证，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9.55 万元和 727.02 万元，成为公司对销售其他游戏机零部件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4）电子连接器

公司对富士康销售电子连接器产品规模较小，2018 年至 2021 年实现收入 80.94 万元、80.51 万元、24.00 万元和 92.94 万元，2020 年受客户订单减少的影响，销售收入出现下滑。

（5）其他产品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精密制造及其他业务收入不断降低，主要受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影响，业务规模降低。

二、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使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1	富士康集团	39,594.03	64.40%
2	SENKO	5,868.22	9.54%
3	歌尔股份	2,292.95	3.73%
4	清联同创	1,620.81	2.64%
5	欧科电子	1,338.06	2.18%
合计		50,714.07	82.48%
2020 年度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富士康集团	33,668.81	67.52%
2	欧科电子	1,624.44	3.26%
3	视源股份	1,331.02	2.67%
4	安费诺	1,249.82	2.51%
5	SENKO	1,209.39	2.43%
合计		39,083.49	78.38%
2019 年度			
1	富士康集团	19,495.33	42.18%
2	金致远	9,291.24	20.10%
3	你我网络	6,720.18	14.54%
4	视源股份	1,214.95	2.63%
5	歌尔股份	1,174.33	2.54%
合计		37,896.04	82.00%
2018 年度			
1	富士康集团	21,635.71	52.32%
2	金致远	8,260.52	19.97%
3	欧科电子	2,185.05	5.28%
4	歌尔股份	1,256.61	3.04%
5	视源股份	1,220.30	2.95%
合计		34,558.19	83.56%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56%、82.00%、78.38%和 82.48%，其中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2%、42.18%、67.52%和 64.40%。除你我网络及金致远外，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你我网络及金致远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子雾化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并在 2019 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因此，公司客户集中较高，主要是对富士康销售占比较高。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行业普遍性，相关交易采用议价协商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使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行业普遍性

（1）发行人对富士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

①电子产品行业终端品牌商及制造服务商市场集中度较高

电子产品行业通常可以划分为零部件及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及终端品牌商，通常终端品牌商不会直接采购零部件及组件进行生产，而由其上游制造服务商向经终端品牌商认证或检验通过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零部件及组件，然后集成其他功能件形成整机产品，配套供应终端品牌商。

在电子产品行业分工日益深化的同时，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及其上游生产制造环节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市场上最主要的游戏设备为 N 公司旗下游戏机、索尼的 Play Station 系列以及微软的 Xbox 系列等。而在电子制造服务商领域，富士康系全球最大的电子产业制造服务商，根据 Bloomberg 统计，富士康在 2019 年电子加工服务领域（EMS）的全球排名为第一名，市场占有率超过全球四成（41.10%）。

因此，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及制造服务商的高度集中，致使电子产品零部件领域的生产企业销售客户呈现出相对集中的情况。

②公司主要产品经 N 公司认证通过后销售给富士康

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 N 公司，其中国大陆地区主要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为富士康。因此，公司主要游戏机零部件产品经 N 公司认证或检验后，销售给富士康。

③富士康作为公司的核心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规模稳定增长，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选择优先满足富士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并挖掘老客户的新需求。一方面，公司仍处于快速的成长发展阶段，融资渠道亦有限，现有产能和资金实力难以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大批量供货需求；另一方面，富士康作为公司的核心客户，对公司的

采购数量和品类逐年增长，因此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承接新订单会优先满足富士康的需求。公司在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将有限资源集中服务于公司的核心客户的商业策略，有利于公司同时实现提高管理效率、规模效益、客户满意度和达成长期战略合作的多重目标，符合供求双方的利益，亦符合多数电子零部件制造服务企业的经营特点。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同行业无主营游戏机零部件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了在细分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 4 家以消费电子连接器为主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创益通	/	51.27%	60.57%	58.93%
意华股份	/	54.83%	32.61%	25.58%
得润电子	/	40.26%	36.78%	36.63%
胜蓝股份	/	32.76%	32.37%	36.72%
平均值	/	44.78%	40.58%	39.47%
发行人	82.48%	78.38%	82.00%	83.56%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其中，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与公司客户群体、终端市场竞争格局及产品应用等因素有关。

①终端市场竞争格局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1	胜蓝股份（300843）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	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制造等领域	立讯精密、比亚迪等
2	得润电子（002055）	家电与消费电子及汽车电气系统两大基本板块	家用电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讯、智能手机、LED 照明、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	格力、创维、华为、小米、TCL 等[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3	创益通（300991）	高速连接器、高频高速数据线、消费电子类通用连接器和各种型号的数据线及精密结构件等	产品应用于手机、移动电源等消费电子、数据存储及新能源领域	晟碟、公牛集团等
4	意华股份（002897）	SFP、SFP+光电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及汽车连接器等	产品应用以通讯领域为主，并不断向手机、电脑、电视等消费电子、汽车领域延伸	华为、中兴等
5	致尚科技	游戏机零部件、光纤连接器、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金属结构件等	产品应用于以游戏机、VR/AR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领域	富士康、歌尔股份等

注：得润电子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双主业，上表列示为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相比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所处游戏机市场终端客户更加集中。目前，市场上最主要的游戏设备为 N 公司旗下游戏机、索尼的 Play Station 系列以及微软的 Xbox 等。根据 VG Chartz 统计数据显示，N 公司旗下主要游戏机产品 2018 年至 2021 年占当期全球市场的份额为 43.89%、51.79%、60.01%和 49.36%。相较于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市场，游戏机市场的终端客户更加集中，进而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终端市场集中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行　业	2020 年度全球排名第一企业	市场份额
游戏主机行业	N 公司	60.01%
智能手机行业	三星	20.60%
PC 行业	联想	24.90%

数据来源：VG Chartz、IDC

②以富士康为主要客户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富士康系全球最大的电子制造服务商，报告期内以富士康为主要客户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普遍性，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富士康销售占比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1 年度[注 2]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博硕科技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富士康销售占比为 83.91%、54.17%和 60.76%	/	90.49%	92.40%	98.23%
捷邦科技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富士康销售占比为 35.58%、36.85%和 39.52%	/	81.03%	80.01%	84.05%
统联精密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富士康销售占比为 43.61%、42.84%和 40.57%	/	75.15%	78.57%	87.99%
六淳科技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富士康销售占比为 40.10%、42.26%和 35.56%	/	72.63%	81.90%	91.28%
平均值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富士康销售占比为 50.80%、44.03%和 44.10%	/	79.83%	83.22%	90.39%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对富士康销售占比为 52.32%、42.18%、67.52%和 64.40%	82.48%	78.38%	82.00%	83.56%

数据来源：上述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注 1：博硕科技目前已上市（证券代码：300951）；统联精密目前已上市（证券代码：688210）；捷邦科技、六淳科技均为已问询阶段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③终端客户采购订单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导致客户集中度不断提升

2018 年至 2021 年，N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主机产品市场销量快速增长，销量分别为 1,633.96 万台、1,929.73 万台、2,829.39 万台和 1,968.00 万台。同时，公司母端滑轨销售数量占 N 公司当期游戏主机产品销售量所需母端滑轨数量的比例为 5.76%、19.74%、32.65%和 31.68%，产品占有率不断提升。终端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产品占有率的提升，导致公司对富士康的销售规模增长。因此，客户集中度提升。

2、公司与富士康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富士康交易的主要产品需经终端品牌商的检验或认证，产品主要定价方式为：富士康通常会按季度与公司进行议价，公司会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等多方面因素进行报价，富士康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确认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

公司与富士康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产品交易价格系议价协商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1）发行人与富士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富士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违规行为

①公司与富士康交易需通过终端品牌商检验或认证

经查阅 N 公司向发行人及春生电子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评价通知书，以及公司就产品认证事宜与客户的往来沟通邮件记录，公司与富士康交易的主要模式为产品经 N 公司检验或认证通过后，销售给富士康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整机产品，配套供应 N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自 2010 年顺利成为 N 公司合格供应商，合作迄今超过 10 年，公司主要产品导入 N 公司产品供应链的过程详见本回复“1.关于主要客户”之“四”。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富士康交易产品中应用于 N 公司产品占交易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富士康	N 公司	38,160.18	96.38%	28,414.07	84.39%	12,877.45	66.05%	7,835.43	36.22%
	其他	1,433.85	3.62%	5,254.73	15.61%	6,617.88	33.95%	13,800.28	63.78%
	合计	39,594.03	100.00%	33,668.81	100.00%	19,495.33	100.00%	21,635.71	100.00%

②终端客户及富士康执行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N 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2018 年以来富士康协同 N 公司或单独针对 N 公司相关产品对发行人开展多次现场或远程稽核，稽核内容包括生产、品质、研发、用工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此外，富士康亦执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稽核。富士康、N 公司等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具备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以及反商业贿赂机制，保证了公司业务和客户拓展的合规性。

③公司内部建立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保障业务拓展的合规性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意识较强，内部建立了《廉洁管理制度》，保证业务拓展的合规性，并执行较为严格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申请管理制度》等与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员工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

综上，公司与富士康及终端客户 N 公司合作时间较久；富士康及 N 公司均为全球知名跨国企业，对供应商管控较为严格，公司主要业务开展以通过终端客户检验或认证为前提，并需持续满足终端客户及富士康合格供应商标准；公司内部建立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保障业务拓展的合规性。

4、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在已有业务基础上，具有较强的新业务领域扩展能力及新客户拓展能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具备新业务领域的扩张能力

自创立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和提高产品种类及技术含量。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专业的游戏机零部件厂商，产品形成以游戏机、VR/AR 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为核心，以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为重要构成的布局，产品种类持续丰富。

（2）具备新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凭借在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积累的丰富生产经验、创新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与富士康、N 公司、索尼、百灵达等知名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借此提高了企业品牌知名度，赢得其他潜在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Facebook、SENKO 等优质客户，且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3）公司新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与主要新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提供光通信解决方案，并于 2020 年成为 SENKO 合格供应商。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光纤连接器实现销售收入 1,472.18 万元和 6,648.75 万元，其中对 SENKO 的销售收入为 1,209.39 万元和 5,865.3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未交

金额为660.88万元；精准定位控制器为公司报告期内重点拓展产品，并于2020年12月通过Facebook认证。2020年及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620.22万元和2,170.45万元，其中通过歌尔股份向Facebook销售实现收入17.62万元和1,763.25万元，截至2021年末该产品在手订单未交金额为228.46万元。

综上，公司新开展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与主要新增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使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主要客户富士康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富士康是全球最大的制造服务企业，根据各大机构发布的市场统计数据，在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排名中，富士康始终排名第1位。根据Bloomberg统计，富士康在2019年电子加工服务领域（EMS）的全球排名为第一名，市场占有率超过全球四成（41.10%），2018年至2020年，富士康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新台币

项　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367,427,559.00	332,094,169.80	338,135,542.70
净资产	147,414,640.90	139,962,541.70	133,243,388.80
营业收入	535,802,306.50	534,281,099.50	529,380,302.20
利润总额	11,082,744.80	11,489,688.60	13,614,687.50
净利润	11,432,558.70	13,218,508.80	12,983,542.50

数据来源：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富士康发展良好，集团母公司为上市企业，经营透明度较高，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与富士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与富士康合作的历史

公司于2011年成为富士康合格供应商，开始为富士康及其供应链内企业提供服务，一直延续至今。

（2）公司与富士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公司与富士康合作具有稳定性，合作广度及深度持续提升

2011 年公司进入富士康供应链；2014 年至 2016 年，伴随着智能手机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公司开始为富士康开发、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先后提供 iPad mini 的金属加工、iPad 的 IO 接口以及 iPhone 5C 的 IO 接口生产、iPhone6 和 iPhone6 plus 的金属加工和 iPhone 及 iPad 的音量键生产等多种业务；2017 年至今，公司先后开发出包括滑轨、Tact Switch、卡槽等多种游戏机零部件产品，并顺利通过 N 公司的检验或认证，可以向富士康销售产品，公司与富士康的合作广度及深度方面均不断提升。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富士康交易金额 21,635.71 万元、19,495.33 万元、33,668.81 万元和 39,594.03 万元，公司与富士康业务合作规模扩大，交易产品种类持续丰富。

②较高的认证壁垒保证公司与富士康合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

公司与富士康交易的主要产品以通过 N 公司、索尼等终端客户的检验或认证为前提。此外，富士康亦执行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因此，新进入者进入该市场，需同时通过富士康及终端品牌商的检验或认证，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认证壁垒。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终端客户及富士康合格供应商标准，与富士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③公司与富士康之间订单充足，保障了公司与富士康合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

公司与富士康之间的主要交易流程为：（1）富士康向公司提供其未来较长期限内（通常为年度）的采购预测，供公司进行参考备料；（2）为合理安排生产及库存，公司会根据富士康下发的年度采购预测中最近一段期限（通常为三个月）内的采购数量制定生产计划；（3）富士康实际需求确定后，会向公司下发交货通知，并根据交货通知及前期到货情况，向公司下发正式采购订单。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其中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与富士康之间产品交易定价，系双方通过议价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主要业务开展以通过终端客户检验或认证为前提，并需持续满足终端客户及富士康的合格供应商标准，不存在违规获取客户或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持续丰富，交易规模稳步

增长，与新增主要合作客户 SENKO、Facebook 等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主要客户富士康自身经营、公司与富士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不会造成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费诺、SENKO 等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安费诺、SENKO 和清联同创，其中安费诺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该新增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公司与其合作基本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安费诺	SENKO		清联同创
客户简介	安费诺（Amphenol Corporation）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成立于 1932 年，总部位于美国。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主体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集团下属企业	SENKO 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成立于 1946 年，总部位于日本。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主体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Hong Kong）Limited 及其子公司扇港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均为 SENKO 集团下属企业		清联同创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电动尾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主体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Hong Kong）Limited	扇港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清联同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10 日	2001 年 3 月 12 日	2005 年 7 月 18 日	2013 年 3 月 18 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业务推广，建立合作关系	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进入客户供应链		展会推介
合作历史	自 2007 年起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为富士康提供的精密加工服务，部分产品终端客户为 SENKO，2020 年公司与 SENKO 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		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展会推介与清联同创建立合作关系

项　目	安费诺	SENKO	清联同创
与客户新增交易原因	报告期内，安费诺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交易规模较为稳定，2020 年其专业音响类连接器产品订单需求增加，交易规模扩大	公司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后，进入客户供应链，获得业务订单	通过展会推介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客户增加对公司产品采购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安费诺自 2007 年起即与公司开展合作，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882.14 万元、794.98 万元、1,249.82 万元和 1,244.22 万元，业务具有连续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承接安费诺订单未交金额合计 267.93 万元，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于 2020 年成为 SENKO 合格供应商，主要向其销售光纤连接器产品，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209.39 万元，2021 年销售收入为 5,868.22 万元，业务具有连续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承接 SENKO 订单未交金额合计 660.88 万元，公司与 SENKO 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类电子连接器产品，2020 年、2021 年对其实现营业收入 476.09 万元、1,620.81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未交金额为 520.85 万元，公司与清联同创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各游戏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对应直接客户情况，发行人与前述游戏类终端客户合作历史、合作方式、产品认证和导入周期、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发行人与前述终端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富士康、歌尔股份向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各游戏终端客户销售产品，产品主要为滑轨、游戏机连接器、精准定位控制器等。产品供应均需要通过严格的检验或验证过程，需要一定的产品导入周期；基于良好的历史合作关系，发行人持续向上述终端客户开发并供应游戏机零部件产品，发行人与前述终端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游戏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对应直接客户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 N 公司、索尼、Facebook 销售产品主要为游戏机零部件及少量电子连接器。其中，对上述客户销售游戏机零部件占当期公司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99.95%、99.62%、97.09%和 98.46%。公司对上述游戏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对应直接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　司	对应直接客户	交易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N 公司	富士康	游戏机零部件	38,160.18	96.38%	28,413.07	94.44%
		电子连接器	-	-	1.00	0.01%
索尼	富士康	游戏机零部件	353.01	0.89%	455.56	1.51%
		电子连接器	0.37	0.00%	0.91	0.01%
	歌尔股份	游戏机零部件	352.55	0.85%	326.84	1.09%
Facebook	歌尔股份	游戏机零部件	1,763.25	4.27%	17.62	0.06%

（续上表）

公　司	对应直接客户	交易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N 公司	富士康	游戏机零部件	12,869.92	88.21%	7,835.43	80.55%
		电子连接器	7.53	0.09%	-	-
索尼	富士康	游戏机零部件	841.18	5.77%	902.22	9.28%
		电子连接器	-	-	25.71	0.26%
	歌尔股份	游戏机零部件	823.52	5.64%	984.82	10.12%
Facebook	歌尔股份	-	-	-	-	-

（二）发行人与前述游戏类终端客户合作历史、合作方式、产品认证和导入周期、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发行人与前述终端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1、发行人母公司致尚科技及子公司春生电子的运营模式

致尚科技及春生电子均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香港春生，是春生电子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主要负责客户的订单处理及货款收付等。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及春生电子产品生产分工及主要交付方式情况如下表：

公司	主要生产产品		交付方式
	类型	产品名称	
致尚科技	游戏机零部件	滑轨	主要通过销售给香港春生，由香港春生向客户交付产品
		精准定位控制器	主要由致尚科技直接向客户交付产品
		卡槽	
		Tact Switch 等	
	连接器	光纤连接器	针对 SENKO，主要通过销售给香港春生，由香港春生向客户交付产品；针对其他客户，则主要由致尚科技直接向客户交付产品
	精密制造及其他	精密结构件、合金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等	主要由致尚科技直接向客户交付产品
春生电子	游戏机零部件	游戏机连接器	针对富士康，主要通过销售给香港春生，由香港春生向客户交付产品；针对歌尔股份等其他客户，则主要由春生电子直接向客户交付
	连接器	电子连接器	针对富士康及部分海外客户，主要通过销售给香港春生，由香港春生向客户交付产品；针对歌尔股份等其他客户，则主要由春生电子直接向客户交付

2、公司与 N 公司合作情况

公司与 N 公司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表：

合作历史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 2010 年成为 N 公司合格供应商
合作方式	公司产品经 N 公司检验或认证通过后，销售给 N 公司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富士康，集成其他功能件形成整机产品，配套供应 N 公司
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否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春生电子自 2010 年起即与 N 公司开展合作，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富士康交易产品中应用于 N 公司的产品金额为 7,835.43 万元，12,877.45 万元、28,414.07 万元和 38,160.18 万元，交易规模稳步增长，订单具有连续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承接富士康交货通知中，应用于 N 公司的产品未交金额合计约 3,676.36 万元，公司与 N 公司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N 公司滑轨业务开发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富士康下属鸿富锦精密

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事业群从事项目管理（企划）工作，消费电子产品事业群主要从事游戏机、电脑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项目管理主要负责客户对接与组织研发生产。陈潮先在此任职期间与游戏机行业主要客户索尼、N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并在此后与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业务沟通与联系。

致尚科技自 2011 年成为富士康合格供应商，于 2014 年起持续为富士康提供 iPad、iPhone 等多种产品精密结构件开发，具有丰富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开发经验。N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了新一代游戏机且受到市场的极大关注，公司基于多年电子制造行业经验和市场分析，认为公司在 N 公司新一代游戏机零部件生产领域可能存在较大的业务机会。

自 2016 年 10 月起，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多次前往日本拜访 N 公司进行业务推介，并重点沟通了滑轨产品合作的可行性。滑轨产品由主体件（塑胶或金属结构件）装配其他精密零部件构成，公司凭借在精密结构件领域丰富开发经验及良好的历史合作基础，并主动承担相关开发费用等，最终获得滑轨业务开发机会。致尚科技自 2011 年成为富士康合格供应商，于 2014 年起持续为富士康提供 iPad、iPhone 等多种产品精密结构件开发，具有丰富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开发经验。

（2）滑轨产品具体认证过程

公司滑轨产品认证导入周期共 16 个月，具体导入过程如下表：

项　目	步骤	时点
认证过程	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公司内部确认	2017 年 4 月
	公司内部评估，并进行模具开发	2017 年 6 月
	公司设计制作初版图面，并提交客户审核，进行评估报价	2017 年 7 月
	公司完成初样，并完成内部测试，提交样品交客户确认	2017 年 8-9 月
	通过客户备案，建立产品代码	2017 年 12 月
	开始进行批量供货	2018 年 8 月
导入周期		16 个月

（3）公司与 N 公司持续合作情况

公司产品通过客户认证后，凭借良好的性价比，获得客户认可。2018 年至 2021 年，滑轨产品通过富士康对 N 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779.75 万元、12,204.48 万元、27,098.53 万元和 30,349.88 万元，交易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母端滑轨销售数量占

N 公司当期游戏主机产品销售量所需母端滑轨数量的比例为 5.76%、19.74%、32.65%和 31.68%，产品占有率较高。

此外，公司自主生产的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于 2021 年 4 月顺利通过 N 公司认证，应用于 N 公司 2021 年 10 月份推出的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产品。该款滑轨公司从产品零部件的设计、测试等阶段即开始配合客户进行开发。导入 N 公司供应链后，该款滑轨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公司与 N 公司合作不断深化。该款滑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 PCS

项　目	2021 年第 1 季度	2021 年第 2 季度	2021 年第 3 季度	2021 年第 4 季度
销售收入	2.89	566.89	5,270.01	4,387.09
销售数量	0.40	77.65	724.08	614.37

注：2021 年第 1 季度为样品销售收入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导入 N 公司供应链的具体过程如下表：

项　目	步骤	时点
认证过程	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公司内部评估确认	2019 年 11 月
	公司提供滑轨产品零部件样品交客户检验确认，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产品技术改进方案	2020 年 1-5 月
	公司内部开发确认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并进行模具开发	2020 年 6 月
	客户提出样件采购需求，公司进行产品报价，并提交样品交客户确认	2020 年 8 月
	通过客户认证，并开始批量供货	2021 年 4 月
导入周期		18 个月

此外，基于滑轨产品开发制造经验的积累，以及对客户需求及未来市场判断，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及技术改进。目前，已形成多项滑轨产品技术成果，并正在将相关技术及改进成果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进行保护，同时就相关成果积极向客户进行推介。

3、公司与索尼合作情况

公司为索尼供应链体系中的间接供应商，主要将产品销售给其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公司产品经索尼认证合格后，会在索尼及其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富士康、歌尔股份分别创建对应的物料料号，此时与该等制造服务企业的合作即视为获得索尼认可。

公司与索尼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表：

合作历史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产品于 2009 年通过富士康导入索尼供应链
合作方式	公司产品经索尼认证，销售给索尼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集成其他功能件形成整机产品，配套供应索尼
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否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通过富士康及歌尔股份应用于索尼的产品交易金额为 1,912.76 万元、1,664.71 万元、783.31 万元和 705.9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承接富士康及歌尔股份订单中，应用于索尼的产品未交金额合计约为 125.52 万元。 此外，公司另有多款游戏机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正在积极推进索尼的检验或认证工作。其中，一款应用于 PS5 产品的游戏机连接器，已顺利通过检验并于 2021 年 8 月起开始向富士康及歌尔股份供货，公司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已于 2020 年底送样交客户验证测试，另有一款游戏机连接器产品已对客户进行报价，预计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产品通过富士康导入索尼供应链过程

公司应用于索尼 PS4 和 PS5 产品的游戏机连接器，通过富士康导入索尼供应链的具体过程如下表：

项　目	步骤	PS4 零部件导入时点	PS5 零部件导入时点
认证过程	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并发送产品图样	2015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公司内部评估，确认样件、模具开发计划等，并进行报价	2015 年 1 月	2020 年 9-10 月
	公司提交样品测试，并根据客户意见进行改进	2015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通过客户检验，并要求提供供货计划	2015 年 5 月	2021 年 7 月
	开始进行供货	2015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导入周期		5 个月	14 个月

（2）公司产品通过歌尔股份导入索尼供应链过程

公司应用于索尼 PS4 和 PS5 产品的游戏机连接器，通过歌尔股份导入索尼供应链的具体过程如下表：

项　目	步骤	PS4 零部件导入时点	PS5 零部件导入时点
认证过程	客户进行询价，并发送产品图样	2014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公司内部评估，确认样件、模具开发计划等，并进行报价	2015 年 3 月	2020 年 11 月
	公司提交样品测试，并根据客户意见进行改进	2015 年 5-6 月	2021 年 4-6 月
	通过客户检验，并要求提供供货计划	2015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开始进行供货	2015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
导入周期		7 个月	11 个月

4、公司与 Facebook 合作情况

公司与 Facebook 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表：

合作历史	公司于 2020 年通过 Facebook 认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批量供货
合作方式	公司产品经 Facebook 检验或认证通过，销售给 Facebook 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歌尔股份，集成其他功能件形成整机产品，配套供应 Facebook
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否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Facebook 执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除非发生重大质量或交期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与 Facebook 合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精准定位控制器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 Facebook 认证，2021 年公司通过歌尔股份向 Facebook 销售实现收入 1,763.2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未交金额为 228.46 万元。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21 年第一季度 Oculus 在 VR/AR 市场中的份额达到 75%。未来随着终端市场发展，将为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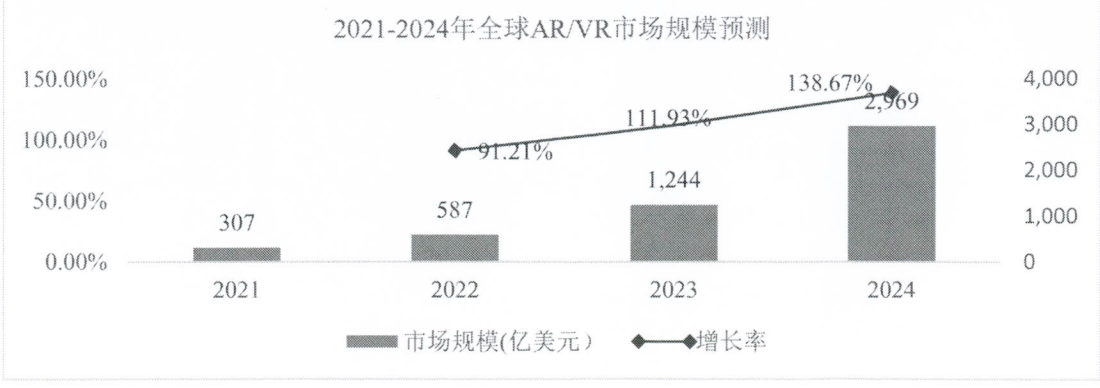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CG、Mordor Intelligence（含预测）

公司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导入 Facebook 供应链的具体过程如下表：

项　目	步骤	完成验证时间点
认证过程	第一次现场审核，并根据 Facebook 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2019 年 12 月
	公司提供产品图样，并进行评估、报价	2019 年 12 月
	公司资质审核通过，签署合作协议，建立供应商代码	2020 年 3 月
	客户下发样件采购订单	2020 年 4 月
	研发能力、检测能力、产线等方面的第二次现场审核	2020 年 8 月
	正式通过客户认证，确认产品份额	2020 年 12 月
导入周期		12 个月

五、说明上述富士康、歌尔股份等直接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一）公司与富士康、歌尔股份等直接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公司与富士康自 2011 年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合金刀具、异型螺母、精密加工服务等；公司与歌尔股份自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子连接器、游戏机零部件等。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富士康、歌尔股份交易产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终端客户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富士康	N 公司	38,160.18	62.07%	28,414.07	56.98%	12,877.45	27.86%	7,835.43	18.95%
	索尼	353.38	0.57%	456.47	0.92%	841.18	1.82%	927.94	2.24%
	SENKO	-	-	1,840.59	3.69%	967.19	2.09%	1,566.64	3.79%
	其他[注]	1,080.47	1.76%	2,957.68	5.93%	4,809.51	10.41%	11,305.70	27.34%
	小计	39,594.03	64.40%	33,668.81	67.52%	19,495.33	42.18%	21,635.71	52.32%
歌尔股份	索尼	352.55	0.57%	326.84	0.66%	823.52	1.78%	984.82	2.38%
	Facebook	1,763.25	2.87%	17.62	0.04%	-	-	-	-

客户	终端客户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其他[注]	177.15	0.29%	263.79	0.53%	350.81	0.76%	271.80	0.66%
	小计	2,292.95	3.73%	608.24	1.22%	1,174.33	2.54%	1,256.61	3.04%

注：部分产品为富士康及歌尔股份自用，或者直接销售给富士康及歌尔股份，无确定终端客户。

（二）与 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与 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品牌客户合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SENKO	2020 年	光纤连接器	5,868.22	9.54%	1,209.39	2.43%	-	-	-	-
特发信息	2019 年	光纤连接器、精密加工服务	161.09	0.26%	141.69	0.28%	39.40	0.09%	-	-
视源股份	2007 年	电子连接器	1,306.54	2.13%	1,331.02	2.67%	1,214.95	2.63%	1,220.30	2.95%
安费诺	2007 年	电子连接器	1,244.22	2.02%	1,249.82	2.51%	794.98	1.72%	882.14	2.13%
欧科电子（百灵达）	2006 年	电子连接器	1,338.06	2.18%	1,624.44	3.26%	816.46	1.77%	2,185.05	5.28%
飞达音响	2007 年	电子连接器	20.89	0.03%	18.73	0.04%	24.90	0.05%	23.59	0.06%

注：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开始合作时间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开始合作时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六、说明报告期内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客户数量、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终止合作客户的情形，亦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及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上述终止合作客户主要为关联方客户你我网络、金致远与蓝印科技。除此之外，终止合作的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均极小，客户退出后注销对发行人无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客户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终止与公司进行合作的客户指当年度有交易，之后年度无交易，且不包括改由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交易的情形。根据以上统计口径，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退出客户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退出客户数	2	3	1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87.83	16,449.39	209.40
	金额占比	0.58%	35.59%	0.51%
10 万元-100 万（含）元	退出客户数	7	7	12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185.09	129.60	334.49
	金额占比	0.37%	0.28%	0.81%
10 万元及以下	退出客户数	75	96	112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105.82	102.37	121.29
	金额占比	0.21%	0.22%	0.29%

注 1：统计区间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注 2：金额占比为新退出客户上年销售金额占上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2019 年度，公司退出合作的 1 家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客户为迦准金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为迦堡金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下属企业，主营金属加工业务，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异型螺母产品；2020 年度，公司退出

合作的3家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客户为你我网络、金致远与蓝印科技，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子雾化设备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2019年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未再从事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2021年度，公司退出合作的2家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客户为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29日，公司主要向其提供租赁服务产生收入；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7日，主营金属加工业务，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机加工结构件产品。公司聚焦于盈利能力较强的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减少了精密制造及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工商信息查询结果，2018年至2021年终止与公司进行合作的客户，存在注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1	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	-	9,291.24	8,260.52	2019年11月停止与公司合作，2021年10月注销
2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	437.97	-	2019年12月停止与公司合作，2021年1月注销
3	东莞市清溪质德成电子加工厂	-		-	6.52	2018年12月停止与公司合作，2019年8月注销
4	深圳市禾旭贸易有限公司	-	-	9.40	-	2019年8月停止与公司合作，2021年4月注销
5	其他交易金额1万元以下客户	0.05	-	0.62	1.59	-
合计		0.05	-	9,739.22	8,268.87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	-	21.07%	19.99%	-

公司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但注销客户数量较少、除金致远及蓝印科技外注销客户销售金额均较低。公司主要向金致远和蓝印科技销售电子雾化设备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其注销前业务、专利、品牌已由你我网络承接并继续经营，有关你我网络、金致远和蓝印科技具体情况详见“17.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因此，客户退出后注销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三）发行人客户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公司合作的情形是指已退出客户中仅存在一年交易记录的客户。根据以上统计口径，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短期合作后又终止合作的客户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终止合作客户数	-	2	1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7,158.15	209.40
	金额占比	-	15.49%	0.51%
10 万元-100 万（含）元	终止合作客户数	2	2	10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30.53	25.74	265.24
	金额占比	0.06%	0.06%	0.64%
10 万元及以下	终止合作客户数	41	50	75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57.75	50.38	71.27
	金额占比	0.12%	0.11%	0.17%

注：金额占比为退出客户上年销售金额占上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2018 年至 2021 年，存在客户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公司合作的情形。2019 年度，公司短期合作后又终止合作的 1 家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客户为迦准金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0 年度，公司短期合作后又终止合作的 2 家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客户为你我网络与蓝印科技，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客户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

七、收入及客户的核查过程、核查金额与比例说明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客户，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针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执行函证、访谈及银行流水核查程序

1、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函证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的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函证单位的营业收入	53,062.17	44,708.13	41,885.59	37,097.93
当期营业收入	61,483.37	49,867.19	46,215.86	41,356.39
函证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6.30%	89.65%	90.63%	89.70%
回函单位确认的营业收入	53,062.17	47,549.80	42,793.79	37,202.06
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6.30%	89.43%	90.42%	89.44%
未回函单位替代测试确认的营业收入	-	109.79	98.82	109.66
替代测试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22%	0.21%	0.27%

2、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客户的现场/视频访谈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采取现场/视频访谈的方式核实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情况，现场/视频访谈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场/视频访谈单位的营业收入	55,062.33	43,751.34	41,337.36	36,871.73
当期营业收入	61,483.37	49,867.19	46,215.86	41,356.39
现场/视频访谈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9.56%	87.74%	89.44%	89.16%

3、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销售回款执行银行流水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已核查客户回款金额	46,901.02	43,782.62	50,163.31	46,778.83
当期客户回款金额	53,631.51	50,472.39	55,841.42	51,816.55
核查比例	87.45%	86.75%	89.83%	90.28%

（二）针对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及关联方收入的核查程序

1、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收入核查程序

发行人销售以直销为主，2018 年至 2021 年前二十大客户属于贸易商客户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1 年度				
广州市恒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	490.94	0.81%	14.17%
深圳市深晨阳科技有限公司[注]	游戏机零部件	514.07	0.84%	19.23%
合计		1,005.01	1.65%	16.76%
2020 年度				
广州市恒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	305.20	0.62%	12.99%
深圳市深晨阳科技有限公司[注]	游戏机零部件	712.50	1.45%	7.55%
合计		1,017.70	2.08%	9.18%
2019 年度				
广州市恒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	292.94	0.64%	20.74%
合计		292.94	0.64%	20.74%
2018 年度				
广州市恒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	591.67	1.44%	21.20%
合计		591.67	1.44%	21.20%

注：公司销售给深圳市深晨阳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准定位控制器等游戏机零部件。2020 年及 2021 年精准定位控制器的销售金额为 601.91 万元和 406.43 万元，占比为 84.48%和 79.06%，其终端客户包括深圳市八位堂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旭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游戏周边产品制造企业。

针对上述 2 家贸易商客户，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查部分销售合同、送货单、商业票据、银行回单以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

（2）对贸易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抽样核查贸易商客户与终端客户的送货及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对最终销售情况进行核实。

2、报告期内关联方收入核查程序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关联方销售主要系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占关联方销售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5%，针对关联方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最终销售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其基本财务情况。

（2）获取电子雾化设备关联方客户 2018 年、2019 年销售明细表，针对其部分最终客户执行访谈程序，确认电子雾化设备关联方客户与最终客户销售的真实性，核查金额和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已访谈客户销售金额	6,298.61	2,445.19
当期销售金额	17,697.63	8,060.92
核查比例	35.59%	30.33%

（3）抽样核查电子雾化设备关联方客户与最终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对最终销售情况进行核实。核查金额和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已核查客户销售金额	7,729.97	3,209.22
当期销售金额	17,697.63	8,060.92
核查比例	43.68%	39.81%

（三）其他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和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检查销售合同，核查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送货及签收单、物流单据、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送货及签收单、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5、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向主要客户相关人员访谈，确定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6、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等外部资料，验证客户回款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从而确认销售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送货及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函证核查比例 89.70%、90.63%、89.65%和 86.30%；客户访谈核查比例为 89.16%、89.44%、87.74%和 89.56%；客户回款核查比例为 90.28%、89.83%、86.75%和 87.45%。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地区分布和增减变动情况。

2、针对发行人与富士康之间的交易，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方式对富士康与发行人交易的主

要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信息进行核对；查阅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等富士康集团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与富士康是否有关联关系；

（2）对富士康集团与发行人交易的主要主体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取得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康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地区分布和增减变动情况；

（4）对富士康集团与发行人的交易的主要主体的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进行以下核查：

①对于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情况，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产生函证差异的原因，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检查调节后金额是否相符，同时比对了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等；

②检查销售业务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送货及签收单、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与发行人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③检查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或期后回款记录。

（5）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与富士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以及个人对账户完整性、个别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账户清单、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对账单等，并对上述单位及个人流水进行核查。

4、搜集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客户公开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主要客户公司官网等网络核查方式，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地位。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直接客户对应终端客户合作情况；取得并查阅了 N 公司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评价通知书，发行人就产品认证

事宜与客户的往来沟通的邮件；抽取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送货及签收单、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文件，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进行验证。

6、统计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中合作情况，分析新增交易的原因及交易连续性和持续性。

7、统计各期退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并通过工商信息系统查询客户退出后注销情况。

8、结合走访、访谈、函证、工商信息查询、网络检索等核查方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9、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类型、获取业务渠道、定价策略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对富士康销售占比较高，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富士康销售地区及细分产品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受终端市场需求及发行人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影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对富士康销售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富士康交易定价系通过定期议价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系通过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使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费诺、SENKO、清联同创等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等；发行人系通过业务推广和客户认证的方式与安费诺、SENKO、清联同创建立合作关系，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4、发行人已说明向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各游戏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对应直接客户情况，以及与前述游戏类终端客户合作历史、合作方式、产品认证和导入周期、长期供货协议签订情况；发行人与前述终端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5、发行人已说明与富士康、歌尔股份等直接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以及与 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6、发行人报告期内终止合作客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客户退出后注销对发行人无实质影响；发行人存在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关联方你我网络与蓝印科技，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电子雾化设备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问题 2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135.08 万元、45,439.38 万元、48,992.9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细分产品营业收入变化较大。

（2）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 N 公司旗下游戏机及索尼 PS4 等，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游戏机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6,947.46 万元、2,344.20 万元、1,910.89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0,784.40 万元、15,782.75 万元和 31,669.08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6.22%、34.73%和 64.6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业务产生汇兑净损失分别为-255.31 万元、-65.13 万元和 1,569.34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5.80%、-1.69%和 22.18%。外销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渐增加，汇兑净损失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4）发行人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但未按季度披露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游戏机连接器与游戏主机之间数量配比关系，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游戏机连接器是否存在明显周期特征，未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结构，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如存在，请列表说明详细情况；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税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同时在境内销售，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原因。

（3）结合报告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相互印证情况，分析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汇兑损失、汇兑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按季度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境内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游戏机连接器与游戏主机之间数量配比关系，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游戏机连接器是否存在明显周期特征，未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 N 公司旗下游戏机及索尼 PS4 等，品类众多，各品类游戏机连接器与对应的游戏主机之间的数量配比关系有 1:1、2:1 及 4:1 等情况，具体匹配关系视游戏主机的配置及结构而决定。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产品虽受终端游戏机更新迭代及生命周期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销售仍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未来游戏机连接器销售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

（一）游戏机连接器与游戏主机之间的数量配比关系

游戏主机所需的游戏机连接器数量和种类繁多，不同终端客户旗下的不同系列的游戏主机及同一系列的游戏主机所需的游戏机连接器均存在差异。游戏机连接器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品类的游戏机连接器在结构性能、精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销售的游戏机连接器主要品类与游戏主机之间的数量配比关系如下表：

终端客户	主机型号	品类	游戏机连接器与游戏主机之间的配比关系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收入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	复刻版游戏机	A	2	-	-	-	359.34
		B	2	-	-	-	1,746.10
		C	2	-	-	-	1,135.42
	最新一代游戏机	D	4	3.72	0.67	3.48	98.86
		E	1	626.03	865.58	464.19	681.69
		F	1	157.04	167.06	133.79	-
	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	G	1	568.64	0.09	-	-
		H	1	1,270.49	0.14	-	-
		I	1	3,920.76	-	-	-
索尼	PS4	J	1	630.14	782.48	1,664.71	1,887.04
	PS5	**K**	**1**	75.42	-	-	-
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等	其他款游戏机	/	/	423.29	94.87	78.04	1,039.00
合计				7,675.54	1,910.89	2,344.20	6,947.46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 N 公司旗下游戏机及索尼 PS4 等，品类众多，各品类游戏机连接器与对应的游戏主机之间的数量配比关系有 1:1、2:1 及 4:1 等情况，具体关系视游戏主机的配置及结构而决定。

（二）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游戏机连接器是否存在明显周期特征，未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收入分别为 6,947.46 万元、2,344.20 万元、1,910.89 万元和 7,675.54 万元，主要应用于 N 公司旗下复刻版游戏机、最新一代游戏机及升级版和索尼 PS4。发行人 2018 年游戏机连接器收入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N 公司旗下不定期推出的复刻版游戏机连接器业务当年实现收入 3,240.86 万元。

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销售收入主要受终端客户游戏主机产品更新迭代及生命周期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主要体现在：

1、发行人 2018 年游戏机连接器主要收入来源为 N 公司旗下复刻版游戏机项目，该复刻版游戏机为不定期推出，因此报告期内仅 2018 年产生收入；

2、伴随着 N 公司旗下主流型号游戏机的更新迭代，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收入来源逐步由最新一代游戏机转变为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

3、受索尼旗下 PS4 游戏机的生命周期变化影响，公司应用于该主机旗下的游戏机连接器收入不断下降。

2021 年，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收入为 7,675.54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301.67%，较 2018 年增长 10.48%，已扭转 2018 年至 2020 年持续下滑的局面。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产品虽受终端游戏机更新迭代及生命周期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随着公司合作客户的持续深入，销售仍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2021 年，公司游戏机连接器收入大幅增加，未来游戏机连接器销售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结构，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如存在，请列表说明详细情况；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税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同时在境内销售，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以及配套产品，以游戏机零部件为主。发行人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不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的情况。发行人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同时在境内外销售的情形，亦存在部分产品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销售价格、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主要系境内外销售的产品规格及技术标准、数量及销售规模，境内外客户的议价能力及购买偏好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结构，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

1、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境外销售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税区外销	直接外销	外销金额合计	占比	保税区外销	直接外销	外销金额合计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33,016.80	7,623.88	40,640.67	84.62%	29,213.09	0.19	29,213.28	92.25%
其中：滑轨	25,220.97	5,128.90	30,349.88	63.20%	27,098.53	-	27,098.53	85.57%
游戏机连接器	5,292.70	2,287.61	7,580.31	15.78%	1,841.91	0.19	1,842.09	5.82%
其他零部件	2,503.12	207.36	2,710.48	5.64%	272.66	-	272.66	0.86%
连接器	302.56	6,979.30	7,281.85	15.16%	255.63	2,010.20	2,265.83	7.15%
其中：电子连接器	302.56	965.25	1,267.81	2.64%	255.63	808.80	1,064.44	3.36%
光纤连接器	-	6,014.05	6,014.05	12.52%	-	1,201.39	1,201.39	3.79%
精密制造及其他	99.40	3.60	103.00	0.21%	181.56	8.41	189.97	0.60%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	3.60	3.60	0.01%	-	8.41	8.41	0.03%
电子雾化设备	-	-	-	-	-	-	-	-
精密加工服务	-	-	-	-	-	-	-	-
配套产品销售	99.40	-	99.40	0.21%	181.56	-	181.56	0.57%
合计	33,418.75	14,606.77	48,025.52	100.00%	29,650.29	2,018.79	31,669.08	1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税区外销	直接外销	外销金额合计	占比	保税区外销	直接外销	外销金额合计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14,534.65	0.01	14,534.65	92.09%	9,722.47	0.00	9,722.47	90.15%
其中：滑轨	12,204.48	-	12,204.48	77.33%	2,779.75	-	2,779.75	25.78%
游戏机连接器	2,291.69	0.01	2,291.69	14.52%	6,942.72	0.00	6,942.72	64.38%
其他零部件	38.48	0.00	38.48	0.24%	-	-	-	-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税区外销	直接外销	外销金额合计	占比	保税区外销	直接外销	外销金额合计	占比
连接器	237.45	979.16	1,216.60	7.71%	188.79	873.14	1,061.93	-
其中：电子连接器	237.45	979.16	1,216.60	7.71%	188.79	873.14	1,061.93	9.85%
光纤连接器	-	-	-	-	-	-	-	-
精密制造及其他	-	31.49	31.49	0.20%	-	-	-	-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	31.49	31.49	0.20%	-	-	-	-
电子雾化设备	-	-	-	-	-	-	-	-
精密加工服务	-	-	-	-	-	-	-	-
配套产品销售	-	-	-	-	-	-	-	-
合计	14,772.09	1,010.65	15,782.75	100.00%	9,911.26	873.14	10,784.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以及配套产品销售，以游戏机零部件为主。2021 年直接外销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滑轨产品向富士康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直接外销，香港交货）销售增多以及光纤连接器向 SENKO（主要为直接外销）销售增多。

2、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各期保税区外销收入分别为 9,911.26 万元、14,772.09 万元、29,650.29 万元和 33,418.75 万元，金额不断增加。保税区外销产品主要为游戏机零部件，游戏机零部件各期保税区外销收入分别为 9,722.47 万元、14,534.65 万元、29,213.09 万元和 33,016.80 万元，主要系滑轨产品主要交货至烟台保税港区的烟台富士康所致。

（二）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税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同时在境内销售，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同时在境内外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游戏机零部件

报告期内，游戏机零部件存在同时在境内外销售的情形，主要为滑轨、游戏机连接器及其他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1）滑轨

滑轨于2020年和2021年存在同时在境内外销售的情形，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72.14万元和91.25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　度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2021年度	91.25	2.79	25.78%	30,349.88	5.26	38.70%
2020年度	72.14	4.41	26.68%	27,098.53	5.34	33.76%

滑轨境外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境内外销售的滑轨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存在差异，境外销售的滑轨乃通过销售给富士康最终配套供应 N 公司旗下游戏机产品，N公司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更高，需发行人研发团队全力配合满足其对现有产品以及新产品的诸多技术及质量要求，故销售价格相对更高，毛利率也较高。

（2）游戏机连接器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存在游戏机连接器同时在境内外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　度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2021年度	95.23	0.34	33.60%	7,580.31	1.28	21.61%
2020年度	68.79	0.38	45.92%	1,842.09	0.67	53.19%
2019年度	52.51	0.44	42.51%	2,291.69	0.82	64.10%
2018年度	4.74	0.28	84.22%	6,942.72	0.85	50.76%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主要通过销售给富士康、歌尔股份最终应用于 N 公司及索尼旗下游戏机产品等，因此游戏机连接器收入主要为外销产生，境内销售的游戏机连接器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境外游戏机连接器平均销售单价均高于境内，2019 年及 2020 年境外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高于境内，2018 年及 2021 年低于境内，主要系境外销售游戏机连接器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的毛利率变化。

由于游戏机连接器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品类之间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受游戏机连接器的不同品类的销售数量的影响，境内外游戏机连接器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可比性不高。现就境内外销售同一品类的游戏机连接器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进行进一步分析。

① 2021 年度

品　类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按键开关	25.87	0.23	82.08%	0.44	0.09	48.10%
耳机插口 1	0.57	0.53	52.60%	626.03	0.50	46.46%
其他不同品类	68.79	0.41	15.21%	6,953.84	1.49	19.37%
合计	95.23	0.34	33.60%	7,580.31	1.28	21.61%

② 2020 年度

品　类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按键开关	20.52	0.29	88.06%	0.16	0.09	62.37%
耳机插口 1	3.42	0.53	52.78%	865.58	0.56	52.84%
耳机插口 2	0.76	0.53	46.96%	167.06	0.55	52.20%
耳机插口 3	0.08	0.95	53.48%	326.84	0.95	54.07%
其他不同品类	44.02	0.43	25.72%	482.45	0.90	53.57%
合计	68.79	0.38	45.92%	1,842.09	0.67	53.19%

③ 2019 年度

品　类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按键开关	15.55	0.28	88.01%	0.01	0.05	30.20%

品　类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其他不同品类	36.96	0.58	23.36%	2,291.69	0.82	64.10%
合计	52.51	0.44	42.51%	2,291.69	0.82	64.10%

④ 2018 年度

品　类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按键开关	4.74	0.28	84.22%	74.47	0.23	82.78%
其他不同品类	-	-	-	6,868.25	0.88	50.41%
合计	4.74	0.28	84.22%	6,942.72	0.85	50.76%

报告期内，游戏机连接器境内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主要品类为按键开关。报告期内，该品类游戏机连接器境内销售收入逐渐增加，境内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境内毛利率保持稳定的较高水平；境外销售收入于 2019 年锐减，境外平均销售单价及境外毛利率 2019 年至 2021 年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客户发生变化，即 2018 年收入来源于富士康，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来自于其他外销客户。因此，受境内外销售规模、外销客户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品类游戏机连接器报告期内境外毛利率变化较大且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毛利率。

其他相同品类（耳机插口 1、耳机插口 2、耳机插口 3）的游戏机连接器 2020 年度的境外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略高于境内，主要系境外客户愿意给予更高的溢价所致。

除此之外，其他不同品类的游戏机连接器较多，规格型号存在差异，价格及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主要为外销，毛利率较高。同一品类的游戏机连接器同时于境内外销售时，视销售规模、客户群体不同等因素影响，存在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况。

（3）其他零部件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存在游戏机其他零部件同时在境内外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① 2021 年度

品　类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精准定位控制器	406.87	3.71	17.60%	1,763.58	4.21	42.98%
Tact Switch	5.69	0.27	20.87%	727.02	0.29	-9.10%
卡槽及其他	21.12	0.32	-193.64%	219.88	0.38	-16.00%
合计	433.68	2.20	7.36%	2,710.48	0.78	24.23%

② 2020 年度

品　类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精准定位控制器	602.61	4.20	6.37%	17.62	8.43	69.58%
Tact Switch	3.79	0.30	-22.79%	149.55	0.31	-40.37%
卡槽及其他	126.56	5.98	5.23%	105.49	0.13	45.10%
合计	732.95	4.13	6.02%	272.66	0.21	-0.20%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游戏机其他零部件存在同时在境内外销售的情形，其中：

精准定位控制器 2021 年境外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相比大幅下降，但各期境外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主要系：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销售市场存在差异，境外销售的精准定位控制器为用于 Facebook 旗下 Oculus 品牌 VR/AR 的产品。2021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及单价低于 2020 年度，主要系 2020 年度销售的为样品，销售收入较小，经与客户协商，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销售的为量产后的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售价降低，毛利率降低。

Tact Switch 境内外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境内外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该产品前期成本较高、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

卡槽及其他主要包括卡槽、弹片、蓝牙耳机等零部件，境内外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销售具体产品的不同：境外销售的主要为弹片，境内销售的主要为卡槽、塑胶件及蓝牙耳机，可比性较低。2021 年卡槽及其他境内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低价处理蓝牙耳机库存所致，境外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卡槽成本较高所致。

2、电子连接器

（1）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专业音响类连接器同时于境内外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　度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2021 年度	4,434.28	1.11	30.01%	655.25	1.55	41.39%
2020 年度	4,332.15	1.23	28.74%	597.29	1.83	47.61%
2019 年度	3,412.13	1.18	29.26%	515.34	1.90	43.14%
2018 年度	4,731.06	1.15	32.45%	541.65	1.86	46.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音响类连接器主要于境内销售，境外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主要系：①境内外销售的专业音响类连接器具体品类及数量结构存在差异；②境外客户更为注重产品的品牌与质量并愿意承担更高的溢价，而内销客户在商业谈判中更为注重价格。

（2）汽车类连接器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存在汽车类连接器同时于境内外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　度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2021 年度	1,706.25	5.79	17.98%	48.79	2.54	39.37%
2020 年度	476.54	9.64	17.97%	54.14	2.31	39.10%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汽车连接器境外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境内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的不同。发行人外销的汽车连接器主要为自制产生，而内销的汽车连接器主要为线束类连接器，型号规格多样，发行人通过外购以解决客户需求，产品的具体规格尺寸与自制外销的汽车连接器产品不尽相同，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

（3）通用类连接器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通用类连接器同时于境内外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　度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2021 年度	3,789.68	0.18	18.03%	563.77	0.19	27.03%
2020 年度	4,841.70	0.19	17.99%	413.01	0.17	35.03%
2019 年度	3,733.28	0.13	19.80%	620.00	0.21	45.68%
2018 年度	4,035.98	0.13	17.91%	368.31	0.18	31.54%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类连接器主要于境内销售，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主要系：发行人通用类连接器境外客户更为注重产品的品牌与质量并愿意承担更高的溢价，而内销客户在商业谈判中更为注重性价比，且国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故毛利率相对较低。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连接器均同时在境内外销售，外销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主要系具体产品品类的差异以及境外客户愿意给予更高的溢价所致。

3、光纤连接器

2020 年及 2021 年，光纤连接器存在境内外同时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　度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2021 年度	634.71	5.42	1.91%	6,014.05	33.22	15.48%
2020 年度	270.79	18.13	-10.33%	1,201.39	124.54	40.71%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光纤连接器外销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远高于内销，主要原因系：①受芯数、尺寸、长度、精密程度等因素影响，光纤连接器规格较多，不同规格的产品之间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发行人无完全相同规格的产品同时于境内外销售，故境内外平均销售单价可比性较低；②公司于 2020 年成为 SENKO 合格供应商并于 2020 年 7 月开始批量供货，当年实现收入 1,209.39 万元，其中 1,201.36 万元为外销产生；2021 年实现收入 5,865.30 万元，其中 5,848.71 万元为外销产生。SENKO 对于产品的精

密程度及质量要求较高并愿意给予更多的溢价，相关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的降低、原材料成本的上涨等因素导致；③发行人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采取策略性让利政策，销售的产品规格较为多样且较为分散，使得销售单价较低以及 2020 年毛利率为负，2021 年毛利率小额为正。

4、精密制造及其他

（1）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2019 年至 2021 年，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存在外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　度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2021 年度	347.74	1.96	14.47%	3.60	78.24	30.84%
2020 年度	1,661.16	3.88	6.51%	8.41	97.78	53.11%
2019 年度	1,297.50	1.81	-1.00%	31.49	120.29	4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境内外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①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相关产品大小、形状、外观较为多样，境内外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无完全相同的产品于境内外同时销售，平均销售单价可比性较低；②境外销售规模较小，且内销市场竞争较为成熟与激烈，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2）配套产品销售

2020 年及 2021 年，配套产品销售中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存在外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　度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2021 年度	1,083.89	111.09	11.42%	99.40	87.77	6.59%
2020 年度	316.60	100.76	11.75%	181.56	84.71	7.98%

其中，仅有同一规格型号的一款刀具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　度	境内			境外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毛利率
2021 年度	195.91	86.00	7.26%	95.98	86.00	6.01%
2020 年度	189.89	86.00	7.07%	173.81	86.00	7.07%

发行人同一规格的刀具境内外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他刀具由于产品具体型号不同，故不存在可比性。发行人配套产品不存在境外销售价格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相互印证情况，分析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母公司致尚科技（以下简称“母公司”）及子公司春生电子进行出口报关，报关出口业务主要在保税区交付，少部分销售至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及境外客户访谈数据相互印证，无重大异常，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准确。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比对情况

1、报告期内，母公司出口收入的海关电子口岸数据核对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母公司出口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核对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万美元）（a）	6,076.26	4,032.21	1,623.64	478.84
出口收入（万美元）（b）	6,084.95	4,089.30	1,673.25	402.83
出口收入（万元）	39,274.28	28,209.20	11,592.02	2,780.85
差异（万美元）（c=a-b）	-8.70	-57.09	-49.61	76.01
差异率（d=c/b）	-0.14%	-1.40%	-2.96%	18.87%

母公司出口报关并确认收入时点和海关电子口岸数据记录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但差异金额和比例较小。　母公司出口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累计差异金额为-39.39 万美元，占母公司出口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0.32%。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差异主要为时间性差异，2018 年差异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三季度才开始出口，出口收入基数较小。2020 年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和境外销售的技术服务费无需出口报关，海关电子口岸无相关信息所致。

2、报告期内，春生电子出口收入的海关电子口岸数据核对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春生电子出口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核对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万美元）（a）	1,384.52	426.76	505.03	1,217.26
出口收入（万美元）（b）	1,381.40	429.27	508.77	1,229.37
出口收入（人民币：万元）	8,916.68	2,926.66	3,508.95	8,003.62
差异（万美元）（c=a-b）	3.12	-2.51	-3.74	-12.11
差异率（d=c/b）	0.23%	-0.59%	-0.74%	-0.99%

春生电子出口报关并确认收入时点和海关电子口岸数据记录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但差异金额和比例较小。2018 年至 2021 年，春生电子出口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累计差异金额为-15.24 万美元，占春生电子出口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0.43%，主要原因系境外销售的技术服务费无需出口报关及部分快递运输的小包未报关，海关电子口岸无相关信息。

上述列示母公司与春生电子出口收入合计数与已披露外销收入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母公司销售至香港春生的价格与香港春生销售至终端客户的价格不一致，免抵退税金额核对亦存在此种情况。

单体外销收入到合并外销收入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母公司出口收入	39,274.28	28,209.20	11,592.02	2,780.85
春生电子出口收入	8,916.68	2,926.66	3,508.95	8,003.62
香港春生外销收入	71.82	-	-	-
单体外销收入合计①	48,262.78	31,135.86	15,100.97	10,784.47
境外子公司留存毛利②	-69.51	894.62	706.05	-
合并外销收入（③=①+②）	48,193.27	32,030.48	15,807.02	10,784.47

2018 年至 2020 年，母公司销往香港春生，香港春生预留部分利润，导致合并口径外销收入大于单体外销收入的合计数，2021 年，境外子公司留存毛利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SENKO 为香港春生（签订合同主体）提供客供材料，负责生产产品的母公司未设置国内保税仓，出于客供材料进口报关的需求，母公司向香港春生购买 SENKO 客供材料，生产产品后再销售至香港春生，因生产与销售存在时间差异，2021 年母公司销往香港春生售价包含购入客供材料价格，香港春生销售 SENKO 售价会低于母公司的售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对比情况

1、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对比情况

（1）2018 年至 2021 年，母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金额与其出口退税申报收入的比例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免抵税额（a）	1,816.81	1,022.72	874.13	0.04
应退税额（b）	3,293.44	2,468.22	978.00	-
免抵退税总额（c=a+b）	5,110.25	3,490.94	1,852.13	0.04
出口退税申报收入（d）	39,309.59	26,854.69	14,250.21	0.27
免抵退税额占出口退税申报收入比例（e=c/d）	13.00%	13.00%	13.00%	13.00%
适用税率	13.00%	13.00%	13.00%	13.00%

母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母公司出口的产品的主要系游戏机零部件；2018 年至 2021 年，该出口商品退税率均为 13.00%，测算的退税率与母公司当年度主要产品执行的退税率吻合。

（2）母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母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比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出口退税申报收入（a）	39,309.59	26,854.69	14,250.21	0.27
减：上一年度确认收入，当年申报（b）	1,144.27	-	2,637.73	-
加：当年确认收入，下一年度申报（c）	865.81	1,144.27	-	2,637.73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免税及未报关收入（d）[注]	223.98	301.30	-	126.73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收入（e=a-b+c+d）	39,255.11	28,300.26	11,612.47	2,764.73
母公司直接出口收入（f）	39,274.28	28,209.20	11,592.02	2,780.85
差异（g=e-f）	-19.17	91.06	20.46	-16.12
差异率（h=g/f）	-0.05%	0.32%	0.18%	-0.58%

注：未报关收入主要系销售境外的技术服务费

根据税法规定（单证齐全）申报的出口退税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确认收入存在时间差，考虑该时间性差异后测算的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较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情况吻合。

2、春生电子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对比情况

（1）2018 年至 2021 年，春生电子申请的出口免抵退税金额与其出口退税申报收入的比例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免抵税额（a）	662.15	317.42	217.94	265.46	904.05	370.61
应退税额（b）	494.26	51.24	14.77	-	100.35	-
免抵退税总额（c=a+b）	1,156.41	368.67	232.71	265.46	1,004.40	370.61
出口退税申报收入（d）	8,895.48	2,835.91	1,454.43	2,041.97	5,908.26	2,316.29
免抵退税额占出口退税申报收入比例（e=c/d）	13.00%	13.00%	16.00%	13.00%	17.00%	16.00%
适用税率	13.00%	13.00%	16.00%	13.00%	17.00%	16.00%

注：2018 年和 2019 年出口退税率有所调整，上表按退税率调整前后分别列示

春生电子为生产型企业，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春生电子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游戏机配件和连接器，2018 年至 2021 年，测算的退税率与春生电子当年度主要产品执行的退税率吻合。

（2）出口退税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春生电子出口退税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比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出口退税申报收入（a）	8,895.48	2,835.91	3,496.40	8,224.55
减：上一年度确认收入，当年申报（b）	99.47	36.66	49.63	326.13
加：当年确认收入，下一年度申报（c）	124.94	99.47	36.66	49.63
加：免税及未报关收入（d）[注]	17.98	38.70	25.66	45.89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收入（e=a-b+c+d）	8,938.94	2,937.41	3,509.10	7,993.94
春生电子直接出口收入（f）	8,916.68	2,926.66	3,508.95	8,003.62
差异（g=e-f）	22.26	10.75	0.14	-9.69
差异率（h=g/f）	0.25%	0.37%	0.00%	-0.12%

注：未报关收入主要系销售境外的技术服务费

根据税法规定（单证齐全）申报的出口退税申报收入与报关出口确认收入存在时间差，考虑该时间性差异后测算的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收入与直接出口收入差异较小，公司出口收入与出口退税情况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函证核查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外业务应收账款金额（a）	24,801.36	10,899.87	7,883.07	4,590.72
境外业务应收账款发函金额（b）	24,445.27	10,637.95	7,593.38	4,500.36
发函比例（c=b/a）	98.56%	97.60%	96.33%	98.03%
境外业务应收账款回函金额（d）	24,445.27	10,612.83	7,573.74	4,475.24
境外业务应收账款函证确认比例（e=d/a）	98.56%	97.37%	96.08%	97.48%
境外业务应收账款替代测试金额(f)	-	25.12	19.64	25.12
境外业务应收账款替代测试确认比例(g=f/a)	-	0.23%	0.25%	0.55%
境外业务营业收入金额(h)	48,193.26	32,030.48	15,807.02	10,784.47
境外业务营业收入发函金额（i）	46,713.54	30,651.15	15,228.09	10,467.29
发函比例（j=i/h）	96.93%	95.69%	96.34%	97.06%
境外业务营业收入回函金额（k）	46,713.54	30,541.36	15,129.27	10,357.63
境外业务营业收入函证确认比例（l=k/h）	96.93%	95.35%	95.71%	96.04%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外业务营业收入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m）	-	109.79	98.82	109.66
境外业务营业收入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比例（n=m/h）	-	0.34%	0.63%	1.02%

2018 年至 2021 年，通过函证确认的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4%、95.71%、95.35%和 96.93%，针对未回函客户补充执行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单（货运单）、出口报关单、装箱单、银行回单等替代性程序确认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根据已执行的函证及替代性测试程序可证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回款核查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回款核查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外客户回款金额	34,330.14	28,279.20	12,581.66	10,055.64
已核查境外客户回款金额	32,296.39	26,826.54	11,485.83	9,176.90
核查比例	94.08%	94.86%	91.29%	91.26%

2018 年至 2021 年，获取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对银行流水流入的信息（包括金额、交易对象名称）等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会计凭证进行匹配核查，通过对境外客户银行流水核查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1.26%、91.29%、94.86%和 94.08%。

（五）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的访谈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现场/视频访谈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外销售的营业收入金额	48,193.27	32,030.48	15,807.02	10,784.47
现场/视频访谈的境外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	46,606.22	30,678.56	14,989.86	10,360.28
现场/视频访谈涵盖比例	96.71%	95.78%	94.83%	96.07%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为境内保税区客户，境内保税区客户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0%、93.60%、93.63%和 69.34%，2021 年保税区客户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重降低，主要系公司向富士康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直接外销，香港交货）销售增多；通过对境外客户访谈确认的直接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7%、94.83%、95.78%和 96.71%。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情况说明

1、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流程

发行人合并范围由致尚科技、春生电子、香港春生三家公司构成，其中香港春生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平台，境外销售存在两种业务流程：

（1）香港春生负责与境外销售客户订立合同、收款，同时向致尚科技、春生电子采购，相关产品由致尚科技、春生电子负责生产、运输并报关交付境外客户，境外客户将签收单据回签至香港春生，货款由香港春生收回，香港春生收回客户货款后，对应的向致尚科技、春生电子支付采购货款，此模式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模式，如富士康、Jabil Precision Industry(GuangZhou) Co.,Ltd 等；

（2）致尚科技、春生电子与客户直接订立合同、收款，由致尚科技、春生电子负责生产、运输并报关交付客户，货款由客户直接回款至致尚科技、春生电子，如潍坊歌尔、ARTRON INTERNATIONAL PTE. LTD 等；

上述两种业务模式普遍存在于国内企业境外销售的业务中。采取第（1）种业务流程的主要原因系业务前期因客户需求，特别是国内保税区的企业，按照客户要求在香港成立公司与其进行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核对情况

（1）发货验收单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分为两种形式：

①采用 DDU 交易模式的出口业务，发行人将货交到指定地点，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单、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采用 FOB 交易模式的出口业务，发行人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或口岸，待货物结关装船后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单、货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公司发货签收单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物流运输记录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物流运输记录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物流运输记录对应的销售金额（a）	47,797.79	31,028.52	14,811.60	11,311.60
减：当期出库当期未确认收入金额（b）	40.24	412.97	189.64	602.58
加：前期出库当期确认收入金额（c）	412.97	189.64	602.58	148.72
加：技术服务及模具收入（d）	267.55	389.66	25.66	45.89
减：销售退货（e）	143.75	108.02	46.42	97.28
加：境外子公司留存毛利（f）	-69.52	894.62	706.05	-
测算境外销售收入(g=a-b+c+d-e+f)	48,224.81	31,981.45	15,909.83	10,806.35
境外销售收入（h）	48,193.26	32,030.48	15,807.02	10,784.47
差异（i=g-h）	31.54	-49.03	102.81	21.88
差异率（j=i/h）	0.07%	-0.15%	0.65%	0.20%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取得与主要物流运输公司的货运合同，检查与境外销售相关的货运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经核实境外销售货运记录、运输费用发生金额与境外销售业务匹配。

根据物流运输记录测算境外销售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较小，差异主要原因系物流运输记录对应的销售金额与公司确认境外销售收入时点存在时间差及采用的汇率不同。

（3）发行人资金划款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资金划款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境外销售收款（a）	34,330.14	28,279.20	12,581.66	10,055.6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b）	24,801.36	10,954.15	7,875.17	4,589.01
减：期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c）	10,954.15	7,875.17	4,589.01	3,675.03
测算境外销售收入（d=a+b-c）	48,177.35	31,358.18	15,867.82	10,969.62
境外销售收入（e）	48,193.26	32,030.48	15,807.02	10,784.47
差异（f=d-e）	-15.91	-672.29	60.80	185.14
差异率（g=f/e）	-0.03%	-2.10%	0.38%	1.72%

注：境外销售收款、境外销售收入已折算为人民币

2018 年至 2021 年，根据销售收款测算的境外销售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主要原因系折算时汇率的差异，其中 2020 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为剔除外币折算差异，按交易原币列示核对，分析如下表：

项　目	万美元	万港币	万元
当期境外销售收款（a）	4,073.38	31.43	143.86
加：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b）	1,671.91	4.43	41.39
减：期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c）	1,128.86		
测算境外销售收入（d=a+b-c）	4,616.43	35.85	185.25
境外销售收入（e）	4,611.92	35.85	185.25
差异（f=d-e）	4.51	0.00	0.00
差异率（g=f/e）	0.10%	0.00%	0.00%

发行人外销的收款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及境外客户访谈数据相互印证，无重大异常，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准确。

四、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汇兑损失、汇兑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海关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及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流程

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流程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三、6、（1）回复。

2、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情况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 T/T 电汇方式。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与客户的货物交付方式以及回款方式，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存在以下两种方式：

（1）香港春生与客户直接进行交易的，香港春生在香港设立银行账户或者在大陆设立离岸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因此客户向香港春生支付货款不属于跨境资金流动，香港春生向致尚科技、春生电子支付货款属于跨境资金流动；

（2）致尚科技、春生电子与客户直接进行交易的，客户向致尚科技、春生电子支付货款属于跨境资金流动。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万港币、万欧元

项　目	类别	币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境资金的流动金额	收汇	美元	5,520.88	3,408.48	1,687.90	715.06
		港币	43.14	31.43	60.16	16.92
		欧元	-	0.04	-	-
	付汇	美元	196.82	43.38	13.32	
		欧元	0.07	0.30	-	-
结换汇情况	美元换欧元		0.07	0.31	-	-
	美元换港币		426.87	2.00	-	-
	美元结人民币		4,064.02	1,449.29	1,687.01	574.71
	港币结人民币		46.32	62.51	9.11	9.28

致尚科技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春生电子取得了温州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经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春生电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等规定，分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中心支局、浙江省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贸

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分类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浙江省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外汇收支中，遵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春生电子依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温州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无拖欠、漏缴及偷逃税款的记录或其他相关违法行为或有关税务的争议，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出口报关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被海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详见本回复“15.关于合规经营与财务内控”之“一”。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国际通行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皆为结算货款、购买原材料等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而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符合国家外汇、海关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汇兑损失、汇兑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定了与外币业务相关的会计政策，发行人制定的外币业务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汇兑损益的产生主要分为两个环节，一是进行外币交易时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二是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项目进行折算，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发行人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交易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和初始确认的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2、发行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变动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

①外币交易时，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方法

A、外币结汇时，外币金额按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B、除结汇业务外的其他外币业务发生时，外币金额按月初汇率（取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②月末，外币货币性项目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方法

各月末，外币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按照月末汇率（取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月末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2）发行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变动原因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汇兑损益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损益	883.80	1,569.34	-65.13	-255.31
其中：外币货币性结汇及折算汇兑损益	433.66	515.18	-3.95	-8.76
外币应收应付项目结算及折算汇兑损益	450.15	1,054.16	-61.18	-246.54

注：负数表示汇兑收益，正数表示汇兑损失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55.31 万元、-65.13 万元、1,569.34 万元和 883.80 万元，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波动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导致。2018 年至 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如下图：

2018 年至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呈现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期初、期中、期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汇率	6.5408	6.9614	6.8482	6.5079
期中汇率[注]	6.4601	7.0795	6.8747	6.6166
期中汇率波动率=期中汇率/期初汇率-1	-1.23%	1.70%	0.39%	1.67%
期末汇率	6.3757	6.5249	6.9762	6.8632
期末汇率波动率=期末汇率/期初汇率-1	-2.52%	-6.27%	1.87%	5.46%
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48,025.52	31,669.08	15,782.75	10,784.40
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	78.81%	64.64%	34.73%	26.22%
汇兑损益/境外销售收入	1.84%	4.96%	-0.41%	-2.37%

注：期中汇率指各期 6 月 30 日汇率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公司当年形成汇兑收益 255.31 万元；2019 年，美元整体呈现升值趋势，但波动较为平稳，公司当年形成汇兑收益 65.13 万元；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较大幅度贬值，导致公司 2020 年形成汇兑损失 1,569.34 万元；2021 年，美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波动较为平稳，公司当年形成汇兑损失 883.80 万元。公司 2020 年汇兑损失金额较 2018 年、2019 年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至 2021 年，随着滑轨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以美元结算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增长；②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加剧，报告期各期末汇率波动率与期中汇率波动率的差异率的绝对值分别为 3.79%、1.48%和 7.97%，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变动幅度明显高于 2018 年、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偏震幅度变化较大导致 2020 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按季度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682.83	14.25%	5,342.47	10.90%	8,805.53	19.38%	5,980.10	14.54%
第二季度	13,088.36	21.48%	11,099.63	22.66%	10,933.78	24.06%	7,184.24	17.46%
第三季度	20,164.52	33.09%	17,284.64	35.28%	13,915.53	30.62%	12,462.36	30.30%
第四季度	19,004.14	31.19%	15,266.21	31.16%	11,784.54	25.93%	15,508.38	37.70%
合计	60,939.85	100.00%	48,992.96	100.00%	45,439.38	100.00%	41,135.08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国内外传统节假日及促销活动多集中于下半年，例如元旦、圣诞、双十一、黑色星期五等，下游客户普遍在节庆日较多的下半年推出新

产品，因此产品销售高峰也多集中在下半年。2018 年第四季度占比环比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度新增电子雾化设备业务，该业务产品生产及交付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吻合。

六、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境内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

（一）针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访谈及银行流水核查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函证、访谈及银行流水核查详见本回复“1.关于主要客户”之“七、收入及客户的核查过程、核查金额与比例说明及核查结论”。

（二）针对报告期境内外最终销售真实性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针对直销客户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直销客户销售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询问企业相关人员，检查销售合同，核查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2）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送货及签收单、物流单据、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送货及签收单、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3）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4）获取了发行人银行流水等外部资料，验证客户回款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从而确认销售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2、针对贸易商及关联方客户最终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贸易商及关联方客户最终销售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1.关于主要客户”之“八、收入及客户的核查过程、核查金额与比例说明及核查结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函证核查比例 89.70%、90.63%、89.65%和 86.30%；客户访谈核查比例为 89.16%、89.44%、87.74%和 89.65%；客户回款核查比例为 90.28%、89.83%、86.75%和 87.45%。发行人境内、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保税区，境内销售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境外销售真实。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游戏机连接器收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生产人员及研发人员等，了解发行人生产的游戏机连接器与游戏主机之间的数量配比关系，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各游戏主机的结构以验证合理性；

2、针对境内外销售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查看境外销售产品结构；

（2）抽查出库单、签收单、快递单等原始单据，查看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以及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的情况；

（3）查看是否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同时在境内外销售的情形，并分析境内外销售单价、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3、结合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相互印证，分析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针对境外销售的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序时账，检查跨境资金发生、外币货币资金结换汇明细的情况；

（2）独立获取银行流水等外部资料，核对账面发生与银行流水记录是否一致；

（3）针对外汇、海关及税务的合法合规性，查询或取得行政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4）查看关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汇兑损益计算的信息系统设定、查看汇兑损益明细账。

5、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各品类游戏机连接器与对应的游戏主机之间的数量配比关系有 1:1、2:1 及 4:1 等情况；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客户主流型号游戏机，虽受终端游戏机更新迭代及生命周期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销售仍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未来游戏机连接器销售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游戏机零部件；发行人存在销售至保税区的产品，不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的情况；发行人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同时于境内外销售且境外销售单价及毛利率高于境内的情形，但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海关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范。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按季度披露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

问题 3 关于成本与采购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FPC 部件、金属部件、塑胶部件、线材及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构成，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耗用主要材料数量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量相匹配。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3）列表说明发行人滑轨、游戏机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精密加工服务、配套产品销售的成本要素构成情况，说明同类产品单位要素成本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4）结合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公开市场报价等，说明报告期内金属材料、塑胶材料、FPC 部件、金属部件、塑胶部件、线材及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的主要内容	结算方式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委托加工、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月结 30 天	2018 年至 2021 年，新增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向宁波华宇采购电子雾化设备 PCBA 板组件	2019 年末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停止后，与宁波华宇交易相应终止
2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委托加工、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月结 30 天	杰润科技主要团队人员曾任职于富士康集团，拥有丰富的组装代工经验，公司综合评估杰润科技的核心团队的从业经验、样品质量、产品交期、区域距离等因素，2018 年 9 月经过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核，双方开始交易。2018 年至 2021 年，新增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向杰润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零部件及组装代工	2019 年末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停止后，与杰润科技交易相应终止
3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1997 年 1 月 8 日	2013 年 9 月	委托加工-电镀	月结 90 天	2018 年至 2021 年，信利达均是发行人电镀的主要供应商，2020 年度因电镀产品品类及产量的变化向信利达采购金额增加	2018 年至 2021 年，向信利达采购金额分别为 356.15 万元、278.50 万元、582.29 万元和 496.45 万元，交易持续稳定
4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FPC 部件等	月结 60 天	2018 年至 2021 年，滑轨业务收入增加，生产滑轨产品所耗用的 FPC 部件增加	2018 年至 2021 年，向达汉电子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00 万元、849.79 万元、1,710.30 万元和、1,371.45 万元，交易持续稳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的主要内容	结算方式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5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014 年 1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FPC 部件等	月结 60 天	2018 年至 2021 年，滑轨业务收入增加，生产滑轨产品所耗用的 FPC 部件增加	2018 年至 2021 年，向溢信高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6 万元、1,076.75 万元和 1,955.08 万元，2020 年以来快速增加，交易持续稳定
6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滑轨导轨、滑轨端子等	月结 30 天	硕辰精密主要团队人员曾任职于正崴集团下属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零件部多年，具备丰富的电子零部件从业背景。其于 2020 年度通过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核，双方开始交易。公司向其采购滑轨母端导轨及滑轨端子、弹片等零部件	随着 2020 年度滑轨业务实现自制，向硕辰精密销售不锈钢，硕辰精密将加工完成后的滑轨金属主体件、滑轨端子等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与硕辰精密交易采取委托加工方式予以处理，2020 年、2021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312.15 万元、4,461.15 万元，交易持续稳定
7	中山岩谷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不锈钢	月结 90 天	2020 年度随着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向中山岩谷采购生产滑轨产品所需不锈钢	随着 2020 年度滑轨业务实现自制，向岩谷贸易采购滑轨生产所需不锈钢，2020 年、2021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300.84 万元、2,477.27 万元，交易持续稳定
8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连接器	月结 30 天	2021 年度公司新增连接器新产品订单，为满足客户需求，向意华股份（002897）之子公司泰康电子增加采购连接器成品	2019 年至 2021 年，向泰康电子采购金额分别为 0.73 万元、0.44 万元、2,360.19 万元，2022 年 1-2 月采购额为 452.90 万元，2021 年以来快递增加，交易持续稳定

注：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变更公司名称，更名前名称为：东莞市溢信高电子有限公司。

因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在 2019 年末停止了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导致部分电子雾化设备业务供应商因业务转型而终止交易外，其余供应商报告期内合作持续、稳定。

上述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除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田锶进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担任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构成，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耗用主要材料数量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量相匹配。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耗用主要材料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量匹配；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匹配。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构成分析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要素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360.91	70.82%	24,707.23	71.62%	24,555.27	69.83%	19,215.13	61.67%
人工成本	4,856.75	11.33%	3,591.45	10.41%	3,005.41	8.55%	2,951.75	9.47%
制造费用	4,941.89	11.53%	2,705.45	7.84%	2,428.15	6.91%	2,388.12	7.66%
外协加工费	2,708.85	6.32%	3,492.61	10.12%	5,173.65	14.71%	6,601.27	21.19%
合计	42,868.40	100.00%	34,496.74	100.00%	35,162.48	100.00%	31,156.27	100.00%

2018 年至 2021 年，滑轨产品主要采取 OEM 方式，OEM 滑轨产品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2%、26.41%、51.96%和 14.4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开始公司滑轨

业务增长，滑轨产品主要为OEM采购计入直接材料，导致其占比增加；2021年，随着滑轨产品自制占比增加，直接材料占比相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20年度人工成本占比较2019年度略微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光纤连接器收入增长，光纤连接器在生产环节消耗人力较多，该产品的直接人工占比较高；2021年，随着滑轨产品自制占比增加，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相较2020年度有所增长。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以组装、电镀为主，外协加工费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于2019年开始自主提供部分精密加工服务，2019年及2020年外协加工费下降；2）2019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电子雾化设备产品部分工序采取委外组装方式，因业务停止相应的2020年外协加工费同比下降；3）因精密制造及其他之精密加工服务收入2021年大幅下降，导致外协加工费占比下降。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构成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采购成本	5,508.96	18.14%	14,368.00	58.15%	7,025.82	28.61%	1,655.02	8.61%
外购成品成本	7,574.60	24.95%	2,658.54	10.76%	2,271.04	9.25%	7,757.04	40.37%
金属材料	3,760.78	12.39%	1,023.71	4.14%	807.74	3.29%	1,257.78	6.55%
塑胶材料	1,879.34	6.19%	943.72	3.82%	751.42	3.06%	1,208.27	6.29%
FPC部件	3,957.75	13.04%	3,052.36	12.35%	908.21	3.70%	104.13	0.54%
金属部件	4,140.96	13.64%	1,586.59	6.42%	551.87	2.25%	907.52	4.72%
塑胶部件	2,129.40	7.01%	492.80	1.99%	27.43	0.11%	89.10	0.46%
线材	645.55	2.13%	136.67	0.55%	2.22	0.01%	66.97	0.35%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	-	-	-	12,121.90	49.37%	5,938.34	30.90%
其他	763.57	2.51%	444.84	1.80%	87.63	0.36%	230.96	1.20%
合计	30,360.91	100.00%	24,707.23	100.00%	24,555.27	100.00%	19,215.1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明细变动主要原因系各类型的业务采取的经营模式以及材料耗用不同，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明细变动和各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构成变动情况：（1）2018 年至 2020 年，OEM 采购成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至 2020 年滑轨业务主要采取 OEM 方式，滑轨业务收入占比增长导致 OEM 采购成本占比增长，2021 年，OEM 采购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滑轨业务自制占比增加，OEM 采购占比下降；（2）2019 年、2020 年外购成品成本占比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异型螺母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该类型产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2021 年外购成品成本占比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部分连接器产品采取成品外购方式；（3）FPC 部件占比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滑轨业务收入增长，相应的核心部件 FPC 耗用量增长；（4）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2018、2019 年度金额及占比较高，2020 年及之后金额为 0，系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并于 2019 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48.90	21.22%	535.62	19.80%	544.21	22.41%	407.29	17.05%
折旧及摊销	1,118.38	22.63%	457.63	16.92%	582.06	23.97%	656.81	27.50%
低值易耗品耗用	816.53	16.52%	513.91	19.00%	427.47	17.60%	506.29	21.20%
模具维修及加工费	306.07	6.19%	220.73	8.16%	183.82	7.57%	209.01	8.75%
水电费	341.27	6.91%	211.21	7.81%	217.67	8.96%	302.14	12.65%
租赁费	/		119.30	4.41%	148.64	6.12%	106.82	4.47%
运输费用及报关费	523.48	10.59%	380.99	14.08%	/	/	/	/
其他	787.27	15.93%	266.07	9.83%	324.28	13.36%	199.76	8.36%
合计	4,941.89	100.00%	2,705.46	100.00%	2,428.15	100.00%	2,388.13	100.00%

主要明细项目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2018 年至 2021 年，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17.05%、22.41%、19.80%和 21.22%，主要核算生产间接人员相关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薪酬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薪酬政策变动及所属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等综合影响。

（2）折旧及摊销

2018 年至 2021 年折旧及摊销占比分别为 27.50%、23.97%、16.92%和 22.63%；2018 年至 2020 年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削减精密结构件-机加工和金属铣削刀具业务规模，将部分相关机器设备用于出租，并将其折旧及摊销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导致制造费用-折旧及摊销下降。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上升一方面系滑轨业务自制规模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要求租赁房屋建筑物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计入“折旧及摊销”核算。

（3）低值易耗品耗用

2018 年至 2021 年低值易耗品主要核算产品的耗材、配件等费用，占比分别为 21.20%、17.60%、19.00%和 16.52%，总体保持稳定。

（4）模具维修及加工费

2018 年至 2021 年，模具维修及加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8.75%、7.57%、8.16%和 6.19%，主要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模具的维修维护耗用、委外加工等，2018-2020 年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模具维修及加工费金额增加，主要系随着产量的增长，模具损耗大，维修较多。

（5）水电费

2018 年至 2021 年，水电费占比分别为 12.65%、8.96%、7.81%和 6.91%，2018 年至 2020 年水电费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母公司厂房搬迁，原厂址电力价格包含一定比例园区管理费用，耗电量相同的情况下成本金额有所下降，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地方政府为扶持企业发展，给予一定幅度的水电费减免；2021 年水电费有所上涨，主要系随着滑轨业务逐渐实现自制，水电消耗有所增加。

（6）租赁费

2018 年至 2020 年，租赁费占比分别为 4.47%、6.12%和 4.41%，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母公司厂房搬迁，搬迁过程中为保障生产有序，存在新旧厂房同时租赁的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要求租赁房屋建筑物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计入“折旧及摊销”核算。

（7）运输费用及报关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用、报关费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并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8）其他

其他核算的主要系人力资源招聘服务费、包装费等，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人力资源公司招聘生产人员产生较多的招聘服务费，若剔除招聘服务费，则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其他占比为 11.51%，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 KG、万 PCS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金属材料	113.18	4,093.08	10.92%	35.24	1,246.26	4.15%	23.91	983.67	3.59%	217.14	1,428.42	4.75%
塑胶材料	56.86	2,171.44	5.79%	43.53	1,107.29	3.69%	33.49	821.13	3.00%	38.07	890.26	2.96%
FPC 部件	6,793.88	5,230.78	13.95%	3,938.51	2,851.86	9.50%	1,317.45	1,035.49	3.78%	119.48	102.00	0.34%
金属部件	65,214.53	6,347.01	16.93%	17,286.51	1,657.23	5.52%	13,665.10	642.85	2.35%	17,859.54	871.68	2.90%
塑胶部件	16,426.29	2,268.21	6.05%	5,113.27	841.61	2.80%	6,327.72	74.42	0.27%	10,282.35	93.69	0.31%
线材	1,187.23	688.46	1.84%	250.38	346.78	1.15%	5.29	2.72	0.01%	276.33	40.15	0.13%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	-	-	-	-	-	5,196.15	9,538.44	34.80%	8,127.70	8,548.82	28.45%
合计		20,798.97	55.47%		8,051.02	26.81%		13,098.74	47.79%		11,975.01	39.86%
采购总金额		37,494.85	100.00%		30,034.58	100.00%		27,409.58	100.00%		30,044.38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消耗量的匹配关系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和 消耗量的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耗用总量/采购总量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总量/采购总量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总量/采购总量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总量/采购总量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总量/采购总量	
金属材料	万 KG	107.50	106.60	99.16%	30.90	29.58	95.71%	21.10	19.27	91.35%	27.22	26.55	97.54%	97.47%
	万 PCS	5.28	5.49	103.95%	4.34	4.26	98.12%	2.81	8.82	313.50%	189.92	217.88	114.72%	116.85%
塑胶材料	万 KG	56.86	50.99	89.67%	43.53	42.65	97.97%	33.49	33.59	100.28%	38.07	38.55	101.28%	96.41%
FPC 部件	万 PCS	6,793.88	6,546.70	96.36%	3,987.46	4,019.15	100.40%	1,317.45	1,143.54	86.80%	119.48	118.88	99.50%	96.81%
金属部件	万 PCS	65,214.53	61,830.64	94.82%	17,286.51	15,578.16	90.12%	13,665.05	13,094.85	95.83%	17,859.54	18,047.98	101.06%	95.20%
塑胶部件	万 PCS	16,426.29	13,670.32	83.22%	5,116.27	4,692.11	91.71%	6,327.72	6,250.41	98.78%	10,282.35	9,637.40	93.73%	89.77%
线材	万米	1,187.23	1,045.02	88.02%	250.38	138.85	55.46%	5.29	4.05	76.68%	276.33	356.00	128.83%	89.80%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万 PCS	-	-	-	-	-	-	5,196.15	7,103.88	136.71%	8,127.70	6,219.37	76.52%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属材料主要包括磷铜、黄铜、不锈钢材料、金属胚料等，金属材料大部分以 KG 作为计量单位，少部分如金属胚料采取 PCS 作为计量单位，因此上表将金属材料依据计量单位的不同加以区分。

报告期内，采取 PCS 作为计量单位金属材料的耗用总量/采购总量高于其他原材料，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初结余库存消耗，2018 年初、2021 年末结存数量分别为 34.15 万 PCS、0.00 万 PCS，剔除结存影响后，采取 PCS 作为计量单位金属材料的耗用总量/采购总量与其他原材料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基本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与其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41,260.84	67.71%	30,087.17	61.41%
其中：滑轨	30,441.13	49.95%	27,170.67	55.46%
游戏机连接器	7,675.54	12.60%	1,910.89	3.90%
其他零部件	3,144.17	5.16%	1,005.61	2.05%
连接器	17,846.76	29.29%	12,187.00	24.88%
其中：电子连接器	11,198.01	18.38%	10,714.82	21.87%
光纤连接器	6,648.75	10.91%	1,472.18	3.00%
精密制造及其他	1,832.25	3.01%	6,718.78	13.71%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351.34	0.58%	1,669.57	3.41%
电子雾化设备		0.00%	-	-
精密加工服务	297.62	0.49%	4,021.51	8.21%
配套产品销售	1,183.29	1.94%	1,027.70	2.10%
合计	60,939.85	100.00%	48,992.96	1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14,590.16	32.11%	9,727.22	23.65%
其中：滑轨	12,204.48	26.86%	2,779.75	6.76%
游戏机连接器	2,344.20	5.16%	6,947.46	16.89%
其他零部件	41.48	0.09%	-	-
连接器	8,377.63	18.44%	9,828.97	23.89%
其中：电子连接器	8,362.02	18.40%	9,828.97	23.89%
光纤连接器	15.61	0.03%	-	-
精密制造及其他	22,471.59	49.45%	21,578.89	52.46%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1,328.99	2.92%	1,621.76	3.94%
电子雾化设备	15,941.72	35.08%	8,260.52	20.08%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加工服务	3,860.88	8.50%	5,463.94	13.28%
配套产品销售	1,339.99	2.95%	6,232.68	15.15%
合计	45,439.38	100.00%	41,135.08	100.00%

报告期初，公司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滑轨产品主要采取 OEM 生产模式，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2020 年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建成完善，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报告期内，公司滑轨产品自制以及外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滑轨	自制规模	4,600.08	72.33%	1,057.76	49.22%	358.31	7.02%
	外购规模	1,760.01	27.67%	1,091.18	50.78%	4,747.28	92.9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滑轨	自制规模	-	-	-	-
	外购规模	2,104.97	100.00%	587.35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滑轨业务主要采取 OEM 方式，自制规模占比较小，2021 年自制规模占比增加，针对此业务对比分析外购数量和自制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为充分满足客户需求，鉴于过往的合作历史，除销售自制产品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精密制造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出于成本及业务发展考虑，针对客户订单中小批量的电子连接器产品，公司会直接在市场采购合格产品搭配公司产品出售。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成品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连接器	6,251.89	16.67%	1,981.42	6.60%	983.84	3.59%	1,750.29	5.8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特维克系列刀具	429.84	1.15%	448.13	1.49%	195.42	0.71%	116.04	0.39%
嘉实多油品	355.24	0.95%	263.82	0.88%	243.74	0.89%	385.75	1.28%
异型螺母类产品	0.31	-	35.58	0.12%	581.51	2.12%	5,191.63	17.28%
合计	7,037.28	18.77%	2,728.95	9.09%	2,004.51	7.31%	7,443.71	24.78%

报告期内，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嘉实多油品和异型螺母类产品按照业务属性归类于精密制造及其他—配套产品销售，针对此业务对比分析外购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精密加工服务由客户采取客供料的方式，公司提供组装加工服务，根据产品加工产量与客户进行结算，此类型业务直接材料占比极小，因此精密加工服务的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量无必然关系。

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性，区分业务类型，以 OEM 方式以及外购成品方式为主的业务类型将产品外购数量与销售数量进行对比分析，以自制方式为主的业务类型进行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量的对比分析，对比分析结果如下：

（1）以 OEM 方式以及外购成品方式为主的业务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部分对外销售产品通过 OEM 或者外购方式取得，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针对性的进行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产量的对比分析，对比分析结果如下：

①报告期内，游戏机零部件-滑轨业务外购数量和自制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2018 年至 2021 年，滑轨业务外购数量和自制数量与销售数量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制数量	4,600.08	358.31	-	-
OEM 采购量	1,760.01	4,747.28	2,104.97	587.35
小计	6,360.09	5,105.59	2,104.97	587.35
销售量	5,801.91	5,092.20	2,081.27	438.16
销售量/（自制数量+OEM 采购量）	91.22%	99.74%	98.87%	74.60%

2018 年滑轨产品 OEM 采购量大于销售量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滑轨产品批量交付客户，交易初期为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设置了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及部分产品在途尚未经客户签收确认计入发出商品核算；2019 年、2020 年两年滑轨产品 OEM 采购量、自制量之和与销售量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滑轨产品 OEM 采购量、自制量之和大于销售量，主要原因系公司设置了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及备货的需求大。

针对 2021 年自制滑轨产品产量与主要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分析见“问题 3、（二）、（2）”回复。

②报告期内，精密制造及其他-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外购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2018 年至 2021 年，精密制造及其他-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外购数量与销售数量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特维克系列刀具	采购量（万 PCS）	5.59	5.32	1.57	1.22
	销售量（万 PCS）	5.88	5.29	1.74	1.10
	销售量/采购量	105.27%	99.44%	110.83%	90.16%
嘉实多油品	采购量（桶）	997.00	674.00	701.00	1,006.00
	销售量（桶）	1,017.00	638.00	743.00	1,012.00
	销售量/采购量	102.01%	94.66%	105.99%	100.60%
异型螺母	采购量（万 PCS）	4.00	673.39	3,960.36	23,857.79
	销售量（万 PCS）	4.00	673.38	3,960.36	23,785.70
	销售量/采购量	100.00%	100.00%	100.00%	99.70%

报告期内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嘉实多油品及异型螺母采购量与销售量总体保持稳定，上述三款产品部分客户采取 VMI 模式，采购确认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存在一定偏差。

（2）以自制方式为主的业务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①报告期内，滑轨业务产品与其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2020 年度滑轨业务处于建设初期，当年度自制产品占比不足 10%。随着公司滑轨产线建设逐步完善，2021 年滑轨产品自制占比为 72.33%，自制比重较 2020 年度大幅度增加，因此仅对比分析 2021 年自制滑轨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配比分析。

各系列滑轨产品分为滑轨母端、滑轨公端，母端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主体件、FPC 部件，公端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材料、FPC 部件，上述材料占材料成本比重超 50%。

滑轨产品生产主要材料配比关系及生产工艺流程如下表：

产　品	主要材料	配比关系	生产工艺流程
滑轨母端	滑轨金属主体件（金属材料）	1:1	发行人采购金属主体件（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模式，金属材料由公司提供），配置 FPC 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组装母端成品。
	FPC 部件	1:1	
滑轨公端	塑胶材料	/	发行人采购塑胶材料，通过注塑、成型工艺生产塑胶主体件，配置 FPC 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组装公端成品。
	FPC 部件	1:1	

结合滑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将滑轨金属主体件、塑胶材料、FPC 部件的耗用量与滑轨产量进行匹配关系分析。

2021 年，滑轨产品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对比情况如下表：

主要材料	单位	材料耗用量	剔除半成品库存影响后的消耗量	产品类型	产量（万 PCS）	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
滑轨金属主体件	万 PCS	2,713.92	2,713.92	滑轨母端	2,708.52	1.00
FPC 部件	万 PCS	4,719.65	4,719.65	滑轨母端	2,708.52	1.03
				滑轨公端	1,891.56	
塑胶材料[注]	万 KG	7.83	7.65	滑轨公端	1,891.56	0.0040

注：滑轨公端单个产品标准耗用量为 0.00383 KG

2021 年，滑轨公端产品塑胶材料的耗用量略大于产品单位耗用量，主要原因系材料损耗，滑轨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匹配。

②报告期内，游戏机连接器和电子连接器产量与其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游戏机连接器和电子连接器产品主要由春生电子进行生产。游戏机连接器和电子连接器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金属制品等，其中金属材料、塑胶材料成本占材料成本比重超 50%，因此将两种类型产品合并进行对比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游戏机连接器和电子连接器产品与其主要原材料耗用量情况如下表：

2021 年度			
核心原材料	产量（万 PCS）	耗用量（KG）	单位产品耗用量（KG/万 PCS）
金属材料	28,161.67	212,410.81	7.54
塑胶材料	28,161.67	320,481.22	11.38
2020 年度			
核心原材料	产量（万 PCS）	耗用量（KG）	单位产品耗用量（KG/万 PCS）
金属材料	29,022.08	159,017.03	5.48
塑胶材料	29,022.08	346,576.13	11.94
2019 年度			
核心原材料	产量（万 PCS）	耗用量（KG）	单位产品耗用量（KG/万 PCS）
金属材料	29,879.94	178,694.53	5.98
塑胶材料	29,879.94	289,309.35	9.68

2018 年度			
核心原材料	产量（万 PCS）	耗用量（KG）	单位产品耗用量（KG/万 PCS）
金属材料	38,499.73	227,370.27	5.91
塑胶材料	38,499.73	346,291.78	8.99

1）报告期内游戏机连接器和电子连接器金属材料单位耗用量基本一致，2020 年及 2021 年单位产品耗用量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不同，不同产品的单位耗用量存在较大差异。

如下图所示：

2）塑胶材料单位耗用量2018年至2020年逐年增加，2021年较2020年略有降低，主要系受产品规格、型号影响，不同产品塑胶材料单位耗用量不同。其中，相较于其他连接器，通用类连接器-开关塑胶材料单位耗用量较低，且报告期内该款产品产量逐年降低，而其他单位耗用量较高的产品，产量降低幅度相对较小。因此，导致公司产品塑胶材料单位耗用量总体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万PCS）	耗用量（KG）	单位产品耗用量（KG/万PCS）
通用类连接器-开关	12,369.81	31,330.11	2.53
其他连接器	15,791.86	289,151.11	18.31
2020年			
产品类别	产量（万PCS）	耗用量（KG）	单位产品耗用量（KG/万PCS）
通用类连接器-开关	13,783.64	32,522.42	2.36
其他连接器	15,238.44	314,053.71	20.37
2019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万PCS）	耗用量（KG）	单位产品耗用量（KG/万PCS）
通用类连接器-开关	17,474.66	38,081.08	2.18
其他连接器	12,405.28	251,228.27	20.11
2018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万PCS）	耗用量（KG）	单位产品耗用量（KG/万PCS）
通用类连接器-开关	21,475.44	39,467.21	1.84
其他连接器	17,024.28	306,824.57	18.08

综上，报告期内游戏机连接器及电子连接器产量与主要材料耗用量匹配。

③报告期内，光纤连接器产量与其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光纤连接器与电子连接器均属于连接器范畴，发行人主营业务分类按照其产品属性归为连接器品类。报告期内，光纤连接器由母公司致尚科技负责生产，因此进行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对比分析将光纤连接器单独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光纤连接器包括单芯光纤跳线、多芯集束光纤跳线、多芯MPO光纤跳线等三种主要型号光纤连接

器，耗用的主要材料包括插芯、光纤线缆。光纤连接器以定制化为主，因客户定制要求，线缆长度、插芯个数等存在较大差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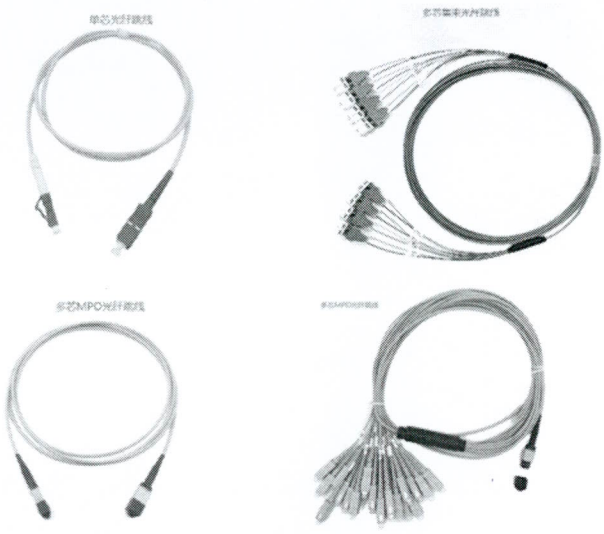

鉴于光纤连接器不同规格型号的材料耗用差异较大，结合产品特性将主要材料标准耗用总量和实际耗用总量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 年度						
成品类型	产量（万PCS）	主要材料	单位	标准耗用总量	实际耗用总量	实际耗用总量与标准耗用总量偏差率
光纤连接器	135.69	MT 插芯	万 PCS	36.06	36.80	2.05%
		陶瓷插芯	万 PCS	856.66	873.84	2.01%
		光纤线缆	万米	720.22	733.67	1.87%
2020 年度						
成品类型	产量（万PCS）	主要材料	单位	标准耗用总量	实际耗用总量	实际耗用总量与标准耗用总量偏差率
光纤连接器	25.55	MT 插芯	万 PCS	36.62	37.51	2.43%
		陶瓷插芯	万 PCS	111.47	116.20	4.24%
		光纤线缆	万米	319.94	321.78	0.58%
2019 年度						
成品类型	产量（万PCS）	主要材料	单位	标准耗用总量	实际耗用总量	实际耗用总量与标准耗用总量偏差率
光纤连接器	0.10	MT 插芯	万 PCS	2.09	2.33	11.48%
		陶瓷插芯	万 PCS	1.88	2.28	21.28%
		光纤线缆	万米	35.77	35.76	-0.03%

2019 年度光纤连接器的 MT 插芯、陶瓷插芯实际耗用总量与标准耗用总量偏差率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业务发展初期，总产量仅为 1000 PCS，生产工艺流程尚未成熟导致损耗率较大；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实际耗用总量与标准耗用总量偏差率较小，主要材料耗用量和产品产量吻合。

④报告期内，电子雾化设备产量与其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由于电子雾化设备耗用物料仅用于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与其他类型业务共用材料的情况极小，因此将电子雾化设备部件按照材料属性单独归类，2018 年至 2021 年电子雾化设备部件采购及生产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采购（万元）	-	-	9,538.44	8,548.82
当期生产领料（万元）	-	-	10,002.44	7,372.81
当期完工入库产品材料用料（万元）	-	-	10,113.86	6,760.14
原材料投入产出比	-	-	0.99	1.09
产量(万 PCS)	-	-	828.47	706.87

2019 年末，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故 2020 年无新增电子雾化设备部件采购及电子雾化设备生产。2018 年度原材料投入产出比大于 2019 年度主要系 2018 年末成品在制以及尚未生产完成的半成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电子雾化设备产品主要包括电子雾化设备套装、电子雾化器、电子雾化器底座三类，电子雾化器、电子雾化器底座属于电子雾化设备套装的组成部分，大部分电子雾化设备品牌产品采取分拆式产品结构，因此电子雾化器、电子雾化器底座在终端市场可单独销售；依据产品品牌不同，主要包含水滴、致纤、分享、战舰、尖锋、小生、Airplus、小巧力等，不同品牌的产品因规格型号的不同，所耗用的物料存在差异。选取不同品牌产品相同部件，例如电池、发热丝、壳体，进行主要原材料与产品匹配关系分析，分析如下：

电子雾化设备产品自 2018 年开始生产至 2019 年末停止，2018 年末存货中存在半成品及在产品的情况，为避免因半成品及在产品的耗用导致的测算偏差，下表测算假定 2018 年度业务开始为期初，2019 年末为期末，对比自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电池、发热丝、壳体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 PCS

主要材料	采购量	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销售耗用量	自制成品耗用量	成品类型	成品产量	单位产品耗用量
电池	508.56	146.51	362.05	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271.29	1.14
				电子雾化设备底座套装	46.35	
发热丝	1,978.41	258.74	1,719.67	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271.29	1.15
				电子雾化设备	1,217.70	
壳体	393.16	62.71	330.45	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271.29	1.04
				电子雾化设备底座套装	46.35	

报告期内，电池单位产品耗用量高于壳体的主要原因系尖锋系列产品每套的电池的标准耗用量为 2PCS，尖锋电子雾化设备套装及底座产量为 45.95 万 PCS，剔除尖锋系列产品的影响，电池的单位产品耗用量为 1.00；报告期内，发热丝单位产品耗用量高于电池及壳体，主要系发热丝生产加工过程中损耗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匹配。

（三）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分析

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水电并非主要的生产要素，报告期各期水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基本不涉及水的耗用，用水量主要为生活用水。

2018 年至 2021 年，水电费的耗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万 PCS）[注 1]	34,639.92	30,506.16	31,455.23	39,631.47
实际用水量（吨）[注 2]	20,375.00	34,090.00	37,159.00	44,788.00
实际用电量（度）	7,243,530.00	5,815,624.00	5,183,402.53	5,796,920.61
单位耗电量（度/万 PCS）	209.11	190.64	164.79	146.27

注 1：上表格仅统计自产产品产量；

注 2：2019 年致尚科技搬迁至新厂址后，水费已在租金中核算，无需单独缴纳用水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统计用水量逐年降低。

公司加大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同时生产各类型产品结构变化（如公司通用类连接器-开关产品工艺简单，单位耗电量低，产量逐年降低）等，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单位产品耗电量呈现逐年上涨。发行人各期水电耗用情况符合生产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滑轨、游戏机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精密加工服务、配套产品销售的成本要素构成情况，说明同类产品单位要素成本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一）报告期内，公司滑轨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滑轨营业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滑轨部分								
直接材料	9,933.44	79.79%	765.59	88.23%	-	-	-	-
人工成本	1,251.07	10.05%	41.22	4.75%	-	-	-	-
制造费用	1,211.07	9.73%	60.88	7.02%	-	-	-	-
外协加工费	53.31	0.43%						
小计	12,448.89	100.00%	867.69	100.00%	-	-	-	-
外购（OEM）滑轨部分								
直接材料[注]	6,160.65	98.99%	16,970.86	99.04%	7,934.03	99.54%	1,759.15	100.00%
制造费用	62.84	1.01%	164.15	0.96%	36.96	0.46%	-	-
小计	6,223.49	100.00%	17,135.01	100.00%	7,970.99	100.00%	1,759.15	100.00%

注：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向 OEM 供应商电连技术销售 FPC 部件，用于滑轨产品生产，并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此处直接材料成本包括 FPC 部件

报告期初，公司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滑轨产品主要采取 OEM 模式，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2020 年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建成完善，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因此针对滑轨产品成本要素构成分析区分自制和 OEM。

外购滑轨产品 2019 年制造费用为 36.96 万元，主要系应客户需求增加了母端滑轨产品 FPC 部件（软性线路板）折弯及交付前产品检测等工序；外购滑轨产品 2020 年制造费用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及报关履约义务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1 年外购滑轨产品较 2020 年度料工费占比基本一致。

2021 年自制滑轨产品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受产品规格、种类变化影响，2020 年公司自制滑轨产品以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为主，产品为金属材质，材料成本较高；2021 年，公司自制滑轨产品以最新一代游戏机及其升级版滑轨为主，产品生产工艺更加复杂，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产品售价也相对较高，此外，产品中公端滑轨为塑胶材质，材料成本较低。因此，公司滑轨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降低。

（二）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机连接器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游戏机连接器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14.96	70.19%	336.68	37.43%	354.77	41.59%	1,615.32	47.24%
人工成本	485.50	8.08%	205.15	22.81%	187.37	21.97%	814.30	23.81%
制造费用	714.31	11.89%	254.67	28.31%	196.46	23.03%	478.14	13.98%
外协加工费	590.60	9.83%	102.99	11.45%	114.38	13.41%	511.66	14.96%
合计	6,005.37	100.00%	899.49	100.00%	852.99	100.00%	3,419.41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游戏机连接器业务人工成本、外协加工费用占比总体稳定，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外协加工费用占比下降。

公司游戏机连接器 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系因 N 公司的经典复刻版销量较高，自产部分材料占比较高；同时为满足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除自制外部分游戏机连接器通过向供应商采购方式取得，外购成品成本计入直接材料。2019 年及 2020 年直接材料金额变动不大，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及报关履约义务计入营业成本拉低了直接材料占比。2021 年相较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增加的主要系本期部分新增产品采取外购方式取得导致材料费用占比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连接器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电子连接器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42.87	56.23%	3,702.20	45.92%	2,700.76	44.39%	3,522.17	49.39%
人工成本	992.47	11.77%	1,516.44	18.81%	1,280.14	21.04%	1,535.39	21.53%
制造费用	1,444.26	17.12%	1,642.06	20.37%	1,315.58	21.62%	1,160.20	16.27%
外协加工费	1,255.13	14.88%	1,202.24	14.91%	788.19	12.95%	913.28	12.81%
合计	8,434.72	100.00%	8,062.94	100.00%	6,084.67	100.00%	7,131.04	100.00%

报告期内电子连接器业务各成本要素占比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为应对人力成本上升，公司依托自身自动化设备生产与设计方面形成的技术优势，通过用自动化生产线替代手工作业线的方式降低人力成本支出，因此电子连接器呈现直接人工下降、制造费用上升的变动趋势。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主要原因系电子连接器主要材料铜材、塑胶原料等价格上涨。

（四）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4.77	58.27%	1,111.40	71.38%	212.20	15.97%	438.18	29.49%
人工成本	17.84	5.95%	32.45	2.08%	266.96	20.09%	415.14	27.94%
制造费用	44.44	14.82%	267.94	17.21%	574.25	43.21%	616.09	41.47%
外协加工费	62.86	20.96%	145.13	9.32%	275.57	20.74%	16.20	1.09%
合计	299.91	100.00%	1,556.92	100.00%	1,328.99	100.00%	1,485.61	100.00%

公司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业务细分为金属铣削刀具业务、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及精密结构件-组装业务。

2018 年至 2021 年，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结构件-机加工	7.15	314.14	1,030.31	1,077.44
精密结构件-组装	281.03	1,106.88	-	-
金属铣削刀具	63.16	248.55	298.68	544.32
合计	351.34	1,669.57	1,328.99	1,621.76

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的成本总额整体变动较小，各成本要素结构变动主要原因与收入结构变动趋势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2021 年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新增的精密结构件-组装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 2018 年以自制方式为主，2019 年下半年起逐渐转为以委托加工方式为主，2020 年业务规模大幅缩减，故人工成本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用占比先升后降；2021 年，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业务规模，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度下降，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下降幅度最大，金属铣削刀具营业收入下降，但营业收入占比增加，金属铣削刀具业务以自制为主，导致 2021 年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业务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占比增加。

（五）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158.05	83.87%	6,086.78	87.34%
人工成本	479.90	3.31%	173.11	2.48%
制造费用	282.15	1.95%	121.08	1.74%
外协加工费	1,575.44	10.87%	587.71	8.43%
合计	14,495.55	100.00%	6,968.68	100.00%

2020 年后，公司未再经营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成本要素构成占比总体平稳。

（六）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加工服务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精密加工服务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	-	1,204.32	38.85%	788.37	24.42%	13.81	0.30%
制造费用	-	-	35.07	1.13%	19.68	0.61%	0.79	0.02%
外协加工费	242.11	100.00%	1,860.28	60.02%	2,420.05	74.97%	4,572.42	99.68%
合计	242.11	100.00%	3,099.67	100.00%	3,228.11	100.00%	4,587.03	100.00%

精密加工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外协方式或自主提供相关服务。公司 2018 年通过外协方式提供相关服务，于 2019 年开始自主提供相关服务，故外协加工费占比逐年下降。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精密加工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过外协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297.62	100.00%	2,180.93	54.23%	2,844.74	73.68%	5,463.94	100.00%
自主提供相关服务	-	-	1,840.59	45.77%	1,016.14	26.32%	-	-
合计	297.62	100.00%	4,021.51	100.00%	3,860.88	100.00%	5,463.94	100.00%

公司通过外协或自主提供相关服务的收入与外协加工费占比变动的趋势一致。此外，2021 年下半年，公司精密加工服务未再产生收入。

（七）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产品销售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配套产品销售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44.70	99.21%	898.70	99.64%	1,167.37	99.90%	5,793.52	99.80%
制造费用	8.29	0.79%	3.21	0.36%	1.13	0.10%	11.82	0.20%
合计	1,052.99	100.00%	901.91	100.00%	1,168.50	100.00%	5,805.34	100.00%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配套产品销售业务成本要素构成占比总体平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要素存在一定的变动，变动原因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吻合。

四、结合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公开市场报价等，说明报告期内金属材料、塑胶材料、FPC 部件、金属部件、塑胶部件、线材及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FPC（柔性电路板）部件、金属部件、塑胶部件、线材及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采购价格变动合理，具有公允性。

（一）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 KG、万 PCS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金属材料	4,093.08	10.92%	1,246.26	4.15%	983.67	3.59%	1,428.42	4.75%
塑胶材料	2,171.44	5.79%	1,107.29	3.69%	821.13	3.00%	890.26	2.96%
FPC 部件	5,230.78	13.95%	2,851.86	9.50%	1,035.49	3.78%	102	0.34%
金属部件	6,347.01	16.93%	1,657.23	5.52%	642.85	2.35%	871.68	2.90%
塑胶部件	2,268.21	6.05%	841.61	2.80%	74.42	0.27%	93.69	0.3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线材	688.46	1.84%	346.78	1.15%	2.72	0.01%	40.15	0.13%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	-	-	-	9,538.44	34.80%	8,548.82	28.45%
合计	20,798.97	55.47%	8,051.02	26.81%	13,098.74	47.79%	11,975.01	39.86%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型	单位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金属材料（铜材）	元/KG	69.85	30.39%	53.57	-2.90%	55.17	7.56%	51.29
塑胶材料	元/KG	38.21	50.59%	25.37	3.78%	24.45	4.67%	23.36
FPC 部件	元/PCS	0.77	5.65%	0.73	-7.15%	0.79	-7.93%	0.85
金属部件	元/PCS	0.10	1.52%	0.10	104.00%	0.05	-3.91%	0.05
塑胶部件	元/PCS	0.14	-12.66%	0.16	1,375.24%	0.01	17.28%	0.01
线材	元/M	0.57	-58.51%	1.37	171.37%	0.50	247.15%	0.15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元/PCS	-	-	-	-	1.84	74.53%	1.05

（1）公司采购金属材料以铜材为主，报告期内金属材料采购价格除 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下降外，整体呈上涨趋势，价格变动主要系受到大宗铜材价格上涨的影响。2020 年较 2019 年小幅降低，主要原因系采购结构变化，单价较高合金铜箔、覆银铜等的采购规模减少，导致平均采购单价出现小幅降低。

（2）公司采购塑胶材料以 PA（尼龙）类、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类、LCP（液晶聚合物）为主，公司报告期内塑胶材料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 2018-2020 年公司塑胶材料采购价格逐年呈小幅上涨趋势，与市场价格指数 2019 年下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由于塑胶材料的种类型号较多，各型号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2019 年 PA 类材料新增单价较高型号产品的采购导致公司整体塑胶材料平均价格上涨。

（3）FPC 部件（柔性电路板）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FPC 部件为公司滑轨及精准定位控制器等产品主要零部件，该产品市场供给较多，随着公司对 FPC 采购数量的增加，公司议价能力增强，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21 年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新一代升级版滑轨实现量产，新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4）金属部件采购价格 2018 年、2019 年较为稳定，2020 年及 2021 年单价显著上升，主要系采购产品种类发生变化。报告期初公司采购金属部件主要为电子连接器生产所需圆针、铜套、弹片、弹簧、脚垫片等，单价较低；2020 年及 2021 年随着公司游戏机零部件及光纤连接器等产品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所需金属零部件采购规模扩大，而相关零部件单价较高，从而导致公司金属部件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上涨趋势。

（5）塑胶部件采购价格 2018 年、2019 年较为稳定，2020 年及 2021 年单价显著上升，主要系采购产品种类发生变化。报告期初，公司采购塑胶材料主要为电子连接器生产所需开关籽、基座、端子等，单价较低；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光纤连接器业务发展，生产所需的插芯等采购规模扩大，相关零部件单价较高，从而导致公司塑胶部件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同时随着采购数量的增加，公司议价能力增强以及受汇率变动的影响，2021 年采购单价小幅下降。

（6）线材 2018-2020 年采购单价呈上涨趋势，2021 年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采购产品种类发生变化。报告期初，公司采购线材主要为电子连接器生产所需线缆等，单价较低；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光纤连接器业务发展，生产所需的单价较高的光缆等采购规模扩大，从而导致公司线材采购单价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公司线材采购规模扩大，且采购种类增多，受产品规模、型号变化影响（如单价较低的单芯光缆采购增多等），采购单价降低。

（7）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受产品更新换代影响，采购物料型号、种类、规格等发生变化，导致采购单价发生较大幅度上涨。

（二）采购单价公允性分析

1、金属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属材料以磷铜、黄铜、不锈钢为主。受采购产品具体材料、

规格不同，公司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所需的铜材性能要求更高，需在原铜中融入其他微量金属元素，故采购价格高于原铜市场公开价格；公司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金属材料价格差异较小，独家供应的物料和第三方供应商独立报价偏差较小，采购定价公允。

（1）金属材料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对比

2018 年至 2021 年，由于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创益通仅披露 2018-2019 年采购价格信息，公司现就 2018、2019 年金属材料与胜蓝股份、创益通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

金属材料类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磷铜	胜蓝股份	55.61	55.98
	创益通	57.76	61.06
	公司	52.34	53.40
黄铜	胜蓝股份	39.90	41.94
	创益通	41.18	45.12
	公司	37.61	39.4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胜蓝股份、创益通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公司磷铜、黄铜 2018-2019 年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创益通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不同公司采购的磷铜、黄铜具体材料规格不同，价格存在差异。

（2）金属材料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

铜材采购额占金属材料采购额比重大，对比公开市场原铜价格与公司铜材采购价格，进行趋势比较，具体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铜市场公开价格（元/KG）	69.53	48.95	47.66	50.48
发行人铜材（元/KG）	69.85	53.57	55.17	51.29

数据来源：Wind、商务部

公司采购的铜材以磷铜、黄铜、覆银铜、合金铜箔为主，因生产工艺及添加的微量元素不同，公司采购铜材的价格由高至低分别为合金铜箔、覆银铜、磷铜、黄铜。公司所需的铜材性能要求更高，需在原铜中融入其他微量金属元素，故公司采购的铜材价格高于原铜市场公开价格。

（3）不同供应商金属材料采购价格对比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属材料主要规格型号的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磷铜 Y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72.37	55.12	-	-
	贵溪奥泰铜业有限公司	-	51.36	-	-
	杭州金超物资有限公司	-	-	51.43	51.64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68.02	-	50.32	51.35
	乐清市顺百铜业有限公司	71.38	-	50.65	51.56
	温州市成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79.81	57.96	55.83	57.26
黄铜 Y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	-	39.06	-	-
	贵溪奥泰铜业有限公司	-	41.02	-	-
	乐清市顺百铜业有限公司	49.09	-	36.78	37.66
	温州市成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50.29	42.08	-	38.19
	乐清市金贸铜业有限公司	52.23	-	-	-
	温州元鼎铜业有限公司	-	37.88	-	-
覆银铜 0.07*25（进口）	上海共赋商贸有限公司	389.38	350.51	357.02	338.62
不锈钢-118IO 胚料[注]	东莞市垄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	-	-	1.02
不锈钢-SUS304	东莞市厚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1	-	28.32	23.53
	东莞市延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29.20
	乐清市有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25.93	25.14	25.93	25.93
	深圳市志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26.99	-
	嘉兴本拓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32.24	-
	苏州岩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32.24	-
	中山岩谷贸易有限公司	34.06	32.55	-	-

注：不锈钢-118IO 胚料系生产苹果手机电源接口金属原材料，2018 年度以后产品不再生产，因此 2018 年度以后无新增采购。

磷铜 Y、黄铜 Y 金属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不锈钢-SUS304 供应商嘉兴本拓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岩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岩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三家单位采购价格略高于东莞市厚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有诚不锈钢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产品具体的规格不一、产品产地不同等多种因素，价格较高的产地为台湾地区，价格略低的产地为大陆地区；2018 年至 2021 年，覆银铜 0.07*25（进口）、不锈钢-118IO 胚料采购仅存在向唯一供应商采购，将该类型原材料与第三方独立报价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平均单价	是否属于独家供应	其他第三方独立报价	与其他第三方报价差异率
1	覆银铜 0.07*25（进口）	上海共赋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389.38	是	400.00	-2.65%
			2020 年	350.51	是	361.06	-2.92%
			2019 年	357.02	是	340.71	4.79%
			2018 年	338.62	是	357.76	-5.35%
2	不锈钢-118IO 胚料	东莞市垄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2	是	1.10	-7.27%
					是	1.13	-9.73%

注：2021 年未发生覆银铜 0.07*25（进口）、不锈钢-118IO 胚料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金属材料价格差异较小，独家供应的物料和第三方供应商独立报价偏差较小，采购定价公允。

2、塑胶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塑胶材料主要包括 PA 类、LCP 类和 PBT 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同型号物料与可比公司相比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公司主要塑胶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塑胶价格差异较小，采购定价公允。

（1）塑胶材料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对比

2018 年至 2021 年，由于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创益通仅披露 2018 年、2019 年材料采购价格信息，公司就 2018 年、2019 年与胜蓝股份、创益通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

可比塑胶材料类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A	胜蓝股份	63.62	48.33
	创益通	77.43	75.37
	公司[注]	12.93-66.38	10.68-73.50
LCP	胜蓝股份	57.13	63.30
	创益通	47.31	49.05
	公司	70.12	67.24

注：公司采购 PA 类原材料存在多种不同规格、不同生产厂商，材料价格差异较大，上表列示数据为当期最高与最低采购价格。

公司塑胶材料 PA 类、LCP 类采购价格与胜蓝股份、创益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产品使用的材料规格、材料性能等不同，同时 PA 类、LCP 类不同规格型号价格存在差异，故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18 年至 2021 年，可比公司创益通披露了 LCP 材料之 LCP MG350 具体类型塑胶原材料采购价格信息，公司就 2018 年至 2021 年与创益通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

可比塑胶材料类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CP 材料之 LCP MG350	创益通	-	70.80	71.99	73.49
	公司	71.00	71.00	-	-

注：创益通尚未披露 2021 年度 LCP 材料之 LCP MG350 采购单价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材料采购价格稳定。

公司仅 2020 年度、2021 年采购了 LCP 材料之 LCP MG350，与创益通采购价格对比差异较小。

（2）塑胶材料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

公司采购塑胶材料以 PA（尼龙）类、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类、LCP（液晶聚合物）为主，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塑胶材料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价格变动主要受大宗塑料价格的影响，故以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代表塑胶材料的变化趋势。具体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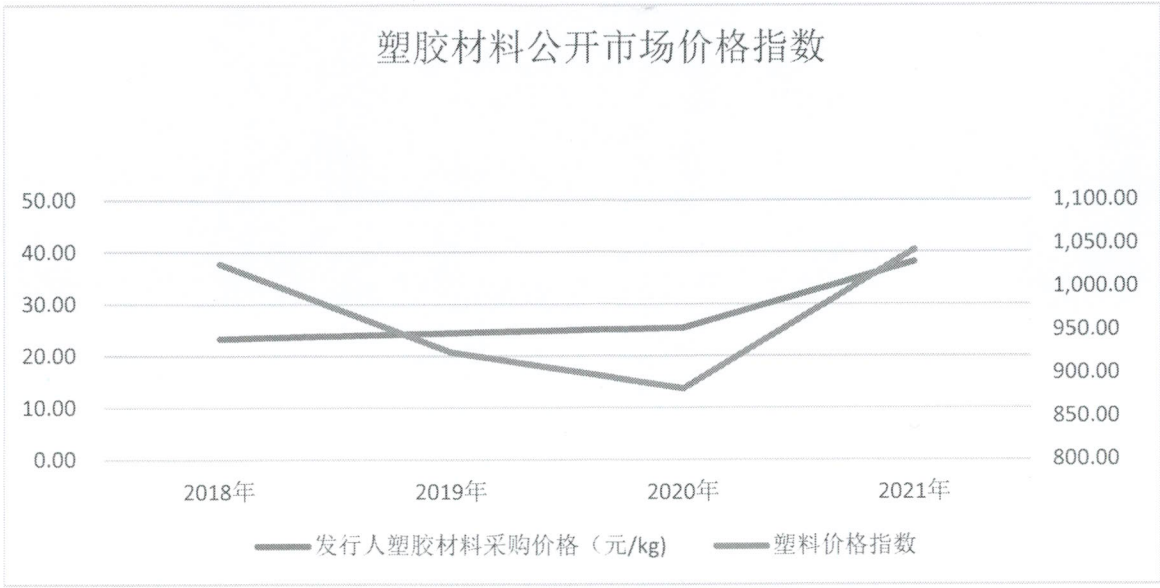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FinD

公司塑胶材料采购价格与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并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系：1）公司采购的 PA 类、PBT 类、LCP 类材料，在生产中需添加功能性助剂，以保证其功能达到一定标准，因此其价格变动通常不会与通用塑料产品以及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的波动趋势完全一致；2）由于塑胶材料的种类型号较多，各型号之间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采购品种结构变化使得采购单价相应发生变化，如单价较高的 PA 类材料增多会导致整体平均单价上涨。2021 年，随着各类塑料大宗商品价格以及功能性助剂中的阻燃剂等原料价格的上涨，公司对外采购的塑胶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此趋势与大宗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3）不同供应商塑胶材料价格对比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塑胶材料主要材料类型的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

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A66	乐清市捷隆塑料有限公司	14.21	13.28	13.19	12.93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4	14.34	14.41	13.86
PA6T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	67.26	62.45	-	60.41
	苏州欧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	-	64.81

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忠茂化工有限公司	64.92	60.94	62.48	63.82
PA9T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	68.68	63.72	64.13	65.7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64.24	63.98	64.80	65.73
LCP	东莞市长翀塑胶有限公司	66.37	66.37	66.37	-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	67.85	66.38	66.19	67.24
PBT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	-	18.14	18.38	18.43
	宁波优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3	18.14	18.41	18.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塑胶价格差异较小，采购定价公允。

3、FPC 部件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FPC 部件系主要应用于滑轨、精准定位控制器等系列产品的软性线路板，每个系列中规格型号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FPC 部件无可比公司披露采购价格信息，同时不属于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公司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 FPC 部件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FPC 部件主要规格型号的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TF_CONN_FPC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4	0.97	-	-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0.89	0.89	-	-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5	1.01	1.04	
ZXTC-F-L-FPC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	1.37	-	-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26	1.26	-	-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	1.40	1.52	1.59
ZXTC-F-R-FPC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	1.08	-	-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0.99	0.99	-	-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	1.10	1.20	1.25
ZXTC-M-L-FPC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4	0.24	-	-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0.23	0.23	-	-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4	0.25	0.28	0.31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ZXTC-M-R-FPC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4	0.24	-	-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0.22	0.23	-	-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4	0.25	0.28	0.31
VNS-R-FPC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	/	/	/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05	/	/	/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
VNS-L-FPC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	/	/	/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35	/	/	/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FPC部件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4、金属部件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属部件主要应用于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等产品的生产。金属部件主要包括圆针、铜套、弹片、弹簧、脚垫片等，每个系列中规格型号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属部件无可比公司披露采购价格信息，同时不属于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公司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金属部件价格差异较小，独家供应的物料和第三方供应商独立报价偏差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属部件主要规格型号的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WUSB11P-PB71R_主胶件	昆山市鼎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15	-	0.15
CT3-03HM_圆针	乐清市瀚瑞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0.08	0.07	0.07	0.07
	乐清市浦成仪表车床有限公司	0.08	-	-	0.08
	乐清市伟扬机械有限公司	0.08	0.07	-	
CT3-05M_长圆针	乐清市瀚瑞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0.08	0.07	0.08	0.08
	乐清市浦成仪表车床有限公司	0.08	-	0.08	-
	乐清市伟扬机械有限公司	0.08	0.07	0.07	-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J-628HB_铜套	乐清市南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3	0.20	0.19	0.19
	乐清市浦成仪表车床有限公司	0.23	0.20	0.19	-
	南昌市汇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19	0.18	0.18	0.17
PJ-629HA_铜套	乐清市南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1	0.19	0.18	0.19
	乐清市浦成仪表车床有限公司	0.21	0.19	-	0.21
	南昌市汇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19	0.17	-	0.17
PJ-675_铜螺杆	乐清市久鑫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47	1.34	1.32	1.32
	乐清市南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	1.33	1.32	1.31
	南昌市汇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7	1.22	1.22	1.17
RCA-338M_铜套	乐清市创硕电子有限公司	0.03	0.03	0.03	0.02
	乐清市宇嘉电子有限公司	0.03	0.03	0.03	0.03
RCA-143_铜套	乐清市创硕电子有限公司	0.05	0.04	0.05	0.05
	乐清市宇嘉电子有限公司	0.05	0.04	0.04	0.05
DomeSheet（Dome组件）	Fuji Electronics Industries Co.,Ltd [注]	0.16	0.15	0.17	
	深圳市广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9	-	-
AL6063-T52040铝型材 400mm 喷砂氧化黑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	6.49	-	-
	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	-	6.50	-	-
	深圳市创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6.94	-	-
	深圳市铭升发科技有限公司	7.71	6.98	-	-
AL6063-T54040铝型材 290mm 喷砂氧化黑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	7.27	-	-
	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	-	7.28	-	-
	深圳市创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7.79	-	-
	深圳市铭升发科技有限公司	-	7.84	-	-
JPT滑轨母头导轨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58	/	/	/
	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1.51	1.50	/	/
STF RAIL FEMALE METAL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37	1.41	/	/
VNS 右滑轨母头导轨电泳-黑色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65	1.71	/	/
VNS 左滑轨母头导轨电泳-黑色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65	1.71	/	/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C01-0013-1020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0.07	0.07	/	/
滑轨母头弹片电泳-黑色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0.16	0.16	/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5	/	/	/

注：DomeSheet（Dome 组件）2019 年为进口材料，价格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开始与价格较低的国内供应商合作。

2018 年至 2021 年，STF RAIL FEMALE METAL、VNS 右滑轨母头导轨电泳-黑色、VNS 左滑轨母头导轨电泳-黑色以及 C01-0013-1020 四款物料采购仅存在向唯一供应商采购，将该类型原材料与第三方独立报价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平均单价	是否属于独家供应	其他第三方独立报价	与其他第三方报价差异率
1	STF RAIL FEMALE METAL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37	是	1.49	-8.38%
			2020 年	1.41	是	1.49	-5.37%
2	VNS 右滑轨母头导轨电泳-黑色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5	是	1.75	-5.91%
			2020 年	1.71	是	1.75	-2.29%
3	VNS 左滑轨母头导轨电泳-黑色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5	是	1.75	-5.91%
			2020 年	1.71	是	1.75	-2.29%
4	C01-0013-1020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07	是	0.11	-40.75%
			2020 年	0.07	是	0.11	-36.36%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金属部件价格差异较小，独家供应的物料和第三方供应商独立报价偏差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5、塑胶部件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胶部件主要应用于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等产品的生产。塑胶部件主要包括开关籽、基座、端子、外壳、插芯等，每个系列中规格型号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塑胶部件无可比公司披露采购价格信息，同时不属于大宗商品，无

公开市场参考价，同一型号塑胶部件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独家供应的物料和第三方供应商独立报价偏差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塑胶部件主要规格型号的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刀具工具外盒	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34	3.27	-	-
BlackLever-unit（黑色 Lever 组件）	湖南领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99	1.00	1.06	-
MPO 塑胶插芯	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2.31	-	-
MPO12F 插芯	SENKO	9.74	10.30	-	-
CS-104B_基座	乐清市全美电气厂	-	-	-	0.12
CS-116C_基座	乐清市联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3	0.13	0.13	0.12
ZH-6Y-EP	东莞市津达电子有限公司	-	-	-	0.02
	浙江津达电子有限公司	-	-	-	0.02
LC 双连适配器绿色	山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注]	2.39	2.39	-	-
	SENKO	2.51	2.92	-	-
SC/APC Ferrule Cone Type(不含尾柄)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1	0.44	-	-
TAC011 Actuator 按挚	东莞普威司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4	0.03	-	-
EMI SHEET(屏蔽泡棉)	下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0.37	-	-	-
LC 插芯	伟仕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0.43	0.43	-	-
SC/APC 0.9 绿色护套	SENKO	0.31	0.28	-	-
MPO SM LOWLOSS 12F 插芯	SENKO	31.99	34.83	-	-

注：公司从 SENKO 采购的 LC 双连适配器绿色系由其委外工厂生产的产品，销售至发行人时其自身预留的利润较高，价格相对较高；山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系直接从其委外工厂（经 SENKO 授权）购买后转卖给发行人，价格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除 LC 双连适配器绿色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外，同一型号塑胶部件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2018 年至 2021 年，部分塑胶部件采购仅存在向唯一供应商采购，将该类型原材料与第三方独立报价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序号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平均单价	是否属于独家供应	其他第三方独立报价	与其他第三方报价差异率
1	刀具工具外盒	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3.34	是	3.38	-1.17%
			2020 年度	3.27	是	3.38	-3.25%
2	Black Lever-unit（黑色 Lever 组件）	湖南领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0.99	是	1.09	-9.15%
			2020 年度	1.00	是	1.09	-8.26%
			2019 年度	1.06	是	1.09	-2.75%
3	MPO 塑膠插芯	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31	是	2.48	-6.85%
4	MPO 12F 插芯	SENKO	2021 年度	9.74	是	13.27	-26.58%
			2020 年度	10.30	是	13.27	-22.38%
5	CS-104B_基座	乐清市全美电气厂	2018 年度	0.12	是	0.13	-7.69%
6	CS-116C_基座	乐清市联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0.13	是	0.14	-7.08%
			2020 年度	0.13	是	0.14	-7.14%
			2019 年度	0.13	是	0.13	0.00%
			2018 年度	0.12	是	0.12	0.00%
7	SC/APC Ferrule Cone Type(不含尾柄)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0.41	是	0.49	-15.76%
			2020 年度	0.44	是	0.49	-9.60%
8	TAC011 Actuator 按挚	东莞普威司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0.04	是	0.03	29.14%
			2020 年度	0.03	是	0.03	-3.14%
9	EMI SHEET(屏蔽泡棉)	下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0.37	是	0.37	-0.45%
10	LC 插芯	伟仕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0.43	是	0.47	-9.09%
			2020 年度	0.43	是	0.47	-9.09%
11	SC/APC 0.9 绿色护套	SENKO	2021 年度	0.31	是	0.36	-14.56%
			2020 年度	0.28	是	0.36	-22.83%

MPO 12F 插芯物料 2020 年度采购平均价和第三方独立报价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系第三方报价单位为代理商，相对于 SENKO 原厂商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塑胶部件价格差异较小，独家供应的物料和第三方供应商独立报价偏差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6、线材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线材主要包括线缆、光缆，每个系列中规格型号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线材无可比公司披露采购价格信息，同时不属于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同一型号线材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独家供应的物料采购价格与第三方独立报价偏差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线材主要规格型号的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TYLE3302,28AWG,黑色	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	-	0.15	0.15	0.15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	0.17	-	-
12COM3(10G)50/125光线带(无皮)/标准型	上海智洲电子有限公司	-	9.11	-	-
	伟仕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9.11	-	-
3.0PVC12COM4 水蓝色束状光缆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65	9.65	-	-
24COM33.0mm PVCAQUACABLE	山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	14.85	-	-
24C3.0mm 蓝色光缆	山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	15.14	-	-
24C3.0mm 红色光缆	山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	15.14	-	-
3.0mm 单联黑色光缆	SENKO	2.66	-	-	-
OFS 3.0 黑色光缆	SENKO	3.25	-	-	-
3.0mm 黑色光缆	SENKO	0.87	-	-	-
3.0 单联白色光缆	SENKO	2.66	-	-	-

报告期内同一型号线材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部分线材采购仅存在向唯一供应商采购，将该类型原材料与第三方独立报价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序号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平均单价	是否属于独家供应	其他第三方独立报价	与其他第三方报价差异率
1	STYLE3302,28AWG,黑色	乐庭电线集团[注]	2020 年度	0.16	是	0.17	-5.88%
			2019 年度	0.15	是	0.15	-
			2018 年度	0.15	是	0.16	-6.25%
2	3.0 PVC 12C OM4 水蓝色束状光缆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9.65	是	10.22	-5.58%
3	24COM33.0mm PVCAQUACABLE	山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4.85	是	15.93	-6.78%
4	24C 3.0mm 蓝色光缆	山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5.14	是	15.93	-4.96%
5	24C 3.0mm 红色光缆	山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5.14	是	15.93	-4.96%
6	3.0mm 单联黑色光缆	SENKO	2021 年度	2.66	是	3.11	-14.36%
7	OFS 3.0 黑色光缆	SENKO	2021 年度	3.25	是	3.82	-14.99%
8	3.0mm 黑色光缆	SENKO	2021 年度	0.87	是	1.08	-19.42%
9	3.0 单联白色光缆	SENKO	2021 年度	2.66	是	3.23	-17.65%

注：STYLE3302,28AWG,黑色物料 2018 年至 2021 年交易供应商为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两家单位均属于同一母公司，因此合并为一家乐庭电线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线材价格差异较小，独家供应的线材物料采购价格与第三方独立报价偏差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7、电子雾化设备部件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采购的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应用于电子雾化设备生产，采购的材料以精密结构件、电路板、电池、发热丝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无可比公司披露采购价格信息，同时不属于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2019 年末未再组装生产该产品，因此 2020 年及 2021 年无相关材料的采购。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主要规格型号的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致纤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1.74	3.00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3.00
致纤 Puls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4.72	4.78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4.72	-
水滴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3.13	3.89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3.93
战舰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3.61	3.96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4.25	4.03
I-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4.80	-
N-Body 零件 1.0Ω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4.43	-
N-Body 零件 0.8Ω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4.43	-
致纤 1.2 欧发热丝组件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0.45	0.47
致纤锂电池	惠州市竑泰科技有限公司	5.86	6.03
	深圳市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	5.52	-
战舰 电池-430 毫安	惠州市竑泰科技有限公司	-	4.91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5.71
致纤 电路板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5.37	6.40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6.41
战舰 PCB 板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	7.93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9.20
导电件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85	5.00
致纤-底座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7.32	7.48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7.33	7.33
尖锋-底座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7.73	-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8.07	-
I-电池-230	惠州市竑泰科技有限公司	5.53	-
	深圳市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	4.84	-
I-主控板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7.41	-
	深圳市尖端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1	-
N-PCB 控制板组件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9.02	-
	深圳市尖端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4	-
N-底座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10.97	-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11.46	-

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单价略大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系蓝印科技 2018 年逐步减少其加工组装业务时，将其购进的电子雾化设备部件按照成本价销售给发行人，以用于发行人加工组装电子雾化设备成品销售给金致远。同时，发行人后续陆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故由于时间的差异，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的金额较小，2019 年仅为 275.73 万元，相关采购价格差异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了解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并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了解公司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并获取具体成本工单的成本归集核算过程，并评价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

4、获取公司原材料采购数据，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凭证、发票及合同（订单）等原始资料，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发函及现场或视频访谈；针对唯一材料供应商，获取第三方询价单对比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偏差。

5、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

6、获取各期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制造费用在各期间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检查重大制造费用列支期间及金额的准确性。

7、获取报告期各期的人员清单及工资明细表，复核各期人工成本归集情况，分析各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施截止性测试，确保归集的人工费用及时、准确、完整。

8、获取报告期各期产品完工入库明细表、产品 BOM 清单、存货进销存明细表，依据 BOM 清单测算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9、对主要直接材料的领用进行计价测试、截止性测试，确保归集的材料成本及时、准确、完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与供应商交易真实、采购价格公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耗用主要材料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量匹配；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类型成本构成要素变动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4 关于毛利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游戏机零部件和连接器合计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72.62%、78.10%和 91.99%，占比逐年上升。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26%、22.62%和 29.59%，2020 年毛利率提升较多，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游戏机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3）游戏机零部件中，滑轨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小幅下降，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他零部件收入占比较小，但 2020 年收入提高后毛利率大幅下滑。

（4）发行人滑轨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 N 公司的认证并于 2018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货。2019 年、2020 年，滑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39.05%、122.63%。发行人母端滑轨数对 N 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的渗透率分别为 5.76%、19.74%、32.65%。

（5）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光纤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等，鉴于国内上市公司没有主营游戏机零部件领域企业，发行人选取了在细分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 4 家以消费电子连接器为主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请发行人：

（1）结合自制滑轨成本要素构成，进一步说明滑轨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滑轨较多为 OEM 采购但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产品结构进一步说明游戏机零部件中其他零部件的毛利构成，2020 年产量扩大的同时毛利率下滑至 4.33%的原因。

（3）结合游戏机连接器业务的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构成，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中 PS4 连接器、“其他”项下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

（4）说明不同连接器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量化分析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降低的原因，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量化分析电子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国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从事音响、汽车类连接器业务的公司，如有，请按照连接器细分领域对比同类业务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有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5）结合产品名称、售价、数量、交易对手方等情况说明 2019 年上半年部分机加工精密结构件产品售价低于产品成本的原因；量化说明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精密加工服务、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6）说明国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从事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如有，请结合公开信息比较其与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自制滑轨成本要素构成，进一步说明滑轨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滑轨较多为 OEM 采购但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滑轨业务毛利率为 36.72%、34.69%、33.74%和 38.66%，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滑轨产品单价降低主要系电子消费品行业产业链有定期调价的行业惯例，但公司通过持续进行工艺改良和成本管控，使得滑轨产品仍能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发行人通过提高滑轨产品自制比例降低生产成本，2021 年，发行人滑轨自制比例提升 72.33%，滑轨业务毛利率提升至 38.66%。

（一）报告期内滑轨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1、公司自制滑轨成本要素构成情况

公司滑轨产品于 2020 年开始自制，其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元/PCS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1,774.30	81.75%	920.14	88.54%
人工成本	1,391.41	9.66%	51.41	4.95%
制造费用	1,236.79	8.59%	67.64	6.51%
合计	14,402.50	100.00%	1,039.20	100.00%

公司滑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滑轨金属主体件、塑胶材料及 FPC 部件等，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机器设备及厂房折旧、水电费等。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自制滑轨材料成本占成本总额的 88.54%和 81.75%，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其中，2021 年滑轨产品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受产品规格、种类变化影响，2020 年公司自制滑轨产品以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为主，产品为金属材质，材料成本较高；而 2021 年，公司自制滑轨产品以最新一代游戏机及其升级版滑轨为主，产品生产工艺更加复杂，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产品售价也相对较高，此外，产品中公端滑轨为塑胶材质，材料成本较低。因此，导致公司滑轨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降低。

2、公司滑轨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8年至2021年，公司滑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6.72%、34.69%、33.74%和38.66%，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21年，随着发行人滑轨自制比例提升以及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滑轨业务毛利率提升。

（1）自制与OEM采购滑轨产品单位成本比较

公司OEM采购滑轨产品包括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以及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其中，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主要应用于健身环产品。2020年及2021年，OEM采购与公司自制同款产品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PCS、元/PCS

项　目	公司自制		OEM采购		自制成本/OEM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2021年度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	2,459.51	2.84	1,687.63	3.37	84.18%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	298.72	2.79	72.38	2.88	96.86%
2020年度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	16.46	4.48	4,255.33	3.62	123.78%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	349.91	2.70	491.14	3.01	89.56%

注：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向OEM供应商电连技术销售FPC部件，用于滑轨产品生产，并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因自制及OEM采购均需使用FPC部件，为准确比较自制成本及OEM产品成本，此处OEM采购成本为包含FPC部件的采购金额。

公司自制滑轨与OEM采购的滑轨产品相比较：

①2020年，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司自制成本高于OEM采购成本，主要系：1）2020年公司滑轨产品刚开始自制，相关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产量较少，成本较高；2）公司OEM加工供应商电连技术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且相对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3）母端滑轨主要为金属材质，原材料需经高精密度、高吨位冲床设备进行高速冲压冲制，设备投资较大，公司采用直接外购合格金属部件方式，而电连技术则主要采取自主冲压冲制，因此相关物料成本低于公司。2021年随着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以及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自制成本低于OEM采购成本。

②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自制规模较大，工艺较为成熟，自制成本低于 OEM 采购成本。

（2）滑轨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滑轨单位成本及售价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3.22	-8.97%	3.54	-7.69%	3.83	-4.61%	4.01
单位售价	5.25	-1.67%	5.34	-9.01%	5.86	-7.57%	6.34

公司所处电子消费品行业产业链有定期调价的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滑轨产品销售平均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公司滑轨产品毛利率出现略微下滑。但公司致力于提高自主生产能力及自动化生产水平，同时随着公司全部采用自制模式生产的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产品销售规模扩大，2021 年，公司滑轨自制比例提升 72.33%，滑轨产品整体毛利率提升至 38.66%。

（二）报告期内滑轨较多为 OEM 采购但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滑轨产品附加值较高，且 OEM 生产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并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保障了公司权益；此外，行业较高的认证壁垒对现有企业盈利水平也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因此，公司滑轨产品多为 OEM 采购但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滑轨产品技术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

公司滑轨产品对企业的模具设计及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品质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公司滑轨产品外观采用雾面效果设计，这对成型模具设计及工件精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产品采用电泳等涂层工艺，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用户体验，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凭借良好的性价比获得客户认可。

公司滑轨产品工艺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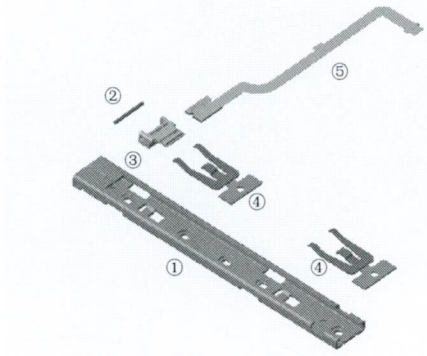

母端滑轨结构：
①金属主体件；②销钉；③10PIN连接器；④弹片；⑤FPC软板

产品工艺特点：
1、母端主体结构采用高精密度、高吨位冲床冲压成型，突破大长边折弯不稳定生产技术；
2、主体及弹片冲压成型后，进行清洗研磨，然后进行电泳涂层工艺，增加外观质感，产品用户体验明显提升；
3、FPC连接器组件采用高精密成型Molding连接器、FPC软板进行SMT贴片形成组件，制程工艺复杂，对模具精度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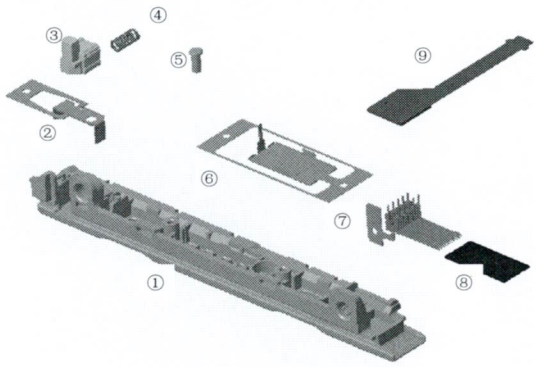

公端滑轨结构：
①塑胶主体件；②按键固定片；③按键锁扣塑胶件；④按键弹簧；⑤固定螺母；⑥金属盖；⑦接触功能端子；⑧不织布；⑨FPC软板

产品工艺特点：
①滑轨产品采用独特的锁扣和弹簧连接结构设计；
②塑胶主体件需解决较大器件及高缩水原材料成型不稳定等因素下，实现高精密度注塑成型；
③滑轨主体件表面采用雾面效果设计，这对成型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及模具生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④金属盖子冲压成型后，再进行清洗研磨，然后进行电泳工艺，提升外观质感，产品用户体验明显提升。

同时，电连技术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且相对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报告期内，根据电连技术披露的年度报告，其包括为公司提供的 OEM 加工服务的“其他电子元件”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48,337.40	32,241.89	18,636.87
毛利率	/	27.59%	26.31%	22.87%

数据来源：电连技术年度报告，其中 2018 年数据取自电连技术年度报告营业收入“其他”项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电连技术尚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2、滑轨产品核心技术由发行人提供，并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

公司 2017 年开始为 N 公司提供滑轨产品生产技术方案，并顺利通过其产品认证。为快速实现量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公司主要委托外部 OEM 厂商加工生产，该种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

公司与电连技术签署的《保密协议》及《采购协议》，并采取较严格的保密措施，约定电连技术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所需产品图面、规格、技术文件由公司提供，电连技术需严格遵守公司提供的图面、规格进行生产；电连技术仅可在双方业务关系范围内使用公司提供的商业秘密，并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合作期间，电连技术不得接收与公司相同产品的加工订单，并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包括产品价格等所有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此外，电连技术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模具，以及 FPC 等核心部件由公司提供；滑轨产品表面涂层工艺的委外加工，电连技术需向公司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该外协供应商也签订了较为严格的保密协议，保障了公司的权益。

3、较高的认证壁垒对行业内现有企业盈利水平提供了保障

N 公司对其供应链上游企业实施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链内企业需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后，才能进入其供应链。同时，除对供应商进行认证外，针对重要零部件产品，N 公司还会进行单独的检验或认证。合格供应商主体及产品的“双重认证”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认证壁垒，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现有供应商的盈利水平。

综上，公司滑轨产品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高；电连技术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且生产工艺较为成熟，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OEM 生产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且生产所需模具、核心部件由公司提供，产品表面涂层工艺需向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并执行较为严格的保密措施，保障了公司的权益；公司所处行业，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保障了现有供应商的盈利水平。因此，公司滑轨较多为 OEM 采购但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产品结构进一步说明游戏机零部件中其他零部件的毛利构成，2020 年产量扩大的同时毛利率下滑至 4.33%的原因

游戏机零部件中其他零部件的毛利由精准定位控制器、Tact Switch 和卡槽及其他产品的毛利构成，2020 年产量扩大的同时，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主要为产量扩大或新增的其他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数所致。

（一）游戏机零部件中其他零部件的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中其他零部件的毛利按产品结构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精准定位控制器	2,170.45	829.69	38.23%	620.22	50.63	8.16%	3.00	0.73	24.43%
Tact Switch	732.71	-64.98	-8.87%	153.34	-61.24	-39.94%	-	-	-
卡槽及其他	241.00	-76.09	-31.57%	232.05	54.19	23.35%	38.48	18.22	47.35%
合计	3,144.17	688.62	21.90%	1,005.61	43.59	4.33%	41.48	18.95	45.69%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其他零部件的毛利各年度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8.95 万元、43.59 万元和 688.62 万元，由精准定位控制器、Tact Switch 和卡槽及其他的毛利构成。

（二）2020 年产量扩大的同时毛利率下滑至 4.33%的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中其他零部件的产量扩大、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毛利率下滑至 4.33%，主要原因系：

（1）2020 年度其他零部件中的精准定位控制器产量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其主要销售给国内客户，销售单价相对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2021 年主要销往境外，毛利率大幅提升；

（2）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其他零部件产品 Tact Switch，该产品系战略性配合客户进行开发及生产，生产规模较小，前期不良率高导致成本较高，使得毛利额和毛利率均为负数，2021 年收入扩大的同时毛利率有所提升；

（3）发行人卡槽及其他主要包括卡槽、弹片、塑胶、蓝牙耳机等，2019 年主要销售的为弹片及塑胶，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度新增销售的卡槽等产品毛利率较低，使得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2021 年低价处理蓝牙耳机库存使得毛利率为负数、卡槽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为负数。

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中其他零部件的产量扩大的同时，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主要为产量扩大或新增的其他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数所致。2021 年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及部分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其他零部件总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提升较快。

三、结合游戏机连接器业务的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构成，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中 PS4 连接器、“其他”项下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

（一）PS4 连接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 PS4 连接器项目的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 PCS、元/PCS

年　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外协加工费	合计	
2021	759.80	0.83	0.15	0.12	0.16	0.06	0.49	41.16%
2020	842.43	0.93	0.13	0.11	0.13	0.05	0.43	53.64%
2019	1,690.04	0.99	0.13	0.07	0.07	0.05	0.31	68.45%
2018	1,871.26	1.01	0.20	0.11	0.08	0.04	0.44	56.86%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 PS4 连接器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6.86%、68.45%、53.64%和 41.16%，主要原因系：

（1）2019 年开始，发行人优化该产品自动组装机程序以及精简检验流程，节省了大量人力组装和检测成本；同时，发行人改善生产工艺，调整原材料配比关系，节省了直接材料成本。上述原因使得单位成本降低，而单位售价基本稳定，2019 年度毛利率提升。

（2）2020 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至 53.64%，主要原因系：①客户检验标准提升，公司增加检验人员，人工成本上升；②2020 年度运输及报关代理费合并进制造费用核算，同时机器设备等折旧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若剔除运输及报关代理费的影响，制造费

用将下降至0.11元/PCS，该产品整体毛利率将增加2.11%；③随着该产品应用程度减弱，单位售价降低。

（3）2021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至41.16%，主要原因系：①随着该产品应用程度的进一步减弱及汇率的下降，单位售价下降较多；②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材料成本的上涨等，各成本要素均较2020年度略微上升，单位成本上升。

（二）“其他”项下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其他”项下游戏机连接器主要包括应用于N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及其它款游戏机的连接器，其毛利率分别为29.24%、51.77%、52.44%和19.98%，波动较大，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明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最新一代游戏机连接器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86.79	1,033.31	601.46	780.5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24.34	488.16	285.59	585.70
	毛利率	46.07%	52.76%	52.52%	24.96%
	数量（万PCS）	1,626.71	1,862.30	1,079.37	2,680.06
	单位售价（元）	0.48	0.55	0.56	0.29
	单位成本（元）	0.26	0.26	0.26	0.22
其他-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连接器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59.89	-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859.01	-	-	-
	毛利率	15.64%	-	-	-
	数量（万PCS）	2,908.89	-	-	-
	单位售价（元）	1.98	-	-	-
	单位成本（元）	1.67	-	-	-
其他-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9.24	95.10	78.04	1,039.0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38.98	48.55	42.15	701.85
	毛利率	29.27%	48.95%	45.99%	32.45%
	数量（万PCS）	863.81	208.83	145.08	2,426.63
	单位售价（元）	0.55	0.46	0.54	0.43
	单位成本（元）	0.39	0.23	0.29	0.29
总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025.92	1,128.41	679.49	1,819.5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622.33	536.71	327.73	1,287.55
	毛利率	19.98%	52.44%	51.77%	29.24%

项　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 PCS）	5,399.41	2,071.13	1,224.44	5,106.69
	单位售价（元）	1.30	0.54	0.55	0.36
	单位成本（元）	1.04	0.26	0.27	0.25

1、最新一代游戏机项目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最新一代游戏机连接器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6%、52.52%、52.76%和 46.82%，2019 年度起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不同品类连接器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 2019 年自动化水平提升后减少了人工成本所致。

2018 年至 2021 年，最新一代游戏机项目连接器品类共 3 类，2019 年开始新增销售单价较高的品类，使得 2019 年至 2021 年该项目连接器单位售价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

品　类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D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2	0.67	3.48	98.8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0.78	0.08	0.43	13.02
	毛利率	79.12%	87.25%	87.69%	86.83%
	数量（万 PCS）	60.56	9.65	50.00	1,447.30
	单位售价（元）	0.06	0.07	0.07	0.07
	单位成本（元）	0.01	0.01	0.01	0.01
E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26.03	865.58	464.19	681.6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35.16	408.23	201.00	572.68
	毛利率	46.46%	52.84%	56.70%	15.99%
	数量（万 PCS）	1,252.27	1,551.63	800.10	1,232.76
	单位售价（元）	0.50	0.56	0.58	0.55
	单位成本（元）	0.27	0.26	0.25	0.46
F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7.04	167.06	133.79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88.40	79.85	84.16	-
	毛利率	43.71%	52.20%	37.09%	-
	数量（万 PCS）	313.89	301.02	229.27	-
	单位售价（元）	0.50	0.55	0.58	-
	单位成本（元）	0.28	0.27	0.37	-

（1）2018 年至 2021 年，最新一代游戏机项目连接器 D 品类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

（2）2018 年至 2020 年，最新一代游戏机项目连接器 E 品类的单位售价较为稳定，2021 年单位售价降低；2019 年开始单位成本大幅下降至稳定的水平，使得 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后于 2021 年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2019 年春生电子应用于该品类游戏机连接器的自动组装机等机器稳定运行后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成本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元/PCS

年　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外协加工费	合计	
2021	626.03	0.50	0.10	0.05	0.08	0.04	0.27	46.46%
2020	1,551.63	0.56	0.11	0.05	0.07	0.03	0.26	52.84%
2019	800.10	0.58	0.12	0.05	0.05	0.03	0.25	56.70%
2018	1,232.76	0.55	0.13	0.24	0.07	0.02	0.46	15.99%

（3）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最新一代游戏机项目连接器 F 品类的单位售价较为稳定，2021 年单位售价降低；2020 年开始单位成本下降，使得 2020 年毛利率上升后于 2021 年略微下降。2019 年下半年春生电子于该品类游戏机连接器应用了自动组装机，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单位人工成本；同时，2020 年度因生产效率提升导致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21 年改善工艺流程，提升材料投入产出比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而需分摊进制造费用的人员工资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略有上升。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元/PCS

年　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外协加工费	合计	
2021	313.89	0.50	0.10	0.05	0.09	0.04	0.28	43.71%
2020	301.02	0.55	0.13	0.05	0.06	0.03	0.27	52.20%
2019	229.27	0.58	0.12	0.08	0.14	0.03	0.37	37.09%

2、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项目

2021 年开始，发行人销售应用于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的游戏机连接器，共包含 3 个品类。2021 年，该项目毛利率为 15.64%，主要系产品处于战略性配合客户进行开发阶段，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以及单位成本较高所致。同时，部分产品采用外购形式取得，毛利率水平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元/PCS

品类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外协加工费	合计	
G	1,011.76	0.56	0.10	0.06	0.09	0.03	0.28	50.50%
H	1,009.88	1.26	0.29	0.22	0.28	0.44	1.23	1.91%
I	887.25	4.42	3.71	-	0.05	-	3.75	15.03%

（1）H 品类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该产品从开发到量产时间较短，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且该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电镀工艺要求较高，自动化水平提升较慢，需耗费较高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外协加工费，故毛利率较低。

（2）I 品类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该产品结构、性能、外观等与其它品类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通过外购取得，而后配套进行销售，应用于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故毛利率相对较低。

3、其他

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其他连接器种类较多，主要应用于 N 公司旗下其它款游戏机。2018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32.45%、45.99%、48.95%和 29.27%，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毛利率上升、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1）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游戏机连接器产品未在 2019 年及 2020 年进行生产，2021 年新增销售的品类毛利率较低；（2）2020 年其他品类的游戏机连接器产品特性、数量存在较大差异，但整体毛利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

品　类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仅在 2018 年销售的品类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833.7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	-	571.61
	毛利率	-	-	-	31.44%
	数量（万 PCS）	-	-	-	2,171.35
	单位售价（元）	-	-	-	0.38
	单位成本（元）	-	-	-	0.26
2021 年新增销售的品类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1.46	-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21.82	-	-	-
	毛利率	26.42%	-	-	-

品　类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 PCS）	369.00	-	-	-
	单位售价（元）	0.82	-	-	-
	单位成本（元）	0.60	-	-	-
报告期内持续销售的品类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7.78	95.10	78.04	205.2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17.16	48.55	42.15	130.24
	毛利率	34.10%	48.95%	45.99%	36.55%
	数量（万 PCS）	494.81	208.83	145.08	255.28
	单位售价（元）	0.36	0.46	0.54	0.80
	单位成本（元）	0.24	0.23	0.29	0.51

综上，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其他”项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游戏机连接器不同品类单价及毛利率存在差异以及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节省了人工成本所致。

（三）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水平较高与行业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主要应用于 N 公司及索尼旗下游戏主机，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上述终端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故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与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且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因此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水平较高，与行业特点相符。

四、说明不同连接器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量化分析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降低的原因，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量化分析电子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国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从事音响、汽车类连接器业务的公司，如有，请按照连接器细分领域对比同类业务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有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发行人连接器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特性、生产效率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连接器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下降系业务开展前期战略布局以及汇率变化、原材料成本上涨等一系列外部宏观因素导致。发行人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处于较高的稳定水平，汽车类连接器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外购产品比例增加致产品结构变化影响，通用类连接器各规格型号较多，附加值相对较低，单位售价较低，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从事音响类连接

器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光纤连接器与汽车类连接器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不同连接器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连接器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特性、生产效率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连接器毛利率存在差异。

光纤连接器属于一种光无源器件，是光通讯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电子连接器是一种常见的电子器件，泛指所有用在产品上传输电流和信号的连接组件及其附属配件。由于光纤连接器与电子连接器传输方式及原理、产品结构、应用场景不尽相同，故光纤连接器与电子连接器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而光纤连接器和电子连接器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不同类型的产品细类由于规格尺寸、结构性能、精度系数等不同导致细类的毛利率也不尽相同。故电子连接器不同细类之间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二）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降低的原因，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降低的原因

发行人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下降乃业务开展前期战略布局以及汇率变化、原材料成本上涨等一系列外部宏观因素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光纤连接器细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光纤连接器按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芯光纤跳线	1,239.81	2.03%	-0.81%	41.86	0.09%	3.61%	0.32	0.00%	-62.18%
单芯集束光纤跳线	3,365.20	5.52%	17.68%	510.19	1.04%	39.99%	-	-	-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多芯 MPO 光纤跳线	1,811.13	2.97%	16.88%	920.00	1.88%	27.78%	15.29	0.03%	36.99%
其他	232.62	0.38%	22.73%	0.14	0.00%	23.32%	-	-	-
合计	6,648.75	10.91%	14.19%	1,472.18	3.00%	31.32%	15.61	0.03%	34.93%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实现收入 15.61 万元、1,472.18 万元和 6,648.7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93%、31.32%和 14.19%。

（2）光纤连接器细分产品特点

发行人光纤连接器主要包括单芯光纤跳线、单芯集束光纤跳线及多芯 MPO 光纤跳线，各细分产品规格尺寸、结构性能、精度系数等不同导致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其他产品包括光分路器、光纤连接器配件等，销售金额较小。

单芯光纤跳线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简单，多应用在光纤到户，售价偏低，且订单规格杂、批量小，生产中频繁切换线造成生产成本较高，毛利偏低；多芯 MPO 光纤跳线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较复杂，多应用在数据中心和光模块，性能精度要求高，售价较高，毛利较高；单芯集束光纤跳线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产品主要用于光通信的 5G 机房各种场景综合布线，高效施工，产品售价较高，且订单批量大，生产成本较低，毛利较高。

（3）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降低的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的产品主要系多芯 MPO 光纤跳线及单芯集束光纤跳线，而随着战略性的开拓国内市场及新增多个国内客户，多芯 MPO 光纤跳线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27.78%，使得 2020 年度光纤连接器总体毛利率下降至 31.32%。

2021 年发行人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而毛利率下降至 14.19%，主要系：（1）汇率的下降导致对 SENKO 的销售单价降低；（2）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0 年发行人光纤连接器销售部分产品为高端定制类产品多芯 MPO 光纤跳线中的光纤连接器模组，仅在 2020 年有销售，该产品毛利较高。

因此，发行人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下降乃业务开展前期战略布局以及汇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动等一系列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2、光纤连接器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结合公司的光纤连接器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特征，公司选取了光通信行业主要产品包含光纤连接器的 3 家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由于光通信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上述可比公司各产品类别受不同应用市场的影响，毛利率波动情况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可比度较高的细分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表：

公司简称	定期报告披露产品类型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库科技	光通讯器件	/	44.98%	35.58%	33.69%
太辰光	光器件产品	/	28.42%	32.41%	33.99%
仕佳光子	光芯片及器件	/	37.41%	35.20%	28.88%
	平均值	/	36.94%	34.40%	32.19%
	发行人	14.19%	31.32%	34.93%	-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2019 年发行人光纤连接器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基本一致，2020 年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2020 年度因积极开拓市场，新增销售的部分细分产品毛利率略微下降。

（三）量化分析电子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国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从事音响、汽车类连接器业务的公司，如有，请按照连接器细分领域对比同类业务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有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1、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及同行业比较

（1）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89.52	4,929.44	3,927.47	5,272.7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487.66	3,400.03	2,706.92	3,485.66
	毛利率	31.47%	31.03%	31.08%	33.89%
	数量（万 PCS）	4,402.86	3,846.80	3,155.52	4,398.79
	单位售价（元）	1.16	1.28	1.24	1.20
	单位成本（元）	0.79	0.88	0.86	0.79

2018 年至 2021 年，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33.89%、31.08%、31.03%和 31.47%，处于较高的稳定水平，主要系专业音响类连接器单位售价相对较高且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均较为稳定所致。

（2）同行业比较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国内暂未有主营音响类连接器业务或披露该业务毛利数据的上市公司。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33.89%、31.08%、31.03%和 31.47%，处于较高的稳定水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凭借先进的模具开发及产品设计能力，在专业音响类连接器领域与百灵达、LOUD 集团、飞达音响、QSC 公司等知名音响设备制造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汽车类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及同行业比较

（1）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汽车类连接器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制汽车类连接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2.70	54.14	81.26	151.9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8.71	32.97	46.84	79.90
	毛利率	29.02%	39.10%	42.36%	47.42%
	数量（万 PCS）	28.40	23.48	37.91	77.16
	单位售价（元）	2.91	2.31	2.14	1.97
	单位成本（元）	2.07	1.40	1.24	1.04
外购汽车类连接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72.33	476.54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370.40	390.90	-	-
	毛利率	18.05%	17.97%	-	-
	数量（万 PCS）	285.34	49.41	-	-
	单位售价（元）	5.86	9.64	-	-
	单位成本（元）	4.80	7.91	-	-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55.03	530.68	81.26	151.9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429.11	423.87	46.84	79.90
	毛利率	18.57%	20.13%	42.36%	47.42%
	数量（万 PCS）	313.74	72.89	37.91	77.16
	单位售价（元）	5.59	7.28	2.14	1.97
	单位成本（元）	4.56	5.82	1.24	1.04

2018 年至 2021 年，汽车类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47.42%、42.36%、20.13%和 18.57%，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①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自制汽车类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42%、42.36%、39.10%和 29.02%，毛利率处于持续下降过程，主要系汽车类连接器自制规模较小，且品类较多，成本结构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平均单位售价逐年提高，但单位成本提升幅度更大。

②2020 年度起汽车连接器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该品类的汽车连接器主要为外购产生，产品的具体规格尺寸与自制的汽车连接器产品不尽相同，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

（2）同行业比较

汽车所需的连接器数量和种类繁多，汽车连接器被广泛应用于动力系统、车身系统、信息控制系统、安全系统、车载设备等方面，一辆汽车所装载的连接器种类通常多达一百余种，规格型号众多，生产不同规格型号具体产品所耗用的设备工时存在较大差异。

结合公司的汽车连接器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特征，公司选取了同行业主要产品包含汽车连接器的 4 家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可比度较高的汽车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定期报告披露产品类别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鼎通科技	汽车连接器组件	/	43.77%	52.65%	53.87%
合兴股份	汽车电子	/	34.62%	30.13%	32.03%
徕木股份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	/	27.44%	30.12%	31.24%
胜蓝股份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	21.40%	22.87%	27.34%
平均值		/	31.81%	33.94%	36.12%
发行人		18.57%	20.13%	42.36%	47.42%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连接器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36.12%、33.94%和 31.81%，呈不断下降趋势，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化趋势相一致。其中，鼎通科技报告期内毛利率均高于所列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亦高于发行人的汽车连接器毛利率；合兴股份、徕木股份、胜蓝股份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的毛利率均低于发行人，2020 年度均高于发行人。

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新增客户的汽车类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外购产生，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2020年度和2021年毛利率下降。若发行人不考虑该部分外购产品，毛利率将分别为39.10%和29.0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自制汽车连接器销往境外，单位售价和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相一致，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3、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年至2021年，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明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通用类连接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53.45	5,254.71	4,353.29	4,404.30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517.96	4,239.04	3,330.90	3,565.47
	毛利率	19.19%	19.33%	23.49%	19.05%
	数量（万PCS）	24,456.71	27,908.78	31,753.60	32,365.05
	单位售价（元）	0.18	0.19	0.14	0.14
	单位成本（元）	0.14	0.15	0.10	0.11

通用类连接器各规格型号较多，附加值相对较低，单位售价较低。2018年至2021年，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19.05%、23.49%、19.33%和19.19%，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

（1）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主要系平均单位售价不变的同时，2019年春生电子应用了全自动检测机，节省了人力成本，使得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系各品号通用类连接器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单位售价较高的产品规模扩大使得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但单位成本的增幅高于单位售价的增幅所致。单位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电镀价格的增加导致的加工成本上涨以及外购产品成本增加导致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3）2021年毛利率与2020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1）自制通用类连接器原材料价格上涨，但发行人优化了工艺流程，使得自制毛利率仍有小幅上升；2）外购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受业务模式及汇率的影响有所下降，使得整体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

五、结合产品名称、售价、数量、交易对手方等情况说明 2019 年上半年部分机加工精密结构件产品售价低于产品成本的原因；量化说明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精密加工服务、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9 年上半年部分机加工精密结构件产品售价低于产品成本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不足，成本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精密加工服务、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一）结合产品名称、售价、数量、交易对手方等情况说明 2019 年上半年部分机加工精密结构件产品售价低于产品成本的原因

单位：万元、万 PCS、元/PCS

交易对手方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	116 鱼嘴、Bezel 支架	147.66	304.68	121.28	1.22	2.51	-106.34%
其他	卡帽、按键	2.27	35.08	4.16	0.55	8.44	-1,447.44%
合计		149.93	339.76	125.44	1.20	2.71	-126.62%

2019 年上半年，部分机加工精密结构件产品售价低于产品成本。该部分产品于 2019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49.9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339.76 万元，毛利率为-126.62%。该部分机加工精密结构件主要销售给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迪科技”），主要为用于 iPad 及配套产品的 116 鱼嘴和 Bezel 支架。该部分产品单位售价低于单位成本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不足，成本较高所致。

（二）量化说明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精密加工服务、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精密结构件和金属铣削刀具

2018 年至 2021 年，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8.40%、0.00%、6.75%和 14.64%，主要受精密结构件和金属铣削刀具的毛利率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结构件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8.18	1,421.02	1,030.31	1,077.4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40.81	1,333.78	1,138.95	1,142.44
	毛利率	16.44%	6.14%	-10.54%	-6.03%
	数量（万 PCS）	175.50	416.68	710.08	282.32
	单位售价（元）	1.64	3.41	1.45	3.82
	单位成本（元）	1.37	3.20	1.60	4.05
金属铣削刀具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3.16	248.55	298.68	544.3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9.10	223.14	190.04	343.17
	毛利率	6.43%	10.22%	36.37%	36.95%
	数量（万 PCS）	2.24	11.01	7.96	9.60
	单位售价（元）	28.14	22.58	37.53	56.68
	单位成本（元）	26.33	20.27	23.88	35.73

（1）精密结构件

2018 年至 2021 年，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6.03%、-10.54%、6.14%和 16.44%，2020 年毛利率由负转为正，2021 年毛利率进一步上升，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开始，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呈现亏损状态，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以减少部分成本，但总体亏损仍进一步扩大；②2020 年度公司削减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的同时并继续委外生产使得其毛利率为正数，以及新增毛利率为正数的组装精密结构件产品；③2021 年公司继续削减至停止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同时提升精密结构件组装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结构件-机加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15	314.14	1,030.31	1,077.4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99	291.53	1,138.95	1,142.44
	毛利率	72.22%	7.20%	-10.54%	-6.03%
	数量（万 PCS）	0.00	198.53	710.08	282.32
	单位售价（元）	11,924.15[注]	1.58	1.45	3.82
	单位成本（元）	3,312.97	1.47	1.60	4.05
精密结构件-组装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1.03	1,106.88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38.82	1,042.25	-	-
	毛利率	15.02%	5.84%	-	-
	数量（万 PCS）	175.50	218.15	-	-
	单位售价（元）	1.60	5.07	-	-
	单位成本（元）	1.36	4.78	-	-

注：2021 年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产品主要为用于无人机教学的控制机台，体积较大，单价较高，与 2018-2020 年销售的产品不同。

（2）金属铣削刀具

2018 年至 2021 年，金属铣削刀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36.95%、36.37%、10.22%和 6.43%，2020 年度和 2021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该部分业务收入逐年减少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停止，单位售价逐年降低；同时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该产品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制造费用分摊金额及占比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

（3）业务处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已停止精密结构件-机加工及金属铣削刀具业务，相关设备已处置，存货已基本销售完毕，主要生产人员已离职。2021 年 1-6 月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收入大幅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系发行人积极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及业务规模，使得 2020 年度毛利率由 2019 年度的 0.00%上升至 6.75%，2021 年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至 16.64%。

2、电子雾化设备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的电子雾化设备主要销售给关联方金致远及你我网络。金致远和你我网络为电子雾化设备研发销售型企业，拥有雾化设备品牌 Sourin，先后推出了战舰、致纤、水滴、尖锋、Airplus、分享及小生等系列，其中较为成功的系列为致纤和水滴。金致远和你我网络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发行人负责生产工艺流程及检验检测流程设计，并采购相关雾化设备部件进行加工组装，而后销售成品给金致远及你我网络。Sourin 品牌旗下各产品系列、面世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简　称	名称	首次面世时间	交易持续时间	销售情况
旧产品	水滴	2018 年	2018-2019	爆款
	致纤	2018 年	2018-2019	爆款
	分享	2018 年	2018-2019	一般
	战舰	2018 年	2018-2019	一般
新产品	尖峰	2019 年	2019	一般
	小生	2019 年	2019	一般
	Airplus	2019 年	2019	一般
	小巧力	2019 年	2019	一般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15.64%和 9.07%，2019 年毛利率下降 6.57%，主要系电子雾化设备旧产品降价以及新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已于 2019 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系　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旧产品	6,993.74	6,302.05	9.89%	8,260.52	6,968.68	15.64%
新产品	8,947.98	8,193.50	8.43%	-	-	-
合计	15,941.72	14,495.55	9.07%	8,260.52	6,968.68	15.64%

（1）旧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64%和 9.89%，主要系“水滴”、“致纤”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旧产品降价系市场充分竞争的结果，随着 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行业的逐渐成熟，以及电子雾化设备终端销售市场的竞争加剧，发行人将成品降价销售给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具有商业合理性。

（2）新产品毛利率较低

金致远及你我网络 2019 年推出的新产品主要为 Airplus 与尖峰系列，发行人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8.43%，主要原因系：1）该部分新产品销量情况一般；2）由于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行业的逐渐成熟，导致该部分新产品的加工组装部分毛利较低，其与金致远和你我网络向终端市场销售新产品毛利率降低的情况保持一致。

因此，电子雾化设备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电子雾化设备旧产品降价以及新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

3、精密加工服务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5%、16.39%、22.92%和 18.65%，2020 年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自主提供相关服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提升所致。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外协方式或者自主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通过外协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297.62	18.65%	2,180.93	15.36%	2,844.74	14.93%	5,463.94	16.05%
自主提供相关服务	-	-	1,840.59	31.88%	1,016.14	20.48%	-	-
合计	297.62	18.65%	4,021.51	22.92%	3,860.88	16.39%	5,463.94	16.05%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通过外协方式提供精密加工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分别为 16.05%、14.93%、15.36%和 18.65%。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自主提供相关服务，业务开展初期毛利率较低，发行人经过一段时间的适应和调整后扩大规模并提升效率，毛利率提高。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已停止精密加工服务业务，2021 年下半年精密加工服务未再产生收入。

4、配套产品销售

2018 年至 2021 年，配套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6.86%、12.80%、12.24%和 11.01%，2019 年起毛利率提升较快。公司配套产品销售主要包括异型螺母、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及嘉实多油品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异型螺母类产品	0.19	-59.98%	40.90	12.34%	691.23	-1.86%	5,600.28	5.20%
山特维克系列刀具	587.04	7.61%	498.16	10.37%	325.16	36.72%	157.50	28.98%
嘉实多油品	446.56	17.88%	309.82	18.94%	323.61	20.07%	474.89	19.01%
其他	149.48	3.93%	178.82	5.81%	-	-	-	-
合计	1,183.29	11.01%	1,027.70	12.24%	1,339.99	12.80%	6,232.68	6.86%

由于产品的结构、特性及用途的差异，异型螺母类产品相较于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及嘉实多油品而言，毛利率处于较低的水平。2019 年公司开始大幅削减毛利率较低的异型螺母类产品销售，其他几种产品销售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使得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大幅削减毛利率较低的异型螺母类产品销售所致。

六、说明国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从事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如有，请结合公开信息比较其与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 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http://www.ic-ceca.org.cn/）、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http://www.cnccea.com/）、广东省游戏产业协会（http://www.gegia.cn/xhdt）等政府、行业协会网站，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网站（https://www.jianweidat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Wind 资讯、同花顺 iFinD 等资讯平台、搜索引擎等，且根据证监会 2021 年一季度行业分类标准，目前“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上市公司中，尚无公司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游戏机零部件业务企业。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滑轨产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滑轨产品入库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统计分析产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2）获取富士康与发行人关于产品价格议价的邮件沟通记录及附件，了解富士康与发行人滑轨产品定价方式；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了解滑轨产品生产工艺及产品认证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查阅了电连技术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获取了发行人与电连技术签署的《保密协议》及采购协议，发行人与涂层工艺外协厂商签署的《保密协议》及技术协议，了解发行人滑轨产品生产保密措施。

2、我们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并复核其产品分类的合理性，确认毛利率计算准确。

3、对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向发行人了解毛利率变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4、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http://www.ic-ceca.org.cn/）、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http://www.cnccea.com/）、广东省游戏产业协会（http://www.gegia.cn/xhdt）等政府、行业协会网站，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网站（https://www.jianweidat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Wind 资讯、同花顺 iFinD 等资讯平台、搜索引擎检索上市公司中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5、查阅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并了解上述公司的产品结构、毛利率等情况。

6、将发行人光纤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等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滑轨产品持续下降的原因系公司为了提高市场份额，在控制并降低滑轨产品单位成本的同时，逐步降低其销售单价；报告期内滑轨较多为 OEM 采购但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但结合售价、数量、交易对手、应用场景、成本结构等因素进行分析，波动具有合理性。

3、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水平较高与行业特点相符。

4、连接器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特性、生产效率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连接器毛利率存在差异；发行人光纤连接器与汽车类连接器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2019 年上半年部分机加工精密结构件产品售价低于产品成本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不足，成本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精密加工服务、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6、国内尚无上市公司从事音响类连接器及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发行人音响类连接器及游戏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无可比公司。

问题 5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893.65 万元、2,006.20 万元、2,233.78 万元，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逐年增加，材料及模具费用、办公及水电费逐年减少。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2.78%、2.27%、1.55%，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3.18%、3.14%、1.80%。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10.88 万元、454.62 万元和 517.45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及报关代理费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0.54%、0.47%和 0.76%。2020 年因外销收入大幅增长，运输距离以及出口报关等因素导致运输费用以及代理报关费同比大幅度增加。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运输费及报关代理费以及招待费较低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逐年增加，办公及水电费逐年减少的原因；结合材料及模具费用减少、模具归集科目与金额，说明是否能保持“先进的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领先地位，研发费用中技术开发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2）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薪酬总额、人均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匹配，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与业绩增长、客户开拓情况是否匹配。

（3）结合报告期内不同地区运输方式、单位运输费用情况、内外销占比变化情况、运费承担方式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逐年增加，办公及水电费逐年减少的原因；结合材料及模具费用减少、模具归集科目与金额，说明是否能保持“先进的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领先地位，研发费用中技术开发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逐年增加主要系研发人数逐年增加，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增长所致；办公及水电费逐年减少主要系受公司产品结构转变的影响；公司不断引进和培养研发人才、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研发实力得到客户的认可，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具有先进性。公司主要依靠于自主研发，技术开发服务费金额及所占比例较小，其具体内容主要为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开发、技术指导以及专利申请等相关服务。

（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逐年增加，办公及水电费逐年减少的原因

1、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逐年增加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全年平均人数（人）	145	135	93	77
薪酬总额（万元）	1,878.67	1,346.86	966.15	592.38
人均薪酬（万元）	12.96	9.98	10.39	7.69

注：人员人数系月均加权人数，即员工人数=员工全年工作月数总额/12，而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披露的员工人数为各期期末在职员工数量，不同披露口径下的人员人数存在差异。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全年平均人数分别为 77 人、93 人、135 人和 145 人，研发人员人数逐年增长，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报告期初，公司主要业务中精密结构件、电子雾化设备及精密加工业务占比较高，相关业务以应用类技术为主，对研发人员需求较低。随着公司游戏机零部件及光纤连接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公司加强人才引进，研发人员规模扩大，职工薪酬上升。

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新增研发人员数量，同时为提升核心竞争力，2019 年度引入以中濑雄章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主的研发团队，整体薪酬较高，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综合实力的提升导致 2019 年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的上涨。

2020 年，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进行了扩充，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上升，但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增研发人员主要从事样品试制、测试、制程工艺优化等基础研发工作，薪酬相对较低。此外，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家出台了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公司 2020 年 2-12 月份免予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导致人均薪酬呈现一定幅度下降。

2021 年，公司对研发人员进一步扩充，导致公司薪酬总额上涨，同时人均薪酬上涨，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出台社保减免政策，2021 年无社保减免政策；（2）研发人员工作量增加，绩效工资上升。

2、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逐年增加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折旧及摊销	124.77	4.51%	162.54	7.28%	96.56	4.81%	87.89	4.64%
来自：固定资产	115.99	4.19%	144.18	6.45%	81.16	4.05%	87.89	4.64%
长期待摊费用	8.79	0.32%	18.35	0.82%	15.40	0.77%	-	-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逐年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增长所致。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87.89 万元、81.16 万元、144.18 万元和 115.99 万元，2020 年度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游戏机零部件业务的发展，为满足生产及研发等需求，公司持续扩大固定资产的投入，机器设备增加较多。2019 年 12 月公司自制 3 台 Joy-stick 自动机开始用于产品的研发试制，合计金额 440 万元，年折旧金额 42 万元，系 2020 年研发费用折旧费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2021 年 Joy-stick 产品经研发验证已经可以实现量产，相关固定资产由研发转为生产设备，研发折旧金额及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4 万元、18.35 万元和 8.79 万元。2019 年致尚科技母公司搬迁至深圳市白花洞社区新租赁厂房产生大额的装修费用，导致从 2019 年开始公司每年的摊销费金额较高，分摊至研发费用中的金额也相应上升；由于部分场地由研发转至生产，2021 年研发摊销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办公及水电费逐年减少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办公及水电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及水电费合计金额	724.05	100.00%	787.60	100.00%	775.07	100.00%	848.18	100.00%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21.12	2.92%	21.19	2.69%	66.17	8.54%	82.73	9.75%

研发费用-办公及水电费金额及占比2018年及2019年相对较高，2020年及2021年相对较小，主要系受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变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初，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于刀具类产品，该类产品研发试制过程中需要用到大量的数控机床，而数控机床耗能大，运转时间长，因此电费金额较高。2019年开始公司逐步减少刀具类研发项目，至2020年已完全停止该类项目的研发。

（2）2019年开始，公司将业务重心逐步转至滑轨、游戏机零部件及光纤连接器的研发，此类产品的研发侧重于模具试制及产品打样，所需设备较多，但实际开机率不高、能耗低，且模具零部件也由供应商配合试制完成。同时，2019年母公司搬迁至新厂区，水费已于研发费用-租赁费中合并计算，此外2020年受疫情影响，春生电子所在地政府对公司水费进行了减免，综合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办公及水电费逐年减少。2021年与2020年基本持平，较为稳定。

（二）结合材料及模具费用减少、模具归集科目与金额，说明是否能保持“先进的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领先地位

1、材料及模具费用减少的原因以及模具归集科目与金额

2018年至2021年，研发费用中材料及模具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材料及模具费用	615.14	22.23%	442.16	19.79%	663.73	33.08%	925.98	48.90%
其中：材料费用	425.55	15.38%	251.76	11.27%	541.86	27.01%	613.56	32.40%
模具费用	189.59	6.85%	190.41	8.52%	121.87	6.07%	312.42	16.50%

公司研发费用-材料及模具费用中模具费用主要用于核算模具的设计、开模费用以及装配调试费用。2018年至2021年，模具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12.42万元、121.87万元、190.41万元和189.59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6.50%、6.07%、8.52%和6.85%；2018年至2021年，材料费用的金额分别为613.56万元、541.86万元、251.76万元和425.55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2.40%、27.01%、11.27%和15.38%；2018年至2020年研发费用-材料及模具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2021年度金额及占比略有上升。

材料及模具费用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18 年主要系刀具相关项目材料费用投入较多，该类项目有大量试制，耗费材料较多；此外，2018 年有较多电子连接器研发项目在进行当中，所需模具主要依靠公司自制，需投入较多的模具试制费，故材料及模具费用较高。

（2）2019 年，受产品结构调整，合金刀具及精密结构件产品业务规模降低，研发投入材料费用也逐步降低，同时公司开始逐步开发游戏机零部件及光纤连接器产品，相关产品侧重于模具试制及产品打样，材料耗用低，同时模具零部件也由供应商配合试制完成；此外，2019 年公司承接电子连接器订单减少，模具开发费用减少。因此，材料及模具费用较 2018 年有所降低。

（3）2020 年刀具及精密结构件相关项目已停止研发，光纤连接器项目实现量产，因此，材料耗费较 2019 年进一步降低。另外，2020 年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相关研发项目增多，2020 年末陆续有多款游戏机零部件及游戏机连接器产品导入客户供应链，应用于客户主流型号产品。因此，模具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4）2021 年发行人进一步增加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产品研发项目，该类项目耗用零部件较多，因此，研发领料较上年有所增加。

综上，研发费用中材料及模具费用存在变动主要系受公司研发项目的变化以及研发技术逐步成熟所致。

2、是否能保持“先进的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领先地位

公司“先进的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模具设计、精密加工、开发周期等方面，确保公司能够根据下游市场或终端客户的需求快速研发和制造相应产品。

报告期内，受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影响，公司的研发工作逐步转向以游戏机、VR/AR 等产品的精密零部件为主，相关产品耗费的材料较少，但对设计及加工、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公司产品结构更加集中，技术含量及附加值提升，使得公司需要在单位产品及模具上进行不断的开发改进，在技术工艺、模具开发流程及周期上进行优化。公司新开发的注塑模具更多采用了热流道技术，相比传统冷流道工艺节约了 30%以上生产材料；公司不断简化模具开发流程，模具量产周期压缩至 25 天，样板模开发周期缩短至 7 天，模具加工精密度达到 0.002mm。因此，公司先进的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

不再是体现在数量种类上，而是体现在更加精湛的工艺、更短的模具开发周期以及模具精度等方面。

此外，公司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的先进性还体现在公司不断优化了原有产品、储备了新产品，满足了客户的新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与 N 公司、索尼、Facebook、SENKO、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等国内外知名公司的合作，为其提供产品综合解决方案。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新增专利数分别为 11 个、16 个、28 个和 6 个，研发技术储备不断增加，期末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84 人、100 人、154 人和 145 人，研发队伍不断壮大。公司的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技术研发实力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进和培养研发人才、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研发实力也得到各大客户的认可，体现了公司能够保持先进的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

（三）研发费用中技术开发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2018 年至 2021 年，技术开发服务费金额占比 70%以上的供应商及其服务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国家企信公示的经营范围	具体服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深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组装设备的研发、自动化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机器设备调试费	19.12	-	-	-
东莞市诺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模具及模具配件、五金零部件、夹治具、塑胶制品、硅胶制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机械及机械零件	模具设计服务费	15.09	-	-	-
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等	专利申请、代理相关费用	26.99	42.36	5.88	-

供应商	国家企信公示的经营范围	具体服务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捷晟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通信器材及周边产品开发与销售等	有源光缆AOC产品开发、防水光跳线产品开发	-	21.14	-	-
华商赋能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商标设计、商标代理等	智能防漂移精准控制器、摇杆控制器关键技术的研发设计咨询辅导	-	20.32	-	-
深圳市金美芯程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手机配件、电脑周边产品、手机零部件的销售；手机及电脑的软件开发等	防水IP-closure和智能连接技术的设计开发、TSL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项目	-	13.47	-	-
上海本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新材料、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PCBN表面纳米复合涂层刀具、PCD铣刀、多轴多工位CNC数控加工中心的关键技术开发服务	-	-	45.00	-
		PCD成型轮廓刀、高硬度铣刀系列产品前期产品技术开发服务	-	-	-	28.30
昆山凯瑞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电子产品、光电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等	触摸摇杆控制器项目的技术开发服务	-	-	23.09	-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的精密模具零组件、自动化机械精密零组件、金属模具零组件等工业用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	游戏机摇杆产品的前期研发设计	-	-	4.93	-
		新型群钻和锪钻的前期研发设计	-	-	-	98.98
上述项目合计金额			61.20	97.29	78.89	127.28
技术开发服务费总金额			81.20	133.58	104.29	158.77
占比			75.37%	72.83%	75.65%	80.17%

发行人综合考量新技术的研发难度、研发周期以及研发价值，从自身需求出发，适时通过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开发、技术指导以及专利申请等相关服务。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开发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58.77 万元、104.29 万元、133.58 万元和 81.2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8%、5.20%、5.98%和 2.93%，公司主要依靠于自主研发，技术开发服务费金额及所占比例较小。

二、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薪酬总额、人均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匹配，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与业绩增长、客户开拓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薪酬总额、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匹配，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与业绩增长趋势相吻合，客户开拓情况对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的影响较小。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人均薪酬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职工薪酬分析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薪酬总额（万元）[注 1]	10,977.99	40.81%	7,796.17	14.79%	6,791.57	6.52%	6,376.16
人员人数（人）	1,240.00	21.57%	1,020.00	11.35%	916.00	-5.66%	971.00
人均薪酬（万元/人）[注 2]	8.85	15.84%	7.64	3.09%	7.41	12.91%	6.57
人均薪酬（万元/人/月）	0.74	15.63%	0.64	3.10%	0.62	12.79%	0.55

注 1：薪酬总额包含公司正式职工及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注 2：人均薪酬（万元/人）=薪酬总额（万元）/人员人数（人）。

注 3：人员人数系月均加权人数，即员工人数=员工全年工作月数总额/12，而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披露的员工人数为各期期末在职员工数量，不同披露口径下的人员人数存在差异，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稳步增长。

2、生产人员人数与人均薪酬情况说明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6,139.82	56.05%	3,934.47	12.50%	3,497.24	-6.65%	3,746.40
生产人员人数（人）	895.00	26.59%	707.00	9.10%	648.00	-12.79%	743.00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6.86	23.16%	5.57	3.11%	5.40	7.03%	5.04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月）	0.57	23.91%	0.46	3.15%	0.45	7.14%	0.42

2019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下降、人数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开始春生电子生产规模减小，生产人员减少，同时加大自动化，生产人员薪酬总额有所下降。2020 年及 2021 年随着滑轨业务生产线的建设完善以及光纤连接器业务的增长，生产人员人数有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总额的波动与生产经营情况基本匹配，人均薪酬呈逐年上涨趋势。

3、管理人员人数与人均薪酬情况说明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293.38	14.82%	1,997.38	6.61%	1,873.55	22.73%	1,526.50
管理人员人数（人）	153.00	11.68%	137.00	0.00%	137.00	34.31%	102.00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14.99	2.81%	14.58	6.61%	13.68	-8.62%	14.97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月）	1.25	2.46%	1.22	6.58%	1.14	-8.62%	1.25

注：管理人员包含行政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等。

2019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增加，但人均薪酬下降，主要系新入职基础岗位人员较多，薪酬相对较低，拉低了 2019 年管理人员人均工资。

2021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小幅上涨，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出台社保减免政策，2021 年无社保减免政策。

4、销售人员人数与人均薪酬情况说明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666.11	28.73%	517.45	13.82%	454.62	-11.01%	510.88
销售人员人数（人）	47.00	14.63%	41.00	7.89%	38.00	-22.45%	49.00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14.17	12.28%	12.62	5.49%	11.96	14.75%	10.43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月）	1.18	12.38%	1.05	5.52%	1.00	14.67%	0.87

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下降，人均薪酬增加，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二、（二）”。2019 年发行人销售模式有所变化，公司大客户销售占比增加，销售人员有所减少，减少的主要系业务跟单人员，薪酬较低，人均薪酬有所上涨。

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稳定，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上涨，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的变动主要系光纤连接器业务增长，业务拓展初期销售人员的薪酬相对较高所致。

2021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有所上涨，人均薪酬上涨，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变动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出台社保减免政策，2021 年无社保减免政策。

5、研发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情况说明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878.67	39.48%	1,346.87	39.41%	966.15	63.10%	592.38
研发人员人数（人）	145.00	7.41%	135.00	45.16%	93.00	20.78%	77.0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12.96	29.86%	9.98	-3.97%	10.39	35.04%	7.69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月）	1.08	30.12%	0.83	-3.95%	0.87	35.11%	0.64

2019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新增研发人员数量，同时为提升核心竞争力，2019 年度引入以中濑雄章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主的研发团队，整体薪酬较高，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综合实力的提升导致 2019 年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的上涨。

2020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研发部门人员进行了扩充，新增研发人员主要从事样品试制、测试、制程工艺优化等基础研发工作，薪酬相对较低，导致人均薪酬呈现一定幅度下降。

2021 年，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增长，人均薪酬上涨，人均薪酬变动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出台社保减免政策，2021 年无社保减免政策；（2）研发人员工作量增加，绩效工资上升。

公司各项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合理，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二）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与业绩增长、客户开拓的匹配情况

1、销售人员薪酬与业绩增长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与收入匹配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666.11	517.45	454.62	510.88
营业收入（万元）	61,483.37	49,867.19	46,215.86	41,356.39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	1.04%	0.98%	1.24%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0.98%、1.04%和 1.08%，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趋势和业绩增长存在一定偏离，主要原因系部分业务（如滑轨业务）是依托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以及核心管理层的业务拓展方式取得，同时核心管理层主要的工作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相应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胜蓝股份	/	1.03%	0.95%	0.93%
得润电子	/	1.11%	1.05%	0.99%
创益通	/	0.59%	0.57%	0.69%
意华股份	/	1.44%	1.65%	1.85%

项　目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行平均值	/	1.04%	1.06%	1.12%
公司	1.08%	1.04%	0.98%	1.24%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变动趋势较为吻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业绩变动趋势吻合。

2、销售费用薪酬变化与客户开拓匹配情况

（1）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666.11	517.45	454.62	510.88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率	28.73%	13.82%	-11.01%	-
营业收入	61,483.37	49,867.19	46,215.86	41,356.39
其中：原有客户收入	60,572.53	44,157.96	36,931.54	31,682.06
新增客户收入	910.84	5,709.23	9,284.32	9,674.33
新增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48%	11.45%	20.09%	23.39%

新增客户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8 年、2019 年占比高于 2020 年度主要系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所致，电子雾化设备业务为关联交易，对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影响较小。剔除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2018 年、2019 年新增客户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5.55%，占比较低，对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且属于当期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且属于当期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游戏机零部件	-	712.50	-	-
连接器	-	2,536.55	-	-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制造及其他	-	1,350.55	7,908.22	8,260.52
其中：电子雾化设备	-	-	6,719.69	8,260.52
合计	-	4,599.60	7,908.22	8,260.52
当期新增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	5,709.23	9,284.32	9,674.33
占比	-	80.56%	85.18%	85.39%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且属于当期新增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9%、85.18%、 80.56%和 0.00%。2018 年、2019 年新增客户主要系电子雾化设备关联方，该部分业务对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影响较小；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系光纤连接器业务客户，光纤连接器系公司战略拓展业务，业务拓展初期销售人员的薪酬相对较高，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上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业绩增长、新增客户开拓情况吻合。

三、结合报告期内不同地区运输方式、单位运输费用情况、内外销占比变化情况、运费承担方式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发生金额与公司内外销相关合同的贸易条款、内外销产品的运输和运费承担方式相匹配，单位运费波动主要系运费受发货地、重量、运输方式等因素影响，相关变动具备合理性，运输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方式以及运输费用承担方式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区运输方式及销售相关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情况如下：

1、境内销售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对于发往华东、华南地区的部分产品，发行人使用自有货车运输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对于配套产品销售类产品，由供应商送货至指定的收货地点，供应商承担运费，其他境内销售产品通过专业物流运输机构进行配送，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

2、境外销售的运输费用承担方式与具体销售模式相关：对于保税区外销的产品一般采用 DDU 的交货条款，发行人承担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对于采用 FOB 交货条款的产品，发行人承担将产品运输至出口港口的运输费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比例变动与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分析及合理性

（1）2018 年至 2021 年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运输费用（a）	463.62	325.19	192.74	202.74
营业收入（b）	61,483.37	49,867.19	46,215.86	41,356.39
其中：专业物流运输机构配送（c）	58,568.51	44,490.46	24,869.52	21,501.83
其他（自送或供应商承担）	2,914.86	5,376.73	21,346.34	19,854.56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d=a/b）	0.75%	0.65%	0.42%	0.49%
运输费用占专业物流运输机构配送营业收入（e=a/c）	0.79%	0.73%	0.78%	0.94%
销售量（万 PCS）（f）	44,889.64	41,426.97	40,556.56	45,610.08
单位货值（g=c/f）	1.30	1.07	0.61	0.47
单位运输费用（元/PCS）（h=a/f）	0.0103	0.0078	0.0048	0.0044

注 1：销售量为公司主要产品滑轨、连接器等需公司承担运费产品的总销量；

注 2：2020 年、2021 年将运输费用列入营业成本，本回复将其还原为销售费用分析；

注 3：其他主要系电子雾化设备，2019 年末公司主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2020 年度金额大幅下降。

总体来看，运输费用总额随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随着产品单位货值的上涨，2018 年至 2020 年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专业物流运输机构配送）比重呈下降趋势，2021 年比重小幅上涨；受运输距离、装载量等因素的影响，单位运输费用总体呈上涨趋势。

（2）2018 年至 2021 年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专业物流运输机构配送）比例按内外销分类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运费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比	运费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境内销售	10,504.56	17.94%	144.96	1.38%	12,810.95	28.79%	124.79	0.97%
境外销售	48,063.95	82.06%	318.66	0.66%	31,679.52	71.21%	200.40	0.63%
其中：保税区外销	33,418.75	57.06%	244.09	0.73%	29,650.29	66.64%	168.03	0.57%
合计	58,568.51	100.00%	463.62	0.79%	44,490.46	100.00%	325.19	0.73%

（续上表）

地　区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运费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比	运费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境内销售	9,062.50	36.44%	96.96	1.07%	10,717.36	49.84%	130.98	1.22%
境外销售	15,807.02	63.56%	95.78	0.61%	10,784.47	50.16%	71.76	0.67%
其中：保税区外销	14,772.09	59.40%	82.55	0.56%	9,911.26	46.09%	66.97	0.68%
合计	24,869.52	100.00%	192.74	0.77%	21,501.83	100.00%	202.74	0.94%

从内外销占比情况来看，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系保税区外销）占比逐年提升，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的变化对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专业物流运输机构配送）的比例影响较大。

（3）影响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如下：

①物流运输费的计费主要以“重量+体积”为标准而非货品的数量和价值。如公司跳线、连接器等产品单个产品重量通常较轻，且公司产品具有品种多、批量少、批次频繁等特点，单个产品的价格跨度较大，因此即使相同价值的货品，在产品种类、数量、重量、体积等方面均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进而导致运输费存在差异，因此公司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并非简单线性关系，但通常随着销售收入的规模增长，运输费用会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动较大，2018 年至 2020 年滑轨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产品价值相对较高，相同运费下产品价值越高，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2021 年滑轨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但受公司产品每季度降价和汇率的影响，收入有所减少，在运费不变的情况下，收入越小，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有所升高。

②客户距离发货地（广东深圳和浙江乐清）的远近差别较大，导致单位标准运输成本差异也较大，因此各期客户区域不同，也会影响运费的金额。

③运输方式的不同，如快递运输、普通物流运输，以及因时效目标不同和对运输公司选择的具体要求不同等均会很大程度影响运输费收费标准。总体来讲，在能够满足客户对货物时效性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会择优选择资费标准相对较低的方式或物流公司托运， 2021 年公司连接器新产品交货初期供货紧急，公司采用次日达等运输方式，运费较高。

④公司内部对运输费用采取持续管控措施，报告期通过持续的比价、议价等方式降低合作物流运输收费标准，并积极寻找低价物流商等方式降低运输费支出。部分物流公司为与公司加强业务合作，降低国内快递的资费标准。

2、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比例变动与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分析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

公司名称	涉及的明细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胜蓝股份	运输包装费	-	-	1.06%	1.04%
得润电子	运输装卸费	-	-	0.83%	0.66%
意华股份	运杂费	-	-	1.26%	1.24%
创益通	运输费	-	-	0.70%	0.79%
同行业平均值	/	-	-	0.96%	0.93%
发行人	运输费	0.79%	0.73%	0.78%	0.94%

注：2020 年及 2021 年同行业将运输费（或运杂费等）列入营业成本后，未再单独披露运输费用的具体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接近，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输费开支特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波动受公司的运输方式、运输距离、运输收费单价、计费方式、不同地区收入构成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的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创益通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运输费用主要包括系销售过程中产品发货相关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将销售过程中产品发货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或者营业成本。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的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系合同履约成本，在发生时计入营业成本中。

因此，发行人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研发台账，核查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结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访谈，分析研发费用与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获取研发材料投入明细表，分析材料及模具费用的变动情况；获取研发所用固定资产的明细表，核查其折旧费用及能源消耗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对外采购主要技术开发服务费的相关合同、验收报告、发票以及银行付款回单等资料，检查交易的真实性，并对大额的交易事项是否履行内部采购流程审批手续进行核查。

4、获取主要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式系统查阅上述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的工商信息，查阅其董监高人员名单及股东名单，并将上述查验结果与发行人报告期离职员工名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

5、对主要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进行访谈，对相关交易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确认。

6、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薪酬构成、薪酬政策等，获取员工人数、薪酬明细表、薪酬发放的银行回单等，对薪酬费用执行了合理性分析，了解薪酬费用在成本费用中的分配原则，并检查相应的分配依据，核实薪酬费用计提的完整性和分配的准确性。

7、将薪酬费用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计提金额进行勾稽核对。

8、获取主要合作物流公司报价单及合作协议，了解境内外销售运输收费标准及业务变动情况；核查运输费发生是否真实准确，检查公司发货情况、与运输公司结算及开具发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逐年增加主要系研发人数逐年增加，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增长所致；办公及水电费逐年减少主要系受公司产品结构转变的影响；公司不断引进和培养研发人才、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研发实力得到客户的认可，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具有先进性。

2、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薪酬总额、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匹配，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与业绩增长趋势相吻合，客户开拓情况对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的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发生金额与公司内外销相关合同的贸易条款、内外销产品的运输和运费承担方式相匹配，单位运费波动主要系运费受发货地、重量、运输方式等因素影响，相关变动具备合理性，运输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6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980.17 万元、13,341.86 万元和 17,261.0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9%、28.87%和 34.6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2、2.86 和 3.26，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2020 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新增深圳清联同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368.59 万元。该公司为 2020 年汽车类连接器业务新增客户。

请发行人：

（1）结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情形；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的原因。

（2）说明深圳清联同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说明是否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情形；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未显著增加，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

（一）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序 号	客户	信用政策
1	富士康集团	月结 90 天
2	欧科电子	月结 60 天
3	视源股份	月结 60 天
4	安费诺	2018-2019 年 9 月，月结 30 天；2019 年 10 月起月结 60 天
5	SENKO	月结 60 天
6	金致远	票结 60 天
7	你我网络	票结 30 天
8	歌尔股份	美元账期：月结 90 天； 人民币账期：2018-2020 年 7 月，月结 90 天，2020 年 8 月起月结 60 天 +90 天承兑
9	清联同创	票结 90 天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3.56%、82.00%、78.38%、82.48%。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系统调整，不同客户信用政策主要是根据双方谈判及交易惯例执行合同条款的结果，报告期内结算周期发生变化的客户情况说明如下：

1、安费诺结算周期从月结 30 天变更为月结 60 天，原因为经与双方协商，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安费诺对公司的付款条件变更为月结 60 天。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对该客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的评估，本次结算周期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安费诺均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2、歌尔股份美元结算周期为月结 90 天，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人民币结算周期原为月结 90 天，经与双方协商，自 2020 年 8 月开始，人民币结算周期变更为月结 60 天，并改用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经公司管理层对该客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的评估，本次结算周期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变化之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A	29,281.99	17,261.04	13,341.86	18,980.17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B	16,363.38	17,076.57	13,267.42	18,838.03
回款比例 C=B/A	55.88%	98.93%	99.44%	99.25%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25%、99.44%、98.93%和 55.88%。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因大客户信誉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回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提高，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显著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2021 年公司主要收入集中在下半年，信用期较长的富士康等客户本期销售有所增加，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二、说明深圳清联同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清联同创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专业从事汽车智能电动尾门及电动后备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主营产品包括电吸锁、塑封杆等。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类电子连接器产品，2020 年、2021 年对其实现营业收入 476.09 万元、1,620.81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68.59 万元、547.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货款已全额收回，2021 年末应收账款暂未收回。

三、说明是否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情形，不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并评估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有效；对销售合同签订及审核、收入确认、销售回款各环节实施控制测试，评估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测试，检查报告期后客户回款的银行单据、票据等。

3、计算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4、通过互联网公开资料查询有关清联同创工商信息，并对清联同创进行了现场走访，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回款。

5、检查应收票据台账，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未显著增加，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提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

2、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末应收清联同创货款已全额收回，2021 年末应收账款暂未收回。

3、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21.95 万元、3,191.19 万元和 4,350.0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69.09 万元、1,177.84 万元、164.22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为用于 IPhoneX 的 118 电源接口，该产品于 2020 年全部处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2、6.07 和 7.89，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5.22、4.40、4.28。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各类别存货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2）说明 118 电源接口滞销原因，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2020 年处置结果；结合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库龄等，说明库存商品、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详细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呆滞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结合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周期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周转率与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匹配，说明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核查、监盘情况。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各类别存货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库存商品、在产品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匹配。

（一）发行人各类别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原材料	3,048.39	50.65%	2,023.54	64.55%	1,229.77	-58.01%	2,928.69
库存商品	4,244.87	144.64%	1,735.18	-30.73%	2,504.97	-22.14%	3,217.39
发出商品	17.38	-95.12%	356.14	154.38%	140.00	-84.77%	919.48
委托加工物资	639.49	128.61%	279.73	139.87%	116.62	18.66%	98.28
低值易耗品	128.74	97.73%	65.11	64.11%	39.67	-53.53%	85.37
在产品	335.51	514.71%	54.58	-83.85%	338.00	138.32%	141.82
合计	8,414.37	86.39%	4,514.29	3.32%	4,369.03	-40.89%	7,391.04

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存在一定波动，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原材料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金属材料	437.64	20.27%	363.87	27.85%	284.62	29.94%	219.04
塑胶材料	390.82	178.54%	140.31	70.98%	82.06	-24.24%	108.31
FPC 部件	77.54	-23.10%	100.83	-40.79%	170.30	-	-
金属部件	1,078.26	68.55%	639.72	23.91%	516.28	1,681.07%	28.99
塑胶部件	787.25	35.19%	582.33	238.14%	172.22	-	-
线材	276.88	40.91%	196.49	4,472.06%	4.30	-	-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	-	-	-	-	-	2,572.35
合计	3,048.39	50.65%	2,023.54	64.55%	1,229.77	-58.01%	2,928.69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8.69 万元、1,229.77 万元、2,023.54 万元和 3,048.39 万元。2019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58.01%，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末主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库存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大幅减少。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上涨 64.55%，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上涨 50.65%，主要系 2020 年开始公司光纤连接器业务增长（主要原材料系塑胶部件）以及游戏机零部件中滑轨产品（金属材料和金属部件）2020 年开始实现自制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上升。

2、库存商品与在产品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与在产品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3,359.22 万元、2,842.97 万元、1,789.77 万元和 4,580.38 万元，2018-2020 年呈下降趋势，2021 年末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电子连接器产品销量较好，公司备货多，2019 年公司减少电子连接器库存，同时公司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电子雾化设备库存有所减少；

（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处置 118 电源接口，使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大幅下降；

（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涨，主要原因系滑轨自制占比增加，期末备货较多。

3、发出商品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19.48 万元、140.00 万元、356.14 万元和 17.38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受到订单发货时间、客户签收确认和海关查验完成时长的影响。

发行人电子连接器业务 2018 年末订单量较大，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精密制造及其他发出商品余额主要系电子雾化设备，发行人 2019 年末主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故发行人 2018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按产品类别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电子连接器	-	15.86	11.47	156.09
精密制造及其他	17.38	21.19	2.89	375.22
游戏机配件	-	319.09	125.64	388.17
合计	17.38	356.14	140.00	919.48

发出商品期后已全部实现销售。

4、委托加工物资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系发行人将产品生产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截至各期末尚未加工完成的存货。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98.28 万元、116.62 万元、279.73 万元和 639.4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33%、2.67%、6.20%和 7.59%，2020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将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人工耗时较长的通用类连接器交由外协厂商组装生产但尚未加工完成，导致期末余额增加，2021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滑轨业务实现自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金属部件有所增加。

5、低值易耗品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5.37 万元、39.67 万元、65.11 万元和 128.74 万元，主要为包装材料，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16%、0.91%、1.44%和 1.53%，账面余额占比均较小。

（二）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产品类型的在产品与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游戏机零部件	滑轨	账面金额	2,464.99	259.05	508.37	251.42
		在手订单金额	1,953.07	3,028.90	2,877.17	382.15
		在手订单覆盖率	0.79	11.69	5.66	1.52
	摇杆	账面金额	320.78	112.61	23.15	-
		在手订单金额	476.60	81.08	45.90	-
		在手订单覆盖率	1.49	0.72	1.98	-
	游戏机连接器	账面金额	269.01	83.29	135.42	103.82
		在手订单金额	1,947.97	193.92	165.24	220.17
		在手订单覆盖率	7.24	2.33	1.22	2.12
	其他零部件	账面金额	228.24	118.67	47.02	-
		在手订单金额	67.78	-	-	-
		在手订单覆盖率	0.30	-	-	-
连接器	电子连接器	账面金额	1,047.98	848.11	754.20	1,348.09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手订单金额	2,117.24	2,139.89	1,007.36	873.62
		在手订单覆盖率	2.02	2.52	1.34	0.65
	光纤连接器	账面金额	200.85	201.02	11.44	-
		在手订单金额	818.02	458.45	30.77	-
		在手订单覆盖率	4.07	2.28	2.69	-
精密制造及其他	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账面金额	4.30	29.78	925.39	1,267.98
		在手订单金额	17.20	80.19	6.88	7.25
		在手订单覆盖率	4.00	2.69	0.01	0.01
	精密加工服务	账面金额	-	-	320.84	-
		在手订单金额	/	/	/	/
		在手订单覆盖率	/	/	/	/
	电子雾化设备	账面金额	-	-	-	222.15
		在手订单金额	/	/	/	7,989.36
		在手订单覆盖率	/	/	/	35.96
	配套产品及其他零部件	账面金额	33.66	137.24	117.14	165.76
		在手订单金额	62.37	487.71	145.73	975.13
		在手订单覆盖率	1.85	3.55	1.24	5.88
其他业务收入		账面金额	10.57	-	-	-
		在手订单金额	175.62	-	-	-
		在手订单覆盖率	16.62	-	-	-
合计		账面金额	4,580.38	1,789.77	2,842.97	3,359.22
		在手订单金额	7,635.87	6,470.14	4,279.05	10,447.68
		在手订单覆盖率	1.67	3.62	1.51	3.11

注：精密加工服务系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2020 年为其持续提供相同精密加工服务，无在手订单金额。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生产模式。2018 年至 2021 年，游戏机连接器、电子雾化设备、配套产品在手订单覆盖率均大于 100%；滑轨、摇杆、电子连接器，发行人根据对客户需求预测等情况进行备货；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2018 年、2019 年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118 电源接口滞销，2019 年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903.96 万元，发行人在 2019 年底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已将其处置，故 2018 年及 2019 年订单覆盖率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库存商品、在产品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匹配，2021 年末备货增加，符合业务实际需要。

二、说明 118 电源接口滞销原因，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2020 年处置结果；结合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库龄等，说明库存商品、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详细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呆滞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客户生产交付计划以及历史 iPhone 系列产品交易数据制定了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产品生产计划，因终端产品市场销售不及预期，导致 118 电源接口呆滞。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118 电源接口情况说明

1、118 电源接口滞销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 118 电源接口用于 iPhone X。2017 年 9 月 13 日，苹果公司发布 iPhone X，2017 年 10 月 27 日国内地区开始接受预订，作为苹果十周年的特别版，因全新的设计和超强的配置让 iPhone X 价格相对较高，产品发布初期 iPhone 产业链相关公司给予该款新机型较高销售预期。最终因产品外观、价格等多种因素导致 iPhone X 虽然作为苹果十周年的特别版，但市场反馈不及预期，iPhone X 产量及销售低于历史其他 iPhone 系列产品。

根据数据调研公司 Counterpoint 公布的 2018 年 5 月份的智能手机全球销量数据显示，销量数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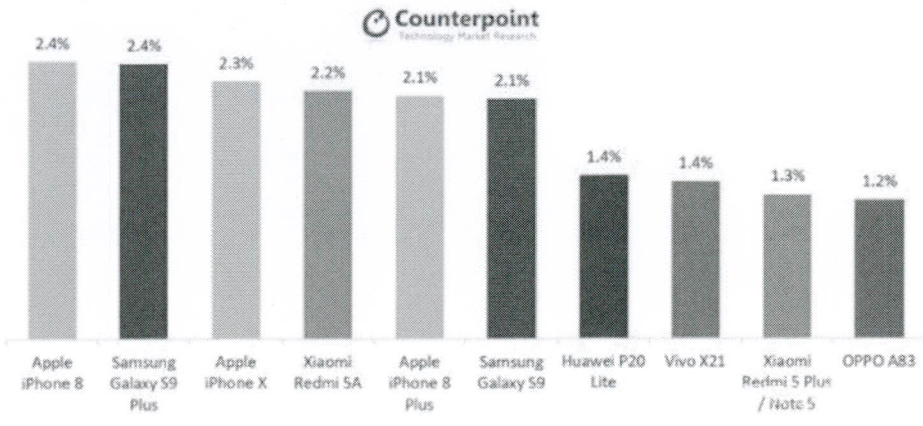

作为当期新款的 iPhone X 销售数量不及一年前推出的 iPhone8。因 iPhone X 销售市场不及预期，导致主要客户为苹果的上市公司 2018 年业绩同比较大幅度下降，例如蓝思科技、领益智造等。

公司根据客户生产交付计划以及历史 iPhone 系列产品交易数据制定了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产品生产计划，因终端产品市场销售不及预期，导致 118 电源接口呆滞。

2、报告期各期 118 电源接口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18 电源接口	-	-	-	-	903.96	903.96	1,082.03	564.9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 118 电源接口结存存货已全额计提减值。由于 iPhone X 预计未来实现销售的可能较小，2020 年度针对已呆滞的 118 电源接口进行报废处置，形成报废收入 1.48 万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存货的特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针对各类存货，对期末结存明细进行库龄分析：

（1）对于库龄 1 年以内的，结合存货变动以及实际保存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呆滞迹象，如无明显呆滞迹象，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①针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结合在手订单及最近销售情况，如预计未来存在较大销售可能的，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如预计未来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全

额计提跌价；②针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结合在手订单及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等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库存商品	4,244.87	190.86	1,735.18	98.52	2,504.97	1,029.59	3,217.39	828.16
原材料	3,048.39	132.75	2,023.54	59.49	1,229.77	142.03	2,928.69	113.76
在产品	335.51	-	54.58	-	338.00	-	141.82	-
发出商品	17.38	-	356.14	-	140.00	-	919.48	-
委托加工物资	639.49	-	279.73	-	116.62	-	98.28	-
低值易耗品	128.74	10.69	65.11	6.21	39.67	6.21	85.37	27.16
合计	8,414.37	334.30	4,514.29	164.22	4,369.03	1,177.84	7,391.04	969.09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97%	-	3.64%	-	26.96%	-	13.11%	-
其中：118 电源接口	-	-	-	-	903.96	903.96	1,082.03	564.95
剔除 118 电源接口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97%	-	3.64%	-	7.90%	-	6.41%	-

报告期内，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8 年增加 13.85%，主要原因系 118 电源接口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118 电源接口于 2020 年报废处置，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②金属材料因原料市场供求关系、铜材类价格上涨，库龄 1 年以上金属材料账面成本价低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经测算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明细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　间	库龄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81.85	261.03	3.15%
	1 年以上	132.52	73.27	55.29%
	合计	8,414.37	334.30	3.97%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占比	1.57%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98.80	48.48	1.13%
	1 年以上	215.48	115.74	53.71%
	合计	4,514.29	164.22	3.64%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占比	4.77%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72.05	226.33	6.71%
	1 年以上	996.98	951.51	95.44%
	合计	4,369.03	1,177.84	26.96%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占比	22.82%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71.14	249.36	3.74%
	1 年以上	719.90	719.73	99.98%
	合计	7,391.04	969.09	13.11%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占比	9.74%	-	-

公司 2019 年末 1 年以内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部分电子连接器库存商品库龄超 180 天且预计期后销售可能性较小予以全额计提减值。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 2018 年至 2021 年占比分别为 9.74%、22.82%、4.77%和 1.57%，2018 年、2019 年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高主要系 118 电源接口呆滞。2018 年至 2021 年，118 电源接口库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库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118 电源接口	1 年以内	-	-	-	517.08
	1 年以上	-	-	903.96	564.95
	合计	-	-	903.96	1,082.03

剔除118电源接口后，2018年至2021年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2.46%、2.68%、4.77%、1.57%，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21年度[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胜蓝股份	/	6.08	6.74	7.66
得润电子	/	3.61	3.33	3.55
创益通	/	4.11	5.16	5.87
意华股份	/	3.32	2.37	3.80
平均值	/	4.28	4.40	5.22
本公司	6.67	7.89	6.07	5.62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①滑轨业务为实现量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公司主要委托外部OEM厂商加工生产，此种业务模式下滑轨产品原材料备货由OEM厂商负责，OEM厂商交付成品至产品销售给客户间隔周期较短，随着滑轨业务自制占比增加，出于备货的需求，2021年度存货周转率相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②公司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集团、歌尔股份、视源股份等行业知名客户，公司按照客户的生产交付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并交付，上述客户内部管控流程较为完善，制定的生产交付计划较为准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备料、生产的有序执行；③公司存货管控有序，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小，发出商品期后全部实现销售，存货周转良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如下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21.12.31[注2]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胜蓝股份	/	5.62%	5.40%	3.82%
得润电子	/	10.33%	10.85%	3.90%
创益通	/	4.29%	5.55%	7.10%
意华股份	/	7.84%	6.13%	7.26%
平均值	/	7.02%	6.98%	5.52%
本公司[注1]	3.97%	3.64%	7.90%	6.41%

注 1：表格数据为剔除了 118 电源接口的存货跌价准备后计提比例

注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随着滑轨业务实现自制以及新增光纤连接器业务等因素影响，备货增加约 1,250.00 万元。剔除备货金额后，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约为 5%，与上市公司创益通、胜蓝股份接近。

2020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低于得润电子、意华股份，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部分业务采取 OEM 及成品外购方式，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备货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存货呆滞风险较小；（2）公司存货管控有序，库龄 1 年以上的占比较小，发出商品期后全部实现销售，存货周转良好；（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控制度，针对呆滞预计无法销售的及时清理，通过处置报废方式减少呆滞品的积压。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及退换货政策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额的退换货情况，发行人退换货政策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一）发行人退换货情况

公司依托多年的生产管控经验建立了完备的生产管控流程，设置了品管部监控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产品功能以及外观由品质检测人员进行专项检测，确保交付客户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依据产品特性，配置相适应的产品包装，避免产品运输中发生不必要的毁损。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大额的退换货情形，受检测技术、产品运输过程中变形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零星的退换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172.76	94.95	153.52	272.76
换货金额	45.24	164.76	64.69	110.97
退换货金额合计	218.00	259.71	218.21	383.73
当期营业收入	61,483.37	49,867.19	46,215.86	41,356.39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52%	0.47%	0.93%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对外采购主要技术开发服务费的相关合同、验收报告、发票以及银行付款回单等资料，检查交易的真实性，并对大额的交易事项是否履行内部采购流程审批手续进行核查。

4、获取主要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式系统查阅上述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的工商信息，查阅其董监高人员名单及股东名单，并将上述查验结果与发行人报告期离职员工名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

5、对主要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进行访谈，对相关交易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确认。

6、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薪酬构成、薪酬政策等，获取员工人数、薪酬明细表、薪酬发放的银行回单等，对薪酬费用执行了合理性分析，了解薪酬费用在成本费用中的分配原则，并检查相应的分配依据，核实薪酬费用计提的完整性和分配的准确性。

7、将薪酬费用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计提金额进行勾稽核对。

8、获取主要合作物流公司报价单及合作协议，了解境内外销售运输收费标准及业务变动情况；核查运输费发生是否真实准确，检查公司发货情况、与运输公司结算及开具发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逐年增加主要系研发人数逐年增加，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增长所致；办公及水电费逐年减少主要系受公司产品结构转变的影响；公司不断引进和培养研发人才、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研发实力得到客户的认可，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具有先进性。

2、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薪酬总额、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匹配，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与业绩增长趋势相吻合，客户开拓情况对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的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发生金额与公司内外销相关合同的贸易条款、内外销产品的运输和运费承担方式相匹配，单位运费波动主要系运费受发货地、重量、运输方式等因素影响，相关变动具备合理性，运输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6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980.17 万元、13,341.86 万元和 17,261.0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9%、28.87%和 34.6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2、2.86 和 3.26，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2020 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新增深圳清联同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368.59 万元。该公司为 2020 年汽车类连接器业务新增客户。

请发行人：

（1）结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情形；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的原因。

（2）说明深圳清联同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说明是否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情形；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未显著增加，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

（一）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序 号	客户	信用政策
1	富士康集团	月结 90 天
2	欧科电子	月结 60 天
3	视源股份	月结 60 天
4	安费诺	2018-2019 年 9 月，月结 30 天；2019 年 10 月起月结 60 天
5	SENKO	月结 60 天
6	金致远	票结 60 天
7	你我网络	票结 30 天
8	歌尔股份	美元账期：月结 90 天； 人民币账期：2018-2020 年 7 月，月结 90 天，2020 年 8 月起月结 60 天 +90 天承兑
9	清联同创	票结 90 天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3.56%、82.00%、78.38%、82.48%。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系统调整，不同客户信用政策主要是根据双方谈判及交易惯例执行合同条款的结果，报告期内结算周期发生变化的客户情况说明如下：

1、安费诺结算周期从月结 30 天变更为月结 60 天，原因为经与双方协商，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安费诺对公司的付款条件变更为月结 60 天。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对该客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的评估，本次结算周期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安费诺均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2、歌尔股份美元结算周期为月结 90 天，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人民币结算周期原为月结 90 天，经与双方协商，自 2020 年 8 月开始，人民币结算周期变更为月结 60 天，并改用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经公司管理层对该客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的评估，本次结算周期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变化之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A	29,281.99	17,261.04	13,341.86	18,980.17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B	16,363.38	17,076.57	13,267.42	18,838.03
回款比例 C=B/A	55.88%	98.93%	99.44%	99.25%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25%、99.44%、98.93%和 55.88%。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因大客户信誉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回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提高，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显著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2021 年公司主要收入集中在下半年，信用期较长的富士康等客户本期销售有所增加，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二、说明深圳清联同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清联同创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专业从事汽车智能电动尾门及电动后备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主营产品包括电吸锁、塑封杆等。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类电子连接器产品，2020 年、2021 年对其实现营业收入 476.09 万元、1,620.81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68.59 万元、547.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货款已全额收回，2021 年末应收账款暂未收回。

三、说明是否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情形，不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并评估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有效；对销售合同签订及审核、收入确认、销售回款各环节实施控制测试，评估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测试，检查报告期后客户回款的银行单据、票据等。

3、计算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4、通过互联网公开资料查询有关清联同创工商信息，并对清联同创进行了现场走访，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回款。

5、检查应收票据台账，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未显著增加，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提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

2、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末应收清联同创货款已全额收回，2021 年末应收账款暂未收回。

3、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21.95 万元、3,191.19 万元和 4,350.0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69.09 万元、1,177.84 万元、164.22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为用于 IPhoneX 的 118 电源接口，该产品于 2020 年全部处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2、6.07 和 7.89，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5.22、4.40、4.28。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各类别存货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2）说明 118 电源接口滞销原因，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2020 年处置结果；结合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库龄等，说明库存商品、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详细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呆滞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结合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周期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周转率与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匹配，说明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核查、监盘情况。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各类别存货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库存商品、在产品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匹配。

（一）发行人各类别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原材料	3,048.39	50.65%	2,023.54	64.55%	1,229.77	-58.01%	2,928.69
库存商品	4,244.87	144.64%	1,735.18	-30.73%	2,504.97	-22.14%	3,217.39
发出商品	17.38	-95.12%	356.14	154.38%	140.00	-84.77%	919.48
委托加工物资	639.49	128.61%	279.73	139.87%	116.62	18.66%	98.28
低值易耗品	128.74	97.73%	65.11	64.11%	39.67	-53.53%	85.37
在产品	335.51	514.71%	54.58	-83.85%	338.00	138.32%	141.82
合计	8,414.37	86.39%	4,514.29	3.32%	4,369.03	-40.89%	7,391.04

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存在一定波动，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原材料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金属材料	437.64	20.27%	363.87	27.85%	284.62	29.94%	219.04
塑胶材料	390.82	178.54%	140.31	70.98%	82.06	-24.24%	108.31
FPC 部件	77.54	-23.10%	100.83	-40.79%	170.30	-	-
金属部件	1,078.26	68.55%	639.72	23.91%	516.28	1,681.07%	28.99
塑胶部件	787.25	35.19%	582.33	238.14%	172.22	-	-
线材	276.88	40.91%	196.49	4,472.06%	4.30	-	-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	-	-	-	-	-	2,572.35
合计	3,048.39	50.65%	2,023.54	64.55%	1,229.77	-58.01%	2,928.69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8.69 万元、1,229.77 万元、2,023.54 万元和 3,048.39 万元。2019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58.01%，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末主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库存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大幅减少。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上涨 64.55%，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上涨 50.65%，主要系 2020 年开始公司光纤连接器业务增长（主要原材料系塑胶部件）以及游戏机零部件中滑轨产品（金属材料和金属部件）2020 年开始实现自制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上升。

2、库存商品与在产品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与在产品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3,359.22 万元、2,842.97 万元、1,789.77 万元和 4,580.38 万元，2018-2020 年呈下降趋势，2021 年末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电子连接器产品销量较好，公司备货多，2019 年公司减少电子连接器库存，同时公司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电子雾化设备库存有所减少；

（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处置 118 电源接口，使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大幅下降；

（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涨，主要原因系滑轨自制占比增加，期末备货较多。

3、发出商品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19.48 万元、140.00 万元、356.14 万元和 17.38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受到订单发货时间、客户签收确认和海关查验完成时长的影响。

发行人电子连接器业务 2018 年末订单量较大，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精密制造及其他发出商品余额主要系电子雾化设备，发行人 2019 年末主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故发行人 2018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按产品类别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电子连接器	-	15.86	11.47	156.09
精密制造及其他	17.38	21.19	2.89	375.22
游戏机配件	-	319.09	125.64	388.17
合计	17.38	356.14	140.00	919.48

发出商品期后已全部实现销售。

4、委托加工物资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系发行人将产品生产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截至各期末尚未加工完成的存货。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98.28 万元、116.62 万元、279.73 万元和 639.4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33%、2.67%、6.20%和 7.59%，2020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将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人工耗时较长的通用类连接器交由外协厂商组装生产但尚未加工完成，导致期末余额增加，2021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滑轨业务实现自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金属部件有所增加。

5、低值易耗品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5.37 万元、39.67 万元、65.11 万元和 128.74 万元，主要为包装材料，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16%、0.91%、1.44%和 1.53%，账面余额占比均较小。

（二）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产品类型的在产品与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游戏机零部件	滑轨	账面金额	2,464.99	259.05	508.37	251.42
		在手订单金额	1,953.07	3,028.90	2,877.17	382.15
		在手订单覆盖率	0.79	11.69	5.66	1.52
	摇杆	账面金额	320.78	112.61	23.15	-
		在手订单金额	476.60	81.08	45.90	-
		在手订单覆盖率	1.49	0.72	1.98	-
	游戏机连接器	账面金额	269.01	83.29	135.42	103.82
		在手订单金额	1,947.97	193.92	165.24	220.17
		在手订单覆盖率	7.24	2.33	1.22	2.12
	其他零部件	账面金额	228.24	118.67	47.02	-
		在手订单金额	67.78	-	-	-
		在手订单覆盖率	0.30	-	-	-
连接器	电子连接器	账面金额	1,047.98	848.11	754.20	1,348.09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手订单金额	2,117.24	2,139.89	1,007.36	873.62
		在手订单覆盖率	2.02	2.52	1.34	0.65
	光纤连接器	账面金额	200.85	201.02	11.44	-
		在手订单金额	818.02	458.45	30.77	-
		在手订单覆盖率	4.07	2.28	2.69	-
精密制造及其他	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账面金额	4.30	29.78	925.39	1,267.98
		在手订单金额	17.20	80.19	6.88	7.25
		在手订单覆盖率	4.00	2.69	0.01	0.01
	精密加工服务	账面金额	-	-	320.84	-
		在手订单金额	/	/	/	/
		在手订单覆盖率	/	/	/	/
	电子雾化设备	账面金额	-	-	-	222.15
		在手订单金额	/	/	/	7,989.36
		在手订单覆盖率	/	/	/	35.96
	配套产品及其他零部件	账面金额	33.66	137.24	117.14	165.76
		在手订单金额	62.37	487.71	145.73	975.13
		在手订单覆盖率	1.85	3.55	1.24	5.88
其他业务收入		账面金额	10.57	-	-	-
		在手订单金额	175.62	-	-	-
		在手订单覆盖率	16.62	-	-	-
合计		账面金额	4,580.38	1,789.77	2,842.97	3,359.22
		在手订单金额	7,635.87	6,470.14	4,279.05	10,447.68
		在手订单覆盖率	1.67	3.62	1.51	3.11

注：精密加工服务系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2020 年为其持续提供相同精密加工服务，无在手订单金额。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生产模式。2018 年至 2021 年，游戏机连接器、电子雾化设备、配套产品在手订单覆盖率均大于 100%；滑轨、摇杆、电子连接器，发行人根据对客户需求预测等情况进行备货；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2018 年、2019 年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118 电源接口滞销，2019 年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903.96 万元，发行人在 2019 年底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已将其处置，故 2018 年及 2019 年订单覆盖率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库存商品、在产品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匹配，2021 年末备货增加，符合业务实际需要。

二、说明 118 电源接口滞销原因，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2020 年处置结果；结合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库龄等，说明库存商品、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详细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呆滞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客户生产交付计划以及历史 iPhone 系列产品交易数据制定了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产品生产计划，因终端产品市场销售不及预期，导致 118 电源接口呆滞。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118 电源接口情况说明

1、118 电源接口滞销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 118 电源接口用于 iPhone X。2017 年 9 月 13 日，苹果公司发布 iPhone X，2017 年 10 月 27 日国内地区开始接受预订，作为苹果十周年的特别版，因全新的设计和超强的配置让 iPhone X 价格相对较高，产品发布初期 iPhone 产业链相关公司给予该款新机型较高销售预期。最终因产品外观、价格等多种因素导致 iPhone X 虽然作为苹果十周年的特别版，但市场反馈不及预期，iPhone X 产量及销售低于历史其他 iPhone 系列产品。

根据数据调研公司 Counterpoint 公布的 2018 年 5 月份的智能手机全球销量数据显示，销量数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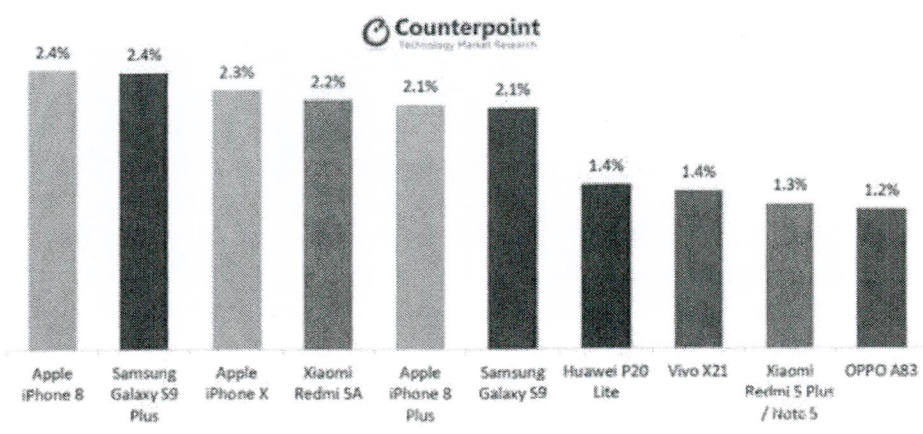

作为当期新款的 iPhone X 销售数量不及一年前推出的 iPhone8。因 iPhone X 销售市场不及预期，导致主要客户为苹果的上市公司 2018 年业绩同比较大幅度下降，例如蓝思科技、领益智造等。

公司根据客户生产交付计划以及历史 iPhone 系列产品交易数据制定了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产品生产计划，因终端产品市场销售不及预期，导致 118 电源接口呆滞。

2、报告期各期 118 电源接口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18 电源接口	-	-	-	-	903.96	903.96	1,082.03	564.9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 118 电源接口结存存货已全额计提减值。由于 iPhone X 预计未来实现销售的可能较小，2020 年度针对已呆滞的 118 电源接口进行报废处置，形成报废收入 1.48 万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存货的特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针对各类存货，对期末结存明细进行库龄分析：

（1）对于库龄 1 年以内的，结合存货变动以及实际保存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呆滞迹象，如无明显呆滞迹象，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①针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结合在手订单及最近销售情况，如预计未来存在较大销售可能的，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如预计未来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全

额计提跌价；②针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结合在手订单及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等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库存商品	4,244.87	190.86	1,735.18	98.52	2,504.97	1,029.59	3,217.39	828.16
原材料	3,048.39	132.75	2,023.54	59.49	1,229.77	142.03	2,928.69	113.76
在产品	335.51	-	54.58	-	338.00	-	141.82	-
发出商品	17.38	-	356.14	-	140.00	-	919.48	-
委托加工物资	639.49	-	279.73	-	116.62	-	98.28	-
低值易耗品	128.74	10.69	65.11	6.21	39.67	6.21	85.37	27.16
合计	8,414.37	334.30	4,514.29	164.22	4,369.03	1,177.84	7,391.04	969.09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97%	-	3.64%	-	26.96%	-	13.11%	-
其中：118 电源接口	-	-	-	-	903.96	903.96	1,082.03	564.95
剔除 118 电源接口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97%	-	3.64%	-	7.90%	-	6.41%	-

报告期内，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8 年增加 13.85%，主要原因系 118 电源接口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118 电源接口于 2020 年报废处置，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②金属材料因原料市场供求关系、铜材类价格上涨，库龄 1 年以上金属材料账面成本价低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经测算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明细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　间	库龄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81.85	261.03	3.15%
	1 年以上	132.52	73.27	55.29%
	合计	8,414.37	334.30	3.97%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占比	1.57%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98.80	48.48	1.13%
	1 年以上	215.48	115.74	53.71%
	合计	4,514.29	164.22	3.64%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占比	4.77%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72.05	226.33	6.71%
	1 年以上	996.98	951.51	95.44%
	合计	4,369.03	1,177.84	26.96%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占比	22.82%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71.14	249.36	3.74%
	1 年以上	719.90	719.73	99.98%
	合计	7,391.04	969.09	13.11%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占比	9.74%	-	-

公司 2019 年末 1 年以内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部分电子连接器库存商品库龄超 180 天且预计期后销售可能性较小予以全额计提减值。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 2018 年至 2021 年占比分别为 9.74%、22.82%、4.77%和 1.57%，2018 年、2019 年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高主要系 118 电源接口呆滞。2018 年至 2021 年，118 电源接口库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库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118 电源接口	1 年以内	-	-	-	517.08
	1 年以上	-	-	903.96	564.95
	合计	-	-	903.96	1,082.03

剔除118电源接口后，2018年至2021年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2.46%、2.68%、4.77%、1.57%，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21年度[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胜蓝股份	/	6.08	6.74	7.66
得润电子	/	3.61	3.33	3.55
创益通	/	4.11	5.16	5.87
意华股份	/	3.32	2.37	3.80
平均值	/	4.28	4.40	5.22
本公司	6.67	7.89	6.07	5.62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①滑轨业务为实现量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公司主要委托外部 OEM 厂商加工生产，此种业务模式下滑轨产品原材料备货由OEM厂商负责，OEM厂商交付成品至产品销售给客户间隔周期较短，随着滑轨业务自制占比增加，出于备货的需求，2021年度存货周转率相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②公司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集团、歌尔股份、视源股份等行业知名客户，公司按照客户的生产交付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并交付，上述客户内部管控流程较为完善，制定的生产交付计划较为准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备料、生产的有序执行；③公司存货管控有序，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小，发出商品期后全部实现销售，存货周转良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如下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21.12.31[注2]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胜蓝股份	/	5.62%	5.40%	3.82%
得润电子	/	10.33%	10.85%	3.90%
创益通	/	4.29%	5.55%	7.10%
意华股份	/	7.84%	6.13%	7.26%
平均值	/	7.02%	6.98%	5.52%
本公司[注1]	3.97%	3.64%	7.90%	6.41%

注 1：表格数据为剔除了 118 电源接口的存货跌价准备后计提比例

注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随着滑轨业务实现自制以及新增光纤连接器业务等因素影响，备货增加约 1,250.00 万元。剔除备货金额后，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约为 5%，与上市公司创益通、胜蓝股份接近。

2020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低于得润电子、意华股份，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部分业务采取 OEM 及成品外购方式，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备货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存货呆滞风险较小；（2）公司存货管控有序，库龄 1 年以上的占比较小，发出商品期后全部实现销售，存货周转良好；（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控制度，针对呆滞预计无法销售的及时清理，通过处置报废方式减少呆滞品的积压。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及退换货政策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额的退换货情况，发行人退换货政策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一）发行人退换货情况

公司依托多年的生产管控经验建立了完备的生产管控流程，设置了品管部监控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产品功能以及外观由品质检测人员进行专项检测，确保交付客户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依据产品特性，配置相适应的产品包装，避免产品运输中发生不必要的毁损。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大额的退换货情形，受检测技术、产品运输过程中变形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零星的退换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172.76	94.95	153.52	272.76
换货金额	45.24	164.76	64.69	110.97
退换货金额合计	218.00	259.71	218.21	383.73
当期营业收入	61,483.37	49,867.19	46,215.86	41,356.39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52%	0.47%	0.93%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产品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3%、0.47%、0.52%和 0.35%，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额的退换货情况。

（二）发行人退换货政策

退换货政策：按照与客户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因生产过程或者运输中，因产品质量、包装、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等导致品质不合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予以退换货。

退货的会计处理政策：采用退货方式的，公司确认退货货物收到后，根据红字发货单及开具红字发票申请单等资料按所退回货物金额冲减销售收入，同时冲减销售成本。

换货的会计处理政策：采用换货方式处理的，公司在退换货审批批准之后补充与退回数量相同的产品，财务上不做处理。

（三）发行人退换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胜蓝股份、意华股份披露了退换货政策，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退换货政策
胜蓝股份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氧化不良、包装不达要求、表面不平整等问题导致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的，按照客户及合同约定予以退换货。
意华股份	根据公司退换货条款，在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规格不符的情况致使其不能正常使用时，才允许客户退换货，并由公司负责进行修复、更换或退货等处理
本公司	按照与客户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因生产过程或者运输中，因产品质量、包装、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等导致品质不合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予以退换货。

公司退换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四、结合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周期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周转率与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匹配，说明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生产经营吻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生产经营模式差异，具有合理性。

（一）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周期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主要采取“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周期如下表：

经营模式	过程	天数
1、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供应链体系；主要客户下发 3 个月-1 年生产预测数量，通常情况 3 个月前下发未来 3 个月交付通知书，根据客户的生产预测数量及交付通知书以及物料的备货周期制定材料备货计划、安排采购	原材料采购周期因材料类型不同而有所差异，通常的材料采购周期为 30-90 天，材料采购计划相应在材料采购周期前发送给供应商；结合产品交付模式，通常情况要求供应商按需求配备库存，公司通常保有 15 天的材料安全库存。	30-90 天
2、生产模式：按照订单以及市场预计方式，同时平衡产品生产高峰、低峰，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以及精密制造及其他，各类型产品主要的生产工艺有注塑、冲压、电镀、组装等	3-20 天
	为保障产品的及时交付，产品通常配置 15 天的安全库存；	15 天左右
3、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交付以物流为主，部分业务采取自发货或无需运输。	因货物运输距离不同，通常工厂发货至客户签收的时间为 1-7 天	1-7 天

（二）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关系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周转率	6.67	7.89	6.07	5.62
存货周转天数	54.73	46.26	60.13	64.95

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与采购、生产、销售周期吻合；2018 年至 2020 年，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滑轨业务采取 OEM 方式，原材料备货及产品生产由 OEM 厂商承担；2021 年，随着滑轨业务自制占比逐步增加，相应的 OEM 方式占比下降，存货周转率相应有所下降。

（三）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发行人滑轨业务采取 OEM 方式生产

滑轨业务为快速实现量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委托外部 OEM 厂商加工生产，此种业务模式下滑轨产品原材料备货、产品生产由 OEM 厂商负责，OEM 厂商交付成品至产品销售给客户间隔周期较短。OEM 厂商生产完成滑轨产品交付至公司，公司根据客户交货安排进行发货，针对该部分业务公司通常配置 15 天安全库存。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滑轨业务及其他业务对应的存货周转率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滑轨业务存货周转率	8.96	27.16	12.55	5.65
其他业务存货周转率	5.59	4.52	5.29	5.62

将发行人其他业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胜蓝股份	/	6.08	6.74	7.66
得润电子	/	3.61	3.33	3.55
创益通	/	4.11	5.16	5.87
意华股份	/	3.32	2.37	3.80
平均值	/	4.28	4.40	5.22
本公司-其他业务	5.59	4.52	5.29	5.62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发行人剔除滑轨业务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一致，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其他业务库存有所减少，拉高了其他业务的存货周转率。

2、发行人所属的客户群体及生产管控模式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依据客户的年度生产预测及季度生产到货计划，发行人形成了“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生产管控模式，能够更加有序的安排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交付，相应的存货备货周期较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滑轨业务采取 OEM 方式生产，存货备货相对较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 OEM 占比较小；（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同时采取“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生产管控模式，存货管控有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核查、监盘情况

（一）核查程序

结合发行人存货的仓储情况，我们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厂

存货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并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存货执行倒轧核对、实质性分析、内控测试以及函证等程序。报告期各期，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如下：

1、存货监盘情况：

发行人存货监盘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监盘计划	发行人财务部、物控部门、仓库、生产部门负责组织存货盘点工作，并在盘点前制定完整的盘点计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范围、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分工、监盘方法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存货金额（万元）	7,757.50	3,878.42
监盘金额（万元）	5,822.56	2,808.06
监盘比例	75.06%	72.40%
监盘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致尚科技、春生电子工厂仓库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监盘方法	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表的准确性，并将复盘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中。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监盘结束时，检查盘点是否已按监盘计划盘点全部在库存货	
监盘结果	仓库账与实物数量相符、仓库账与财务账载核对一致，盘点过程未见异常。	

2、发出商品函证情况

发行人发出商品函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金额	17.38	356.14	140.00	919.48
发出商品函证金额	6.94	267.60	-	269.93
发出商品函证比例	39.91%	75.14%	-	29.36%
回函确认金额	6.94	267.60	-	269.93
回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	100.00%

针对未实施函证及监盘程序的发出商品，我们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等资料。

（2）检查期后收入确认凭证、客户验收对账单据等资料。

3、委托加工物资函证情况

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函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委托加工物资金额	639.49	279.73	116.62	98.28
委托加工物资函证金额	399.65	144.06	-	-
委托加工物资函证比例	62.49%	51.50%	-	-
回函确认金额	399.65	144.06	-	-
回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	-

2019 年及 2018 年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小且分散，未执行函证程序，通过检查发行人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发料单、期后入库单和对账单的程序进行核实。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核算真实、准确。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采购人员和生产人员了解存货管理政策、产品生产流程，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明细，分析各主要项目占比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各类存货变动情况。

2、获取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清单、分析期末库存合理性。

3、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盘点表并与账面核对。

4、结合发行人存货的仓储情况，对存货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确认。

5、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对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对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和实际生产经营吻合，发行人库存商品、在产品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范。

3、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政策总体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生产经营吻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生产经营模式差异。

问题 8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58.20 万元、6,637.88 万元、7,986.42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2.31 万元、4,237.15 万元、5,731.00 万元，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

（2）在建工程中自动化产线设备余额分别为 42.18 万元、419.94 万元、517.06 万元。

（3）2020 年发行人停止了电子雾化器设备业务，未说明有关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增加的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数量、机器设备原值、账面价值、对应新增产能情况。

（2）说明 2019 年、2020 年末在建工程中自动化产线设备的详细情况，转固或预计转固时间。

（3）说明生产电子雾化器的专用、通用机器设备主要内容、数量、账面金额，2020 年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器业务后相关专用、通用机器设备使用处置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具体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增加的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数量、机器设备原值、账面价值、对应新增产能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增加的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设备原值（万元）	2,618.84	2,334.81	1,416.31	964.21
其中：用于新增产能设备（万元）	1,034.07	1,382.61	1,027.49	123.80
用于替换产能设备（万元）	1,128.72	524.95	229.47	495.94
模具（万元）	456.06	427.25	159.35	344.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连接器、滑轨、摇杆等产品而购置的生产设备。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检测设备、注塑设备等通用设备与当期新增产能无直接对应关系。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新增产能相关的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数量、机器原值、账面价值、对应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1、2021 年增加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数量、原值、账面价值、新增产能的情况

2021 年增加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数量、原值、账面价值、新增产能的情况如下表：

生产线	数量（套）	原值（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项目	主要生产工艺	产线对应新增年度产能（万 PCS）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端自动机	4.00	429.63	412.59	滑轨	组装-功能测试	1,797.00
摇杆自动线	3.00	245.25	239.21	游戏机连接器	组装-功能测试	1,123.00
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母端自动线	4.00	210.37	200.18	滑轨	组装-功能测试	1,872.00
电子连接器	13.00	112.82	108.22	电子连接器	组装-功能测试	/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母端半自动线	4.00	118.82	114.56	滑轨	组装-功能测试	1,248.00
PLC 产品线	1.00	30.00	26.96	游戏机连接器	组装-功能测试	25.00
模具	/	456.06	417.20	/	/	/
配套设备	/	1,015.90	954.55	/	/	/
合计	/	2,618.84	2,473.46	/	/	/

注 1：新增年度产能为新增产能的理论值（计算方法为：10H 日产能*26 天*12 个月）；

注 2：模具主要系电子连接器、游戏机连接器、滑轨的生产模具，配套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检测设备等；

注 3：电子连接器本期新增主要为替换旧设备，故本期无新增产能。

2、2020 年增加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数量、原值、账面价值、新增产能的情况

2020 年增加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数量、原值、账面价值、新增产能的情况如下表：

生产线	数量（套）	原值（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项目	主要生产工艺	产线对应新增年度产能（万 PCS）
光纤连接器-传统产品线	6.00	304.12	250.04	光纤连接器	裁线-组装-烘烤-检测-包装	94.00
光纤连接器-MPO 产品线	3.00	250.06	193.10	光纤连接器	裁线-组装-烘烤-检测-包装	7.00

生产线	数量（套）	原值（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项目	主要生产工艺	产线对应新增年度产能（万 PCS）
摇杆自动线	1.00	168.14	147.37	游戏机连接器	组装-功能测试	374.00
电子连接器生产线	12.00	135.99	134.64	电子连接器	组装-功能测试	426.00
Tact Switch 自动线	2.00	94.90	85.88	游戏机连接器	组装-功能测试	2,995.00
游戏卡自动线	1.00	88.28	79.19	游戏机连接器	组装-功能测试	374.00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产线	3.00	10.12	9.08	滑轨	组装-功能测试	936.00
摇杆手工线[注 3]	1.00	45.06	40.43	游戏机连接器	组装-功能测试	/
模具[注 2]	/	427.25	355.33	/	/	/
配套设备	/	810.90	738.72	/	/	/
合计	/	2,334.81	2,033.78	-	-	/

注 1：新增年度产能为新增产能的理论值（计算方法为：10H 日产能*26 天*12 个月）；

注 2：模具主要系电子连接器、游戏机连接器的生产模具，配套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冲床等；

注 3：摇杆手工线为针对 2019 年线体进行升级改造，无新增产能，摇杆产品自 2020 年 7 月开始陆续出货。

3、2019 年增加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数量、原值、账面价值、新增产能的情况

2019 年增加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数量、原值、账面价值、新增产能的情况如下表：

生产线	数量（套）	原值（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项目	主要生产工艺	产线对应新增年度产能（万 PCS）
摇杆自动线	3.00	500.38	403.87	游戏机连接器	组装-功能测试	1,123.00
光纤连接器-MPO 产品线	2.00	129.63	94.89	光纤连接器	裁线-组装-烘烤-检测-包装	5.00
光纤连接器-传统产品线	2.00	98.54	56.20	光纤连接器	裁线-组装-烘烤-检测-包装	31.00

生产线	数量（套）	原值（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项目	主要生产工艺	产线对应新增年度产能（万 PCS）
摇杆手动线	1.00	27.56	21.89	游戏机连接器	组装-功能测试	31.00
电子连接器生产线	2.00	7.39	7.26	电子连接器	组装-功能测试	426.00
模具[注 2]	/	159.35	142.42	/	/	/
配套设备	/	493.46	372.92	/	检测、冲压、注塑等	/
合计	/	1,416.31	1,099.45	/	/	/

注 1：新增年度产能为新增产能的理论值（计算方法为：10H 日产能*26 天*12 个月）；

注 2：模具主要系电子连接器、游戏机连接器的生产模具，配套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冲床等。

4、2018 年增加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数量、原值、账面价值、新增产能的情况

2018 年增加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数量、原值、账面价值、新增产能的情况如下：

生产线	数量（套）	原值（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项目	主要生产工艺	产线对应新增年度产能（万 PCS）
电子连接器生产线	25.00	278.63	174.87	电子连接器	组装-功能测试	3,829.00
模具[注 2]	/	344.47	166.60	/	/	/
配套设备	/	341.10	203.55	/	检测、冲压、注塑等	/
合计	/	964.21	545.02	/	/	/

注 1：新增年度产能为新增产能的理论值（计算方法为：10H 日产能*26 天*12 个月）

注 2：模具主要系电子连接器的生产模具，配套设备主要为成型机等

发行人产能根据实际排产等情况呈逐年下降趋势，机器设备逐年增加，新增机器设备并不仅是为增加产能，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新增产品而新增机器设备，如游戏机连接器生产设备、光纤连接器生产设备、滑轨生产设备等；

（2）配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辅助通用设备（主要系配套新产品及旧设备更新换代），如注塑机、检测设备、模具等；

（3）受招工难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将原有依赖于手工生产的产品逐渐转为自动化，新增机器设备系升级生产模式，降低成本及对人员的依赖程度，如电子连接器生产线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19 年、2020 年末在建工程中自动化产线设备的详细情况，转固或预计转固时间

（一）自动化产线设备的自建背景描述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发行人依托自身优势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用于滑轨产品、摇杆系列产品、游戏卡槽等产品生产。

（二）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在建工程中自动化产线设备余额及其转固或预计转固时间

1、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及其转固或预计转固时间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数量	转固时间	预计转固时间
成型模具	207.00	22.00	/	2022 年第四季度
冲压模具	86.68	12.00	/	2022 年第二季度
Tact switch 自动线	98.00	2.00	/	2022 年第四季度
冲压模具	3.05	1.00	2022 年 1 月	/
其他	52.38	7.00	/	/
合计	447.10	/	/	/

2、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及其转固或预计转固时间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数量	转固时间	预计转固时间
成型模具	43.47	4.00	2021 年 2-6 月	/
成型模具	60.11	5.00	/	2022 年第二季度
冲压模具	24.24	3.00	/	2022 年第四季度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端自动线	195.99	2.00	2021 年 6 月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数量	转固时间	预计转固时间
Joy-stick 自动机	60.39	1.00	2021 年 6 月	/
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母端半自动线	30.52	2.00	2021 年 6 月	/
滑轨半自动插针自动线	34.18	4.00	2021 年 6 月	/
连接器自动机	7.04	1.00	2021 年 1 月	/
其他	61.12	/	/	/
合计	517.06	/	/	/

3、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及其转固或预计转固时间

资产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数量	转固时间	预计转固时间
GAME CARD 产品自动线	79.17	1.00	2020 年 11 月	/
成型模具	57.02	11.00	2020 年 1-11 月	/
冲压模具	44.90	6.00	2020 年 3-11 月	/
连接器产品自动机	36.60	4.00	2020 年 4 月	/
轻触开关组装机	19.69	1.00	2020 年 12 月	/
装配手工线体	12.49	2.00	2020 年 11 月	/
其他	170.07	/	/	/
合计	419.94	/	/	/

在建工程-自制机器设备在各报告期末主要核算的系自制的自动化产线、自制模具、常用模具备用组件等，常用模具备用组件系用于相关固定资产的维修，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其完成维修及领用模具备用组件时转入当期费用，上述表中未予列示转固时间或预计转固时间。

三、说明生产电子雾化器的专用、通用机器设备主要内容、数量、账面金额，2020 年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器业务后相关专用、通用机器设备使用处置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具体依据

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停止后相关专用、通用机器设备使用处置情况，具体如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入账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截至 2019.12.31 账面金额（元）	是否为专用设备	后续使用情况
模具	9.00	189,013.27	4,966.92	0.00	是	已处置

注：发行人生产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专用设备在2019年底均已处置。

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生产主要为委外加工，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检验及包装流程，所需专用生产设备较少，2019年末，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并将相关资产转售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设备账面金额为 0.00 元，不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了企业在建工程明细账与总账并且核对一致。根据企业在建工程明细账检查当期计入在建工程的大额项目。

3、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的在建工程验收报告，对审批流程进行了检查。检查了重要在建工程结转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仍反映于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4、获取了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台账，相关记账凭证、领料单等单据，进行分析核对。

5、2020年末、2021年末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实地监盘，实地查看了在建工程的状态，并对企业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度情况；对于 2019 年末的在建工程执行倒轧核对、实质性分析、内控测试等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3、2020 年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器业务后相关专用、通用机器设备均已处置，不存在减值风险。

问题 9 关于资金流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类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标准	确定方式
1	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致尚科技母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按以下方式确定发行人各年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 A.核查金额标准为不大于报告期年均净利润的 2%； B.抽查占总资金规模（剔除内部转账后）80%以上金额。 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于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资金流水性质、频率或交易对方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差异的，作为异常标准一并纳入核查。
			春生电子	15 万元人民币	
			香港春生	5 万美元	
2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陈潮先、陈丽君	5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对大额交易的认定标准之一：“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含 1 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同时，结合目前社会收入、深圳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员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综合考虑核查效率和有效性，确定上述自然人及法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 5 万元，该标准与上述自然人日常收支情况相匹配。
3		除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	陈和先、计乐宇		
4		现任及曾任监事	计贻柳、陈玲玲、朱志儒、赖鹏臻、廖济华、傅克祥		
5		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丽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德林（财务负责人）		
6		其他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计乐强、计乐贤、刘东生		
7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翁文高（采购总监、陈丽玉之配偶）		
			陈翔翔（业务经理、陈潮先之表弟）		
			陈玲玲（人事经理、陈潮先之表妹）		
			黄焕华（业务经理、陈和先配偶之弟）		
			刘荣珍（业务经理、陈潮先妹妹之配偶）		
			计献辉（计乐宇、计乐强、计乐贤之父）		

序号	分类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标准	确定方式
			王秀敏（业务经理、计乐宇之配偶）		
			卓成燕（采购经理、计乐贤之配偶）		
			周庆枢（业务总监）		
			徐光天（业务总监）		
			蒋云利（春生电子财务部经理）		
			刘芬芳（致尚科技出纳）		
			叶燕微（春生电子出纳）		
8	关联法人	其他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新致尚	20 万元人民币	未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综合考虑经营规模、资金流水情况确定
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元人民币	与发行人产生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经营规模、资金流水情况确定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豆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		其他关联企业	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鉴于独立董事范晋静、陈孟远（已离任）、刘胤宏未参与到公司的实际经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向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等情形；且在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流水时，并未发现有与独立董事除正常薪酬之外的资金往来情况，故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未将范晋静、陈孟远（已离任）、刘胤宏的资金流水列入核查范围。

二、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1、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

对于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银行账户的用途及人员权责划分情况；执行了穿行控制测试，确认发行人现行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较大缺陷。

（2）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进行核查

向发行人索取银行账户清单，了解账户名、开户行、账号、用途等基本信息，并和财务账簿记录核对；前往发行人基本户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及地理分布是否与业务需要相符，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了解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原因。

（3）取得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前往发行人银行账户各开户银行所有银行账户自报告期初或开户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4）执行银行询证程序

对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函证银行账户是否使用受限、存款余额等事项；核对发行人提供的账户清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资金流水、银行询证函，确认账户的完整性以及银行存款余额的准确性，确保发行人银行账户全部受控且在财务核算中得到了全面反映。

（5）大额银行流水核查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银行存款日记账，在剔除发行人母子公司间内部往来、发行人自身账户间划转资金的银行流水后，按重要性水平（①单笔交易金额不大于报告期年均净利润的 2%；②抽查占总资金规模（剔除内部转账后） 80%以上金额）选取资金流水执行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选取并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

核了交易对手方信息的账面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业务性质和规模相匹配等事项。

2、自然人、关联法人资金流水的核查

对于自然人、关联法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我们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采购总监、业务总监、财务经理、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自报告期初或开户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2）核验账户的完整性

对于自然人，①前往主要银行（包括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及当地农商行等）查询其开户情况，获取个人信用报告；②由于无法获取外部机构出具的个人账户清单，对已取得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括发行人及关联方）中对出现的自然人银行账户进行勾稽，查验交易中出现的银行账户是否已经完整提供；③获取自然人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

对于关联法人，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查验是否已完整提供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3）大额银行流水核查

申报会计师对自然人资金流水及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关联法人中单笔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金收支和未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关联法人资金流水中单笔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金收支进行了记录并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如：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和费用；是否代发行人收取款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等；同时要求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上述流水记录进行解释，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性证据及承诺函。

（4）除曾于 2018 年 1-3 月支付归属于 2017 年度的春生电子部分员工奖金及无票费用的春生电子原股东、曾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及 2018 年 1 月 16 日代发行人向供应商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之股东程丹拆借资金 390 万元的陈丽玉和陈和先外，其他上述自然人、关联法人均已出具承诺：①本人/本单位已提供本人/本单位所有银行账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②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刻意隐瞒潜在的或实际存在的可能与致尚科技、致尚科技主要股东、致尚科技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个人银行账户；③本人/本单位承诺 2018 年至今不存在代致尚科技支付货款、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账外向致尚科技员工支付工资、奖金或其他报酬的情形，与致尚科技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账外代致尚科技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支付价款或者从致尚科技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处获取其他款项等情形。

（5）我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现场或视频访谈时，主要客户、供应商已确认双方之间的款项支付均通过发行人对公账户结算，不存在通过其他账户结算，不存在应发行人要求配合其进行虚假交易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资金流水核查发现的事项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部分员工归属于 2017 年的奖金及无票费用由春生电子原股东于 2018 年 1-3 月支付，该事项已进行整改，发行人已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具体详见本回复之“15、关于合规经营与财务内控”；

（2）发行人股东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回复之“17、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的薪酬或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1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 10 月陈潮先、胡盛华和邱文龙分别将持有的致尚有限 7.2%、3.7%、3.7%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新致尚，2015 年 12 月刘东生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 5.4%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新致尚。

（2）2017 年 5 月邱文龙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 6.3%的股权转让予陈和先，陈和先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2018 年 1 月深圳市兴致尚、深圳市兴春生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1,200 万元，对应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5.76 亿元，投后整体估值约 6.00 亿元；2020 年 5 月，深圳市致胜向发行人增资 1,600 万元，对应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7.84 亿元，投后整体估值约 8.00 亿元。深圳致胜入股时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49.48 万元。

（4）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发行人：

（1）结合新致尚的历史沿革，说明 2016 年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转让股权给新致尚的背景、原因，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未做股份支付处理，请说明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新致尚除投资发行人外，是否还有其他投资。

（2）说明邱文龙与陈和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以及陈和先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薪酬与其他同级别员工的差异情况，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对 2017 年的股权转让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3）说明深圳市兴致尚、深圳市兴春生和深圳市致胜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4）结合发行人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新致尚的历史沿革，说明 2016 年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转让股权给新致尚的背景、原因，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未做股份支付处理，请说明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新致尚除投资发行人外，是否还有其他投资。

新致尚系陈潮先为亲友入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2016 年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向新致尚转让致尚有限的股权，实质为陈潮先调整其个人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至新致尚名下所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抵消陈潮先与相关人员的债权债务，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合理；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变动的受让方为发行人员工时应确认股份支付且发行人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除投资发行人外，新致尚未进行其他投资。

（一）新致尚的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股东结构
2015 年 9 月	新致尚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陈丽玉 10.00%；陈潮先 90.00%
2017 年 7 月	新致尚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注册资本 50 万元）	陈丽玉 10.00%；陈潮先 64.80%；沈泉庆 8.40% 郑先珂 8.40%；刘红梅 8.40%
2018 年 1 月	新致尚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增加出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陈丽玉 21.43%；陈潮先 24.345%；沈泉庆 6.00% 郑先珂 6.00%；刘红梅 6.00%；陈和先 22.07% 黄焕华 6.75%；陈翔翔 2.25%；陈春琳 2.25% 刘志琴 1.78%；陈玲玲 1.125%
2019 年 8 月	新致尚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陈丽玉 21.43%；陈潮先 26.125%；沈泉庆 6.00% 郑先珂 6.00%；刘红梅 6.00%；陈和先 22.07% 黄焕华 6.75%；陈翔翔 2.25%；陈春琳 2.25% 陈玲玲 1.125%

1、2015 年 9 月，新致尚设立

2015 年 9 月 2 日，陈潮先、陈丽玉共同签署《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新致尚，其中，陈潮先认缴 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陈丽玉认缴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15 年 9 月 10 日，新致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新致尚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　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玉	普通合伙人	5	10%
2	陈潮先	有限合伙人	45	90%
合计			50	100%

2、2017 年 7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 年 7 月 10 日，新致尚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入伙，并由陈潮先分别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各转让新致尚 8.4%的财产份额。

同日，转让方陈潮先与受让方沈泉庆、刘红梅、郑先珂分别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并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新的《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新致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　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玉	普通合伙人	5	10%
2	陈潮先	有限合伙人	32.4	64.8%
3	沈泉庆	有限合伙人	4.2	8.4%
4	郑先珂	有限合伙人	4.2	8.4%
5	刘红梅	有限合伙人	4.2	8.4%
合计			50	100%

3、2018 年 1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增加出资

2017 年 12 月 18 日，新致尚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陈和先、陈翔翔、陈玲玲、陈春琳、刘志琴、黄焕华入伙，并由陈潮先将其持有的新致尚 22.07%、11.43%、2.25%、1.13%、1.8%、1.78%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陈和先、陈丽玉、陈翔翔、陈玲玲、陈春琳、刘志琴；由郑先珂将其持有的新致尚 0.45%、1.95%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陈春琳、黄焕华；由刘红梅、沈泉庆各将其持有的新致尚 2.4%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黄焕华。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并于同日一致同意将新致尚的出资总额自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加的 950 万元出资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持有新致尚财产份额的比例同比例认缴。

2017 年 12 月 18 日，转让方陈潮先、郑先珂、刘红梅、沈泉庆与受让方陈和先、陈丽玉、陈翔翔、陈玲玲、陈春琳、刘志琴、黄焕华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于同日根据上述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新的《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暨增资完成后，新致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玉	普通合伙人	214.3	21.43%
2	陈潮先	有限合伙人	243.45	24.345%
3	陈和先	有限合伙人	220.7	22.07%
4	黄焕华	有限合伙人	67.5	6.75%
5	郑先珂	有限合伙人	60	6%
6	刘红梅	有限合伙人	60	6%
7	沈泉庆	有限合伙人	60	6%
8	陈翔翔	有限合伙人	22.5	2.25%
9	陈春琳	有限合伙人	22.5	2.25%
10	刘志琴	有限合伙人	17.8	1.78%
11	陈玲玲	有限合伙人	11.25	1.125%
合计		-	1,000	100%

4、2019 年 8 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7 月 24 日，新致尚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志琴将其持有的新致尚 1.78%的财产份额以 1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潮先。

2019 年 8 月 26 日，全体合伙人根据上述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新的《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转让方刘志琴与受让方陈潮先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新致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玉	普通合伙人	214.3	21.43%
2	陈潮先	有限合伙人	261.25	26.125%
3	陈和先	有限合伙人	220.7	22.07%
4	黄焕华	有限合伙人	67.5	6.75%
5	郑先珂	有限合伙人	60	6%
6	刘红梅	有限合伙人	60	6%
7	沈泉庆	有限合伙人	60	6%
8	陈翔翔	有限合伙人	22.5	2.25%
9	陈春琳	有限合伙人	22.5	2.25%
10	陈玲玲	有限合伙人	11.25	1.125%
合计		-	1,000	100%

自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至本回复出具日，新致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2016 年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转让股权给新致尚的背景、原因

2016 年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转让股权给新致尚的背景是陈潮先在当时基于未来安排亲友入股发行人的目的设立了新致尚，决定调整其个人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至新致尚名下。因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在陈潮先本次股权调整前曾向陈潮先借款向发行人缴付出资，且还款期限届满，故协商后，胡盛华、邱文龙、刘东生决定以持有的致尚有限部分股权作价抵偿债务，并因此按照陈潮先的指示将相应股权转让给新致尚。胡盛华、邱文龙、刘东生与陈潮先之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情况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10.关于历史沿革”。

（三）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未做股份支付处理，请说明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新致尚除投资发行人外，是否还有其他投资

1、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	股权转让时受让方的具体身份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判断依据
1	2017年7月	陈潮先	刘红梅	100.00	8.40%	陈潮先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否	受让方非公司员工
		陈潮先	郑先珂	100.00	8.40%	陈潮先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否	受让方非公司员工
		陈潮先	沈泉庆	100.00	8.40%	陈潮先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否	受让方非公司员工
2	2017年12月[注1]	陈潮先	陈春琳	-	1.80%	陈潮先亲属，未在公司任职	否	受让方非公司员工
		郑先珂	陈春琳	7.77	0.45%		否	
		陈潮先	陈玲玲	-	1.13%	陈潮先亲属，于公司任职	是	受让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构成股份支付。
		陈潮先	陈和先	-	22.07%	陈潮先亲属，于公司任职	是	
		郑先珂	黄焕华	33.66	1.95%	陈潮先亲属，于公司任职	是	
		沈泉庆	黄焕华	41.43	2.40%		是	
		刘红梅	黄焕华	41.43	2.40%		是	
		陈潮先	陈丽玉	-	11.43%	陈潮先亲属，于公司任职	是	
		陈潮先	刘志琴	143.47	1.78%	财务负责人张德林的岳母，实际持有人为张德林[注2]	是	
		陈潮先	陈翔翔	-	2.25%	陈潮先亲属，于公司任职	是	
3	2019年8月	刘志琴	陈潮先	17.80	1.78%	代持还原	否	调整财务负责人张德林持股安排[注2]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由于该次合伙人会议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均召开或签订于2017年12月18日，故股份支付应于2017年确认；

注 2：根据对张德林的访谈，刘志琴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德林的岳母，其于 2017 年 12 月自陈潮先处受让的新致尚 1.78%的财产份额实际为代张德林持有；为规范员工持股，2019 年 8 月，刘志琴将其持有的新致尚 1.78%的财产份额转回给陈潮先，同时陈潮先及陈翔翔将其二人分别持有的兴致尚 8.38%和 4.1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德林，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兴致尚股份支付情况”之“1、张德林持股事项”。

2、如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未做股份支付处理，请说明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的受让人可以分为三类：（1）受让人为陈潮先的亲友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涉及股份支付；（2）受让人为陈潮先的亲友且在发行人处任职，应确认股份支付；（3）受让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应确认股份支付。就前述变动中应确认为股份支付的，发行人未做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已参考 2017 年 12 月兴致尚和兴春生增资价格测算应于 2017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399.66 万元，从而影响发行人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 3,399.66 万元，但不影响 2018 年期初净资产合计金额。

②发行人系由致尚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于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由于前述需要做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均发生于 2017 年度，应确认但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影响发行人 2018 年期初净资产金额，因此亦不影响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对发行人的整体变更没有影响。对发行人除了影响报告期期初权益变动表中的权益结构外，对报告期其他主要财务数据亦无影响。

3、新致尚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

新致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为其亲友入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除通过受让原股东转让的股权取得和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新致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亦未进行其他投资。

二、说明邱文龙与陈和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以及陈和先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薪酬与其他同级别员工的差异情况，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对 2017 年的股权转让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邱文龙向陈和先转让股权系因其临近退休年龄，经综合考虑后认为致尚有限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其个人的退休安排不符，故决定自致尚有限退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致尚有限的净资产、协商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定价，陈和先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邱文龙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和家庭的合法自有资金，并缴纳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税款，邱文龙与陈和先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相关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陈和先的薪酬与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员工的差异合理，薪酬水平相当；邱文龙与陈和先之间的股权转让并非以换取陈和先服务为目的，或存在为换取陈和先服务而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邱文龙与陈和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

邱文龙于 1958 年出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为同乡，目前已退休。根据对邱文龙的访谈，其本人退休前一直从事建筑工程行业，并因此与他人于 1997 年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且持股至今。

根据邱文龙的说明，自 2009 年与胡盛华、陈潮先共同投资设立致尚有限以来，其本人从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截至其自致尚有限退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一直未能达到其投资预期。2016 年，致尚有限拟在原从事合金刀具及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布局游戏机零部件业务，邱文龙认为布局新业务可能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其本人已临近退休，更希望能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后，邱文龙认为致尚有限未来发展所面临的风险与其个人的退休安排不符，故决定自致尚有限退股。邱文龙与陈和先在 2016 年即已就转让致尚有限股权事项和转让价格达成一致，但因邱文龙人在异地，直至 2017 年方返回深圳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根据对邱文龙、陈和先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书面说明，陈和先与邱文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致尚有限的净资产数额和协商转让时预计致尚有限的收益协商确定。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致尚有限净资产账面金额为 5,493.94 万元，且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为此，双方经协商后决定按照出资额原价（致尚有限实缴出资 5000 万元，6.3%的股权对应作价 315 万元）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约定如发生税务机关要求征缴税款的情形，相应税款缴纳义务由陈和先承担。

根据陈和先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回单，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陈和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邱文龙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和家庭的合法自有资金，并缴纳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税款（应纳税所得额为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当月的净资产金额与股权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

综上，邱文龙与陈和先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相关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二）陈和先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薪酬与其他同级别员工的差异情况

陈和先于 2011 年 1 月入职致尚有限，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报告期内其薪酬（含工资、奖金及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与其他同级别员工平均薪酬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　间	陈和先薪酬	其他同级别员工薪酬平均数	剔除陈潮先后其他同级别员工薪酬平均数
2021 年度	66.47	66.95	54.87
2020 年度	51.71	60.62	51.77
2019 年度	51.69	56.88	48.86
2018 年度	49.33	45.06	40.19

2018 年，陈和先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故薪酬水平略高于其他同级别的员工；2019 年 6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改聘陈潮先担任总经理、聘任陈和先担任副总经理，并据此调整了对应岗位的薪酬，陈和先与其他同级别员工月均薪酬的差异因此发生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陈和先的薪酬与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员工的差异合理，薪酬水平相当。

（三）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对 2017 年的股权转让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是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

（3）《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陈和先与邱文龙之间的股权转让系邱文龙因临近退休年龄，经综合考虑后认为致尚有限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其个人的退休安排不符，故决定自致尚有限退股，并参考致尚有限的净资产与陈和先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理由如下：

（1）上述股权变动是邱文龙与陈和先的股权转让行为，且并非以换取陈和先服务为目的；

（2）邱文龙转让股权后，不再持有致尚有限股份，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换取陈和先服务而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

根据对邱文龙、陈和先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转让交易完成后，邱文龙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如对 2017 年的股权转让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假设对上述股权转让做股份支付处理，参照致尚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2,255.84 万元（评估具体方法等请参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10、关于历史沿革”之“五（三）”），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57.12（12,255.84*6.3%-315）万元，从而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 457.12 万元，但由于前述需要做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均发生于 2017 年度，应确认但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影响发行人 2018 年期初净资产金额，因此亦不影响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对发行人的整体变更没有影响。对发行人除了影响报告期期初权益变动表中的权益结构外，对报告期其他主要财务数据亦无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为 0.00 万元、95.51 万元、360.92 万元和 99.52 万元。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变动情况确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转让或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方法及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股

期　间	结算权益股数	公允价值（元/股）	平台增资或离职人员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兴致尚	兴春生	深圳致胜	合计
2018 年度	-	-	-	-	-	-
2019 年度	37.60	10.35、11.37	41.23	54.30	-	95.51
2020 年度	165.21	11.96、17.20	10.13	-	350.79	360.92
2021 年度	11.84	17.20	41.74	42.17	15.60	99.52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变动情况确定，将转让或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为 0.00 万元、95.51 万元、360.92 万元和 99.52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或增资时间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股

转让或增资时间	公允价值	索引号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参考时点	市净率	市盈率
2017 年 12 月	8.06	①	2017 年 12 月份兴致尚和兴春生增资价格	2017 年 12 月	4.26	/
2019 年 5 月、7 月、8 月	10.35	②	参照 2017 年 12 月份兴致尚和兴春生增资每股价格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4.26	21.96
2019 年 11 月	11.37	③	参照 2017 年 12 月份兴致尚和兴春生增资每股价格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6	26.25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	11.96	④	参照 2020 年 7 月前海睿泽增资每股价格 11.96 元确认公允价值	2020 年 7 月	4.48	27.62
2020 年 8 月	17.20	⑤	参照 2020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每股价格 17.20 确认公允价值	2020 年 9 月	6.44	39.71
2021 年 2 月、3 月、4 月、9 月	17.20	⑥	参照 2020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每股价格 17.20 确认公允价值	2020 年 9 月	6.44	39.71

（二）兴致尚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数量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1	2019年5月	林贵忠	陈翔翔	12.26	1.6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0.35	4.30	②
		菊勇	陈翔翔	24.99	3.2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0.35	8.13	
		郑晓毅	陈翔翔	31.31	4.0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0.35	10.09	
		陈玉婷	郑龙光	12.24	1.6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0.35	4.32	
2	2019年7月	刘永缙	陈翔翔	6.35	0.8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0.35	1.93	
3	2019年8月	陈翔翔	张德林	52.75	6.60	是	调整张德林持股安排	10.35	-	
		陈潮先	张德林	107.02	13.40	是		10.35	-	
		周颜	陈翔翔	6.40	0.8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0.35	1.88	
4	2019年11月	温礼奎	陈翔翔	6.44	0.8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1.37	2.66	③
		刘秀林	陈翔翔	19.38	2.4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1.37	7.91	
5	2020年4月	巨南宁	陈翔翔	6.57	0.8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1.96	3.00	④
6	2020年6月	陈翔翔	翁文高	69.72	7.80	否	调整陈翔翔持股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2020年8月	刘永雄	翁文高	6.63	0.80	是	考核调整	17.20	7.13	⑤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数量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8	2021 年 4 月	肖东刚	翁文高	34.01	4.0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7.20	34.79	⑥
		周超	翁文高	6.80	0.8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7.20	6.96	

注：2018 年至 2021 年，兴致尚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41.23 万元、10.13 万元和 41.74 万元

1、张德林持股事项

单位：万股、万元

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数量	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数量占比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股权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新致尚	2017 年 12 月	陈潮先	刘志琴（张德林）	17.80	0.25%	否	143.47	受让价格等于公允价值，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①
	2019 年 8 月	刘志琴（张德林）	陈潮先	19.14 [注 1]	0.24%	否	143.47	不适用	不适用
兴致尚	2019 年 8 月	陈潮先	张德林	13.40	0.25%	否	152.37 [注 2]	实际支付价款 159.76 万元大于股权公允价值，无需确认[注 3]	②
		陈翔翔	张德林	6.60		否			

注 1：按照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后股份数量变化系数（80,000,000/74,404,760）计算，张德林持有致尚科技的股份数量对应为 19.14 万股（17.80*80,000,000/74,404,760）；

注 2：张德林新增 0.86 万股按 10.35 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 8.90 万元，与刘志琴原持有的 19.14 万股价值 143.47 万元之和，即公允价值合计为 152.37 万元；

注 3：2017 年 12 月，刘志琴（张德林）受让陈潮先新致尚财产份额；2019 年 8 月，刘志琴（张德林）将其原受让的全部新致尚财产份额转回给陈潮先；2019 年 8 月，张德林分别向陈潮先、陈翔翔支付 107.01 万元、52.75 万元以受让兴致尚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即 2019 年 8 月张德林更换持股平台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共实际支付价款 159.76 万元，高于按前述计算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财务负责人张德林岳母刘志琴受让陈潮先持有的新致尚 1.78%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致尚科技 17.80 万股，占致尚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0.25%；2019 年 8 月，刘志琴将其持有的新致尚 1.78%的财产份额转回给陈潮先，同时陈潮先及陈翔翔将其二人分别持有的兴致尚 8.38%和 4.1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德林，由此张德林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占致尚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0.25%。按照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后股份数量变化系数计算，为保持股份比例不变，张德林新增持有致尚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0.86 万股（20.00-17.80*80,000,000/74,404,760）。

即张德林于 2017 年 12 月新增持有致尚科技 17.80 万股，参照 2017 年 12 月份兴致尚和兴春生增资每股价格 8.06 元该股权公允价值为 143.47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新增持有致尚科技 0.86 万股，参照 2017 年 12 月份兴致尚和兴春生增资每股价格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按每股价格 10.35 元确认公允价值，新增股权价值为 8.90 万元，合计股权价值为 152.37 万元。

2、调整陈翔翔持股安排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陈翔翔陆续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兴致尚的财产份额，合计受让致尚科技的股份数量 14.40 万股，发行人已于每次转让时将股权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其中，6.60 万股于 2019 年 8 月转让给张德林，7.80 万股于 2020 年 6 月转让给翁文高。由于陈翔翔受让上述股权的钱款均来自于翁文高，陈翔翔后续转让实际上为其持股还原至真实持有人，且翁文高为公司员工，无需再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三）兴春生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数量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1	2019 年 5 月	蒋冰焰	卓成燕	31.14	4.0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0.35	10.26	②
2	2019 年 7 月	严吉	卓成燕	127.18	16.0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0.35	38.42	
3	2019 年 8 月	陈自强	卓成燕	19.22	2.4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0.35	5.62	
4	2021 年 2 月	朱志儒	翁文高	40.40	4.80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7.20	42.17	⑥
5	2021 年 2 月	翁文高	徐光天	9.17	1.22	否	与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致胜的股权进行置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翁文高	黄晓胜	13.75	1.84					
		翁文高	赵恩光	13.75	1.84					
		翁文高	甘亚	24.45	3.26					
		翁文高	魏跑锋	13.75	1.84					

注：2018 年至 2021 年，兴春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54.30 万元、0.00 万元和 42.17 万元

（四）深圳致胜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转让或增资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或增资价格	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数量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1	2020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1,600.00	163.00	是	深圳致胜增资	11.96	349.48	④

序号	转让或增资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或增资价格	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数量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	2020 年 6 月	万小磊	翁文高	6.00	0.61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1.96	1.31	④
3	2020 年 8 月	张世杰	岳朝勇	16.00	1.63	否	考核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张世杰	王成春	10.00	1.02					
		张世杰	陈长江	11.00	1.12					
		张世杰	余成秋	50.00	5.09					
		张世杰	刘崇军	40.00	4.08					
4	2021 年 2 月	徐光天	翁文高	12.00	1.22	否	与员工持股平台兴春生的股权进行置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黄晓胜	翁文高	18.00	1.84					
		赵恩光	翁文高	18.00	1.84					
		甘亚	翁文高	32.00	3.26					
		魏跑锋	翁文高	18.00	1.84					
5	2021 年 3 月	叶锋	方笳企	6.21	0.61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7.20	4.30	⑥
6	2021 年 9 月	廖济华	翁文高	6.32	0.61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7.20	4.20	⑥
		王成春	翁文高	10.42	1.02	是	离职员工转让	17.20	7.10	⑥

2020 年 5 月，深圳致胜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新增 163.00 万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已参照 2020 年 7 月前海睿泽增资每股价格 11.96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49.48 万元。

2020 年 8 月，根据张世杰对其领导的团队的考核情况，张世杰按照深圳致胜增资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团队成员岳朝勇等 5 人。该次转让乃张世杰领导的团队内部的考核调整，不涉及公司需要再次提供股份以换取岳朝勇等 5 人增量服务的情形，故未再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五）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及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市净率	市盈率	市净率	市盈率
胜蓝股份	-	-	-	-
得润电子	1.87	-8.80	1.87	21.91
创益通	-	-	-	-
意华股份	3.97	104.26	3.57	58.57
平均值	2.92	47.73	2.72	40.24
发行人	4.26	26.25	4.26	21.96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及创益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上市，未披露市净率和市盈率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略高于意华股份，高于得润电子；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市盈率也高达 20 多倍。

考虑到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发展阶段、收益水平、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以及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等差异，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六）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为 0.00 万元、95.51 万元、360.92 万元和 99.52 万元。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

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变动情况确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转让或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方法及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及深圳致胜的工商企业档案，并取得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

2、取得和查阅新致尚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书面声明。

3、取得新致尚部分合伙人的户籍文件、身份证件及结婚证等资料，核查新致尚合伙人与陈潮先之间相关亲属或朋友关系。

4、就新致尚的历史沿革情况访谈陈潮先、陈丽玉、郑先珂、刘红梅、沈泉庆等新致尚现有或曾经的合伙人以及沈泉庆的父亲沈思品及张德林等。

5、查阅陈潮先与郑先珂、刘红梅、沈思品等人之间的银行往来记录。

6、查阅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新致尚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确认新致尚历次财产份额变更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由发行人统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的金额。

7、访谈了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了解该等人员转让股权给新致尚的背景和原因。

8、访谈了陈和先和邱文龙，了解邱文龙与陈和先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等，取得和查阅陈和先提供的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及完税证明、发行人 2016 年末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9、取得陈和先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及你我网络领取的薪酬明细表，并与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员工月均薪酬平均数进行对比。

10、取得发行人、新致尚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11、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了解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13、查看公允价值确认时点各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并判断股份支付金额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16 年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向新致尚转让致尚有限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合理；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且发行人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新致尚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

2、邱文龙与陈和先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相关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陈和先的薪酬与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员工的差异合理，薪酬水平相当；邱文龙与陈和先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若对上述股权转让做股份支付处理，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 457.12 万元，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变动情况确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转让或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方法及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3 关于劳动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报告期各期致尚科技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20.89%、2.88%、9.03%，春生电子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7.30%、17.39%、7.3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57.95%、68.15%、87.78%，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12.76%、31.31%、91.50%。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

（3）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均为基础性工作，用工结算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经营成本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且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

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整改规范，该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及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用工主体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44	9	47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员工）	694	487	313	225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6.20%	9.03%	2.88%	20.89%
春生电子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2	33	92	36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员工）	406	449	529	49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7.88%	7.35%	17.39%	7.30%

2018 年至 2021 年，被派遣劳动者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装配、机台操作等基础工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主体	用工岗位或工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及子公司	装配作业员	27	25	80	32
	外观检测员	32	32	7	3
	机台操作员	13	19	4	0
	其他岗位（如包装、注塑工、编带工等）	3	1	10	48
合计		75	77	101	83

上述被派遣劳动者所参与的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产品组装、产品外观（划痕、脏污、异物）检测、机台操作（上下物料）、包装等，均为基础性工作，对从业人员无特别的技能或资质要求，亦不需要相关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二）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系结合公司需要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用工时间、拟从事岗位的薪酬水平等，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用工价格。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项　目	致尚科技	春生电子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21.57	20.54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21.56	20.32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968.88	3,779.36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200.00	1,800.00/2,070.00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9.47	17.79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7.67	17.78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582.48	3,273.36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200.00	1,800.00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8.76	16.86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7.32	16.92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451.84	3,102.24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200.00	1,800.00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7.53	16.40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5.91	15.91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225.52	3,017.60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130.00/2,200.00	1,800.00

注 1：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主要系基础性岗位（如作业员、外观检测员等），正式员工用工成本选取与劳务派遣员工同工种岗位对比，且用工成本包括实际向员工发放的薪酬和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注 2：上述小时用工成本是通过“全年总薪酬÷全年总工时”测算，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是通过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8 小时*23 日测算；

注 3：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取自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温州市人民政府网站，2018 年 8 月 1 日起，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由 2130 元/月变更为 2200 元/月；2021 年 8 月 1 日起，乐清市最低工资标准由 1800 元/月变更为 2070 元/月。

发行人母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成本高于公司同工种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春生电子员工稳定性较好，故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经营成本的情形，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8 年至 2021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存续	是否具有派遣资质	报告期末是否合作	终止合作原因
1	深圳市信安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9.10.10	300	匡德佩 99%；邓小华 1%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2	深圳德信方胜实业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	严建设 40%；赵新 40%；王金卓 2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3	东莞市卓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5.04.03	200	李俊伟 95%；刘华锋 5%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4	深圳市鑫广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03.07	300	黄申 60%；张俊臣 40%	存续	有	是	-
5	深圳富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27	100	李兵 99%；何小丽 1%	存续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6	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	2015.05.07	500	程丹 100%	存续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7	深圳市浩宇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06.27	30	甘凤英 70%；刘跃坚 30%	存续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8	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8.02.03	300	王凤 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9	温州倬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28	500	许鹏 100%	存续	有	是	-
10	宁波桥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4.11.03	200	沈新祥 60%；周丽敏 40%	已注销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11	润梦人力资源服务河北有限公司	2019.11.26	300	代龙龙 100%	存续	有	是	-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存续	是否具有派遣资质	报告期末是否合作	终止合作原因
12	义乌市英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4.02	200	常喜峰 40%；冯长胜 30%；付卫锋 3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3	上海美职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6.05.23	200	李东 70%；宋婷 3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4	凉山清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07.24	200	阿尔布叶 50%阿尔金哈 5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5	宁波市米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8.20	200	罗木古尔 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6	浙江盈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12.06	1,000	王鹏星 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7	嘉兴中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12.15	200	钟天伟 100%	存续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18	江苏傲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4.26	1,000	石健 85%；许昕 15%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9	安徽凯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2014.05.20	200	王学凯-40%；蒋儒-30%；刘威 3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20	东莞市铭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08	200	张海峰-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21	广东兆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12.19	500	安茁林-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22	深圳市好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03.20	200	李贤富-93%；谢春林-5%；陈俊标-2%	存续	有	是	-
23	温州宏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10.08	200	程修强-100%	存续	有	是	
24	淮北才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04.08	200	王徐彬-100%	存续	有	否	提前终止合作
25	深圳市鑫天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6.11.15	500	廖敬导-50%；贾光辉-50%	存续	有	是	-
26	深圳市辉凤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12.31	200	杨辉-45%；熊发荣-35%；徐凤平-20%	存续	有	是	-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存续	是否具有派遣资质	报告期末是否合作	终止合作原因
27	深圳市人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1.18	1,000	黄建伟-90%；程露露-10%	存续	有	是	-
28	阜阳鑫达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09.21	500	范淮彬-92%；王磊-8%	存续	有	是	-

因企业在报告期内多次面临短期招工困难的情况，为解决生产人员紧缺问题，发行人存在先用工后核实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情况，并要求未取得资质的合作对象在限定期限内取得相应资质，否则发行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过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单位各自独立经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亦由其独立承担，各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前述规定，存在因此被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不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曾收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亦未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同时，为规范用工，发行人一方面通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减少生产流程中的人工岗位需求，另一方面通过采取向招聘代理机构支付招聘代理费、施行内部员工推荐用工奖励等方式，扩大和丰富公司直接招工的渠道和方式，逐步缩减

和规范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规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6.20%，春生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7.88%，用工比例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致尚科技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书面函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春生电子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且“该企业（春生电子）目前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规定，我局无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已出具承诺：“如果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本人将会就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致尚科技和其子公司提供补偿，以使其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存在因此被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不改正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主动对上述违反规定的情况进行整改，消除了该等违规情形，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子公司亦已取得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春生电子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的损失作出了明确的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中均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的安保服务系由劳务外包单位提供，相关外包方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其供应链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需求预测等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及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外协加工及 OEM 厂商加工生产，销售则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发行人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中均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除将其安保服务外包予广东蓝水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蓝水特卫”）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情形。蓝水特卫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并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公司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期间内，蓝水特卫每月指派 4 名保安员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双方按照 6,250 元/人/月标准进行结算；蓝水特卫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等辅助性工作，并非公司生产岗位，每月提供的劳务数量及费用固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匹配的情形；发行人与蓝水特卫关于劳务费用结算标准的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保安人员的用工成本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应缴未缴金额占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6.79%、0.83%和 0.39%，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责令限期缴纳，以及如逾期不缴被加收滞纳金或被申请强制缴存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作出了明确的补偿承诺，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结合发行人当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缴纳情况，本次测算的社保基数均按当地最低标准确定，公司缴纳比例按当地社保局规定确定，本次测算范围为报告期各月份应交未交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社保	26.27	9.84	195.90	349.27
住房公积金	14.11	48.87	66.32	75.35
合计	40.38	58.70	262.22	424.62

注 1：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政策，减免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

注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乐清市职工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用人单位职工应同时参加两险，两险基金合并征缴

假设按照当地最低标准补充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预计减少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税前利润 424.62 万元、262.22 万元、58.70 万元和 40.38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64%、6.79%、0.83%和 0.3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的员工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该等员工因已在家乡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社会保险，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且公司已根据员工提供的社保缴纳单据以报销形式对该部分员工进行补贴；（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无法为员工中的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3）个别外籍和来自台湾地区及选择个人参保的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发行人应缴未缴公积金主要系因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拥有宅基地或自建房屋，或者其本人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提供宿舍或租房补贴）等原因，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上述要求发行人不缴交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如该等员工在任职期间内提出要求，发行人将会依法为其进行缴纳。同时，发行人书面承诺，如收到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通知，发行人和春生电子将会积极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补缴。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据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因此被责令限期缴纳，以及如逾期不缴被加收滞纳金或被申请强制缴存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曾收到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书面通知，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并出具承诺：“如果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事宜被有关机构处罚，本人就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补偿，以使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存在因此被责令限期缴纳，以及如逾期不缴被加收滞纳金或被申请强制缴存的风险；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如收到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通知，发行人将会按要求进行补缴，同时，如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在任职期间提出要求时，发行人亦会依法为相关员工进行缴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的损失作出了明确的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统计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明细表。

2、访谈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文件及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就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等。

3、访谈发行人的人事经理，了解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从事的具体工作或生产环节等。

4、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凭证、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与劳务派遣员工同岗位员工的工资说明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信息。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核查劳务派遣单位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取得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料。

9、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官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信息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取得发行人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0、通过对企查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招投标信息，取得劳务外包公司的其他业务合同。

1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保安服务人员数量、费用结算明细、付款凭证及发票清单，分析提供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情况。

12、取得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未缴交社保员工在户籍地缴纳城镇居民保险或新农合的社保卡、缴费凭证等参保资料，抽取该等员工报销费用的相关凭证。

1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均为基础性工作，对从业人员无特别的技能或资质要求，亦不需要相关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经营成本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及目前仍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主动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进行整改，消除了该等违规情形；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子公司亦已取得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春生电子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中均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保服务系由劳务外包单位提供，相关外包方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因此被责令限期缴纳，以及如逾期不缴被加收滞纳金或被申请强制缴存的风险；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如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通知，发行人将会按要求进行补缴，同时，如应缴未

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在任职期间提出要求时，发行人亦会依法为相关员工进行缴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的损失作出了明确的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14 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办公、经营房屋大部分为租赁取得，部分租用房屋将于一年内到期。

（2）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相关租赁房产面积 4,200 平方米。

（3）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有三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

（1）说明承租房屋价格及其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量化分析租赁场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承租房屋价格及其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量化分析租赁场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可比物业租赁价格相当，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声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查询，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较高且占比不断上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不存在到期需续租的情况，且承租的生产性用房预计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可搬迁至发行人新购置的自有房屋，其余用作宿舍的房屋均拥有充足的替代性房源，即使到期不能续租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出现场地搬迁情况，生产性住房搬迁周期较短，且搬迁产生费用及损失较小，非生产性用房均用作员工宿舍，房屋可替代性强且搬迁较为简单，因此对发行人生产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说明承租房屋价格及其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及房屋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可比物业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物业每月租赁单价	可比物业每月租赁单价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瑞金铜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白花居委会白泥潭（观光路旁）	11,481.30	2019/5/1 至 2027/4/30	29.00 元/平方米	29.23 元/平方米	厂房
2		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白花居委会白泥潭（观光路旁）	96 间	2020-7-1 至 2027-4-30	约 2,187.5 元/间	约 2,000 元/套	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物业每月租赁单价	可比物业每月租赁单价	租赁用途
3	春生电子	张大岭 刘叔梅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860 号 2 号楼 2 单元 2502	94.72	2020-6-21 至 2022-6-20	42.23 元/平方米	41.39 元/平方米	宿舍
4		乐清市云麟电工合金厂	温州市乐清市南阳北村工业园	4,200	2021-4-10 至 2022-4-9	15.48 元/平方米	13.33 元/平方米	宿舍
5		朱文芳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中路世纪街 603 号双子座 2804 房	129	2021-6-1 至 2022-5-31	69.77 元/平方米	69.24 元/平方米	宿舍
6		王丰学 林永莲	山东省烟台市秦淮河路香橙小区 9-1001	103	2021-6-20 至 2022-6-19	20.23 元/平方米	20.22 元/平方米	宿舍

上表第 1、3、5、6 项承租房屋价格与第三方可比物业租赁价格相当，价格公允。上表中第 2 项和第 4 项承租房屋均紧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或自有的生产厂房，发行人系为方便员工上下班及对员工进行集中管理而承租该等房屋，且第 2 项承租房屋的租赁价格已包含员工使用该等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和卫生费等费用，因此价格略高于户型相似的第三方可比物业租赁价格；第 4 项承租房屋系按照整幢租赁和计价，其中包含一层可用作商业的房屋，虽春生电子未将该房屋用作商业用途，但亦导致租赁价格因此高于同区域内第三方可比物业租赁的租赁价格。

发行人承租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1、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如上文表格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6 项租赁房屋中，仅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厂房为生产性用房，该房屋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其余 5 项租赁房屋均用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分别至 2027 年 4 月和 2022 年 4 月、5 月、6 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于 2021 年 6 月到期的租赁房屋已续租）。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与电连技术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总价 32,600 万元的价格购买电连技术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特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发行人向电连技术购买的房屋在交付后将替代发行人现承租的生产性用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电连技术付清首期款项并已按约定申请银行发放贷款，预计于 2022 年 3 月底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并用作员工宿舍的房屋中，位于广州市、青岛市和烟台市的租赁房屋均为普通居民住宅，主要用作派驻客户现场服务的员工宿舍，市场上替代性房源充足。发行人及春生电子承租用作员工宿舍的房屋系作为福利提供给员工，公司未强制员工须迁入宿舍集中居住或管理，且发行人及春生电子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均有大量不同条件的房屋出租，可供员工选择居住的替代性房源充足，即使到期不能续租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母公司的生产性用房为租赁取得，该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44,067.74	37,641.73	35,210.63	24,491.11
收入占比	71.67%	75.48%	76.19%	59.22%
毛利额	14,122.65	11,206.65	6,713.21	3,804.08
毛利额占比	76.97%	75.70%	63.85%	37.86%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均不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结构的调整，收入及毛利率较高的游戏机零部件产品业务于母公司开展所致。

（三）量化分析租赁场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主要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搬迁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承租的生产性用房预计在租赁期满前搬迁至购自电连技术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房屋。上述租赁场地搬迁，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理由如下：

（1）搬迁周期较短

发生场地搬迁时，发行人将制定明确有序的搬迁计划，陆续将自动化生产设备、注塑机等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搬迁，预计设备转移及安装调试时间约为 10 天。

（2）搬迁产生费用及损失较小

①发行人现承租的生产性用房与购自电连技术的房屋同处于深圳市光明区，相隔距离较近，搬迁难度较小；预计搬迁费用约为 23.41 万元，包括装卸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等，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 0.23%；

②发行人为满足客户产品交付，未来预计采取不停工停产分步搬迁方式，假设在设备转移及安装调试时间 10 天中完全停工且不能补充交付客户相关产品的情形下，按照 2021 年度致尚科技母公司日均营业收入和日均毛利进行测算，预计影响收入约 1,207.34 万元，毛利 532.93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仅为 1.96%和 2.90%。

同时，发行人将准备足够的库存，以避免因搬迁而带来的未能按期交货的风险。

2、非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搬迁

发行人承租的非生产性用房均用作员工宿舍，房屋可替代性强且搬迁较为简单，不涉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搬迁，对发行人生产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承租的生产性用房被迫搬迁的风险较低，非生产性用房的搬迁较为简单。若租赁场地发生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说明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承租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或产权人同意转租的文件、部分承租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2、取得并查阅承租房产中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3、通过链家（https://sz.lianjia.com/）、58 同城（https://wz.58.com/）等网站检索承租房产周边可比物业租赁信息，取得部分可比物业的租赁合同，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价格进行比对。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出租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股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

7、取得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

8、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不存在到期应续租的情况，发行人承租的生产性用房预计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可搬迁至其新购置的自有房屋，其余承租用作宿舍的房屋在当地均拥有充足的替代性房源，即使到期不能续租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较高且占比不断上升，系发行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致；如出现场地搬迁情况，对发行人生产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15 关于合规经营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一批出口货物因承运司机在未确定报关信息已变更的情况下，未装载发行人该批次货物即径行通关。皇岗海关认定发行人出口货物存在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的情形，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 8.70 万元。

（2）2020 年 9 月，富顶精密以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侵害原告商业秘密为由，向发行人及前述员工提起诉讼，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披露前述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申请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三项摇杆模块外观专利发明人均为杨时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圆，2019 年 2 月从富顶精密离职。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部分员工归属于 2017 年的奖金及无票费用由春生电子原股东于 2018 年 1-3 月支付。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是否要求承运公司承担责任，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

（2）说明前述诉讼事项具体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影响情况；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的确定标准，相关诉讼事项披露是否完整；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陈圆从富顶精密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发行人的专利是否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货物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情形；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是否要求承运公司承担责任，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货物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情形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海关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整改，承运公司亦已就该处罚事项向发行人承担责任，根据上述处罚依据罚则，该处罚系按照罚则中处罚区间幅度内的最低金额为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并明确适用了从轻和减轻处罚的规定，且处罚机关已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因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或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除前述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货物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情形。

（一）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是否要求承运公司承担责任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将拟出口香港、总价值 144,071.52 美元的货物，交付委外单位办理出口报关及跨境物流手续，深圳港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港惠物流”）为该批次货物的物流承运人。因港惠物流原安排通关的车辆装载能力不足，承运司机通知报关人员更改报关信息后，在未确定报关信息已变更的情况下，未装载发行人该批次货物即径行通关。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查验，认定发行人该批次货物出口存在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的情形，影响出口退税管理，认定港惠物流在办理相应车次货物的公路舱单确报手续时向海关传输数据不准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达“皇关缉一决字[2020]0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 8.7 万元罚款、对港惠物流予以警告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

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已对委外单位出口报关工作流程进行检查，并以书面形式与尚在合作期间内的委外单位就货物出口报关手续的规范工作进行了约定。上述海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处以的罚款已由港惠物流自愿承担并足额缴纳。

（二）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

根据上述“皇关缉一决字[2020]0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发行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罚则的具体内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述罚则的内容，并结合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中的货物价值、罚款金额，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系以相应罚则中处罚区间幅度内的最低金额为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并明确适用了从轻和减轻处罚的规定。具体为：当批次货物申报总价值为 144,071.52 美元，10%即 14,407.15 美元，按照行政处罚作出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计为人民币 96,954.36 元，高于罚款金额 8.7 万元。即，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中具体适用的罚则，该处罚决定未认定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通过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发函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3、核查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货物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货物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或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说明前述诉讼事项具体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影响情况；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的确定标准，相关诉讼事项披露是否完整；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陈圆从富顶精密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发行人的专利是否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员工中濑雄章等与富顶精密之间的诉讼案件已结案，案件生效法律文书已判决驳回富顶精密的全部诉讼请求，对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相关诉讼事项披露完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等人从原单位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国法律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发行人的专利未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关于发行人及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与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之间诉讼案件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 9 月，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富顶精密”）作为原告，以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侵害原告商业秘密为由，向发行人及前述三名员工提起诉讼。该案件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开庭审理后，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20）粤 03 民初 4194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主张发行人、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侵犯其经营性商业秘密的指控不能成立，其诉请要求发行人及其三名员工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文书生效证明》，上述《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生效。

综上，上述案件判决已生效，且生效判决已驳回了富顶精密的全部诉讼请求，因此，该案件对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的确定标准，相关诉讼事项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参考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订单金额情况，发行人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1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认定为重大未决诉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事项披露完整。

（三）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陈圆从富顶精密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发行人的专利是否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陈圆从富顶精密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国法律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

中濑雄章于 2003 年 8 月入职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海精密”），后被派驻至富顶精密，因届退休年龄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自鸿海精密退休。根据其与鸿海精密签署的《诚信廉洁暨智慧财产权约定书》，中濑雄章自离职日起两年内对鸿海精

密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且鸿海精密应为此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该约定书并约定“本人（中濑雄章）同意鸿海得选择免除支付竞业禁止补偿费之一部或全部而以书面豁免第5.2条所述义务（竞业限制义务）之一部或全部”。2019年7月，中濑雄章书面函告鸿海精密，提出其从未收到竞业限制补偿费，并明确主张不向鸿海精密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后，直至竞业限制期限届满，鸿海精密未予回复，亦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

杨时影、吴超、陈圆分别于2018年12月、2018年11月、2019年2月自富顶精密离职。根据富顶精密在上述诉讼案件中提交的分别与杨时影、吴超签署的《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书》之约定，杨时影等3人自富顶精密离职日起两年内对富顶精密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但截至竞业限制期限届满，该等人员确认其从未被告知发行人属于其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企业范围，也从未收到富顶精密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并确认其自富顶精密离职后至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杨时影、吴超、陈圆自富顶精密离职后均未收到富顶精密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且该等人员已明确主张不向富顶精密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其自富顶精密离职后至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综上，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陈圆从富顶精密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国法律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专利未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研发模式说明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完善的新产品设计及开发控制流程，拥有的各项专利均系围绕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品质提升等进行的技术创新和开发。

公司主要产品系下游客户的零部件，因此公司研发产品必须经过客户需求沟通、研发设计、试制、小批量应用到客户产品的多种测试等一系列环节方能最终获得客户的批量采购。就研发模式而言，发行人采用研发部门项目开发、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自动化开发及品质检验等多个小组共同参与，业务部门、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协同完成的研

发模式，完整的研发流程涉及客户需求确认、产品设计、选料、制图、结构分析、模具设计和制作等多个环节，并需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协助完成样件制作和零部件采购等步骤，每个环节均有专门的部门/小组和人员对应，且需与发行人生产设备和相关治具的开发、改进相结合。也因此，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成果均是研发部门不同岗位多个小组共同完成的结果，且离不开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并不依赖于单个的研发人员。

就研发成果而言，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主要形成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并以技术资料的形式保存和记载，由研发部门收集整理后，根据具体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保护。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特性和研发模式决定了研发成果的取得需多部门协作完成而不依赖于单个的研发人员，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体系化的研发能力。

（2）公司专利未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结合《民法典》《专利法》等关于侵犯专利权诉讼时效的规定，公司有 16 项专利存在发明人在相关专利申请时自原单位离职时间尚未超过 1 年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时间	发明人及其自原单位离职时间
1	一种耳机插座	ZL201820979373.1	实用新型	2018.6.25	吴正恩（2017.6） **章敏强（2017.10）** **陈泳良（2017.10）**
2	耳机插座	ZL201820981426.3	实用新型	2018.6.25	吴正恩（2017.6） **章敏强（2017.10）** **陈泳良（2017.10）**
3	一种带屏蔽罩的 XLR 组合插座	ZL201821681237.0	实用新型	2018.10.17	魏跑锋（2013.4） 朱于浩（2014.1） **雷志华（2018.5）** **章敏强（2017.10）**
4	一种连接器接触端子	ZL201821681525.6	实用新型	2018.10.17	魏跑锋（2013.4） 朱于浩（2014.1） **雷志华（2018.5）** **章敏强（2017.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时间	发明人及其自原单位离职时间
5	一种防打火电源插座	ZL201821681534.5	实用新型	2018.10.17	魏跑锋（2013.4） 赵龙（/） **雷志华（2018.5）** **章敏强（2017.10）**
6	插头连接器	ZL201921038994.0	实用新型	2019.7.4	魏跑锋（2013.4） **吴吉（2019.2）** 章敏强（2017.10）
7	公端连接器及电子设备[注]	ZL201921038298.X	实用新型	2019.7.4	魏跑锋（2013.4） **胡云峰（2019.2）** 陈自强（2013.2）
8	电连接插头	ZL201930355991.9	外观设计	2019.7.5	魏跑锋（2013.4） **吴吉（2019.2）** 章敏强（2017.10）
9	线缆连接器	ZL201930356130.2	外观设计	2019.7.5	魏跑锋（2013.4） **吴吉（2019.2）** 章敏强（2017.10）
10	线缆连接器组件	ZL201921636136.6	实用新型	2019.9.27	魏跑锋（2013.4） **吴吉（2019.2）** 章敏强（2017.10）
11	摇杆模块	ZL201930533360.1	外观设计	2019.9.27	**杨时影（2018.12）**
12	摇杆模块	ZL201930533353.1	外观设计	2019.9.27	**杨时影（2018.12）**
13	摇杆模块	ZL201930533335.3	外观设计	2019.9.27	**杨时影（2018.12）**
14	一种摇杆模块及具有此摇杆模块的游戏控制器	ZL201921640698.8	实用新型	2019.9.27	**杨时影（2018.12）**
15	一种热剥钳剥纤作业防呆装置	ZL202010108184.9	发明	2020.2.21	**张世杰（2020.1）**
16	电连接器	ZL202022978420.0	实用新型	2020.12.9	**薛志敏（2020.8）** 魏跑锋（2013.4）

说明：上表“发明人及其自上家单位离职时间”列示中楷体加粗的发明人为相关专利申请时自原单位离职时间尚未超过 1 年的人员。

注：电子连接器通常也分为公端连接器和母端连接器（依产品形状划分），本技术应用于 PCB 板（印制电路板，是一种基础电子元器件，用途十分广泛，包括消费电子、工业、汽车、航天、医疗等领域），可实现线与板之间的电路连接，不涉及滑轨产品。

（1）上表第 1-10 项、16 项专利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团队研发取得，该等自原单位离职时间尚未超过 1 年的人员在相关专利研发中，仅作为项目的一般参与人员，未对该等专利的研发作出创造性贡献或实质性创造，也未在研发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根据发行人的统计，上表第 1-10 项、16 项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音视频插头及耳机插座等电子连接器产品，相关产品 2021 年实现收入约 19.08 万元，因此，即使该等专利被认定为相关发明人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第 11-13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发行人出于专利最大范围保护的考虑，在不符合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申请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取得。

（3）第 14 项专利系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出于规避在先的同类产品结构考虑，根据与竞争对手产品结构相反特点所做的结构设计，属于保护性专利，不具备真实的创造性或创新性。由于该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发行人计划放弃该专利。

（4）第 15 项专利系发行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取得的技术成果。公司光纤连接器精密加工产线于 2017 年投产，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当年进行相关产品技术研发，项目经立项、设计、验证及不断改进，形成技术研发成果，并于 2019 年向代理机构提供技术资料启动专利申请相关工作。在发明人张世杰入职前，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技术开发工作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并非发明人入职后作出，且发明人原单位亦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该项专利不属于发明人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且该项专利与发明人的原单位不存在任何关系。

综上，发行人上述专利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基于保护性考虑而申请，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与专利权属、专利侵权行为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三、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就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费用行为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并对春生电子 2017 年报表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此类事项。

（一）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

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费用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表：

发生额	709.97 万元
支付时间	2018 年 1-3 月
发生原因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母公司收购春生电子。春生电子原股东因规范意识不足，于 2018 年 1-3 月代春生电子支付了归属于 2017 年度的部分员工奖金和无票费用。
资金占用具体用途	未发生资金占用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春生电子原股东个人行为，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余额及变动情况	于 2018 年 3 月支付完毕，余额为 0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1、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如下：

（1）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针对上述支付员工奖金及代垫无票费用的行为，对春生电子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2）要求春生电子对该等情况进行清理并按照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春生电子之后未再发生此类事项。

2、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就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规范处理，同时，为了规范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则并严格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合法合规，资金管理制度有效。

四、发行人存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除招股

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 2017 年度费用行为外，发行人还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以及现金交易的不规范财务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	是否已整改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发行人存在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费用情形	是[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情形	是
8	其他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是

注：该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前文

（一）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为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代付货款、发行人委托客户服务方代收货款再转账给发行人的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54.18 万元、11.45 万元、51.64 万元和 11.4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02%、0.10%和 0.02%，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回款第三方非发行人的关联方，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现金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小额现金交易的行为。公司不断规范并减少现金交易行为，至 2021 年 5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发生额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具有真实性。

1、现金收款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是废品销售收入及固定资产处置收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品销售收入①	1.29	19.20	23.93	15.73
固定资产处置收款	-	0.35	2.55	57.92
备用金退回等	0.37	10.56	17.65	21.06
合计	1.66	30.11	44.13	94.71
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现金收款金额（①）	1.29	19.20	23.93	15.73
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4%	0.05%	0.04%

其中，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现金收款金额即废品销售收入，2018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15.73 万元、23.93 万元、19.20 万元和 1.29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0.04%和 0.00%，占比较小。此类现金收款主要是与自然人交易的部分，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入在废料出库交接给对方的同时，取得现金，并确认收入，收入后附仓库出库单及签收单、明细表、收据、发票等原始单据。

2、现金付款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现金支付成本及费用的情形，主要包括支付部分小供应商的委外加工费、部分员工工资发放及费用报销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外加工费①	4.01	48.00	47.86	34.89
购买固定资产	-	-	-	16.00
部分员工工资发放②	18.91	103.99	92.84	121.71
费用报销③	2.89	29.53	52.66	107.84
预支备用金	-	13.21	14.58	46.90
还卓成燕往来款	-	-	-	60.00
合计	25.80	194.73	207.95	387.35
现金支付成本费用小计（①+②+③）	25.80	181.51	193.36	264.45
现金支付成本费用占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例[注]	0.05%	0.43%	0.46%	0.71%

注：营业成本及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018 年至 2021 年现金支付成本费用金额小计分别为 264.45 万元、193.36 万元、181.51 万元和 25.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71%、0.46%、0.43%和 0.05%，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

其中，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现金支付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34.89 万元、47.86 万元、48.00 万元和 4.01 万元。此类现金付款主要是与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模具部件加工费用，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现金采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在模具部件加工完成交付给公司的同时，支付现金，并取得采购付款凭证、费用报销审批单、加工明细表、发票等原始单据。

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现金发放员工工资的金额分别为121.71万元、92.84万元、103.99万元和18.91万元。此类现金付款主要是基于实际管理的便利性，部分离职员工、无银行卡人员等采用现金的方式发放工资。发行人现金发放工资时，留存现金发放工资名单、工资发放签收表、费用报销审批单等原始单据，现金发放部分员工工资真实。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现金费用报销的金额分别为 107.84 万元、52.66 万元、29.53 万元和 2.89 万元。此类现金付款主要是员工日常零星费用的报销，发行人记账凭证后附费用报销审批单、收款方签收收据、发票等原始单据。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行政处罚和诉讼事项的核查

（1）取得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缴纳罚款的银行凭证，并获取涉案货物相关合同、报关单、送货单等资料，就行政处罚事项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取得和查阅港惠物流就上述处罚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与委外单位签署的书面协议等；

（3）取得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事项的复函；

（4）通过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检查或被采购监管措施的情形；

（5）取得并查阅富顶精密与发行人、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之间侵相关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文书生效证明》及富顶精密提交的证据等诉讼材料；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统计的诉讼清单，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取得和查阅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7）取得并查阅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陈圆的原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中濑雄章关于与原单位沟通竞业限制事宜的《复函》及物流信息截图；访谈杨时影、吴超、陈圆并取得该等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 3 个月起至离职后 6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明细等。

2、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关注是否存在“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行为，具体详见本回复之“9、关于资金流水”；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关于财务内控制度的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3）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并针对销售、采购等业务流程抽取原始凭证进行穿行测试，核查财务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明细表，检查借款合同、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在借款业务中是否存在转贷行为；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询问是否存在资金拆借、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支付、收取货款等情形。

3、对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费用行为的核查程序

针对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费用行为，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春生电子原股东所有账户的银行卡流水；

（2）将春生电子原股东用于支付员工奖金及代垫费用的银行收支项目进行汇总。其中，对于收入项目，逐笔复核收入项目资金的来源；对于支出项目，逐笔复核资金的最终去向，并获取相关支持性凭证；

（3）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对上述支付员工奖金及代垫无票费用的行为对春生电子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4）要求春生电子原股东签署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书及承诺函。

4、对第三方回款行为的核查程序

针对第三方回款行为，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并对第三方回款内容进行查看；

（2）检查销售发票、第三方回款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3）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获取委托付款方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4）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判断回款第三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银行卡资金流水，核实回款第三方与该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等情况。

5、对现金交易行为的核查程序

针对现金交易行为，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并对现金发生的内容进行查看；

（2）检查现金交易的记账凭证及相关的收据、发票等原始单据；

（3）网络检索现金交易对手方的股权结构，并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4）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银行卡资金流水，核实现金交易对方与该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现金结算穿行测试；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员工、现金交易对手方等相关人员，了解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海关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整改，承运公司亦已就该事项向发行人承担责任；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且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货物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或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发行人、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与富顶精密之间的诉讼案件已经判决并生效，相关判决对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事项披露完整；中濑雄章、杨时影、吴超等人从原单位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国法律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发行人的专利未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就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费用行为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此类事项；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并拟通过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能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的核查意见

（1）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 2017 年度费用行为以外，发行人还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以及现金交易的不规范财务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回款第三方非发行人的关联方，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发生额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形成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具有真实性；

（4）申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我们亦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4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问题 17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较多且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注销，包括深圳市蓝印科技、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香港致尚科技有限等。

（2）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1,603.86 万元、302.4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你我网络、金致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销售收入 8,260.52 万元和 15,924.30 万元。报告期内金致远曾为蓝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6 月蓝印科技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 2018 年电子雾化设备自产数量 705.72 万 pcs，产能利用率为 94.10%，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自产数量 163.32 万 pcs，产能利用率为 108.88%。2019 年发行人外购电子雾化设备 665.22 万 pcs。

（4）2018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之股东程丹拆借资金 390 万元，程丹于 2018 年 1 月偿还拆借资金。

（5）2020 年发行人与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和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元和 2.9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和 5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说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3）说明电子雾化设备产能计算方法，2019 年产能下降的原因；采取外购形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的，是否涉及进一步加工工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对应的销售情况，如涉及关联方，请说明关联方不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的原因、用途，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结合 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说明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数量较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投资或者担任职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除了控股发行人外，其个人控股的实际经营企业主要是你我网络，其他对外投资和任职公司为投资性公司、个人财务性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差异较大，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有关你我网络以及其业务关联主体蓝印科技、金致远的基本情况、业务承继关系、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注销情况详见本题下文回复内容以及本回复之“18.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2）持股 5%以上股东刘东生个人控股或者按照关联人认定要求予以披露的企业，刘东生为景创科技（创业板已申报在审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个人还同时控股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实业经营企业，发行人与景创科技报告期内存在 1.62 万元交易和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有关详细情况见本反馈意见之“19、关于景创科技”，发行人与除景创科技外刘东生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3）按照法定规则认定和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以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包括公司现任及曾任独立董事任职、投资或者具有其他关联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发

生关联交易的有旭诚电子、唯佳电子，交易金额和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均较低；（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福可喜玛，该公司与发行人光通讯业务具有产业链关系，有关该公司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中部分存在注销、正在注销或转让情形，这主要是关联方或其股东自身决策因素，发行人将该等企业全部列示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不存在通过转让或注销规避信息披露的情形。

蓝印科技、你我电商、香港致尚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系基于企业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战略调整，注销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被注销前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

（一）蓝印科技、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你我电商”）和香港致尚

1、注销原因

蓝印科技注销前系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控制，金致远为蓝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急需资金，因此决定引入陈潮先作为大股东，同时将蓝印科技和金致远的业务、资产重组至陈潮先控制的你我网络，以你我网络作为未来开展业务的主体，并在相关资产和业务转移完成后申请注销蓝印科技和金致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印科技与金致远均已注销完毕。

你我电商系你我网络于 2019 年 7 月设立，因你我网络经营策略调整，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香港致尚系刘真珍用于开展外贸业务的境外企业，因近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故决定注销香港致尚。

2、蓝印科技、你我电商和香港致尚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1）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蓝印科技、金致远、你我电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情形。

除因未及时缴纳商业登记费和税款被当地税务局发出罚款通知和警告信及附加费通知外，报告期内，香港致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注册地且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且在香港致尚已缴付了相关费用和税款后，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文件，认为税务局不会就上述违规行为对香港致尚施加进一步的处罚。

（2）注销后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蓝印科技和金致远注销前的资产主要为与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相关的专利和商标。鉴于重组完成后，蓝印科技和金致远原有业务将全部转由你我网络继续运营，故经协商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该等专利和商标已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转让给你我网络，其聘用的员工根据员工个人意愿将劳动关系转移至你我网络或解除劳动关系，不存在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因蓝印科技、金致远注销而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况。

你我电商于 2019 年 7 月设立、2020 年 9 月注销，存续时间较短，尚未取得任何资产，亦未单独聘任员工，因此注销前不存在需要进行处置的资产，也不存在需要安置人员的情况。

香港致尚在申请撤销前不存在房屋或知识产权等需要进行处置的资产，也不存在需要安置人员的情况。

（二）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除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福可喜玛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光通讯业务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部分产品存在相似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	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耗材、五金制品、五金零件、包材的销售；塑胶制品销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实际经营	否
3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美发饰品生产；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培训。	电动牙刷的研发及销售	否
4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实际经营	否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你我网络（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927.74	45,093.21	9,950.34	6.37
	净利润	12,334.07	6,583.94	-1,764.78	-210.87
	总资产	170,629.05	27,610.56	11,279.50	914.08
	净资产	133,746.25	16,217.29	8,803.43	883.13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92.05	-	-	-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总资产	45.61	-	-	-
	净资产	-12.05	-	-	-

注：你我网络合并口径报表数据包括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等全资子公司，不包括蓝印科技、金致远的财务数据。

除上述企业外，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未披露主要财务数据。

2、发行人参股公司

（1）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光通讯器材及设备、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通讯器件等	部分产品相似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802.39	6,224.14	2,598.36	2,285.32
	净利润	1,186.80	1,972.67	267.11	45.73
	总资产	7,544.00	6,148.68	2,328.10	2,033.29
	净资产	6,599.87	5,413.07	1,520.91	1,096.11

3、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新致尚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4	0.02	-0.01	-
总资产	-	0.02	-	-
净资产	-0.03	0.01	-0.01	-

4、其他关联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	否
2	上海愚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服装、鞋帽、箱包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美容仪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宠物用品、花卉、家具、家居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传感器研发制造，物联网方案开发	否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39.60	77.37	91.92	94.22
	净利润	37.58	-17.10	-125.89	-282.95
	总资产	388.47	245.16	237.65	255.15
	净资产	127.97	10.64	26.75	153.63
上海愚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71.33	71.74	12.50	/
	净利润	-0.10	-16.38	5.85	/
	总资产	407.58	322.88	188.20	/
	净资产	216.50	181.61	184.99	/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74.28	201.14	135.01	83.66
	净利润	21.22	5.79	-3.15	-5.24
	总资产	267.05	134.52	263.10	106.89
	净资产	8.29	-12.57	-11.04	-7.89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刘东生）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旭诚电子	计乐强配偶的弟弟卓成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子元件及组件、五金件、塑料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动元件、模具、开关、连接器制造、加工、销售	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生产、销售	否
2	唯佳电子	计乐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由计乐宇的舅舅郑金池担任董事长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各类电线、接插件、手机零配件、模切、弹片开关、小型马达、电子触摸屏、玻璃制品、手机钢化保护膜、智能售卖机、智能终端设备主板、智能终端设备外壳，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	否
3	福贡县佳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计乐宇的父亲计献辉持股 7.5%并担任董事	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	否
4	兴致尚	陈玲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66%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	否
5	深圳市鑫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我实业持有其 45%的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五金，塑胶，电子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烟具的生产；五金，塑胶，电子电器生产。		
6	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你我实业持有其35%的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调查；会务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互联网技术开发服务	否
7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7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品鉴定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检验检测服务。	未实际经营	否
8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环境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上门安装、维护。	环保能源技术开发	否
9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15%并担任经理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叁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11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90%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租赁业务	否
12	莘县万维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持股 99.5%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并购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否
13	武汉万维启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持股 4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否
14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母亲骆大芙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商务服务	否
15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软件开发	否
16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价格评估鉴定及当事人委托的涉诉讼财物价格评估（综合涉诉讼类；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	价格鉴证业务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7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担任其财务总监	一般经营项目：贴片式发光二极管、LED 产品、照明灯饰的研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贴片式发光二极管、LED 产品、照明灯饰的生产。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旭诚电子	营业收入	872.12	568.51	421.36	470.82
	净利润	26.15	16.67	16.20	19.90
	总资产	329.10	293.36	297.34	250.42
	净资产	144.84	118.73	102.06	87.96
唯佳电子	营业收入	749.32	1,009.91	1,718.30	1,442.20
	净利润	9.29	-16.05	2.12	18.69
	总资产	2,011.62	1,271.77	1,409.00	1,827.05
	净资产	1,149.70	1,145.86	1,163.59	1,164.36
福贡县佳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040.66	3,017.85	2,491.13	2,584.51
	净利润	317.38	1,633.65	1,158.47	1,356.59
	总资产	8,092.65	8,940.17	9,637.85	10,216.55
	净资产	7,578.62	7,852.10	6,216.95	8,058.51
兴致尚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11	-0.04	1.07	-0.07
	总资产	1,200.93	1,201.03	1,201.07	1,200.00
	净资产	1,200.93	1,201.03	1,201.07	1,200.00
深圳市鑫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476.51	/	/	/
	净利润	8.65	/	/	/
	总资产	918.36	/	/	/
	净资产	408.65	/	/	/
	营业收入	-	/	/	/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净利润	-36.97	/	/	/
	总资产	1,903.03	/	/	/
	净资产	1,903.03	/	/	/

上述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晋静、刘胤宏，以及与前述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获取相关财务数据。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东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2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消费电子产品、电源、新型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模具、个人护理用品、美容仪器、家用电器的研发与销售；动漫游戏衍生品的研发与技术咨询(不含制作)；智能健身设备传感器、多功能传感器、自动化设备模拟器、机器人的研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 OK 歌舞厅）；网络通信技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消费电子产品、电源、新型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模具、个人护理用品、美容仪器、家用电器的生产；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批发、生产与零售	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	否
3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否
4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经营	否
5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镀膜材料、合金材料、太阳能电池；玻璃制品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热电站的开发、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各类光电、半导体及光伏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组件技术的研发与输出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6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镀膜材料、合金材料、太阳能电池；玻璃制品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热电站的开发、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和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各类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镀膜材料	否
7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汽车音响．装具，汽车美容，汽车用品，汽车清洗。	未实际经营	否
8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9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农牧业、食品加工产业的投资及管理。	未实际经营	否
10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瓜果、牧草的种植与销售；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否
11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财务管理；会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工商事务代理；税务事务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策划创意服务；教育咨询服务（非民办教育机构）；电子技术应用服务。	财务管理和会计服务	否
12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会务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养老项目投资、文化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3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防护用品、无纺布、卫生用品制造、加工，医用口罩生产及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及销售、手套、防护服、防护帽、鞋套、额温枪、洗手液、护目镜等的加工及销售。食品、调味品、发酵制品、保健食品的加工、销售；牛羊皮料的购销；牛羊肉的加工、购销；饲草料的加工、销售；牛羊肉调理制品、羊副产品（含血、脂肪）深加工及销售；饮料、预包装食品、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品、奶粉、牛奶、蜂蜜的销售；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否
14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及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印制线路板的设计及购销；防护材料的技术开发；涂料、防火材料的销售、技术开发。	未实际经营	否
15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未实际经营	否
16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运动器材的研发；自有房屋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	否
17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照明系统、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18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照明系统、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19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服务。	未实际经营	否
20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作物、花卉、苗木、林木的种植（以上项目不含种子、种苗）；农产品的加工、销售（不含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农机具销售；农牧业技术咨询、服务、开发；广告业；农业观光；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原料）；自有房屋出租；动物养殖；屠宰；产品深加工及	农作物、花卉、苗木、林木的种植、加工、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销售；旅游服务；旅游产品加工、销售；餐饮、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出租；日用百货的销售；旅游景区管理；摄影服务		
21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软件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须经审批的培训及课外辅导业务）；商业运营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期货、证券、讨债等须经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学用具、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设计及销售。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	否
22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花卉蔬菜、园艺观赏植物的种植、销售；花卉蔬菜的繁育、研发，经济作物、粮食作物、水果的种植、销售，肥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花卉园艺植物的养护、租赁，生态设施研发，农业观光旅游。	未实际经营	否
23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动物孵化、饲养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原材料销售；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花卉培育、种植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24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食品生产;牲畜屠宰;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饲料生产;种畜禽生产;家禽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食品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	冷鲜及冷冻羊肉产品	否
25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未实际经营	否
26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电子数码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与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与人工智能语音客服产品输出	否
27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77	1,766.81	-3.18	-
	总资产	6,244.71	6,242.32	4,474.60	-
	净资产	6,230.13	6,227.36	4,460.55	-
景创科技（合并口径）（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注 1]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净利润	7,226.89	9,012.64	4,861.30	3,622.97
	总资产	64,266.12	57,862.72	40,686.37	37,816.24
	净资产	39,602.30	32,135.65	24,350.82	19,117.36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77	-0.90	-1.04	-2.80
	总资产	4,064.64	4,065.41	4,066.30	4,067.26
	净资产	1,494.06	1,494.83	1,495.73	1,496.77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20	-0.36	-0.54
	总资产	1,919.63	1,919.75	1,919.95	1,919.95
	净资产	1,637.10	1,637.22	1,637.43	1,637.79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注 2]	营业收入	/	354.30	1,931.53	317.50
	净利润	/	-197.18	1,172.14	-786.85
	总资产	/	3,070.81	3,302.06	2,109.50
	净资产	/	2,918.87	3,116.05	1,943.91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62	2,305.78	-6.87	-5.33
	总资产	8,213.33	8,218.71	5,914.29	5,900.20
	净资产	8,213.03	8,219.26	5,913.48	5,899.90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89.74	-93.45	-137.45	-107.31
	总资产	11,636.97	11,924.30	11,996.05	10,411.85
	净资产	8,749.54	8,839.30	8,932.90	9,070.35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6,217.09	6,462.04	6,425.04	6,201.32
	净利润	3,364.55	3,470.83	3,574.53	3,504.37
	总资产	40,691.73	39,102.49	37,537.22	37,376.67
	净资产	39,549.29	36,378.45	32,907.62	30,596.90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0.71	28.08	38.39	18.23
	净利润	-3.45	-4.95	0.85	-0.67
	总资产	7.44	11.95	22.87	18.50
	净资产	-10.31	-6.85	-1.90	-0.67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1.51	98.90	-	-
	净利润	-6.14	-46.64	-9.22	-
	总资产	6.01	65.51	0.12	-
	净资产	-62.06	-56.12	-9.22	-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1.92	-63.18	-11.64	-14.24
	总资产	303.10	439.21	450.44	333.85
	净资产	-101.78	-89.25	-26.04	-14.41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02	-0.39	-0.39	-0.51
	总资产	12,401.83	12,402.08	12,401.47	12,001.65
	净资产	-1.21	-0.18	-0.78	-0.57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67.96	-	-
	净利润	-1,258.58	-114.56	-58.21	-5.26
	总资产	13,188.90	25,803.11	20,107.01	19,792.25
	净资产	-1,091.52	167.06	274.65	340.91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77	-0.77	-9.14	-147.94
	总资产	2,053.71	2,053.76	2,053.81	2,051.71
	净资产	-111.20	-110.44	-109.66	-102.35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76	-0.77	-7.21	-114.16
	总资产	853.29	853.33	853.39	851.29
	净资产	-28.69	-27.92	-27.15	-21.76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60.01	-18.01	-21.58	-
	总资产	67.85	56.94	54.92	0.20
	净资产	66.40	55.42	53.42	-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14.78	37.08	202.59	283.94
	净利润	-125.03	-104.79	-455.16	-271.80
	总资产	1,749.46	1,826.37	1,932.41	1,878.01
	净资产	744.83	664.71	764.40	1,129.90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110.28	75.63	24.89	/
	净利润	8.64	28.94	-28.42	/
	总资产	12.43	8.29	-1.29	/
	净资产	7.64	0.52	-28.42	/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注 2]	营业收入	/	75,390.80	82,441.01	72,772.50
	净利润	/	2,407.32	2,338.42	247.62
	总资产	/	18,398.83	22,691.46	19,499.01
	净资产	/	13,297.80	10,890.49	10,212.06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营业收入	/	0.00		-
	净利润	/	25.12	-	-
	总资产	/	176.99	-	-
	净资产	/	94.88	-	-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14.69	-	-
	净利润	/	10.15	-	-
	总资产	/	66.56	-	-
	净资产	/	17.86	-	-

注 1：数据来自于景创科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

注 2：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除上述企业外，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 家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未披露主要财务数据。

5、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深圳市你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陈潮先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99%的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经营	否
2		北京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10%，曾担任监事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否
3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2%，曾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软件开发	否
4		深圳市微群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维修。	软件开发	否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5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潮先曾持股 20%并任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股份并卸任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否
6		上海噻哟商贸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64%并担任监事的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95%(所持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与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鞋帽、箱包类产品销售	否
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66%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8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组织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1.69%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管理。	未实际经营	否
9		深圳市中氢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曾担任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氢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料电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发电机及发动机、汽车及船用动力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半导体封装专用及普通焊锡材料的开发与销售；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金属制品、燃料电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发电机及发动机、汽车及船用动力系统的生产；半导体封装专用及普通焊锡材料的生产。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10		深圳市成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 99%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数据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培训。 许可经营项目：代理记账。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1		深圳市橙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 84%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技术培训。	软件开发	否
12		蒙山县橙多好水果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控制的企业	组织本社成员种植水果；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为本社成员引进水果种植新技术、新品种，并开展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为成员水果种植提供技术服务；为成员提供劳务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收购、加工、包装、贮藏、销售及互联网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水果	水果种植及销售	否
13		上海弘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日用百货、建材、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14		东莞市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长	生产和销售网络线 、电线、电缆、塑料粒（原料为新粒）、塑胶制品。产品内外销比例由董事会自行决定。	电线电缆制造	否
15		万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48%并担任董事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	否
16		上海弘康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管理服务及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服务）。	医疗咨询服务	否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7		上海弘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保洁服务，从事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建材、服装帽、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	未实际经营	否
18		上海弘爱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营利性医疗机构。	中医诊疗	否
19		上海弘康和怡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管理服务及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社区照料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保洁服务，从事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仅限不需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品种），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销售。	医疗管理服务及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	否
20		中国弘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70%并担任董事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1		得润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电子组件、线束；从事上述产品及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硅胶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电子组件、线束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22		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贸易	否
23		盛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销售，投资、咨询服务	否
24		北京黑蚁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和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建筑物外墙清洁服务；清洁服务（不含洗车及餐具消毒）；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发及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和制造；建筑外墙的清洁服务	否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5		北京皮洛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软件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电子产品、化妆品、家用电器、个人卫生用品、日用品、电动牙刷；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医疗行业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心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医药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活动）；从事智能牙刷和牙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营养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	技术服务	否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注]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北京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0.31	0.00
	净利润	-	-0.00	-0.05	-2.79
	总资产	1.93	1.93	1.93	1,61
	净资产	-6.22	-6.22	-6.22	-6.17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1.98	284.74	390.84
	净利润	-1.88	-57.44	160.83	229.80
	总资产	454.44	456.24	361.40	306.37
	净资产	83.16	15.04	72.48	-88.35
深圳市微群客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0.00	17.07	170.06
	净利润	-1.57	-65.67	-157.14	24.43
	总资产	159.49	161.86	182.69	353.24
	净资产	97.60	99.17	164.84	324.40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90	1.50	48.54	0.00
	净利润	-3.70	-12.25	-83.66	-58.59
	总资产	1,035.40	1,036.48	1,008.08	1,124.93
	净资产	325.50	329.24	304.49	388.15
上海噻哟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4.75	104.00	4.97	2.92
	净利润	27.82	10.90	-109.52	-108.64
	总资产	331.43	231.15	228.53	82.64
	净资产	-79.44	-207.26	-218.16	-108.64
兴春生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8	-0.12	1.15	-0.07
	总资产	1,200.94	1,201.51	1,201.64	1,200.00
	净资产	1,200.94	1,201.02	1,201.15	1,200.00
深圳致胜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01	/	/
	总资产	1,600.02	1,600.02	/	/
	净资产	1,600.01	1,600.01	/	/
深圳市中氢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5.00	108.27	1.17	-
	净利润	58.02	-4.58	-7.06	-0.01
	总资产	168.37	54.11	30.61	2.99
	净资产	88.37	30.35	22.93	-

注：未获取上述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故未更新

除上述企业外，深圳市你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未披露主要财务数据。深圳市成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为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及现任独立董事范晋静以及前述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获取相关财务数据。

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变化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管的职位或关系变化（不再担任其他企业职位或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变化等）所致。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交易，且在关联关系变动后，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外部公示渠道查询并复核相关资料；取得和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及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交易。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情况
1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耗材、五金制品、五金零件、包材的销售；塑胶制品销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组装、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详见本题回复之（一）
2	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电子烟的耗材、五金零件、清洗剂、切削液、油墨、包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详见本题回复之（一）
3	香港致尚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集成电脑、电子元器件、电脑主板销售	否	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详见本题回复之（一）
4	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	电子烟、电子雾化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详见本题回复之（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情况
5	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耗材、五金制品、五金零件、包材的销售；塑胶制品销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否	未实际开展业务，于2021年12月注销
6	深圳市晓小程序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上门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否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陈潮先持股7.2%，曾担任监事）持股40%，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7	东莞市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产销：通信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均已注销，因经营状况不佳或实际未开展经营
8	东莞市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加工：电子产品及其零件、手机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否	
9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春生展销柜	电子元器件。	未实际经营	否	
10	广州市越秀区长丰电子电器商行	家用电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未实际经营	否	
11	深圳市海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玻璃显示镜片的销售；国内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光学高新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生产。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情况
12	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热、光伏与机电产品与设备、热交换器、环保器材、燃气（油）常压热水机组的技术开发、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护、销售；节能产品、绿色建筑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组件、逆变器、不锈钢保温水箱、不锈钢承压水箱、搪瓷内胆水箱、空气源热泵、空气加热器的技术开发、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护维修、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东生的关联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均已注销
13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未实际经营	否	
14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未实际经营	否	
15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服务。	未实际经营	否	
16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系统集成、电子数码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情况
17	呼和浩特新城区银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数码产品、PC 游戏外设、家用游戏机及配件的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1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汽车装饰用品、汽车美容及配件。	未实际经营	否	
19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汽车配件零售；汽车美容装饰服务	未实际经营	否	
20	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汽车音响、汽车装饰、轮胎、清洗、汽车配件零售。	未实际经营	否	
21	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否	
22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未实际经营	否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注]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蓝印科技	营业收入	/	194.53	8,797.58	22,552.49
	净利润	/	-189.27	-403.68	1,054.41
	总资产	/	1,894.30	3,195.84	8,668.41
	净资产	/	1,494.40	1,683.67	2,087.35
金致远	营业收入	-	5,443.90	7,747.29	8,060.92
	净利润	-3.77	761.17	385.15	155.89
	总资产	1,191.66	3,473.80	6,544.12	5,624.28
	净资产	1,172.30	874.34	113.18	-271.97
香港致尚	营业收入（港币）	/	629.84	17,005.78	32,397.90
	净利润（港币）	/	2.04	33.61	16.78
	总资产（港币）	/	78.71	2,666.01	5,853.04
	净资产（港币）	/	77.51	79.55	45.95
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0.73	/
	净利润	-0.18	-0.07	-1.61	/
	总资产	-	-	49.07	/
	净资产	-	-	48.39	/
深圳市晓小程序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东莞市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东莞市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0.43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注]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净利润	/	/	-	-
	总资产	/	/	-	4,024.73
	净资产	/	/	-	59.37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3.47
	总资产	/	-	-	6,004.18
	净资产	/	-	-	2,990.17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港币）	/	-	-	-
	净利润（港币）	/	-0.74	-0.66	-1.05
	总资产（港币）	/	-	-	-
	净资产（港币）	/	-	-	-

注：未获取上述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故未更新

除上述企业外，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赛格电子市场春生展销柜、广州市越秀区长丰电子电器商行、深圳市海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区银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12 家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未披露主要财务数据。

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上述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均系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或因发展规划调整等原因而注销。

报告期内，蓝印科技、金致远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该等企业均非专门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设立。2019 年末，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相关关联交易亦不再产生，详情请见本题回复之“二”。除此之外，上表中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交易。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外部公示渠道查询并复核相关资料；访谈了注销或正

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了解注销原因；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及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上述注销或正在注销的企业全部列示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不存在通过注销规避信息披露、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现有的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中，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包括金致远、你我网络、蓝印科技等公司，具体业务往来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十、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金致远、你我网络、蓝印科技间的业务与资金往来

（1）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演变（2018 年至 2021 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备注
你我网络	2014 年 8 月	①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陈潮先（80%）、翁文高（20%），后经多次演变； ②现股权结构：陈潮先（30.14%）、陈和先（17.51%）、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14.60%）[注 1]、黄富荣（7.25%）、陈雪（7.03%）合计持有 76.53%，以及其他 25 个股东合计持有 23.47%	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2019 年度合作	你我网络承继金致远、蓝印科技业务
金致远	2013 年 5 月	①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100%）； ②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100%）；③2018 年 8 月 7 日至注销日：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77.10%）[注 2]、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22.90%）	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作	已注销
蓝印科技	2014 年 3 月	①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陈和先（47.06%）、黄富荣（20.26%）、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20.00%）、黄良志（12.67%）； ②2020 年 1 月 18 日至注销日：陈和先（53.89%）、黄富荣（23.21%）、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22.90%）	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组装、研发设计和销售	自 2015 年开始陆续合作	已注销

注 1：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张升伟（70%）、郭崴（15.50%）、杨彬彬（10%）、王丽云（3.50%）和章笑笑（1%）；

注 2：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刘真珍（69.98%）和陈宏昊（30.02%）。

金致远、蓝印科技、你我网络是发行人关联方从事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主体公司，业务上具有承继关系。

2017 年以前，陈和先与黄富荣等人以金致远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因爱奇迹拟投资入股金致远，经协商，各方于 2017 年将金致远重组为蓝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电子雾化设备行业自 2018 年起竞争加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原股东决定引入陈潮先作为新股东。为此，各方协商后同意将蓝印科技和金致远的业务、资产重组至陈潮先控制的你我网络，并以你我网络作为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主体。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关联交易对手虽然包括金致远、蓝印科技、你我网络等不同的交易主体，但相关业务具有一致性。

（2）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间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金致远、你我网络及蓝印科技间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你我网络与金致远

报告期内，你我网络与金致远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时　间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万元）	性质
2018 年 7 月	金致远	你我网络	50.00	2018 年 6 月金致远成为你我网络股东，出资 50 万，股份比例 10%
2019 年 8 月	你我网络	金致远	560.74	你我网络购买金致远商标专利支付的转让费

上述你我网络与金致远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为双方的正常商业行为。

②蓝印科技与金致远

报告期内，你我网络与金致远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　间	购买方	销售方	交易金额（万元）	性质
2019 年 8 月	金致远	蓝印科技	136.21	金致远购买蓝印科技的商标及专利权

时　间	购买方	销售方	交易金额（万元）	性质
2018 年 2 月-5 月	金致远	蓝印科技	573.77	金致远因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需要，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及部件
2018 年 7 月-2019 年 11 月	蓝印科技	金致远	2,853.21	2018 年下半年，蓝印科技逐步减少生产业务，但其客户的订单并未完全交货，其便向金致远采购相关电子雾化设备及部件而后对外销售

上述蓝印科技与金致远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为双方的正常商业行为。

③你我网络与蓝印科技

报告期内，你我网络曾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及部件等，2018 年和 2019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1.26 万元和 50.81 万元，主要用于其研发等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3、香港致尚与金致远、蓝印科技存在资金往来

2018 年至 2021 年，香港致尚曾为金致远、蓝印科技代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美元）

流　出	流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致尚	金致远	-	-	1,893.14	831.40
香港致尚	蓝印科技	-	-	-	829.38

金致远及蓝印科技的大部分产品销往美国，其主要客户为美国电子雾化设备经销商。早期金致远和蓝印科技未在香港开设账户与海外客户进行结算交易，故均采用了由香港致尚进行收款结算，香港致尚作为其收款平台与海外客户进行交易，收到相关货款后流向金致远和蓝印科技。2020 年开始，随着相关销售业务全部整合至你我网络，你我网络开设了独立的美元收款账户，上述资金往来未再发生。

上述资金往来系金致远及蓝印科技早期业务发展需要及收款条件不够完善所致，系金致远及蓝印科技各自与香港致尚的商业合作行为。

4、你我网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你我网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回复之“18、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5、金致远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金致远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杰润科技	1,550.43	51.00	-	电子雾化设备成品等
深圳市尖端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81.51	-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报告期内，金致远主要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杰润科技和深圳市尖端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端世纪”）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019 年末，发行人逐步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金致远基于其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转而向杰润科技和尖端世纪进行采购成品或部件用于销售或者研发等活动，具备商业的合理性。

6、蓝印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2018 年 8 月开始，蓝印科技根据其企业重组和经营策略调整方案，将其原有的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逐步转移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关联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进行加工组装，后将成品销售给金致远和你我网络。因此，蓝印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为采购电子雾化设备的部件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致尚科技					蓝印科技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流水金额	时间段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	0.59	4,631.89	2,675.33	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主要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部分采购金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将前期备货未使用的材料作退货处理）	7,870.26	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	-	1,169.37	683.63		4,109.56		
鹰潭精升制造有限公司	116.80	26.62	-255.62	401.61		2,311.91		
惠州市竑泰科技有限公司	-	-	570.32	746.38		2,275.33		
深圳市一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69.14	305.40		1,466.62		
东莞市德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	-	-63.36	256.67		1,001.98		
深圳市高兴彩印刷有限公司	-	-	13.17	142.88		890.14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	-	312.48	569.35		794.70		
鹰潭市星光精工有限公司	-	-	-160.93	212.10		570.74		
深圳市恒鑫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	6.39	183.39		479.21		
深圳市金致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	20.73	114.06		388.94		
深圳市欧林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20.94	78.27		276.04		

项　目	致尚科技					蓝印科技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流水金额	时间段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骏东涛五金有限公司	-	-	-15.11	52.11		252.14		
其他	-	6.80	667.74	854.22		1,732.91		
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	272.79	416.01	225.18	128.14	2018 年支付劳务派遣费用；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支付租金	1,496.46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支付劳务费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0.92	1,641.91	821.67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外协组装电子雾化设备等	807.17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	委托加工，经双方协商，结算日期较晚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1,573.68	2,197.38	2,518.69	4,081.15	外协组装及线材，非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244.73	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发行人承接蓝印科技的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与蓝印科技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属于经营活动中正常的商业往来。发行人与蓝印科技采购时间与各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较为吻合，少部分重合时间（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为蓝印科技转移其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的过渡时期。

报告期内，蓝印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均基于各自生产经营中的商业需求，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采取独立、公允定价的原则，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相关采购也不再发生。

7、晶台股份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晶台股份（独立董事范晋静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视源股份及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伦电子”）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贴片发光二极管和 LED 面板灯，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器。晶台股份与发行人均基于自身的主营业务发展，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为独立的商业往来行为，具有合理性。

8、景创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景创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其中，客户包括金致远、你我网络、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和 HORI（指 Hori（HK） Co., Ltd. 日本知名游戏外设企业），供应商包括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景创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之“19、关于景创科技”。

二、说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交易价格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成本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对关联方金致远、你我网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97%及 34.45%，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6%及 13.75%，关联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发行人具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且独立经营运行，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交易规模与该等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相匹配。

（一）说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1、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

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问题之“一、（三）”。

2、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至 2021 年，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你我网络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70,629.05	27,610.56	11,279.50	914.08
净资产	133,746.25	16,217.29	8,803.43	883.13
营业收入	113,927.74	45,093.21	9,950.34	6.37
净利润	12,334.07	6,583.94	-1,764.78	-210.87
	金致远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	3,473.80	6,544.12	5624.28
净资产	/	874.34	113.18	-271.97
营业收入	/	5,443.90	7,747.29	8,060.92
净利润	/	761.16	385.15	155.89
	蓝印科技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	1,894.30	3,195.84	8,668.41
净资产	/	1,494.40	1,683.67	2,087.35

营业收入	/	194.53	8,797.58	22,552.49
净利润	/	-189.27	-403.68	1,054.41

注：截至 2021 年末，金致远和蓝印科技已注销，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你我网络 2019 年净利润为-1,764.78 万元，出现了大额的亏损，原因主要为你我网络初始开展电子雾化设备销售业务，支付申请美国的 PMTA（烟草预上市申请）认证费用以及尚未打开国内市场，经营状况不及预期所致。2020 年及 2021 年，你我网络净利润为 6,583.94 万元和 12,334.07 万元，系市场及经营状况较好。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向你我网络、金致远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行业惯例，主要采取月结 30-12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发行人向金致远及你我网络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的结算周期分别为月结 60 天和月结 30 天，与其他客户的信用条件无重大差异。

由于电子雾化设备因品牌不同以及规格的差异，且发行人不负责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可比市场并无相关公开的公允价格数据。

报告期内，金致远及你我网络的电子雾化设备成品供应商主要包括致尚科技和杰润科技。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致远	你我网络	合计	金致远	你我网络	合计
致尚科技	8,260.52	-	8,260.52	9,281.82	6,642.48	15,924.30
杰润科技	-	-	-	51.00	2,172.39	2,223.39
合计	8,260.52	-	8,260.52	9,332.82	8,814.87	18,147.69
致尚科技采购占比	100.00%	-	100.00%	99.45%	75.36%	87.75%

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向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采购 Sourin 旗下各品牌雾化设备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项　目	向致尚科技采购平均价格		向杰润科技采购平均价格	
	2018 年度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0 月-12 月	2020 年
水滴雾化器	6.31	5.39	5.21	5.21
战舰雾化器	5.64	5.19	5.19	5.19
致纤雾化器	5.50	4.97	5.07	4.83
尖峰雾化器	-	5.53	5.17	4.90
Airplus 雾化器	-	5.75	5.53	5.52
分享雾化器	4.97	5.08	4.87	4.87
水滴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50.02	49.66	47.49	47.65
战舰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55.62	54.91	54.66	54.67
致纤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39.69	40.51	39.29	39.10
Airplus 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	53.31	51.50	51.01

同一系列产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基本都存在小幅降价的情况，乃市场充分竞争的结果。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向杰润科技采购的价格存在略低于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的情形，系其向杰润科技采购时间晚于发行人，价格略低属于正常情况。

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向发行人采购经加工组装的雾化设备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发行人向蓝印科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费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蓝印技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费乃双方根据具体需求，综合考虑交付成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市场并无相关公开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蓝印科技系一家集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加工组装及销售的综合型企业，2015 年开始从事相关业务。2015 年 11 月，蓝印科技与致尚科技签订合作协议，就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开发及未来量产合作事宜达成一致。

2019 年 2 月，蓝印科技与致尚科技签订补充协议，鉴于致尚科技已按照前述合作协议开展产品设计工作，且相关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因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蓝印科技拟终止合作协议下的双方合作。补充协议约定，蓝印科技应就合作

协议终止向致尚科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费、人力成本、材料成本等合计 464.25 万元（含税），即不含税金额为 437.97 万元。

发行人与蓝印科技签订合作协议后，于 2016 年至 2017 年共研发 5 个项目，发行人考虑相关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技术开发费等历史投入成本和市场变化情况，确定补偿金额为 437.97 万元。该技术服务费的确定乃发行人按照合同条款，根据实际已发生的成本与蓝印科技协商确定。该成本核算准确，价格公允且合理。

3、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的电子雾化器设备部件以精密结构件、电路板、电池组、发热丝为主。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采购电子雾化器设备部件无可比公司披露采购价格信息，同时不属于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发行人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2019 年末未再组装生产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因此 2020 年无相关部件的采购。

2018 年，蓝印科技逐步将其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为更顺利的承接相关业务，且在采购渠道尚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遂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乃经营过程中正常的采购行为。2019 年末，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相关采购也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印科技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蓝印科技采购金额	275.73	2.89%	1,500.39	17.55%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	9,262.71	97.11%	7,048.43	82.45%
合计	9,538.44	100.00%	8,548.82	100.00%

根据采购明细，并分年度对同一品号的配件不同供应商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及差异解释如下表：

单位：元/PCS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致纤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1.74	3.00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3.00
致纤 Plus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4.72	4.78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4.72	-
水滴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3.13	3.89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3.93
战舰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3.61	3.96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4.25	4.03
战舰 电池-430 毫安	惠州市竑泰科技有限公司	-	4.91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5.71
致纤 电路板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5.37	6.40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6.41
战舰 PCB 板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	7.93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9.20
致纤-底座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7.32	7.48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7.33	7.33
尖锋-底座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7.73	-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8.07	-
N-底座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10.97	-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11.46	-

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单价略大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系蓝印科技 2018 年逐步减少其加工组装业务时，将其购进的电子雾化设备部件按照成本价销售给发行人，以用于发行人加工组装电子雾化设备成品销售给金致远。同时，发行人后续陆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故由于时间的差异，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同时，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的金额较小，2019 年仅为 275.73 万元，相关采购价格差异产生的影响较小。

4、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金致远、你我网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97%及 34.45%，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6%及 13.75%。关联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发行人具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

2019 年末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不再经营电子雾化设备业务，2020 年上述关联交易不再产生。2021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939.85 万元，主要来源于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因此，减少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各家关联公司的经营运行、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均与发行人独立分开，相关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5、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多年，其名下控制或者关联的企业数量较多，产生业务收入的主要为发行人和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发行人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且独立经营运行，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6、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金致远、你我网络及蓝印科技等关联方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进行相关交易，交易价格公允。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你我网络、蓝印科技和金致远等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金致远、你我网络及蓝印科技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电子雾化设备销售及采购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致远及蓝印科技	销售	发行人向金致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金额①	9,291.24	8,260.52
		金致远和蓝印科技营业成本金额之和②	14,166.53	25,908.01
		金致远和蓝印科技存货金额之和③	6,112.19	5,386.52
		扣除内部关联交易后的营业成本和存货金额之和④	20,239.57	28,480.46
		占比（①/(②+③)）	45.82%	26.40%
		扣除内部交易后占比（①/④）	45.91%	29.00%
	采购	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金额⑤	302.46	1,603.86

关联方	类别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致远和蓝印科技营业收入金额之和⑥	16,544.87	30,613.41
		扣除内部交易后营业收入金额⑦	16,505.72	27,799.35
		占比（⑤/⑥）	1.83%	5.24%
		扣除内部交易后占比（⑤/⑦）	1.83%	5.77%
你我网络	销售	发行人向你我网络销售金额⑧	6,720.18	-
		你我网络营业成本金额⑨	10,743.93	216.55
		你我网络存货金额⑩	2,250.61	2.99
		占比（⑧/(⑨+⑩)）	51.72%	-

发行人 2018 和 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关联交易包括金致远、蓝印科技不同主体，两者业务上具有承继关系，故将金致远和蓝印科技视为一个主体合并分析。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金致远和你我网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的金额较大，但低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规模与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相匹配。2019 年末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上述交易不再发生。

三、说明电子雾化设备产能计算方法，2019 年产能下降的原因；采取外购形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的，是否涉及进一步加工工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对应的销售情况，如涉及关联方，请说明关联方不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公司电子雾化设备产能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产品及产业定位所致，公司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均为自主生产或外协组装生产，不涉及成品的直接采购；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电子雾化设备具有合理性，在公司主动降低电子雾化设备业务规模后，关联方客户开始向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

（一）说明电子雾化设备产能计算方法，2019 年产能下降的原因

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产能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未来产品及产业定位方向调整，主动缩减电子雾化设备业务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雾化设备产能计算方法

电子雾化设备产品由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及功能验证，公司负责生产工艺流程及检验检测流程设计，并采购相关雾化设备部件进行加工组装，而后销售成品给客户。电子雾

化设备涉及多道工序，组装制程未涉及大型加工设备，生产线投入主要为人力投入。电子雾化器包含主机、雾化器两部分，公司因主机与雾化器制程各异，产线设置时均独立设线。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照工程部提供的产品标准工时表计算产品每小时标准产能。供应链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数量、交期等要求，参照产品每小时标准产能，确定每天排产工作小时数及每月排产天数，编制生产计划。公司电子雾化设备产品产能的计算公式为：

产品月产能=每小时标准产能*产线数量*每日排产时间*每月排产天数

汇总各产品月度产能，形成公司年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雾化设备套装产品和独立雾化器产品产线及标准产能配置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线数量	每小时标准产能合计（PCS/小时）	产线数量	每小时标准产能合计（PCS/小时）
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4	2500	4	2500
独立雾化器产品	4	3500	4	3500

2、2019 年产能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产能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季度，母公司厂房搬迁，新布局产品陆续导入量产及试产，随着公司游戏机零部件等业务的发展，受资金、产能、人员等限制，公司未来产品及产业定位主要方向调整，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缩减电子雾化设备产品业务规模。

（二）采取外购形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的，是否涉及进一步加工工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对应的销售情况，如涉及关联方，请说明关联方不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均为自主生产或外协组装生产，不涉及成品的直接采购，主要客户为公司关联方。在公司主动降低电子雾化设备业务规模后，客户开始逐步向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外购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全部为委外组装入库，不涉及成品的直接采购，相关产品尚需经抽检合格后方可对外出售

2019 年，公司披露电子雾化设备除自主生产外，全部为委外组装入库，不涉及成品的直接采购。委外组装入库产品，尚需经进一步检验合格后方可对外销售。

电子雾化设备产品部分生产环节所需人工较多，公司除自制外也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组装。2019 年，随着公司产品及产业定位的调整，委外组装比例提高，但产品原料的采购、生产工艺流程及检验检测流程设计仍由公司负责，委外组装厂商需要严格按照公司工艺流程及标准进行生产。此外，部分成品及半成品仍由公司自产。

2、公司电子雾化设备产品销售情况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生产及委外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均实现销售，主要销售客户为你我网络、金致远等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　户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金致远	是	9,281.82	58.22%	8,260.52	100.00%
你我网络	是	6,642.48	41.67%	-	-
其他	-	17.42	0.11	-	-
合计		15,941.72	100.00%	8,260.52	100.00%

2019 年，公司电子雾化设备产品不涉及成品的直接采购，均为自主生产或外协组装生产。公司具备生产组装电子雾化设备成品的能力，各外协厂商主要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并销售部分电子雾化设备零部件等，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的采购，以及生产工艺流程及检验检测流程设计仍由公司负责，委外组装厂商需要严格按照公司工艺流程及标准进行生产。因此，公司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具有合理性。

2019 年末，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缩减电子雾化设备产品业务规模，你我网络等客户开始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产品。

四、说明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的原因、用途，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陈和先、陈丽玉出于朋友关于及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陈和先与陈丽玉向程丹提供上述借款时，发行人对新和谐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但基于新和谐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以及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借款披露为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该出借行为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的原因、用途，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的原因及用途

供应商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谐”）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程丹系陈丽玉多年的朋友，程丹由于新和谐自身资金周转不足等原因，提出向陈丽玉借款以用于其员工工资的发放。基于双方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与新和谐良好的合作关系，2018 年 1 月 15 日及 16 日，陈丽玉与陈和先向程丹拆借 390 万元，程丹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偿还拆借资金。

上述陈和先与陈丽玉向程丹提供借款时，发行人对新和谐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但基于新和谐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以及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借款披露为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

2、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资金拆借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不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鉴于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借款披露为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发行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中，于《关于确认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借款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含资金拆借）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自上述制度建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结合 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说明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公司预计与唯佳电子和旭诚电子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基于关联方对其 2021 年度销售情况的乐观估计。2021 年，发行人存在向唯佳电子及旭诚电子采购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6.54 万元和 83.78 万元；不存在向唯佳电子及旭诚电子销售产品的情形，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说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

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唯佳电子

公司名称	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
历史沿革	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自成立以来，由香港唯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各类电线、接插件、手机零配件、模切、弹片开关、小型马达、电子触摸屏、玻璃制品、手机钢化保护膜、智能售卖机、智能终端设备主板、智能终端设备外壳，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电

	子产品；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专业生产各类轻触开关、金属薄膜按键、导光膜、模切、连接线、薄膜开关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视听、通讯、数码、电玩、医疗及家用电器等产业领域			
近三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2,011.62	1,271.77	1,409.00
	净资产	1,149.70	1,145.86	1163.59
	营业收入	749.32	1,009.91	1,718.30
	净利润	9.29	-16.05	2.12

2、旭诚电子

公司名称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历史沿革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自成立以来，由卓成义和周洪杰各持股 50%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五金件、塑料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动元件、模具、开关、连接器制造、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生产自锁开关系列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如电脑机箱、调音台、电表、玩具等			
近三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329.10	293.36	293.36
	净资产	144.84	118.73	118.73
	营业收入	872.12	568.51	568.51
	净利润	26.15	16.67	16.67

（二）结合 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说明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1、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

发行人与唯佳电子及旭诚电子于 2021 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采购	唯佳电子	向唯佳电子采购电子连接器	6.54
	旭诚电子	向旭诚电子采购电子连接器	83.78

2、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预计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销售	唯佳电子	向唯佳电子销售连接器	500
	旭诚电子	向旭诚电子销售连接器	400
采购	唯佳电子	向唯佳电子采购电子元件	200
	旭诚电子	向旭诚电子采购电子元件	300

（1）关于向唯佳电子及旭诚电子销售连接器预计金额大幅增加的说明

唯佳电子系三星集团（SAMSUNG）合格供应商，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销售给三星集团的电子连接器，2021 年，唯佳电子预测其终端客户需求将增加，因此在与发行人的商洽中提出如顺利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将扩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

旭诚电子系专业生产自锁开关系列连接器产品的企业，生产涉及冲压环节，随着发行人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高，成本及技术优势明显，因此，2021 年旭诚电子提出希望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冲压件产品。

基于与唯佳电子和旭诚电子商洽的情况，综合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产能利用情况，公司经谨慎判断，2021 年度与两家单位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度提升。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虽然同比大幅增加，但预计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发行人未向唯佳电子及旭诚电子销售连接器。

（2）关于向唯佳电子及旭诚电子采购电子元件金额的说明

发行人基于历史交易经验及记录，预计了 2021 年度向唯佳电子及旭诚电子采购电子元件的金额。

2021 年，发行人向唯佳电子及旭诚电子采购电子连接器的金额分别为 6.54 万元和 83.78 万元，处于预计交易金额的范围内。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蓝印科技、金致远等关联方的工商企业档案，以及发行人部分现有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财务报表等，并通过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信宝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2、访谈陈和先和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黄富荣、黄良志等蓝印科技的股东，以及香港致尚的股东刘真珍等，了解蓝印科技、你我电商、香港致尚等企业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的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3、取得并查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蓝印科技、你我网络、金致远等注销的关联方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香港致尚住所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网络查询已注销的关联方所在地的环保、安监等政府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方式，核查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

4、取得你我网络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5、就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如存在前述往来的，继续获取进一步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详细情况并了解其合理性，并获取其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

6、获取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其基本财务情况。

7、访谈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主要人员，了解其业务演变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交易历史等基本情况。

8、取得你我网络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电子雾化设备成品的明细，并比较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即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差异。

9、取得电子雾化设备标准组装工时表，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产能计算方法。

10、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产品入库明细表等，统计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委外组装采购及销售情况。

11、取得陈和先、陈丽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陈和先、陈丽玉及程丹，了解其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取得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工商档案，并公开检索其企业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了解其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情况。

13、取得唯佳电子、旭诚电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近三年财务状况。

14、取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交易明细，并了解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蓝印科技、你我电商、香港致尚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除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福可喜玛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光通讯业务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部分产品存在相似外，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被注销前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往来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交易规模与该等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相匹配。

4、2019 年公司电子雾化设备产能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产品及产业定位，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电子雾化设备具有合理性。

5、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且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交易真实，合理。

问题 20 关于外协与 OEM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将电镀、组装、机加工等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6,601.27 万元、5,173.65 万元及 3,492.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19%、14.71%和 10.12%。

（2）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东田锶进（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46%股权，田锶进持有该合伙企业 11.09%的出资比例）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担任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的亲属及配偶共同持股并实际控制。

（3）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 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9.17 万元、7,050.98 万元、14,264.4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59%、25.72%、47.49%，OEM 采购金额、占比持续增长。

（4）发行人 OEM 加工采购全部为向电连技术采购，2018 年，发行人滑轨产销率为 74.60%。2020 年随着发行人生产线的建成完善，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当年滑轨产能利用率为 76.24%。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业务按照受托加工、委托加工业务处理或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外协加工保持先进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3）结合向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价格情况、与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比价情况等，说明各类外协加工交易价格公允性，外协加工数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匹配关系。

（4）说明仅向电连技术进行 OEM 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核心技术、核心工艺交由电连技术使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在生产过程中对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健全有效；相关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在产品中应用情况及占比，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外泄从而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5）说明向电连技术的 OEM 采购产品明细，是否全部为滑轨产品，滑轨 OEM 采购的单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OEM 采购与发行人自制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在滑轨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仍采用 OEM 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工序或技术依赖电连技术情形，结合发行人现有滑轨生产产能、产线情况说明发行人滑轨生产是否对电连技术构成重大依赖。

（6）说明发行人披露信息与电连技术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相关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业务按照受托加工、委托加工业务处理或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主要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交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　户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不含设备采购）		财务报表列示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会计处理方法	销售占比	采购占比[注 1]	
东莞市联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连接器部件	230.47	游戏机连接器	1,114.11	委托加工	/	2.36%	公司向东莞联锌销售连接器部件，用于生产游戏机连接器；东莞联锌向公司提供相关游戏机连接器的加工组装服务，销售与采购业务相关联。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滑轨部件	735.81	电子连接器、滑轨	6,199.53	委托加工	/	14.57%	公司向电连技术销售 FPC 部件，用于滑轨产品生产；电连技术向公司提供相应滑轨成品的加工组装服务，销售与采购业务相关联。
	2020 年	滑轨部件	2,602.86	电子连接器、滑轨	16,927.69	委托加工	/	47.69%	
	2019 年	滑轨部件	908.21	电子连接器、滑轨	8,036.63	委托加工	/	26.01%	
	2018 年	滑轨部件	104.13	电子连接器、滑轨	2,427.55	委托加工	/	7.73%	

客　户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不含设备采购）		财务报表列示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会计处理方法	销售占比	采购占比[注 1]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2021 年	螺母、多芯 V 槽等精密加工服务	297.82	/	/	/	0.48%	/	公司向富晋精密提供多芯 V 槽等精密加工服务，并提供配套异型螺母销售，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2018-2019 年公司主要向富晋精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2020 年采购线材类部件用于生产光纤连接器，上述销售与采购业务相互独立。
	2020 年	螺母、多芯 V 槽等精密加工服务	1,916.03	线材类部件	0.59	独立购销	3.84%	-	
	2019 年	螺母、多芯 V 槽等精密加工服务	3,047.12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4,631.89	独立购销	6.59%	16.90%	
	2018 年	螺母、多芯 V 槽等精密加工服务	10,270.45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2,675.33	独立购销	24.83%	8.90%	
SENKO	2021 年	光纤连接器	5,868.22	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部件	1,065.32	独立购销	9.54%	2.84%	公司向 SENKO 销售光纤连接器产品，2020 年、2021 年 SENKO 向公司提供光纤连接器所需的 MT 插芯等配件，主要原因系 SENKO 对光纤连接器上游核心材料进行了产业布局，公司与 SENKO 之间均签订了独立购销合同。
	2020 年	光纤连接器	1,209.39	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部件	259.34	独立购销	2.43%	0.86%	
	2019 年	/	/	耗材及配件	0.52	/	/	-	
	2018 年	/	/	耗材及配件	0.1	/	/	-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不锈钢型材	2,156.53	金属制品	6,583.80	委托加工	/	11.81%	公司向东莞硕辰销售不锈钢型材，东莞硕辰按照工艺要求加工成金属制品，公司向其采购后用于滑轨产品的进一步加工和组装，上述销售与采购业务相关联。
	2020 年	不锈钢型材	238.81	金属制品	550.96	委托加工	/	1.04%	
	2019 年	/	/	电子连接器	31.54	/	/	0.12%	
	2018 年	/	/	/	/	/	/	/	
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精密结构件、金属材料	334.97	金属制品	539.95	委托加工	/	0.54%	公司向鸿鑫精密销售不锈钢原材，鸿鑫精密按照工艺要求加工成金属制品，公司向其采购后用于滑轨产品的进一步加工和组装，上述销售与采购业务相关联。

客　户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不含设备采购）		财务报表列示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会计处理方法	销售占比	采购占比[注 1]	
	2020 年	精密结构件、机加件等	730.66	金属制品	36.19	独立购销	1.47%	0.12%	公司向鸿鑫主要销售精密结构件，鸿鑫采购的精密结构件主要用于其生产的设备产品；鸿鑫向公司提供的金属制品主要用于滑轨产品，双方购销业务均源于自身业务需求。
	2019 年	/	/	钨钢及机加件、其他	57.79	/	/	0.21%	
	2018 年	/	/	/	/	/	/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	/	/	/	/	/	/	公司向蓝印科技提供模具开发服务，蓝印科技向公司提供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双方业务均源于自身业务需求，不具有关联性。
	2020 年	/	/	/	/	/	/		
	2019 年	技术开发服务	437.97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302.46	独立购销	0.95 %	1.10%	
	2018 年	/	/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1,603.86	/	/	5.34%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租金收入、刀具等	44.73	机加件	2.96	独立购销	0.07%	0.01%	公司 2019 年向华凯盛销售其生产设备所需的钻头，2020 年主要为收取租金收入，并向其销售少量刀具，华凯盛为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 CNC 机加件加工服务，双方购销均源于自身业务需求，不具有关联性。
	2020 年	租金收入、刀具等	197.73	机加件	193.34	独立购销	0.40%	0.64%	
	2019 年	钻头	125.69	机加件	287.56	独立购销	0.27%	1.05%	
	2018 年	/	/	/	/	/	/	/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	-	委托加工服务、线材等	1,573.68	独立购销	-	4.20%	公司 2020 年向琦至销售的产品为无线蓝牙耳机，琦至作为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组装等精密加工服务，双方购销均源于自身业务需求，不具有关联性。
	2020 年	无线蓝牙耳机	48.98	委托加工服务、线材等	2,197.38	独立购销	0.10%	7.32%	

客　户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不含设备采购）		财务报表列示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会计处理方法	销售占比	采购占比[注 1]	
	2019 年	/	/	委托加工服务、线材等	2,518.69	/	/	9.19%	
	2018 年	/	-	委托加工服务、线材等	4,081.15	/	/	13.58%	
东莞市天元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	/	/	/	/	/	/	公司 2018 年向天元通销售板材，天元通为公司提供螺母，均为贸易业务，双方购销均来源于自身业务需求。
	2020 年	/	-	螺母类	8.75	/	/	0.03%	
	2019 年	/	-	螺母类	341.38	/	-	1.25%	
	2018 年	板材、租金收入	23.19	螺母类	2,910.71	独立购销	0.06%	9.69%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	/	/	/	/	/	/	公司主要向杰润精密收取租金收入，2019 年销售少量设备及治具，杰润精密向公司提供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双方业务均源于自身业务需求，不具有关联性。
	2020 年	租金收入	186.70		-0.92[注 2]	/	0.37%		
	2019 年	设备、租金收入	72.26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1,641.91	独立购销	0.16%	5.99%	
	2018 年	/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821.67	/	-	2.73%	
东莞市正合普力生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电子连接器	46.48	电子连接器	81.91	独立购销	0.08%	0.22%	公司向东莞正合普力生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子连接器中的开关和插座，向其采购的主要为电子连接器中的弹簧针，双方业务不具有关联性。
	2020 年	电子连接器	121.22	电子连接器	1.08	独立购销	0.24%	-	
	2019 年	电子连接器	257.41	电子连接器	40.36	独立购销	0.56%	0.15%	
	2018 年	电子连接器	43.00	电子连接器	43.99	独立购销	0.10%	0.15%	
杭州临安三齐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租金收入	10.43	螺母类	0.31	独立购销	0.02%	-	公司对临安三齐主要为租金收入，临安三齐为公司提供螺母类材料，双方业务不具
	2020 年	/	-	螺母类	26.84	/		0.09%	

客　户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不含设备采购）		财务报表列示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会计处理方法	销售占比	采购占比[注 1]	
	2019 年	/	-	螺母类	158.99	/		0.58%	有关联性。
	2018 年	租金收入	10.99	螺母类	2,265.36	独立购销	0.03%	7.54%	
深圳市准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	-	/	/	/	-	/	公司对准骏销售的主要为精密加工服务，准骏为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双方业务不具有关联性。
	2020 年	精密加工服务	1,840.59	包装材料	0.32	独立购销	3.69%	-	
	2019 年	精密加工服务	967.19	/	-	/	2.09%	/	
	2018 年	精密加工服务	1,566.64	/	-	/	3.79%	/	

注 1：会计处理方法为委托加工业务部分采购占比以抵消后净额列示；

注 2：2020 年为价差调整。

1、对电连技术、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等的销售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销售给电连技术、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硕辰”）、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精密”）、东莞市联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联锌”）的产品均为对方需向公司交付最终产品的组件或原材料，该部分材料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价格之间有一定关联性，从实质上来看，该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最终由公司承担；

（2）公司对最终交付产品具有销售定价权，并承担最终产品对外销售形成账款的信用风险；

（3）公司将组件或原材料交付电连技术、东莞硕辰、鸿鑫精密、东莞联锌后，对方结合其他材料形成最终产品销售给公司，实质上为委托加工业务。

故发行人对电连技术、东莞硕辰、鸿鑫精密、东莞联锌的销售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2、对 SENKO 采购与销售业务按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0 年、2021 年分别向 SENKO 销售光纤连接器等合计 1,209.39 万元、5,868.22 万元，向 SENKO 采购 MT 插芯等配件合计 259.34 万元、1,065.32 万元。所采购的配件其中大部分用于生产销售给 SENKO 光纤连接器，采购的配件与销售的最终产品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向 SENKO 采购 MT 插芯等配件，主要原因系 SENKO 对光纤连接器上游核心材料需要进行质量管控，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向 SENKO 采购的 MT 插芯等配件价格，由公司和 SENKO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公允。公司除了在生产 SENKO 的产品中使用该等配件外，在其他客户中亦根据需要使用该等配件，说明该等配件交付给公司后获得了其控制权，由公司对插芯等配件进行管理和核算，承担生产过程中损耗、存货管理不善及备货呆滞导致的备货风险，SENKO 并未保留继续管理权；

（3）公司销售的光纤连接器的价格由公司与 SENKO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并不根据 MT 插芯等配件价格联动调整；

（4）公司销售光纤连接器业务与采购 MT 插芯等配件业务，分别与 SENKO 公司不同部门进行商务洽谈，独立签署合同，独立计算账期并支付款项，采购合同中并未约定所采购的配件只能用于 SENKO 公司产品的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自 MT 插芯等配件验收后取得控制权，并承担其有关风险，通过将 MT 插芯等配件、其他材料与生产、检测等多工序进行整合，形成光纤连接器成品，再向 SENKO 提供光纤连接器，公司在交付光纤连接器前拥有其控制权，为合同的主要责任人。符合新收入确认准则中对于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的要求，按独立购销业务处理具有合理性。

3、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均来源于自身业务需求，公司与其他客户之间的购、销的产品或服务完全不同，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亦未通过“采购业务”购回，不具有关联性。

（2）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均分别签订了独立购销合同，定价按照市场化定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采购后物料控制权即转移给公司；

（3）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履行相应的物料保管义务，并承担加工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和价格波动风险；

（4）公司对最终产品具有完整销售定价权，并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款项的信用风险。

故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向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价格情况、与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比价情况等，说明各类外协加工交易价格公允性，外协加工数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单价不同委托加工厂商价格差异相对较小，价格公允，外协加工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及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外协加工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装	888.29	30.96%	1,958.46	54.80%	3,598.57	76.12%	5,863.52	84.15%
电镀	1,681.75	58.61%	1,025.41	28.69%	684.07	14.47%	840.79	12.07%
机加工	27.75	0.97%	205.78	5.76%	287.39	6.08%	-	-
其他	271.40	9.46%	384.02	10.75%	157.34	3.33%	263.70	3.78%
合计	2,869.18	100.00%	3,573.68	100.00%	4,727.38	100.00%	6,968.01	100.00%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主要是组装、电镀及机加工生产环节的加工厂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加工环节	对应业务/产品
2021 年度							
1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2013	498.58	17.38%	1.33%	电镀	连接器
2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3	390.39	13.61%	1.04%	电镀	连接器
3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17	244.15	8.51%	0.65%	组装	精密加工服务
4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5	204.99	7.14%	0.55%	电镀	连接器
5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2021	171.03	5.96%	0.46%	电镀	连接器
	合计		1,509.15	52.60%	4.02%		
2020 年度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17	1,806.48	50.55%	6.01%	组装	精密加工服务
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2013	582.29	16.29%	1.94%	电镀	连接器

序号	供应商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加工环节	对应业务/产品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3	257.13	7.20%	0.86%	电镀	连接器
4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88.19	5.27%	0.63%	机加工	精密结构件
5	东莞市诠霖电子有限公司	2017	110.00	3.08%	0.37%	线材加工	连接器
	合计		2,944.08	82.39%	9.80%	-	-
2019 年度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17	2,491.74	52.71%	9.09%	组装	精密加工服务
2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875.10	18.51%	3.19%	组装	电子雾化设备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3	343.88	7.27%	1.25%	电镀	连接器
4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87.39	6.08%	1.05%	机加工	精密结构件
5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2013	278.50	5.89%	1.02%	电镀	连接器
合计			4,276.61	90.46%	15.60%	-	-
2018 年度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17	3,896.15	55.91%	12.97%	组装	精密加工服务
2	深圳市华烨电子有限公司	2018	615.28	8.83%	2.05%	组装	精密加工服务
3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2013	356.15	5.11%	1.19%	电镀	连接器
4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3	330.24	4.74%	1.10%	电镀	连接器
5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256.70	3.68%	0.85%	组装	电子雾化设备
合计			5,454.52	78.27%	18.15%	-	-

（二）公司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政策

公司通常会从供应商备选库中挑选数家拟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并向其提供 BOM

表与尺寸技术图纸、产品参数等基础文件进行询价。外协加工厂参考生产成本、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后提出报价，公司工程部与采购部会综合考虑交期、技术水平、价格等因素，从备选名单中选取一家主要外协厂商和一家备选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定价政策：针对组装、机加工及电镀采取成本加成的计价方式。组装及机加工根据各产品规格、型号测算外协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的重量及成本，以及根据工序、工时测算相应的人工工资、机器工时，并考虑损耗率、报废率、折旧等制造费用，综合测算出料工费成本，经双方协商确认一致。电镀根据各产品规格、型号测算外协供应商需提供电镀耗材类型、材料的重量及成本，以及根据工序、工时测算相应的人工工资，并考虑损耗率、报废率、折旧等制造费用，综合测算出料工费成本，经双方协商确认一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加工厂商交易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以组装、电镀、机加工生产工艺为主。2018 年至 2021 年，组装、电镀、机加工三项合计占委托加工的比重分别为 96.22%、96.67%、89.25%和 90.53%。由于组装、电镀、机加工等生产工艺差别较大，具体产品耗费成本不同，因此将组装、电镀、机加工的针对相同产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外协加工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组装交易价格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公司外协组装前五大物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4,739.96 万元、2,617.13 万元、1,737.41 万元和 333.16 万元，累计占外协组装总采购金额比重 76.59%，对比前五大物料不同外协组装厂商采购单价如下表：

单位：元/PCS

产品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200023	深圳市华烨电子有限公司	/	/	/	2.49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	0.36	2.93	2.92
1200099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	/	713.32	713.33
1200100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	/	159.38	159.51
1200176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	94.12	94.12	/
1200177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	642.26	642.26	/
1200293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	0.17	/	/
1200308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0.15	0.16	/	/
1400189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0.75	/

产品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400244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0.57	/
3400031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	/	0.12	5.39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	/	7.86
733-0001-0001	乐清市城东杨永华电子加工厂	/	/	/	0.24
	乐清市智仁冬菊电子配件厂	/	/	/	0.22
	永嘉县鹤盛镇王艳电器配件加工场	/	/	/	0.21
1200399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0.13	/	/	/
1200400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0.21	/	/	/
120040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0.21	/	/	/
GT-F02-150C-0S-0004N	HFT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9.04	/	/	/

报告期内，组装前五大物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大体一致。产品代码为1200023物料2020年度采购价格下降，该产品属于精密加工服务，因客户工序变更由之前的产品组装加检测变更为仅提供检测服务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因此相应的采购价格下降；产品代码为3400031物料系PCBA板组件，向宁波华宇采购价格低于蓝印科技、2019年宁波华宇采购价格同比低于2018年，主要原因系2018年11月开始之前生产加工过程中所需主材PCBA板材由供应商提供，2018年11月开始采取客供料的方式，采取客供料方式之前宁波华宇与蓝印科技的采购价格均为7.86元/PCS。

2018年至2021年，部分组装加工采购存在向唯一供应商采购，将该类型交易价格与第三方独立报价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序号	产品代码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平均单价	是否属于独家供应	其他第三方独立报价	与其他第三方报价差异率
1	1200099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	是	/	/
			2019年	713.32	是	753.99	-5.39%
			2018年	713.33	是	753.99	-5.39%
2	1200100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	是	/	/
			2019年	159.38	是	172.59	-7.65%
			2018年	159.51	是	172.59	-7.58%

序号	产品代码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平均单价	是否属于独家供应	其他第三方独立报价	与其他第三方报价差异率
3	1200176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4.12	是	99.20	-5.12%
			2019 年	94.12	是	99.20	-5.12%
			2018 年	/	是	/	/
4	1200177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42.26	是	669.88	-4.12%
			2019 年	642.26	是	669.88	-4.12%
			2018 年	/	是	/	/
5	1200293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17	是	0.18	-7.10%
			2019 年	/	是	/	/
			2018 年	/	是	/	/
6	1200308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15	是	0.17	-9.36%
			2020 年	0.16	是	0.18	-7.76%
			2019 年	/	是	/	/
			2018 年	/	是	/	/
7	1400189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	是	/	/
			2019 年	0.75	是	0.83	-9.59%
			2018 年	/	是	/	/
8	1400244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	是	/	/
			2019 年	0.57	是	0.68	-16.71%
			2018 年	/	是	/	/
9	1200399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13	是	0.14	-8.19%
10	1200400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21	是	0.24	-12.11%
11	120040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21	是	0.22	-2.35%
12	GT-F02-150C-0S-0004N	HFT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	2.96	是	2.74	7.4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组装加工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电镀交易价格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相同产品料号的电镀在不同外协组装厂商采购单价如下表：

单位：元/PCS

产品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600013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0.026	0.033	/	/
	东莞奕创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0.030	0.027	/	/
201-0001-0005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50	/	0.064	0.055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69	0.075	0.062	0.040
201-0001-0018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72	0.074	0.063	0.053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75	0.080	0.062	0.055
201-0001-0019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71	0.059	0.064	0.05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74	0.078	0.064	0.054
201-0001-0020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59	0.059	0.051	0.044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	0.064	/	0.044
201-0001-0031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96	0.099	0.082	0.071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	0.105	0.080	0.071
201-0001-0032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84	0.087	0.072	0.06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87	0.092	0.070	0.064
201-0001-003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81	0.086	0.070	0.060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85	0.090	0.068	0.049
201-0001-0080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53	/	0.045	0.037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49	0.052	0.042	0.038
202-0001-011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	0.074	0.065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83	0.086	0.070	0.058
202-0001-0128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	0.040	0.038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46	0.047	0.040	0.032
202-0001-1416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	0.072	0.070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89	0.092	0.080	0.064
202-0001-1417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90	/	0.073	0.070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87	0.085	0.081	0.066
202-0001-1420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	0.064	0.044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75	0.079	0.066	0.055

产品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001-1490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95	/	0.101	0.100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113	0.118	0.096	0.075
202-0001-1491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96	/	0.103	0.100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112	0.118	0.098	0.069
206-000F-160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09	0.010	0.009	0.008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	0.014	0.009	/
206-000F-1604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05	0.006	0.005	0.005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	0.008	0.005	/
206-001D-1390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02	0.002	0.002	0.002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003	/	0.002	0.00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	/	/	0.002
206-001F-1386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15	0.013	0.012	0.01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	/	0.012	0.011
206-001F-1388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03	0.003	0.002	0.002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0.005	/	/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	0.003	0.002	0.002
206-101F-1382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08	0.008	0.008	0.007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	0.009	/	/
210-000F-1408	乐清市东易电镀有限公司	0.005	/	0.007	0.006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0.008	0.004	0.007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07	0.008	0.007	0.007
211-000F-1364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03	0.003	0.003	0.003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0.003	/	/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03	0.003	0.003	0.003
211-000F-1367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06	0.005	0.005	0.005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	0.006	/	0.005
211-000F-1502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04	0.003	0.003	0.003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	0.003	/	0.003
228-0001-1468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	/	0.013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	/	/	0.013
228-0001-1469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	/	0.013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	/	/	0.013

产品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35-000F-1534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0.005	0.005	0.009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04	0.006	0.005	/
221-0003-1824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40	/	/	/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030	/	/	/
301-0001-0012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0.088	/	0.051	0.065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0.068	0.071	0.058	0.045
2500027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0.080	0.109	/	/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0.058	/	/	/
2600015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0.011	0.012	/	/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0.011	0.012	/	/

注 1：因公司电镀产品种类较多，上表仅列示主要电镀产品；

注 2：公司外协加工-电镀 2018 年至 2021 年采购额分别为 840.79 万元、684.07 万元、1,025.41 万元和 1,681.75 万元，上表所列示产品采购额分别为 332.02 万元、283.80 万元、399.26 万元和 748.08 万元，占外协加工-电镀采购额的比例为 39.49%、41.49%、38.94%和 44.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电镀种类主要包括镀金、镀银、镀镍、镀锌等，电镀品种主要耗用的材料为各类贵金属材料，同一规格产品与外协厂商结算单价因贵金属价格的变动而存在一定差异。由上表数据可知，不同委托加工厂商价格差异相对较小，电镀委托加工价格公允。

3、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机加工交易价格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外协加工-机加工前五大物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87.39 万元和 139.09 万元，三年累计占外协机加工总采购金额比重 86.48%。2021 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当期外协加工-机加工采购金额为 27.75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对比前五大物料不同外协机加工厂商采购单价如下表：

单位：元/PCS

产品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200022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	1.06	1.09	/

产品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200178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	/	2.19	/
1200179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	0.43	0.46	/
1200194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	4.96	/	/
	和诚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04	/	/
1200195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	2.89	/	/
	和诚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92	/	/
1200233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4.67	4.67	/	/
ZN-F04-0002-0006	深圳市宏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90	/	/	/
ZN-F04-0002-0007	深圳市宏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85	/	/	/
ZN-F04-0002-0004	广东卓比智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0.56	/	/	/
ZN-F04-0002-0008	深圳市宏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0.80	/	/	/

由上表数据可知，不同委托加工厂商价格差异较小。2018 年至 2021 年，部分机加工采购仅存在向为唯一供应商采购，将该类型交易价格与第三方独立报价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平均单价	是否属于独家供应	其他第三方独立报价	与其他第三方报价差异率
1	1200022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6	是	1.17	-9.36%
			2019 年	1.09	是	1.17	-6.95%
2	1200178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	是	/	/
			2019 年	2.19	是	2.34	-6.35%
3	1200179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3	是	0.51	-15.66%
			2019 年	0.46	是	0.51	-8.98%
4	1200233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67	是	4.92	-5.03%
			2019 年	/	是	/	/
5	ZN-F04-0002-0006	深圳市宏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1 年	1.90	是	2.14	-11.02%
6	ZN-F04-0002-0007	深圳市宏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1 年	1.85	是	2.09	-11.53%

序号	产品代码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平均单价	是否属于独家供应	其他第三方独立报价	与其他第三方报价差异率
7	ZN-F04-0002-0004	广东卓比智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56	是	0.58	-4.12%
8	ZN-F04-0002-0008	深圳市宏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1 年	0.80	是	1.33	-39.9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机加工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数量与产品产量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组装、电镀、机加。

1、组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组装主要发生于精密加工服务、电子雾化设备、电子连接器产品生产，因产地、人员、生产工序复杂程度的影响，存在将部分简单工序外发给供应商进行组装。其中，精密加工业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组装加工服务，依据双方对账单数量进行结算，不涉及产品产量。电子连接器外协组装金额较小，故分析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外协组装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

业务类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子雾化设备	外协组装数量	/	/	665.22	/
	产品产量	/	/	828.54	/
	外协组装数量/产品产量	/	/	80.29%	/

电子雾化设备产品部分生产环节所需人工较多，公司除自制外也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组装，2019 年度电子雾化设备成品组装比例较高，外协组装数量与外协成品入库数量较为匹配。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于 2019 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2、电镀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电子连接器业务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耗用以铜材为主要金属材料的电子部件，提升电子部件的抗腐蚀、导电性等作用，上述两类

业务电子部件产生的电镀费用 3,917.10 万元，占报告期总电镀费用比重为 92.56%。因此，将游戏机连接器、电子连接器两类业务产生的电镀外协加工数量与产品产量进行对比分析；由于两类业务成品耗用的需要电镀的电子部件的配比关系并非 1:1，依据产品耗用电镀的电子部件标准用量，折算成品产量所需电镀的电子部件的标准总耗用量与电镀外协加工数量进行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 PCS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电镀采购数量①	121,489.66	104,260.40	108,225.74	137,481.13
外协加工电镀期末库存增加数量②	2,345.10	-3,308.91	1,846.12	-2,325.65
当期外协加工电镀实际耗用总量③=①-②	119,144.56	107,569.31	106,379.62	139,806.78
游戏机连接器及电子连接器产品产量	31,692.89	29,733.54	29,722.32	37,289.26
游戏机连接器及电子连接器产品总产量所耗用电镀部件标准耗用总量④	116,192.40	105,385.28	103,896.56	134,366.73
标准耗用总量/当期外协加工实际耗用总量⑤=④/③	97.52%	97.97%	97.67%	96.11%

报告期内，游戏机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生产耗用需电镀电子部件与外协加工采购数量基本保持一致；标准耗用总量小于外协加工电镀采购数量的主要原因系电子部件在电镀环节以及成品生产环节存在一定损耗。

3、机加工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机加工外协采购金额与需要机加工的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 PCS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机加工采购数量①	22.78	184.04	330.30	-
外协加工机加工采购金额②	27.75	205.78	287.39	-
需要机加工的产品产量③	24.90	191.64	745.25	-
其中：外协机加工产品产量④	22.78	184.04	330.30	-
外协机加工采购数量/需要机加工的产品产量⑤=①/③	91.49%	96.03%	44.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机加工主要应用于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生产工艺以CNC 加工为主。因发行人主动进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2019 年度下半年随着业务规模下降，将机加工工序逐步由自制转变为委外加工，导致 2020 年度发生的外协机加工占比较 2019 年度较大幅度增加，2021 年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收入规模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外协机加工金额较大幅度下降。

三、说明仅向电连技术进行 OEM 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核心技术、核心工艺交由电连技术使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在生产过程中对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健全有效；相关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在产品中应用情况及占比，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外泄从而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仅向电连技术进行 OEM 采购主要系基于产品生产工艺、双方合作历史、落实产品保密措施等，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将核心技术部分工艺应用于电连技术产品的情形，且已执行较为严格的保密措施，相关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核心技术外泄，从而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发行人仅向电连技术进行 OEM 采购的原因

1、滑轨产品生产工艺要求较高

公司滑轨产品对生产企业的模具设计及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品质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滑轨产品工艺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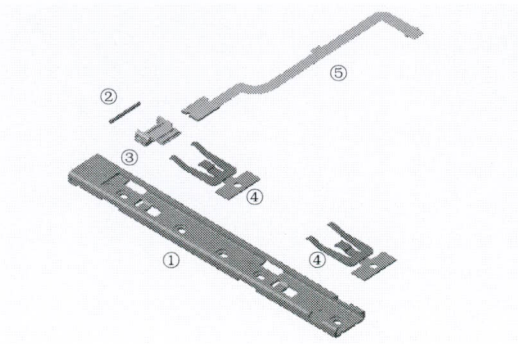

母端滑轨结构：
①金属主体件；②销钉；③10PIN连接器；④弹片；⑤FPC软板

产品工艺特点：
1、母端主体结构采用高精密度、高吨位冲床冲压成型，突破大长边折弯不稳定生产技术；
2、主体及弹片冲压成型后，进行清洗研磨，然后进行电泳涂层工艺，增加外观质感，产品用户体验明显提升；
3、FPC连接器组件采用高精密成型Molding连接器、FPC软板进行SMT贴片形成组件，制程工艺复杂，对模具精度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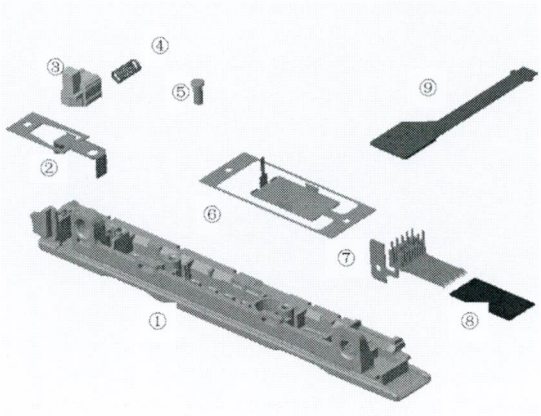

公端滑轨结构：
①塑胶主体件；②按键固定片；③按键锁扣塑胶件；④按键弹簧；⑤固定螺母；⑥金属盖；⑦接触功能端子；⑧不织布；⑨FPC软板

产品工艺特点：
①滑轨产品采用独特的锁扣和弹簧连接结构设计；
②塑胶主体件需解决较大器件及高缩水原材料成型不稳定等因素下，实现高精密度注塑成型；
③滑轨主体件表面采用雾面效果设计，这对成型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及模具生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④金属盖子冲压成型后，再进行清洗研磨，然后进行电泳工艺，提升外观质感，产品用户体验明显提升。

2、电连技术具备较成熟的生产工艺及良好的合作基础

电连技术是国内专业从事微型电子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制造服务商，凭借在产品质量与性能、研发能力、产销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在我国连接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于 2015 年至 2020 年连续六年获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称号，其中 2020 年排名第 38 位，具备生产制造滑轨产品的专业基础。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于 2009 年即开始与电连技术进行合作，具备较长时间稳定、良好的合作记录。

3、大批量生产有助于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满足公司产品保密要求

滑轨产品大批量采购，有助于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公司滑轨产品生产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电连技术需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图面、规格、技术文件等进行生产，且需根据公司要求设立产品的专属独立生产车间，并履行其他保密义务。因此，仅向电连技术进行 OEM 采购有助于落实公司的各项保密措施。

（二）是否存在将核心技术、核心工艺交由电连技术使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在生产过程中对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为保证 OEM 供应商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产品质量、外观标准，存在将滑轨关键技术中涂层工艺应用于电连技术产品上，由电连技术向公司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为防止 OEM 供应商将这些技术泄密，公司采取了以下保密措施：

（1）公司与电连技术签署了《保密协议》及采购协议，约定电连技术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所需产品图面、规格、技术文件由公司提供，电连技术需严格遵守公司提供的图面、

规格进行生产；产品生产所需模具、核心部件等亦由公司提供；滑轨产品的表面涂层，电连技术需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电连技术仅可在双方业务关系范围内使用公司提供的商业秘密，并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合作期间，电连技术不得接收与公司相同产品的加工订单，并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包括产品价格等所有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2）滑轨产品表面涂层工艺的委外加工，电连技术需向公司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该外协厂商，签署了《保密协议》及技术合作协议，约定该项目涉及的工艺技术及技术改进成果仅可用于公司的产品上，且外协厂商需设立独立生产车间，履行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不得将该工艺使用在除公司外的产品上。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保密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与 OEM 供应商因技术外泄发生纠纷的情形。

（三）相关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在产品中应用情况及占比，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外泄从而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公司滑轨生产的涂层工艺相关技术在产品中应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技术名称	项目	涉及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高性能手柄滑轨器件组件的智能连接器关键技术	OEM	滑轨	8,867.41	14.42%	25,912.29	51.96%	12,204.48	26.41%	2,779.75	6.72%
	自制	滑轨	21,573.72	35.09%	1,258.38	2.52%	-	-	-	-

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中涂层工艺的 OEM 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且公司滑轨产品的业务开展需经终端客户 N 公司“双重认证”，较高的认证壁垒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此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高效的研发体系、完善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以及先进的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保证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得到终端客户认可，滑轨产品占有率不断提升，同时公司最新款滑轨产品已于 2021 年顺利通过 N 公司产品认证，该款滑轨产

品将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并于 2021 年 4 月开始供货，用于 N 公司 2021 年推出的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产品。

综上，公司存在将核心技术中部分生产工艺交由 OEM 供应商生产使用的情形，但公司已采取了有效保密措施防止相关技术外泄，且公司滑轨产品的业务开展需经终端客户 N 公司“双重认证”。因此，将核心工艺交由电连技术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向电连技术的 OEM 采购产品明细，是否全部为滑轨产品，滑轨 OEM 采购的单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OEM 采购与发行人自制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在滑轨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仍采用 OEM 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工序或技术依赖电连技术情形，结合发行人现有滑轨生产产能、产线情况说明发行人滑轨生产是否对电连技术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产品全部为滑轨产品，报告期 OEM 采购的单价不存在异常波动；2020 年公司自制滑轨产品与外购滑轨产品成本依产品规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自制滑轨产能较小，且产能配置与外购产品规格存在差异，因此 2020 年在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仍采用 OEM 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工序或技术依赖电连技术情形，对电连技术不构成重大依赖。

（一）说明向电连技术的 OEM 采购产品明细，是否全部为滑轨产品，滑轨 OEM 采购的单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OEM 采购与发行人自制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向电连技术的 OEM 采购产品明细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 OEM 采购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 OEM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 OEM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 OEM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 OEM 采购比例
电连技术	5,161.84	100.00%	14,264.43	100.00%	7,050.98	100.00%	2,279.17	100.00%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向电连技术进行 OEM 采购，采购产品全部为滑轨。

2、滑轨 OEM 采购的单价波动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 OEM 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 PCS、元/PCS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采购金额	5,161.84	-63.81%	14,264.43	102.30%	7,050.98	209.37%	2,279.17
采购数量	1,760.01	-62.93%	4,747.28	125.53%	2,104.97	258.39%	587.35
平均单价	2.93	-2.39%	3.00	-10.30%	3.35	-13.68%	3.88

报告期内，公司 OEM 采购单价逐年下滑，一方面系电子消费品行业产业链有定期调价的行业惯例，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数量大幅增加，通过向 OEM 供应商议价的方式控制采购成本。

同时，根据电连技术披露的年度报告，其包括为公司提供的 OEM 加工服务的“其他电子元件”业务 2018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48,337.40	32,241.89	18,636.87
毛利率	/	27.59%	26.31%	22.87%

数据来源：电连技术年度报告，其中 2018 年数据取自电连技术年度报告营业收入“其他”项

注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电连技术尚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综上，公司 OEM 采购单价逐年降低，符合行业惯例，且公司通过议价控制采购成本；同时根据电连技术披露年度报告，其包含 OEM 加工服务收入的“其他电子元件”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因此，公司滑轨 OEM 采购的单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3、OEM 采购与发行人自制成本差异情况

公司 OEM 采购滑轨产品包括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以及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其中，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主要应用于健身环产品。2020 年及 2021 年，OEM 采购与公司自制同款产品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元/PCS

项　目	公司自制		OEM 采购		自制成本/OEM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2021 年度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	2,459.51	2.84	1,687.63	3.37	84.18%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	298.72	2.79	72.38	2.88	96.86%
2020 年度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	16.46	4.48	4,255.33	3.62	123.78%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	349.91	2.70	491.14	3.01	89.56%

注：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向 OEM 供应商电连技术销售 FPC 部件，用于滑轨产品生产，并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因自制及 OEM 采购均需使用 FPC 部件，为准确比较自制成本及 OEM 产品成本，此处 OEM 采购成本为包含 FPC 部件的采购金额。

公司自制滑轨与 OEM 采购的滑轨产品相比较：

（1）2020 年，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司自制成本高于 OEM 采购成本，主要系：①2020 年公司滑轨产品刚开始自制，相关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产量较少，成本较高；②公司 OEM 加工供应商电连技术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且相对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③母端滑轨主要为金属材质，原材料需经高精密度、高吨位冲床设备进行高速冲压冲制，设备投资较大，公司采用直接外购合格金属部件方式，而电连技术则主要采取自主冲压冲制，因此相关物料成本低于公司。2021 年随着公司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以及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自制成本低于 OEM 采购成本。

（2）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自制规模较大，工艺较为成熟，自制成本低于 OEM 采购成本。

（二）2020 年在滑轨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仍采用 OEM 采购的合理性

2020 年，公司滑轨产品开始自制，生产线尚处于生产调试阶段，因此产能利用率较低。且当年度公司滑轨产品产能配置合计为 470 万 PCS，而 N 公司 2020 年最新一代游戏机销量达到 2,829.39 万台，相比较 2019 年增长了 46.62%，终端需求旺盛，同期公司外购滑轨数为 4,747.28 万 PCS，自制产能远无法满足业务需求。

此外，公司产线配置与外购产品型号存在差异，公司 2020 年产线配置主要为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而 OEM 采购以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产品为主，市场需求也主要以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产品为主。因此，公司仍采用 OEM 采购具有合理性。2020 年，公司自制与 OEM 采购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

项　目	公司自制产品			OEM 采购产品	
	产能配置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	20.00	16.46	4.39%	4,255.33	89.64%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	430.00	349.91	93.40%	491.14	10.35%
其他[注]	20.00	8.27	2.10%	0.81	0.02%

注：包括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产品等。

（三）是否存在核心工序或技术依赖电连技术情形，结合发行人现有滑轨生产产能、产线情况说明发行人滑轨生产是否对电连技术构成重大依赖

OEM 生产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电连技术仅为公司提供生产制造服务，生产所需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核心部件等均由公司提供。此外，滑轨产品的表面涂层，电连技术需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建成完善，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且随着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自制规模占比不断提升。因此，不存在核心工序或技术依赖电连技术的情形。公司滑轨产品自制及 OEM 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滑轨	自制规模	4,600.08	72.33%	358.31	7.02%
	外购规模	1,760.01	27.67%	4,747.28	92.98%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滑轨	自制规模	-	-	-	-
	外购规模	2,104.97	100.00%	587.35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建成滑轨产线共计 17 条，产能测算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总配置产线（条）	每小时标准产能（PCS/小时）	产能（万 PCS/年）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	公端	8	1,440/1,000	3,045.12
	母端	2	1,200	748.80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		3	1,000	936.00
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		4	1,500	1,872.00
合计		17	-	6,601.92

注：产能=产品每小时标准产能*产线数量*日排产 10H*月排产 26 天*12 个月

公司截至目前已建成滑轨产线根据测算产能可达到 6,601.92 万 PCS/年，2021 年公司 OEM 采购滑轨数量为 1,760.01 万 PCS，公司自制产能足以覆盖 OEM 采购产品数量。此外，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及其升级版滑轨产品采用自动线组装生产，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了对人员、场地的需求，进一步降低公司对 OEM 采购的需求。

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高效的研发体系及快速的响应速度得到终端客户认可。公司最新款滑轨产品已于 2021 年顺利通过 N 公司产品认证，该款滑轨产品公司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并于 2021 年 4 月开始供货，将用于 N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产品。

综上所述，OEM 采购模式下电连技术为公司提供生产制造服务，生产所需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核心部件等均由公司提供，且产品涂层工艺需向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不存在核心工序或技术依赖电连技术的情形；公司已具备滑轨自主生产能力，2021 年滑轨产品的自制比例达到 72.33%，公司现有产线理论产能超过 OEM 采购量；公司现有产线自动化水平较高，降低了公司对人员、场地的依赖，且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产品已开始供货，并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因此，公司对电连技术不构成重大依赖。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查看双方合同形式、权利与义务、交易内容、合同定价方式，对比分析同样条件下向其他方销售或采购的价格。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与电连技术、东莞硕辰、SENKO 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模式、产品用途，了解生产过程中材料的保管及损耗责任归属，双方的结算模式，了解业务实质。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采购订单、送货单、签收单、付款凭证、发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内容及采购真实性；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5、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该等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信息，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6、横向对比外协加工商采购单价；将外协加工产品入库数量与产品产量进行对比分析。

7、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滑轨产品生产工艺及公司产线建设情况。

8、获取和查阅了公司与电连技术签署的保密协议及采购协议，以及公司与滑轨产品涂层工艺外协厂商签署的《保密协议》及技术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

9、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1 年度产品生产入库明细表，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滑轨产品生产线，了解发行人滑轨产品生产情况。

10、查阅了公司与客户之间邮件往来记录，了解公司滑轨产品认证情况；获取了公司 2021 年度的销售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电连技术、东莞硕辰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况，公司对上述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对于 SENKO 有指定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向其采购后用于光纤连接器的生产，公司采购价格公允，并承担生产过程中的材料保管、损耗及价格波动风险，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单价公允，外协加工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发行人仅向电连技术进行 OEM 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将核心技术部分工艺应用于电连技术产品的情形，且已执行较为严格的保密措施，相关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核心技术外泄，从而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公司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产品全部为滑轨产品，报告期 OEM 采购的单价不存在异常波动；2020 年公司自制滑轨产品与外购滑轨产品成本依产品规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自制滑轨产能较小，且产能配置与外购产品规格存在差异，因此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仍采用 OEM 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工序或技术依赖电连技术情形，对电连技术不构成重大依赖。

问题 23 关于期后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 10 月，电连技术、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将 A625-0045 宗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整体出售转让给发行人，该宗用地用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2）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电连技术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购买电连技术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钟表基地南环大道北侧富利路东侧的电连科技大厦，房屋建筑面积 44,180.94 平方米，合同总价 3.26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了定金 3,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拟购买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土地、房产交易付款及转让时间安排，截至目前进展情况；结合发行人资金实力、银行信贷情况等说明是否有能力按时支付相关土地、房产价款，是否存在未能按时按期支付价款导致违约的风险，如有，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2）说明除前述事项及 OEM 采购外，发行人与电连技术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发生原因、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拟购买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土地、房产交易付款及转让时间安排，截至目前进展情况；结合发行人资金实力、银行信贷情况等说明是否有能力按时支付相关土地、房产价款，是否存在未能按时按期支付价款导致违约的风险，如有，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购买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已按照交易付款及转让时间安排支付相应的价款；发行人货币资金储备充足，银行信贷情况良好，未能按时按期支付价款导致违约的风险较小。

（一）说明拟购买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土地、房产交易付款及转让时间安排，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1、购买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1）产能相对不足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 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发行人产品种类持续丰富，但目前发行人产能规模较小，无法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虽然目前发行人通过委托外部加工厂

商的方式缓解部分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但产能相对不足仍将成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限制发行人将积累的技术、产品、客户等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经济效益。

（2）募投项目建设

发行人拟将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及“5G 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品质，进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目前存在产能相对不足的问题，通过购买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并用于募投项目后，将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以进行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发行人购买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电连技术委托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市场价值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出具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转让为目的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39 号），具体评估结论如下：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贰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整（RMB322,484,758.00 元）。

发行人购买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的价格为 3.26 亿元人民币，系参考评估价值与电连技术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该土地、房产交易付款及转让时间安排，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1）交易付款及转让时间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电连技术于 2021 年 1 月签订的《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付款及转让时间安排如下：

①转让价款分四次支付：合同签订时支付交易定金 1,000 万元，合同正式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0 万元，合同生效后且电连技术完成清场工作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600 万元，发行人于电连技术清场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贷款申请手续、并由银行出具贷款承诺函，且如银行承诺发放的贷款不足以支付转让价款余额的，发行人应在银行出具贷款承诺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②电连技术应在收到包含银行贷款在内的全部转让价款后 30 天内自行搬离，将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交付给发行人；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应在交易标的房屋的过户手续完成后，就前述合同项下约定以银行发放的贷款支付的款项为发行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④该等合同文件同时对产权现状、税费承担、证照办理及违约责任承担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电连技术签署的《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之约定，因标的房产在主合同签署时存有租约（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故在发行人付清交易定金后，出售方电连技术需负责清场工作，发行人则应在电连技术完成清场工作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600 万元、于电连技术清场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贷款申请手续，按约定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电连技术签署《补充协议三》，约定电连技术应与承租方深圳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丰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终止标的房产存有的租约，标的房产的清场工作在租约终止后转由发行人负责，并视同电连技术于租约终止当日完成了主合同约定的清场工作；发行人应在前述条件达成后按主合同的约定向电连技术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补充协议三》签署当日，发行人、电连技术和华丰投资就标的房产清场事宜签署书面协议，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终止华丰投资与电连技术的租约，并约定华丰投资应在与电连技术的租约终止之后，将标的房产向发行人进行交付，并就其承租标的房产期间已转租且转租期限尚未届满的房屋，配合发行人办理租赁主体变更和保证金移交等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电连技术与华丰投资已按约定终止租约，电连技术作为出卖方在标的房产收购中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向电连技术付清除银行贷款之外的剩余

交易价款，取得拟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并已按照银行放款要求和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所需准备相应资料，可按时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并办理标的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

（二）结合发行人资金实力、银行信贷情况等说明是否有能力按时支付相关土地、房产价款，是否存在未能按时按期支付价款导致违约的风险，如有，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发行人资金实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为 22,436.24 万元人民币且仅存在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及不存在长期借款。发行人货币资金储备充足，资金实力较为雄厚。

2、银行信贷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已于 2021 年 9 月向电连技术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致尚科技购买的“电连科技大厦”（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项目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

发行人购买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的价格为 3.26 亿元人民币，已向电连技术付清除银行贷款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银行已出具《承诺贷款函》并承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且发行人资金储备充足，有能力按时支付相关土地、房产价款，未能按时按期支付价款导致违约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除前述事项及 OEM 采购外，发行人与电连技术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发生原因、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除向电连技术购买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房产和 OEM 采购外，与电连技术还存在小额的其他交易。其他交易具备商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

（一）采购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电连技术其他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金属材料	35.08	-	0.86	-
原材料-金属部件	248.69	50.10	58.70	0.01
原材料-塑胶部件	10.32	4.98	9.81	-
成品-电子连接器	1.21	5.32	8.09	44.25
模具加工及技术服务费	-	-	74.81	39.00
包装材料	6.59	-	-	-
合计	301.88	60.40	152.25	83.26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向电连技术采购原材料、成品以及支付模具加工及技术服务费的情形，各年度合计金额分别为 83.26 万元、152.25 万元、60.40 万元和 301.88 万元，金额较小。

电连技术是国内专业从事微型电子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制造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子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上述交易均基于正常的商业往来而发生，电连技术具有为发行人销售相关商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与能力，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发行人与电连技术上述采购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以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加工难度、技术要求等因素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二）销售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向电连技术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FPC 部件等	735.81	2,602.86	908.21	104.13
合计	735.81	2,602.86	908.21	104.13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向电连技术销售 FPC 部件等原材料的情形，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104.13 万元、908.21 万元、2,602.86 万元和 735.81 万元。

FPC 部件为滑轨及精准定位控制器等生产所需电子部件，发行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委托 OEM 厂商电连技术加工的滑轨产品所需的 FPC 零部件由公司负责提供，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发行人与电连技术上述销售商品的交易定价综合考虑商品的复杂程度等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时，针对上述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抵销销售上述商品产生的收入，按照净额法列示最终销售滑轨所产生的收入。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电连技术就购买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的框架协议、二手房买卖合同等文件。

2、获取发行人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回单。

3、查阅《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转让为目的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通过公告信息查询周边工业级房屋建筑的成交价，对比公司向电连技术购置房屋成交价和其他第三方是否一致。

4、获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电连技术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等资料，查看除前述事项及 OEM 采购外，发行人与电连技术是否存在其他交易。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其他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查看其它交易的交易合同或订单、入库单等单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购买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已按照交易付款及转让时间安排支付相应的价款；发行人货币资金储备充足，银行信贷情况良好，未能按时按期支付价款导致违约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除向电连技术购买前述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房产和 OEM 采购外，与电连技术还存在小额的其他交易。其他交易具备商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

问题 25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为防范外币收付汇结算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及子公司适当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2020 年发行人发生滞纳金 9.44 万元。

（3）招股说明书中部分专业术语、英文缩写未释义。

（4）招股说明书中对陈潮先在你我网络中任职情况披露不一致，部分披露为担任你我网络董事，部分披露为担任你我网络监事。

（5）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提示，说明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情况、币种、方向、发生额及保证金金额与相关境外收入金额及金额的匹配性，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说明 2020 年发生滞纳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3）补充“MT 插芯”“CWDM（Filter）”“PLC”“PACTHCORD”等专业术语、英文缩写的释义。

（4）核对陈潮先在你我网络任职经历及任职情况，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更正，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准确、一致。

（5）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情况、币种、方向、发生额及保证金金额与相关境外收入金额及金额的匹配性，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未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2021 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程序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2018 年-2020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未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境外销售主要以美金进行结算，境外销售收取的外币主要用于结售汇。

（二）2021 年度公司汇率风险防范措施

受新冠疫情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主体的经济增长等因素影响，自 2020 年 6 月开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度升值，导致发行人以美金作为主要结算货币的境外销售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以及承受了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有效管理外币资产、锁定产品销售的合理利润，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于 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结合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及持有外币现金金额，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由之前的 3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对远期外汇合约等外汇衍生品的交易额度及决策权限等进行了规定，其中关键控制点如下：

（1）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管控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2）公司需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遵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021 年，发行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衍生品交易类型	2021 年累计合约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约完成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结存金额
1	卖出期权	2,400.00	-	-
2	远期合约	7,300.00	5,000.00	6.00

2021 年，发行人开展了两种类型外汇衍生品交易，均系以美元作为交易标的币种。卖出期权通常是短周期期权交易，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开展的卖出期权，发行人作为期权卖出方，开展通常以 7 天为周期的期权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展的期权交易全部到期履约完成，开展期权交易的收到的期权费及平盘费计入投资收益核算。远期合同合约期通常分为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及 1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远期合约到期期间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到期期间	远期合约金额
1	3 个月	2,000.00
2	6 个月	2,500.00
3	9 个月	500.00
4	1 年	-
合计		5,000.00

2021 年，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开展的远期合约存在两种形式，（1）第一种：根据远期合约的条款约定，约定未来的某一个时点按照约定汇率（约定汇率高于或低于合约签订日市场汇率）进行结汇，同时签订相同金额的远期合约（有条件执行），约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下限，当交割日时点汇率超出上限或者下限的情况下才需交割；（2）第二种：根据远期合约的条款约定，合约签订日较近的交割日以高于市场汇率进行美元结汇，同时签订相同金额的远期合约（有条件执行），约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下限，当交割日时点汇率超出上限或者下限的情况下才需交割。

发行人对于远期合约的会计处理：第一种，交割日前的每个报表日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远期合同估值报告确认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交割日根据约定交割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差额确认投资收益。第二种，合同签订日较近的交割日以高于市场汇率进行美元结算，约定交割汇率与市场汇率差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交割日前的每个报表日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远期合同估值报告确认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合约交割日，根据已结汇合约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远期合伙（有条件执行）约定交割汇率与市场汇率差额结转确认投资收益。

发行人以美金作为主要结算货币的境外销售，依据美元资金保有量以及境外销售营业收入，相应的开展以美元为标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活动，旨在对冲外汇风险以及保障生产经营的合理利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美元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2,353.66 万美元、3,879.53 万美元，根据 2021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匡算预计未来 1 年的境外销售收入将超 7,000.00 万美元，发行人美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账款及未来境外销售收入与远远大于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发行人按照自身业务规模相应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发行人 2021 年针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序时账，核实外汇衍生品交易发生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未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2021 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程序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034号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丽华

2022 年 3 月 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12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300191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 年 04 月 30 日 /y /m /d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崔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37302033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健公计师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9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健公计师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6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宏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6 月 21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

本 Th th 一年。 ir after

崔永强
44030019106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y /m /d

6

崔永强(44030019106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300191063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范雨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119860309552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0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8 月 20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